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九册

1955年4月—7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19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22-5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102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十九册

1955 年 4 月—7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 中央 文献 研究 室

人 民 *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318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22-5 定价:9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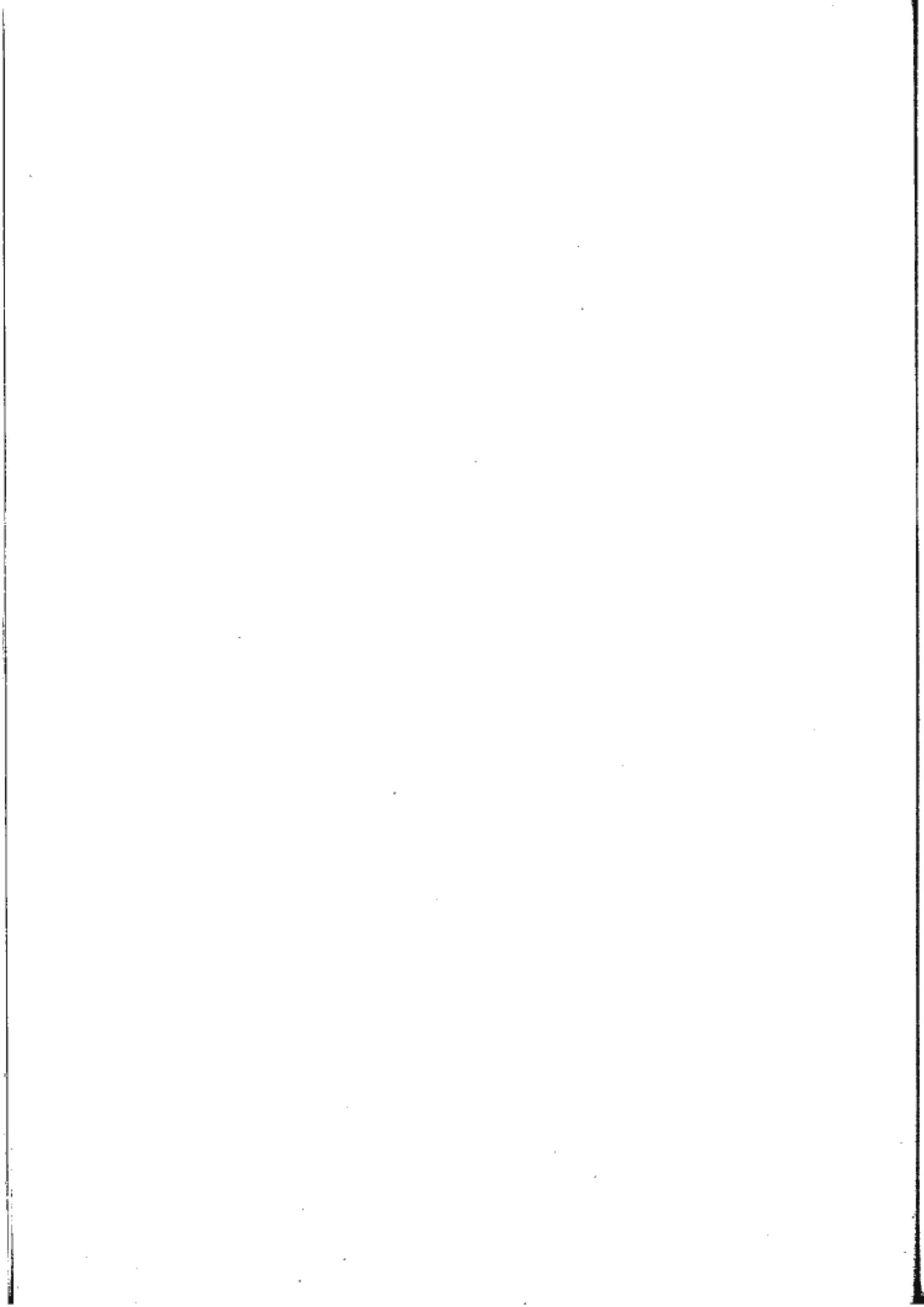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立即抓紧粮食统销补课 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7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政府机关党委关于市府几个单位 组织机构中的官僚主义情况的报告及上海局、上海 市委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16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工作中几个问题 给陕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2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 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26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总结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41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
生产劳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49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60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检查用地单位浪费
土地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66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改变学联组织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68

中共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纠正英德县抽调大批小学
教师到企业等部门而影响学校教育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7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一九五四年工作报告和
一九五五年工作要点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75

中共中央关于办社中土地评产和处理山货特产问题
给陕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95

中共中央关于寺庙翻印宗教书刊问题给甘肃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96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考勤奖后的奖金处理问题给天津
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 97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名称问题给新疆分局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 98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省(市)监察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 99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关于组织高小和初中毕业生
从事农业劳动和进行自学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100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党组关于在若干
重点城市成立分会的方案**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 10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粮食统销补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12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16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几年来全国伤亡
事故简况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118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批转粤西区党委关于目前如何
执行案件审判等制度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130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两个文件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34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检察机构给西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52

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加紧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54

中共中央关于在县以上各级党委成立财政贸易工作部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158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工矿企业职工伤亡情况与今后劳动保护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160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农村推销公债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171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分局扩大会议的综合报告及一九五五年工作纲要给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176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五年计划草案指标修改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178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宁河县稻田区落后乡结合解决土改镇反遗留问题中有关政策给河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180

附:河北省委关于改造宁河县稻田区落后乡结合解决土改 镇反遗留问题中有关政策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81
中共中央转发杨士杰关于晋南经济作物区一些情况和 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186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当前少年儿童 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八日)	188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汉阳县法院等违反工商业政策问题 给湖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八日)	197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第一次 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不发动农民退出多买粮食给河南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206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当前改变耕作制度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209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报告和 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216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省委关于茶农雇请短工采茶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221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到各地视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223

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城市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226

中共中央批转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230

中共中央关于征用地主在城市市区地基时对其地上房屋的处理等问题给安徽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247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粮食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248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处理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图画问题和关于加强对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的领导、管理和改造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25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28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各级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名称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93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在一个时期内对中央各部门下达各项任务应作统一安排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94
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粮食情况几项数字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95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潜山县委关于模范乡整顿统销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97
中共中央批转西安市委关于节约粮食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99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的报告及朱德在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04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团在征集补充兵员中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	314
中共中央转发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全国各省市对外贸易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321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山区生产工作会议给广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330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油脂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333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加工业现存严重不合理状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34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 347

中共中央转发粮食部党组关于本年度夏粮征购、农村统销和粮食调拨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 355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司法部党组关于学习和贯彻法院组织法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等文件

(一九五五年六月五日) 359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厂矿、企业精简编制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367

中共中央转发王首道关于当前交通运输和邮电工作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371

中共中央批转内蒙古分局关于迅速安置流入我区农民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396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省、市委书记处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401

中共中央提请国务院讨论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403

中共中央关于组成中央机关干部调整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	404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公债推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	406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批转银川地委关于召开财经会议及市场安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	407
中共中央转发监察部党组关于各工业、建筑、地质等部门监察室检查物资供应工作综合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410
中共中央批转曾山的检查工作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九日).....	413
中共中央关于增添农业生产合作社专职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418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小学生被奸污侮辱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	420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42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自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424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当前抗旱夏种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42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收购棉花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431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雨后抢种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433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435
中共中央转发铁道部党组关于检查西南、西北地区 新线工程情况及降低造价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449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干部子弟学生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462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省党代表会议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6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国家监察机关的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469
中共中央关于试行牧主、牧工两利的工资政策和牧业 生产合作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471
中共中央关于祝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72
中共中央对建筑工程部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厉行全面 节约指示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475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 立即抓紧粮食统销补课 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江苏省委关于征集补充兵员工作结束后立即抓紧粮食补课工作的紧急指示很好，转发各地供参考。当前农村粮食供销情况仍是相当紧张的。其特点是：(一)今年紧张的季节比去年来得早；(二)今年紧张的省份比去年多；(三)今年国家粮食收支平衡的状况很不好。说明情况是严重的，如不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我们将要陷于完全的被动，并会直接影响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工作的进行。对此，不但已经紧张的地区要十分重视，就是那些还没有发生问题的地区，也不能麻痹大意。

必须指出，目前全国的粮食调拨计划已经发生逆差，不能平衡，中央也很难再增加粮食的调出，来放宽各地四至六月的销量。因此，各地必须通过统销补课坚决把销量压下来，绝不可任意增加销量。另一方面，也绝不能因为统销补课，控制供销而使缺粮户得不到必要的供应，否则也同样会使农村紧张起来。因此，对一切必不可少的需要，在节约粮食的原则下，

也必须实事求是，切实保证供应。

最后，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九百亿斤收入的数目已经定死，不能再有增加，在做好当前农村统销补课以后，我们也还必须继续用极大的力量去抓统销工作，把销售切实控制在合理的七百五十三亿斤的水平上，不然一旦下年度销售计划大量突破，明年春天的局面就将不堪收拾，情况就会比现在更加严重。对此，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警惕。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附：江苏省委关于补充兵员工作结束后立即抓紧粮食统销补课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我省当前的粮食统销问题，是异常严重的。本月上半月又已销出粮食四亿五千四百九十七万斤(原粮，下同)，平均日销量竟达三千零二十六万斤之多，且近日来日销量均超过三千二百万斤以上，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如据此推算，本粮食年度仅有的统销控制数，包括最近中央所追加的三亿斤贸易粮(折原粮三亿九千万斤)在内，不过十九亿四千四百四十万斤，也只能供销六十四天了。这就是说，目前统销趋势如不在最短的可能期间加以扭转，则现有粮食控制数最多也只能维持到五月十八日；也就是说本粮食年度将还有一个月零十三天的日子，就没有一粒粮食可供销售了。粮食问题上的极端严重情况，从省的全局看来，已经是很明显的，省委不得不首先唤起各地、市、县委的高度警惕。目前销量如此之大，群众中尚有闹供应、包围甚至殴打干部事件的发生，万一到了

五月中旬青黄不接的时候，没有粮食销售，那就不是什么闹的问题，而是会发展成为严重的群众性骚乱，其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因此，你们在新兵征集工作将要结束，进一步部署全盘工作之时，必须下定决心及时转入以领导春耕生产为中心，切实抓紧做好统销补课工作，在保证缺粮户供应的同时，务必扭转多数乡、村、市镇面广、量大以及某些供应混乱状态，把粮食销量迅速稳定下来。凡目前新兵征集工作已经结束的地方，应该迅速将工作重点转到统销补课方面来。一个乡结束的立即转一乡，一个区结束的立即转一区，决不可因循等待，坐失时机，以致造成统销工作更大的被动和难以收拾的局面，或因一乡一村的统销紧张而波及全局。即使在目前粮食供应尚属平稳的地方，在新兵征集工作结束后，亦必须结合春耕生产和“三定”宣传搞好统销补课。必须懂得这些地方粮食统销暂时虽还平稳，但不一定是巩固的，也可能是供应已经偏宽，如我们不去检查补课，一遇群众购粮增多，随时都有可能引起粮食统销紧张的形势。为保证统销补课工作的健康发展并获得显著成效，在征集工作结束转到进行统销补课前，各地、市、县、区委应召开这些地方的区乡干部会议，具体交代政策，交代做法，并亲自深入区乡，抓紧基点作出样子，严防工作简单化；严防主观主义，不从实际出发；严防平均削减供应计划、普遍收回供应证、查粮查仓等错误做法和强迫命令，反致增加人为紧张，造成更大的混乱。

(二)本年度中央追加的粮食销售数字，已全部分给各地并由各地委分配到县。省委手中现在已无可供调度的机动粮，中央也不可能再追加数字，各地切不应再眼睛向上，而应

从做好工作方面找出路，积极地和稳妥地搞好统销补课工作，在切实保证一切必需的供应、力求缩减一切可以少销的部分和坚决削除一切不应供应的部分的原则下，组织接近实际和公平合理地供应，按级负责坚决保证分配的销售数字不被突破。为此，城市中，应继续加强城市人民的节约粮食的教育，坚决克服粮食的浪费，并进一步研究一些稳妥的有效的办法（先从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做起），适当压缩城市销量。农村中，各县委应即根据各区、乡、镇本年度粮食产购销的具体情况，分别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进行算账研究，然后将地委分配的全县销售数字迅速分配到乡，并按乡向群众公布，由乡支部领导群众讨论，公平合理地核定分配给真正缺粮的人民，把本年二季度（四月到六月）的全乡销售数字定下来，今后三个月就按这个销售计划保证供应，只可减少，不许突破，对群众说明：第三季度统销计划，到时当另订，对缺粮人民一定仍保证供应。我们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确切保证统销计划不会突破，而且也是完全可以行得通和做得到的。因为今年农村已经销售的粮食数字很大（已经多买了粮食的今后可以少买或不买），今后供应的粮食数字并不比去年同期为少，目前许多闹供应的地方又多数不是真正由于统购偏紧、留粮不足和供应太紧的原故，而是完全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许多不该供应的供应了，该少供应的多供应了，应迟供应的早供应了，以及一些基层干部不以身作则、自私自利、徇私舞弊和不负责任。只要我们端正了各级领导和干群的认识，做好工作，彻底克服这些缺点，改变这种情况，就一定可以做到少销。但是应该着重指出，向乡公布二季度销售数字，把销售数字公平合理

地核定分配给真正缺粮的人民，是一件艰苦的政治工作和复杂的经济工作。

第一，要先端正乡村干部的思想，要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思想教育，要结合实际，认真算一算当地粮食产购销的具体细账，澄清和扭转那些认为到处都是统购过头、定产偏高、四留偏紧的错误思想和言论。

第二，要从实际出发，凡是经过预先的算账研究，认为原来发证大体切合实际的地方，一般地就不要再去修改原定供应数字；凡是原来发证问题较多的地方，也要以原发购粮证为基础，承认原发购粮证的有效，依靠支部领导，培养积极分子，通过群众评议，复核原订购粮计划；对订得符合实际的就照原订计划供应；订大了的或可以节约少买的，应经本人同意，自觉地核减供应数字；已经买多了的今后就要少供应或不供应；过去打临时条子买进的粮食应该计算在供应数字之内。

(三)必须加强统销补课工作的具体领导，应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贯彻。首先应深入基层，摸清各乡统销真实情况，发现问题，进行排队，然后采取相应的有效的具体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反对一般化布置，一般化叫喊，反对无事生事，自造紧张。在具体做法上，应根据省委历次关于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并接受当地现有统销工作的经验教训。在组织上，各乡(村)应成立以支书、乡长等主要骨干为首的粮食供应委员会，负责审批和核定缺粮人民的购粮计划，严格控制粮食销售计划，防止基层干部自私自利、徇私舞弊，今后不允许再由乡村干部个人擅自核发供应证和打临时购粮条子；要切实做到在统销补课中核定分配给

各缺粮户的供应数字，即是本年度最后定案的数字，除个别农户因婚丧喜庆、真正缺粮经申请批准得予临时供应外，今后一律不再补发购粮证。同时，在领导思想上，又必须明确从积极搞好当前春耕生产和提倡节约粮食两方面出发来解决粮食供应不足的困难，必须深刻体会和深入传达中央指示的“发展生产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决定环节”，“抓紧供销工作，提倡节约粮食，是今后粮食工作上具有决定性的问题”。因此各地在进行统销补课时，必须具有强烈的增产节约观念，从增产节约中克服粮食困难。必须指出，搞好粮食统销工作，是当前全党十分严重、十分紧急的政治任务，这个任务是带有战略意义的。如果搞好了粮食统销工作，不仅可以大大压缩粮食销量，保证合理供应，安定农民生产情绪，提高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而且为进行一九五五——五六年度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准备条件。反之，当前的统销工作搞不好，农民情绪就不能安定，增产粮食的积极性就不能提高，粮食“三定”工作就可能定不下来或定不准确，影响下年度的粮食购销工作。因此，各地党委对当前统销补课工作不能有丝毫忽视，应坚决地大力地保证把它做好。

以上指示，希讨论执行。并将具体部署报告省委。

如有不当，请中央、上海局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据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工会经费的收入是很大的，真正把这一批钱收好、管好、用好，对加强工会建设，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从而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有很大作用的。全国总工会党组最近认真地检查了工会系统的财务工作，这是必要的，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也是正确的。现将这一报告转发你们，望据此督促和指导工会组织认真把这一工作做好。

附全总党组原报告。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工

会经费的来源为：（一）新会员的入会费（按上月所得工资额的百分之一缴纳）；（二）会员的会费（按每月所得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三）工会机关所举办之各种文化、体育事业的收入；（四）企业机关、学校行政方面或资方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的工会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拨交劳动保险金（此项劳动保险金由工会管理）。此外，政府在一九五三年以前还补助给工会组织一部分行政经费。

工会各项经费除了支付行政费外，绝大部分都是用于基层、用于群众的。

工会经费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凡条件具备的产业工会，如铁路、邮电、海员、第二机械，都已实行垂直管理；纺织、公路运输等产业工会在一九五一年是按产业管理的，因条件所限，后来又交给地方工会代管。

工会经费管理的办法如下：

会费：百分之七十用于工会基层组织，作为会员困难补助费和工会日常工作费；百分之十由省市级工会掌握，作为调剂某些基层组织经费不足和举办地方性的集体文化福利事业之用；百分之二十缴全国总工会，作为缴世界工联会费和市县级以上工会各级组织的行政费。

企业拨交的工会经费：百分之五十用于工会基层组织，作为职工的宣传鼓动、文化教育和文娱体育活动等费用；百分之十留给省市工会，与会费百分之十合并使用；百分之四十缴全国总工会，与会费百分之二十部分合并，作为县以上各级工会和干部训练费以及其他支出。

劳动保险金：依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百分之七十作为劳动保险基金，委托企业行政会计管理，此项基金有剩余时，上缴省市工会作为调剂金；百分之三十上缴全国总工会作为总基金，举办劳动保险集体福利事业。

文化、体育等事业收入：工会电影教育工作队、俱乐部、体育场……的收入，完全是用来维持和发展这些事业的。

一九五一年工会经费垂直管理以来，全国总工会经管的各项经费在三年中共收入新币一亿五千八百七十八万元，共支出一亿二千三百四十四万元，一九五三年年底结存三千五百三十四万元（详见附表）。以上数字不包括省市工会、经费垂直管理的产业工会（铁路、邮电、海员、第二机械）以及全国各地基层组织所掌握的经费。

一九五四年度，全总经管的工作费预算（不包括劳动保险总基金）收入为新币七千四百九十七万二千三百九十二元，支出为六千零一十三万六千零七十三元，收支相抵预算可结余一千四百八十三万六千三百二十元，加上一九五三年的结余二千八百四十六万四千二百一十元（不包括劳动保险总基金结余），共结余四千三百三十万零五百三十元。

几年来，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随着生产的发展，工会组织为群众举办了大量事业。

几年来，举办了职工喜爱的业余活动场所——俱乐部共一万二千三百七十六个（包括基层厂矿和基层以上的）。工会俱乐部广泛地组织了有关政治、时事、科学技术的学习，开展了各种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对于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和技术水平，对于推动生产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全国工会组织现

有电影放映队一千四百多队；图书馆（室）九千六百多个，藏书一千一百七十三万册；工人业余剧团、舞蹈组、歌咏队、文艺创作组、美术组等文艺组织和球队有三万三千二百多个。此外，工会协助企业行政方面建立了一万六千多所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参加学习的工人全国有三百零八万七千多人，在一九五三年一年内就扫除了四十三万多个文盲。

几年来，用劳动保险金解决了职工在生、老、病、死、伤、残等方面的困难外，工会组织还举办了许多集体劳动保险事业。据一九五四年七月统计，全国工会所办的事业，计有疗养院九十所（肺结核疗养院二十七所、温泉疗养院八所、一般慢性病疗养院五十五所）；休养所三十二所，共有一万五千四百张床位；正在修建的疗养院有四十二所，六千五百多张床位；残废养老院十五所，一千一百多张床位；孤儿保育院六所，八百张床位。此外，还举办了两所中级卫生学校，培养医生和护士。

在厂矿基层组织中，有业余疗养所一千多处，三万多张床位；有营养食堂一千二百多个，牛奶站四百多个。

几年来，干部训练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全国工会干部学校和训练班共有七十五所。一九五三年这些学校和训练班就训练了六万多名干部和积极分子。

据一九五三年六月底统计，全国工会组织（包括基层），由工会经费供给的专职干部、文化教员、政治教员以及文化事业和劳保事业的人员，共有十二万三千零四十八人；此外，在基层组织中，行政方面还供给了一万三千一百九十九人。一九五四年起，工会系统经过紧缩编制，减少了七千余人，并自县市工会到全国总工会的全部经费已实行自给。

“三反”以后，特别是一九五三年以来，经过整顿财务工作并结合整顿事业，开始弄清了情况，改进了一些制度，严肃了财务纪律，使工会财务工作有了不少改进，但仍有不少缺点。

一、在举办劳动保险事业上，某些地方发生过不切合群众实际需要、盲目冒进和好高骛远的错误。

工会文教事业，还不能满足广大职工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许多俱乐部的活动都偏重于形式，个别地方，群众把文化宫叫做“文化空”。

二、在经费的使用方面，有些地方工会对产业工会的特点照顾不够，甚至有抽瘦补肥的现象；有些产业工会过于强调自己的特殊。因而某些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的关系不够协调。

三、由于批判了工会干部中的经济主义倾向，有些工会干部又产生了另一种倾向，他们认为：“办福利就是经济主义”。对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不够关心，盲目积存大量经费。由于这种不关心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存在，很多可能办到、甚至不难办到的事情，都没有得到解决或没有及时解决。拿会员困难补助费来说，有的工会组织就没向群众交代，怕群众知道了不好办。所以未能更多更好地举办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群众的事业，积存了大量经费。一九五二年少奇^[1]同志曾给我们指示：“估计三五年内群众生活还不可能有大的改善，在这比较困难的时期，不应把钱长期积压，而是应当用到工人身上去。过去积存的钱也要用。使用的原则：（一）不准浪费，用得适当，群众满意；（二）要有计划，经群众酝酿、讨论通过，上级批准；（三）专款专用，大项不变，小项可以灵活。”对这一指示，我们执行得不够好。

四、在某些工会组织尤其是基层组织中，贪污、浪费和侵犯财务纪律的现象还是相当严重的。

五、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的财务工作都偏重于管理机关经费，对基层和事业的财务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工会组织只注意管钱和收钱，而没有很好地研究如何使用，也没有认真地检查经费开支的效果。有的工会组织民主作风很差，经济不公开，花钱不和群众商量，花了钱不向群众报账，造成某些混乱。

总起来说，工会财务工作如何具体贯彻“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生产”这一方针是不够明确的。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全国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中批判了这些非政治倾向，同时也指出了工会财务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大会闭幕以后，全总随即发出了整顿工会财务工作的指示。经过一年来的整顿，工会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财务工作的认识有了很大转变。如长春前进铁工厂工会主席说：“以前我根本不管财务，怕弄上一个贪污的嫌疑；通过学习思想上明确了财务工作的好坏关系着整个工会工作。”很多财务干部也扭转了不安心做财务工作的情绪。如山东济宁专区办事处所属单位的财务干部认识到自己担负的工作，就是具体执行党的总路线的光荣任务，提高了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并在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改进了工作作风：从单纯的技术观点和忙于事务的作风转到面向生产、面向群众，从而加强了领导，健全了组织制度，财务工作的重心也开始转到了基层和事业方面。

一年多来，工会各级组织已注意研究基层财务工作，经常让干部下去帮助基层总结经验，举办基层财务干部训练班或

召开经验交流座谈会。大部分省市工会组织都积累了一些经验，把基层财务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

在整顿财务工作中，还揭发了许多违法乱纪的事实。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份全总收到各地不完整的材料统计，光贪污、挪用和丢失公款的事件就有二千七百七十多起，金额达三十五万多元（新币），铺张浪费的现象也揭发出很多。同时也揭发了有许多资本家漏交、欠交工会经费的现象。这些事件的揭发，引起了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的注意，从而大大地发挥了群众的监督作用。

为把财务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全国总工会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间召开了财务工作会议，介绍了抚顺石油一厂、天津罐头厂、无锡申新三厂、贵阳猪鬃加工工厂和沈阳惠临火柴厂五个基层的财务工作经验，以便通过这次经验介绍，把财务工作重心切实引向基层。

五个基层的经验是：（一）工会财务工作是整个工会建设的重要部分之一，它具体地贯彻着“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这一重要政策。如工会法规定企业拨交的文教费，就是用来提高职工的文化、政治和技术水平所必需的经费。这就是在搞好生产的基础上来改善工人文化生活的必要措施。（二）必须加强工会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三）财务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四）必须依靠群众，必须把工会经费、会费和劳动保险金的来源和用途向群众交代清楚。（五）建立必要的制度、会费收缴办法、简易的会计制度（账表联用制度）、预决算制度、公布账目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六）发挥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民主管理。（七）与工会各业务

部门密切配合和协作。

目前工会财务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反对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作风，加强干部的群众观点，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对于积存的经费，也必须加以清理。充分发挥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工会各项经费开支的监督作用。

二、切实贯彻中共中央“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指示，扩大事业经费、紧缩编制、减少行政费开支，工会基层组织的专职干部的供给，一两年内彻底做到完全自给，不再由行政补贴。为此，必须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加强财务监督，同时必须加强工会事业和财务的计划性。

三、认真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方针。地方工会应积极帮助产业工会准备条件，逐步做到按产业管理经费。产业工会管理经费以后，地方工会必须加强领导、检查和监督。

四、继续整顿财务工作（包括工会机关和工会事业单位），以贯彻工会财务工作的方针，并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

五、工会各种经费的收支情况必须定期向群众公布，做到经济公开、民主管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并经常向同级党委报告工会财务工作，以便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

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政府机关 党委关于市府几个单位组织 机构中的官僚主义情况的 报告及上海局、上海 市委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上海局、上海市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共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委员会《关于市府几个单位组织机构中的官僚主义情况的报告》很好。上海局、上海市委的批语也是正确的。特一并转发各地参考。

类似上海市府几个单位中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严重浪费人力、物力、财力，滋长官僚主义的现象，是目前全国各级组织中（包括中央各部门在内）普遍存在的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的重视。克服这种浪费现象，节约人力、财力、物力，合理地使用到需要的方面去，并克服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改进机关工作，这是当前国家在大规模经济建设中一项极为重要的措施。望各地、各部门照上海一样，结合日常工作，对自己所领导的组织机构有领导有计划

地进行一次检查，彻底清查和揭发行政机关及各工厂、企业编制中的不合理现象和各种官僚主义，提高大家的认识，以便进一步合理地调整编制，精简机构，改进领导作风。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上海局批语

兹将中共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委员会《关于市府几个单位组织机构中的官僚主义情况的报告》及上海市委对这个报告的批语转发给你们。上海市委的批语是正确的，这种现象不仅上海有，而且其他各地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此，希望你们同样地注意这个问题，并和这些坏现象作斗争。

当否，请中央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上海市委的批语

现将中共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委员会《关于市府几个单位组织机构中的官僚主义情况的报告》发给全市各单位的负责同志和所有党的机关支部。这个材料暴露了市级某些单位机构重叠、臃肿庞大、人浮于事的严重现象。这个情况虽未经最后核对，但已看出问题是极端严重的。必须指出，类似这种情况，在全市各机关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的。这个问题

的性质,不仅是浪费人力、物力,耗费国家开支,同社会主义的节约原则直接相违背,而且特别重要的是由于这种现象的存在,使机关生活陷于涣散状态,增加机关内部的无原则纠纷。这是消磨干部的战斗意志,助长机关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最强的腐蚀剂。每个共产党员对于这种坏现象,都应该具有义愤并积极地开展斗争。

同这种坏现象相联系的另外一种严重情况,就是现在尚有少数机关的领导干部,对于重大问题或主要情况不去亲自深入了解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是坐在机关里凭着主观来发号施令,遇事层层下推,结果把自己弄成耳聋眼瞎,心中无数,工作抓不起来,处处陷于被动,以致开会没有生气,工作没有生气,写出来的东西是八股式的文牍。这种情况,如不坚决加以纠正,在政治上、工作上将会带来很大的危害。

我们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必须是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精干的、具有高度工作效率的机构。决不允许借口建立机构,借口发挥机构作用,来任意浪费人力、财力,消磨干部意志,掩饰官僚主义的恶行。因此,每个单位在紧缩编制、厉行节约的同时,必须强调提高工作效率,强调各单位负责同志经常亲自深入基层,联系群众,重要的关键性的问题必须亲自去抓;必须打破机关生活中死气沉沉的状态,使每个机关都成为生气勃勃的富有战斗力的机关。

每个机关的负责同志和支部接此指示后,都必须研究自己的情况,并召集支部大会,根据指示的精神,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揭露本单位在编制上、工作上存在的问题,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提出改进的方案,于三月底前送给上级

党委、区委。各党委、区委则应将所属支部进行检查的情况和改进的方案综合报告市委。问题特多的支部，应将报告直接送市委一份。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

中共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委员会关于 市府几个单位组织机构中的 官僚主义情况的报告

我们根据市委组织部的指示，曾于春节前后，有重点地了解了市府工商局、民政局、劳动局、文化局、重工业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等六个单位组织机构中所存在的官僚主义的情况。这些单位的工作任务一般都是繁重的，广大干部的工作也是积极的、紧张的；但组织机构庞大、人浮于事、职责不清等官僚主义的现象也是相当严重的。兹分别报告如下：

(一)工商局：

局的办公机构除局办公室外，还有一个名义上属于秘书处，实际上是协助局长进行工作的办公室。该办公室有二十多个干部分工业、商业、区政、物价、秘书五个组（未正式宣布），即所谓“五条线”联系各业务处，负责向各处要材料、整理材料、了解情况、看公文等工作，无事时就装订资料。据反映：这些组可以取消，只设几个秘书就可以了。此外，还有大秘书、小秘书和机要员。大秘书替局长写报告、写发言提纲，小秘书管收发、保管局长个人文件、通知开会、代局长盖章并照应局长生活上的一些事情。

秘书处文书科档案股有十三人，分三组，平均每天处理一百多件文件，半天即可办完，其余时间就是看看报，谈谈天。局总收发有七人，还有公务员二人帮助工作，而各处又有内外收发共二十二人（每处二人）。但全局平均每天只收文二百六十多件，发文一百二十件。各处的内收发平均每天最多处理十多项，其余时间就是忙于替处长管文件、管图章、打电话、领津贴、退饭票、报销账目、招待客人、买电影票等；各处的外收发平均每天亦只收发文二三十件。全局共八个打字员，有五个分散在处里使用，忙闲不均，有的处（如市场一处）打字员很空，经常出去搞文娱活动。

商标广告科分两个组，有干部八人（内党员两人）。广告组四人，一人（半休）收缴霓虹灯等广告费，平均每天十几件；一人外出检查广告，每星期平均外出三次；一人处理案件，平均每天五六件，只需工作二小时，此人是党员，因闲着不好意思，曾向科长反映，科长说：“每天只要有工作做就好了，科里同志年纪大了，要求高不行（意思就是工作少慢慢做好了）”。这次他又对我们了解情况的同志说：“开始我很苦闷，现在我也慢慢习惯了，无事做就学习学习”。该组组长（现请病假）每天四件事：喝茶、吸烟、看书、盖图章。商标组三人，一人检查外来商标图样、盖章，一人处理案件及将图样报中央，二人每天处理二十件；另一人登记新商标，每月工作只需几天就办完了。科长的工作是：审查发出的文件、签名盖章、写月终报告。全科干部因工作太少，每天在办公时间看报、学习联共党史和文化，下午四点钟以后就扯乱谈。

登记查处卡组现有干部二人，工作任务是查对新设与撤

销的商号。每人每天最多工作四小时，其余时间看书、打毛衣。

(二)民政局：

社会处社团科有五个干部，任务是管理全市社会团体登记和了解情况。由于领导上不管，干部平时亦不下去了解情况、不看材料，他们反映“究竟干什么不明确”。有个团员说：“我们是‘四等’科、‘四等干部’，即一等吃饭，二等下班，三等礼拜，四等发钱。”干部苦闷，不安心，有三个人要求调动工作。

民政处有十八个干部，因任务不明，很多人也长期无事做。

(三)劳动局：

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科现有干部十三人，有四人每天只有两三个钟头的工作，空下来就看小说、扯乱谈，而且影响别人工作。收发室九人，每天收发文件不超过一百五十件。缮校室十七人，除负责油印工作的一人和密件打字的二人较忙外，其他人员都很空。据文书科科长说：该科干部三十三人，减少三分之一亦可完成工作任务。现因人多事少，反而使干部经常闹思想问题。

行政处第一科现有十四人，主要工作是发放失业工人救济金及管理转业训练班经费等，每季开头忙，中间空，每月上半月忙，下半月空。有的干部说：我的工作半天就可做完了。

转训处第一科现有十三人，人多事少。电影放映队二人，每月只放五六场电影，无事干就搞黑板报。有的同志反映：我们科里的工作是机动的，本身业务做得很少，实际上是做的“游

击工作”。处长室秘书(脱党分子)无事做，经常看书、看报。

(四)文化局：

电影管理处宣教科科员徐转蓬(群众)说：“我一星期的工作只要十五分钟就做完了。”事实上从一九五二年三月至今，他就没有什么工作，每星期除了看一次电影、填一张意见表外，就无事做，因而在工作时间内写稿，跑合众图书馆，把《西游记》改写为《孙悟空》，得稿费上千万元(旧币)。

图书馆科十二人，有些人一上班就看报、等吃中饭，实际上六个人也能负担全部工作。

文化馆科十一人，规定联系七个文化馆，很少人到下面去，上班时又不研究工作，有的闲谈生活琐事，有的看书、看报、写稿子。有一个女干部是基督教徒，在工作时间和爱人逛马路、看电影，有时到文化馆去也是传教，不是做工作。

(五)重工业管理局：

业务处(主要管加工订货)七百多人，十二个科，科下有股，股下有组，工作忙乱，最近发生多布置了开棉机一台，积压资金二千八百万元(旧币)的事件，究竟由谁负责无法查究。工作人员中劳动纪律松弛，无故请假已成风气，有的人员在办公时间内吃东西、唱戏、看书、读俄文或上街买东西，有的人每天只工作四五小时。该处各专业科与私营厂商订立合同，支付传票，需经八道手续，浪费人力，效率很低，且往往发生错误，如曾多付给资本家一千多万元(旧币)，事后发觉才追回。

(六)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机构庞大，分工不合理，造成工作中重复、脱节和浪费人力现象很严重。如现金计划、现金管理、现金出纳这三个工作

本是三位一体有机联系的，现由计划处、信贷处、出纳处分管，造成工作重复或脱节。在管理部门，大部分处室均有秘书、机要员，部分处室并设有专管人事、保卫、总务工作的干部，各部门皆有独立的一套，浪费人力。有的单位干部政治质量很低，如掌管国家金银达万亿的出纳处出纳科仅一个新提拔的候补党员副科长。工作人员中，老弱多，勤杂人员多。根据去年六月统计，全行(包括中国银行与合营银行)员工中，五十岁以上的干部一千零八人，勤杂人员八百六十人(其中有六十一岁以上的三百一十二人)，共占员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二。另有病弱人员三千零四十人(内有请六个月以上长假的三百九十六人)，合营银行中这一问题最为突出。全行(包括中国银行与合营银行)勤杂人员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六人，警卫人员六百二十二人，干部与勤杂、警卫人员的比例是五点四比一。虽然这是由于私营银行包下来之后难免的情况，但合营已两年，长此下去不是办法。

以上就是我们这次在几个单位中所了解的一些点滴情况。存在这些问题虽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如有些有历史问题的人员及老弱病员难于处理，部分工作人员觉悟不高、缺乏工作的积极性等，但主要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所造成的。因此我们认为市委准备在今年上半年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彻底清查和揭发机关行政编制的不合理现象，有计划地统一地进行一次全市党、政府、群众团体机关的整编工作，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机关党组织今后应该在这一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教育机关工作人员发挥工作的积极性，并经常揭露机关工作中的缺点，反对官僚

主义,为改进机关工作而斗争,以便使机关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任务的需要。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定产、定购、 定销工作中几个问题 给陕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陕西省委：

三月二十四日电悉。其中有两点值得考虑：

(一)省委指出：“因去年丰收，故将一九五四年的产量作为一九五五年的计划产量。各地定产时加不加增产部分，可根据去年产量高低情况自行确定。”中央认为，应该根据今年全省农业生产计划，分别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逐级分配指标，使下级党委有所遵循。

(二)“少购少销”的提法是不尽完整的，可能在干部与群众中造成一种不合实际的想法，似乎购销越少越好，甚至可能使某些干部产生离开国家和人民必不可少的需要去孤立地考虑少购少销问题，结果放松粮食的收购，或者不积极地去保证合理的需要。

中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一)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向前发展，国家在一九五四年超额地完成了粮食、油料的统购任务，加强了其他农产品的收购，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国家掌握了主要工农业产品的货源，加上粮食、油脂、布匹统销的措施，因而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稳定了市场，基本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的需要，特别是保证了城市、工矿区供应和出口的需要，支援了国家的工业化。这是一年来我国财经战线上的重大成就，也是目前市场情况的主要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一九五四年入秋以来，城乡市场上出现了若干严重的情况，这就是：(一)城市私商的营业额大部下降，经营困难，失业增加，不少私商有赔累，靠吃老本维持。其中批发方面，国营商业所占经营比重，已达百分之八十八以上，私营批发商已大部为我排挤代替。对已排挤的批发商从业人员

员，各地虽根据中央七月指示，部分地进行了安置，但很多还未安置或未安置妥当，问题还待进一步解决。在零售方面，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占经营比重，已达百分之五十七点五四。私营商业的零售营业额，据八大城市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统计，只有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一一。一九五四年全年，私营商业的总营业额，包括批发和零售，为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五三；其中，第四季度的营业额（缺西安数字）和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比较，只有百分之四十六点一。不论批发和零售，私商营业均日益萧条，据调查，天津五十二个行业九千五百七十三户中，赔累者四千三百九十一户；武汉四百四十户中，赔累者二百五十户；广州二十八个行业四千一百八十五户中，赔累者二千五百四十四户。赔累户数占总户数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私商生活难于维持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仅上海一地即达十二万人。惶惶不安的情绪继续发展。（二）农村私商多数无法经营，农民要的某些必需品不容易买到，国家要的农产品收购也有困难，农民的生产情绪很不安定，农村情况相当紧张。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初步估计，一年来农村私商被排挤了的有六十九万户、一百万人左右，这个数目约占一九五三年底农村全部私商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二。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中的零售比重，从一九五三年底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二，到一九五四年底，上升为百分之六十点二八。一九五四年一年内，供销合作社的零售额超过计划三十四万余亿元，超过原计划将近三分之一。这个数目主要是在农村。农村中许多无法维持的商贩，转业无路；有的流入城市，增加城市的困难；许多能够勉强维持的，营业也日渐清淡。

同时，农村里食油、粉条、豆腐、熟食等供应不足，糖、煤油和其他工业品，有的也供应紧张，到处排队，不少地方十多种商品都要排队才能买到，有的要跑得很远，农民反映“合作社忙死，农民等死，私商闲死”。因为农民有钱买不到东西，就不愿意卖出自己的农产品，这样，回过头来又影响着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国家棉花、烟叶、油料等收购计划的完成，从而影响工业生产和工业品的供应。特别严重的是，不少地方，农民杀牛、杀母猪、小猪的现象相当普遍，积肥不热心，春耕准备不积极，生产情绪不高。

可以看出：目前城乡的情况是紧张的。城市紧张，农村更紧张。城市紧张主要表现在公私关系方面，乡村则收购、供应、公私关系和农民同国家的关系都很紧张。这种情况除部分地区外，是普遍存在的。不少地区已引起注意，并开始着手解决。必须指出，这种情况如果让其继续发展下去，将不仅严重地影响城乡经济的活跃，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且由于农民滋长着对我不满的情绪，也将严重地影响工农联盟，以至影响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正常进行。

(二)

由于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市场关系进一步发生着根本的变化和改组，由于农民觉悟提高后，他们同私商的来往逐渐减少，因此不可避免地要使城乡公私关系日趋紧张，使私商的经营发生困难。由于一定时期内，我国农业增产的速度赶不上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由于社会购买力继续

提高，许多商品供求之间的差额继续扩大，为了保持市场的稳定，以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不得不加强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并增加计划供应的品种，扩大计划供应的范围，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社会主义经济同小农经济自发习惯之间的矛盾日益显著，因而形成我们同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

这种紧张情况，在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一九五四年严重的灾害也有影响。但我们的工作如果做好了，紧张的程度可以有若干缓和；反之，工作有毛病，也会更加助长这种紧张。这一点中央是早已看到了的。一九五四年五月，中央曾责成当时的中财委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于七月发出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有关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中央也曾一再提示。这些指示所提出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个时期的许多工作也取得了成绩，这是应当肯定的。但同时必须承认，这个时期我们在工作上也存在着缺点。这就是：首先，我们的批发没有组织好。我们注意并且解决了如何将商品掌握到手的问题，但对如何通过批发系统将这些商品分配出去的问题，特别是如何抓紧这一环节，适当地统筹安排公私商业、改造私商的问题，却没有足够注意，没有明确地加以解决。第二，国营和合作社的零售进得太快。我们决定要原地踏步，但相应的具体措施不够、不及时；对于新形势下私营零售商的货源供应，对于公私商业、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之间价格悬殊等问题，没有及时解决；特别是因农村集镇供销合作社不做批发，多做零售，更使得私商困难维持，使得我们的零售阵地不但未能原地踏步，反而前进了很多（当然其中很多并不是有意识地前进，各地前进

的程度也不同)。第三，在农村购销工作上，对于如何有利于充分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注意不够。有些地方在粮食统购中对产量估计偏高，留量不足，不少地方统销工作没有及时搞好，对农民副食品和饲料等的需要照顾不够，许多重要物资供应不及时等。这些是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另外，还应指出，许多业务部门，对于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艰苦性和商品交换的复杂性估计不足，对广大干部的思想解释工作不够，因而干部中对于私商改造存有简单从事的思想，对于供不应求的物资有惜售的思想，加上具体业务中的其他缺点和某些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等，所有以上这些，都是构成前述紧张情况的主观因素。

(三)

根据以上情况，中央认为：

一、工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已为我所掌握，私营批发商业已大部为我所代替。我们掌握了货源，掌握了批发环节，就有足够的力量控制市场，就能够有计划地组织整个社会商品的流通，有效地对城乡私营零售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肯定，掌握批发环节是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重要关键。在这一环节上，目前我们的工作还有缺点，机构和制度还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必须继续加以整顿和加强，不能放松。对于已经代替的私营批发商，应继续贯彻吸收使用的方针。

二、在城市零售阵地上，社会主义商业前进过多的部分，应该考虑作必要的退让，使所有私营零售商能够在可以维持的水平上，继续经营，以维持生活，并使其服务于商品流转；然

后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贯彻逐行逐业安排改造的方针，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各样形式或其他方式，加以改造，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使他们逐步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分销处、门市部，或由国家吸收使用其人员。

三、农村的小商贩担负着收购、分配和短距离运输等三种重要的社会任务。他们之中，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来源是依靠或者主要依靠自己在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劳动，他们是劳动人民，性质上有别于商业资本家（城市小商小贩也有相似的性质），但是他们分散落后，无领导，无计划，自发性很大，在目前情况下维持也有困难；而且从商品流通所需要的商业人数来看，目前农村商业人员，包括全部私营商贩在内，人数并不算多。因此，在农村除了少数商业资本家用经销、合营等形式加以改造外，对于上述小商小贩，改造的方针应该是：根据自愿的原则，在供销合作社领导和计划下，通过各种形式加以组织，使之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分担农村商品流转的任务，并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

四、统购统销方面，除了加强对农民的教育，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并改进工作以缓和农民对这一社会主义措施的抵触情绪外，为了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必要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农民的可能，规定一个适当的购销数字，并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春耕以前向农民宣布，使农民心中有数，努力进行生产。同时，对统购任务完成后农民的多余产品，应根据市场管理的原则，允许并组织农民自由买卖。对其他一般农产品的买卖，不能滥加限制。在供应方面，则应尽可能地满足农民需要，尽可能地给农民以方便。

上述方针是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的进一步具体化，是符合于目前客观情况和党的总路线的要求的，是可行的、必要的。

必须看到，我们在掌握了批发环节的基础上，把私营零售商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把乡村商贩组织在供销合作社周围，这实质上将是大大地前进一步。我们提出将农村商贩“包下来”，将批发商吸收过来，并在零售阵地上作适当的退让，对公私商业，统筹兼顾，统一安排，其目的不但是为了缓和目前的紧张情况，而且也是为了有利于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包括饮食、服务性行业在内，在农村约有三百余万，在城市约有六百余万，其中批发的从业人员约十余万。这些人原来都是靠经商为生的，他们千方百计推销商品，维持生活，有我们所不具备的长处和经验，他们还有一定的资金和设备。只要他们遵守政府法令，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并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就应该给予生活出路，或让其能够继续经营，使他们有饭吃，使他们的长处、经验、资金和设备得到利用。必须肯定，今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一般不得在现有私商以外，另外吸收人员；除有必要，一般不得在现有的私商设备以外，花钱新置设备。对于转业不久生活仍确实无法维持有条件的私商，亦可按现有私商处理。应该懂得，工人阶级当了政，必须负责对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出路进行适当安排。这样做，是适合国家利益，有利于工人阶级的。还要看到，目前零售商已经受到若干的限制，特别是为国家经销代销的部分，性质上已有很大改变，因此对公私比重的概念，不能不作新的了解。社会主义商业有无前进，主要应看

对整个社会商业的计划领导程度,对私营商业改造的进展程度,而不能仅仅计算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本身的营业额。这一点是重要的。

其次,统购统销政策在调节供需,稳定市场,保证建设,切断农民同资本主义联系,推动社会主义前进等方面,其作用是巨大的。但统购统销的措施,使农民经济生活发生极大的变革,它同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发生抵触,我们工作上如有缺点或发生错误,就必然要助长这种抵触的情绪。要求产品归自己支配,这是农民的一般倾向。如果他们不知道国家究竟要统购多少,如果对于他们努力增产的部分,国家统购时不给予必要的照顾,其结果就必然要影响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而我国目前的农业生产是经不起任何挫折的。为了使农民生产有计划,城乡供应和出口需要有保证,使农民大体上知道自己生产多少,卖出多少,自留多少,国家供应多少,从而情绪稳定,心中有数,放手发展生产,那么规定一个适当的数字并进一步采取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就十分必要。

同时,农产品的统购数目,应尽可能限于国家必要的部分。农民自己的需要,例如食油和猪肉等,除特殊情况外,最好由农民自己解决;农村的调剂,依靠供销合作社的收购供应和农民之间的有无调剂。对于农民的经济生活,不能限制过死过严,不能企图单纯用行政手段过多地加以干涉;如果那样,不仅在经济上行不通,政治上也将遭受损失。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已经受到一定的限制,我们的做法应该是:就农民增加生产、改善生活的要求,积极地引导他们努力生产,逐步进入合作化的道路。

(四)

根据上述情况和方针，中央认为，为了缓和目前城乡的紧张情况，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对私营批发商：（一）仍按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指示规定，能继续经营者，让其继续经营；为国营商业所需要者，可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二）目前无法经营或经营困难的私营批发商，应按行按业将其所有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在内，吸收到国营批发的机构内安置使用，以充分运用并吸收其原有的经验、技术和业务关系，利用其资金和设备。对这些人，基本上应在原地区吸收使用；必要有所调整时，亦应限于距离不远、条件相近的地区；目前已在训练中的批发商从业人员，亦应按上述原则迅速处理。（三）目前经营有困难，但抽出部分职工，减少开支，尚能勉强维持者，可采取部分改造办法，吸收部分职工，使他们继续经营。（四）次要商品的小批发商和城乡之间短距离贩运的小商贩，应充分加以利用，使他们经营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所不经营或不可能经营的商品。（五）对私营进出口商，基本上仍应采取上述对私营批发商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对城市零售商：除仍贯彻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指示，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改造安排外，（一）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前进过多或私商维持困难的城市，应适当采取撤点、撤品种、调整批零差价、确定批发对象和给予部分贷款等办法，使其能维持经营。（二）国营商业应改进批发工作，增设批发据点，改善对私营零售商的批发业务。对于

冷、背、残、次商品，可用代销、低价等办法处理，不得硬性搭配。（三）各城市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各自定出一个一面可以稳定市场价格、一面能够维持私商经营的公私比重，作为调整公私商业的尺度，在一个时期内基本不变。由于社会购买力增长而增加的营业额，私商亦可得到一部分。（四）这些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过渡成为国家的工作人员时，其劳动所得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也还可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的办法，以保持其原有的长处和积极性。（五）对城市摊贩，除按上述办法维持其生活外，进一步的改造形式，各地可作典型试办，以便经过一个时期取得经验，再行推广。对饮食业和服务行业，因情况了解不够，要求各省市注意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改造的意见。有的地方，拟设法利用私营饭馆作为机关团体食堂的意见，是可以采用的。

第三，对农村集镇私商：仍按中央一九五四年七月指示，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安排，负责供给货源，限期将合作社零售价格和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拉平，并适当调整批零差价，使私商的售价能够和合作社接近或一致，以维持私商一定的营业额。在农村集镇，县、区供销合作社的出售任务，应主要放在批发方面，而在零售方面作必要的退让，以便维持私商经营，并在此基础上抓紧进行改造。改造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对农村小商小贩，有一定资金、一定设备、自愿组织起来的，可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采取“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方式，同供销合作社联系，组织为经营小组；或采取“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方式，组织为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其他小商小贩、偏僻地方的小商店和货郎担，可由

供销合作社同他们建立代销代购的联系，作为合作社的代销处、代销员和代购员。采取以上各种形式组织农村集镇商贩时，必须同时对未组织起来的私营商贩的营业额也加以适当的照顾。（二）对农村商业资本家，一般可由供销合作社同他们建立经销代销关系；其中在全行业改造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可试办一种合营方式，将资方的资财，适当作价入股，并吸收其人员，共同经营，分给一定利润，逐渐将他们变成合作社的门市部。

第四，对农民关系方面：（一）粮食的计划收购，按中央所发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指示办理。油料的计划收购，也应事先将国家需要收购的数字向农民宣布，发动农民普遍种植，一部分卖给国家，一部分自己使用。关于生猪的收购，采取派养派购的办法，国家需要的数目，要农民喂养；农民多养的部分，归农民自己处理。对于油料和生猪，管理上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中央商业部所负责的部分，限于三大城市供应、出口需要和必要的周转需要，其余由地方负责安排。（二）在供应方面，供不应求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大城市工矿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除粮食、油料按计划出口外，若干出口需要的商品，内销服从外销。在农村集镇，熟食、饲料、豆腐、粉条等所需要的粮食，应看做是必不可少的需要，必须适当供应，必须在不过分消耗粮食又能切实满足需要的原则下，适当地放宽供应尺度。同时并大力做好粮食、油料、布匹、食糖的供应工作。对手工业所需的铁、木、竹、皮革等原料，应由有关部门负责订入自己的计划，组织供应。（三）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以供销合作社为

主，负责恢复原有的农村集市，以便农民能够出卖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的多余产品和其他产品，以互通有无，调剂供需，减轻国家的供应负担；在城市也可以开辟若干农民市场，以便农民进城出卖自己的产品。但农民利用农闲买进卖出、经营商业的行为，则应通过货源和价格的掌握，适当地给以限制，以免农闲拥挤，农忙中断，影响正常的商品流通，并影响农业生产、农业合作化运动。对于富农兼商，有条件的可令其弃商就农；弃商有困难的，仍应就地维持。对于富农向经商方面发展的倾向，更应限制。（四）除国家正式公布的统购统销商品外，任何机关都不得擅自宣布其他商品的统购统销。对于供不应求的若干商品如煤油等，各地可按具体情况，实行限量供应或定量分配办法，以免排队拥挤。

（五）

鉴于目前供销合作社既要负责农村供应，负责农村私商的改造，又要受国家委托办理统购统销的业务，并办理其他各种各样农副产品的采购，任务十分繁重复杂。为了减轻他们所担负的若干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任务，以便他们加强供销业务和其他收购任务，并为了使整个组织机构适应客观情况的需要，除粮食由粮食部直接采购，油料、生猪由商业部负责采购外，决定另行成立农产品采购部，负责主要农产品的采购，并逐步把统一掌握国家农产品采购计划的责任担负起来。同时，建立这一机构，也可以逐步减轻各级党委在农产品采购方面的事务负担，减轻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的部分负担。但因机构建立后，短时期内还不可能负担所有主要农产品的采购

任务，因此决定先将棉花、烟叶、麻等产品的采购、计划和分配的工作，交采购部负责。其他农产品的采购，以后看情况逐步移交。业务转移时，即连同原有人员设备一并移交。关于地方采购机构的设置，决定先在采购品种较为集中的几个省份建立采购厅，其他省份俟需要时再行建立。采购机构应深入集中产区，设站直接采购；分散产区可仍委托合作社负责代购。

今后商业部门的工作，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批发方面，不仅国营商业如此，合作社商业也应如此。而在这一方面，目前我们的机构和制度，还远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把千万种商品收购进来，发运下去，分配到各个零售单位，是一项十分繁重复杂的工作；而我们原有的批发机构，人员少，经验不足，分工不细，很难适应这种新的情况。同时，这些商品的分发，已经改变了旧的批发规律，全部由国营商业自上而下进行调拨，完全采取这种流转方式，很难适应各个地区的实际需要。因此必须集中力量，加强批发。必须充实批发机构，增加人员，摸清产销情况，增加计划品种，加强批发工作的计划性；必须按照商品流转规律，改进调拨方法，逐步扩大自下而上的直接采购；以努力做好城乡交流、地区调拨、适时供应等方面的工作，这是国营商业的主要任务。

今后商业部的任务，除努力做好上述工作外，还须负责市场的统一领导和安排，负责整个社会商品的流转计划，负责掌握物价、城市供应和城市私商的改造，并做好加工定货和收购的工作。今后供销合作社的任务，除了进行批发业务外，主要是负责对广大农民的供应和农村私营商贩的改造，还有其他

农产品的采购业务。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各部门应充分认识自己所担负任务的重要性，具体地贯彻前述方针和措施，分别做好自己的工作。并加强经营管理，节约费用，积累资金。这样，不仅目前的紧张情况可以缓和，而且可以将我们的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一步。

必须指出，改造私营商业是一件艰苦的工作，其复杂程度不下于对私营工业的改造。商业资本家是唯利是图的，不要以为这样一来，他们就会满足，就不再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反抗了。他们还会进行囤积居奇、制造黑市、掺杂掺假、大斗小秤、尺码不足等违法破坏活动。不在这些方面注意警惕，进行经常的和长远的斗争，并进行系统的思想改造，是错误的。小商小贩带有很大的投机性，这是他们和劳动农民显著不同之点。不看到这一点，并经常地进行批评、教育和斗争，也是不对的。特别应该注意到的是，在进行资本主义的商业改造同时，必须高度警惕，防止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对我党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侵蚀。其次，对于农民，则应继续加强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不断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另外，对于城乡私营商贩，有必要划分一下成分，以便区别不同对象，分别进行改造。其中有些逃亡地主、旧官吏和反革命分子等，应在划分成分中清理出来，加以处理。但要注意，划分城乡私营商贩的成分，应掌握宜宽不宜紧的精神，步骤上宜稳不宜急，做法上先典型试验，创造经验，不能一下铺开，更不要形成运动。

商业工作已越来越对生产和人民生活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商业的任何环节发生问题，就会影响工农业生产，影响人民生活，这就是两年来各级党委在这方面使用很大力量的原

因。现在商业工作已经有了一定进步，我们已经能够在改进工作、改造私商等方面提出较为系统的意见，就是这种努力的结果。但是商业工作业务复杂，牵涉很广，变化很快，不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和变化，具体地加以领导，及时解决，那一定还要发生问题。因此要求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市场的领导，经常关心商业工作。目前还没有成立财贸工作部的县以上党委，应从速建立，有较大集镇的区委，必须有一委员负责这一方面的工作，以便统一领导财经各部门的工作，使能步调一致，协同动作。地委、县委的财贸工作部，可同时作为专署、县人民委员会的财贸办公室。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可逐步以企业为单位建立支部，以加强党的工作。同时，各级党委必须注意加强各级商业行政机构，加强商业部门的干部配备，并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教育和政策教育。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全国省市 计划会议总结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办
党组：

中央批准李富春同志关于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的总
结报告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农业、地方工业、国内商
业、地方文教、地方交通邮电、地方财政、城市公用事业、劳动
工资等八个专题报告，望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动员群众，努力
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计划指标。中央特就修改农业生产指
标、开展全面节约和加强计划工作等三个问题，作如下的
指示：

一、鉴于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四五年的农业生产计划因为
自然灾害的影响和计划指标定得过高而没有完成这一情况，
中央认为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所提出的今后三年的粮食
和棉花的产量计划指标是过高的，因此作了如下的调整，即：
一九五五年，粮食的总产量计划由原拟的三千七百二十二亿
斤减为三千六百零八亿斤，棉花的总产量计划由原拟的二千
八百零三万担减为二千六百零六万担（播种面积计划由原拟

的八千六百三十一万亩减为八千零四十八万亩);一九五七年,粮食的总产量计划由原拟的四千零七十三亿斤减为三千八百五十六亿斤,棉花的总产量计划由原拟的三千七百一十万担减为三千二百七十六万担(播种面积计划由原拟的九千八百三十七万亩减为九千五百万亩)。这种调整,主要是为了使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定得更加可靠,从而使国家的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的供应计划、农产品出口的计划以及财政收入的计划也更加可靠。

由于我国小农经济在农业经济中仍占优势,对防止自然灾害的能力还比较薄弱,因此,要完成上列修正后的粮食和棉花的生产计划指标,仍然需要作很大的努力。那种认为不费力气就可以完成农业生产计划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同时,必须指出:这次降低粮食和棉花的产量国家计划指标,绝不是意味着各地方增产粮食和棉花的任务的减轻。中央认为,我国农业虽然在目前还不能使用太多的机器开荒和大规模兴修水利的情况下,仍然有着很大的潜在力量。只要全党加强对农业的生产和建设的领导,在发展和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认真地充分地利用已耕土地,同时尽可能地开垦荒地和兴修水利,并研究和推广当地有效的各种增产措施,那么,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各地方在制定年度的地方农业生产计划的时候,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定出本地方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指标,使地方农业生产计划更加积极。这样,不仅对全国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将更有保证,而且对全面完成五年计划也将起重要的作用。必须了解,农业增产速度的迟缓是我国目前整个国民经济

济的薄弱环节，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在这方面进行突击，来克服这方面的弱点，因此，在增加农业生产方面的消极情绪，是完全不能允许的。

由于粮食和棉花的产量指标的变动，轻工业生产以及其他有关的指标也要相应地变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指标也有某些变动。以上这些变动，在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和中央向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所提出的五年计划草案中已经作了修正。

二、开展全面节约运动是增加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关键。

由于我国工农业生产落后，由于小农经济在农业经济中占优势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工商业中占很大比重，因而国家资金的积累是缓慢的，这同我们集中力量建设重工业是有矛盾的。克服这一矛盾的最主要的办法是：在进一步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收入和在保证建设事业的条件下厉行节约。在目前，厉行节约对我们有更重大的意义。

在实际工作中也的确存在着克服资金不足这一矛盾的极大可能性，这就是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存在着很大的浪费现象，这些浪费都集中表现为资金的浪费。这种浪费：在基本建设方面，主要是资金使用得不合理，建筑造价过高，材料的积压、浪费和人力的浪费很多，对限额以下项目不加控制等等。在城市建设方面，主要是由于盲目的大城市观点所造成的城市规划过大，城市中的建设过分分散。在生产和经营（工业、商业、交通）方面，主要是由于管理工作薄弱特别是财务管理的工作薄弱所造成的，资金周转缓慢，原材料、燃料消耗过多，劳动组织很差，成本过高，产品质量差，废品次品多，物

资损失大等等。在劳动调配问题上,一面处处嫌人多,一面要调人又调不动,新企业用人不从老企业调配,不从大城市招收,而盲目地从农村大量招收,这就造成人员愈来愈多,往往超过编制定额。在行政机关方面,主要表现为机关臃肿庞大,层次太多,人浮于事,中央部门和地方重复(如中央各部在许多城市设有办事处),房屋建设过多过好(如礼堂)。在其他方面无例外地都存在有不少的浪费现象。

浪费现象之所以大量地普遍地存在,主要是思想上有障碍,工作上有漏洞。

思想上的障碍有以下几点必须得到克服:第一种思想是要建设就想处处动手,急于想“处处工业化”、“样样现代化”。这显然是和我们逐步工业化和重点建设的基本方针相违背的。今后必须认真贯彻重点建设的方针,合理地使用资金。第二种思想是只管建设,不计花钱,在设计和施工中缺乏经济观点,房屋建筑过分讲究形式和美观。今后必须强调经济核算,降低工程造价,在房屋建筑中贯彻适用、经济和可能条件下美观的原则,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和复古主义的设计。第三种思想是宽打窄用。既然宽打就必然宽用滥用,我们应该是打得紧,用得严。第四种思想是认为缺乏经验,浪费不可避免。这是一种逃脱责任的错误想法,必须是兢兢业业,力求节约,克服浪费。第五种思想是只看到个别现象,没有综合起来看问题,认为多花一点钱是“小事情”。不知道我们只要在一九五五年把建筑造价降低百分之一,就可节省四千五百万元(新币,下同),中央六个工业部和地方国营工业把成本降低百分之一,国家就可多收入八千七百万元。“小事情”集

中起来就是大事情。应该指出：上述那些不注意经济核算、不注意节约以及过分讲究形式等思想，都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也就是造成浪费的思想根源。全党的同志必须认识：我们是在财力、物力不足的状况下进行五年计划的建设的，而且特别重要的是我们还受着帝国主义的包围，必须提高警惕，准备应付可能的突然事变。因此，我们务必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纠正各种浪费的现象，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必须系统地严格地进行工作的检查，堵塞工作上的漏洞，纠正工作中的缺点：第一，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包括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必须分别编入计划，必须按规定经一定领导机关审查批准。应该提起注意的是：我们不仅需要建设大型的企业（这是我们经济建设中的骨干），而且还需要建设中小型的企业，不仅要新建，而且要善于利用原有企业，凡是不必要和可建可不建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在建设进度上，必须作全盘的合理的安排，经验证明：凡在事先做好准备工作的，其结果是既快且省，而那种不做准备或盲目地备工备料，过早地设置庞大的筹备机构的建设单位，都会造成浪费。一切工程必须坚决地降低造价，中央要求在工业建设的建筑安装方面和铁道、公路、农林、水利等工程的建设方面，今后三年在原有预算标准的基础上，至少降低造价百分之十；一切房屋建筑至少降低造价百分之十二。第二，一切国营企业必须贯彻经济核算制度，重视财务成本工作；必须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改善劳动组织，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降低成本，坚决地完成并争取超过年度的和五年的财务成本计划。第三，一

切部门的劳动调配必须纳入计划，增加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部门统一调配，不准随便招收人员，更不准随便从乡村中招收人员。今后劳动调配必须执行以下原则：老企业老机关增产、增事、不增人，新企业新机关首先从老企业老机关抽调；精简机关，充实企业；企业中要精简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充实生产人员；凡是需要人员的单位首先从原行业（公的私的）中抽调，从有多余劳动力的城市中抽调。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政府调动工作的命令。

彻底解决节约问题也必须像我们过去解决任何重大问题一样，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全面节约和反对浪费的运动。这一运动，应该以基本建设、国营企业、劳动调配等方面为重点，并应该和各部门各地区的中心工作相结合，按期总结经验，规定必要的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继续发扬我党艰苦奋斗的传统和克勤克俭的作风。

三、目前我们的计划的主要缺点，就是不全面、不确实和不透彻。要完全克服这些缺点，当然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努力才能达到，但是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有效地加强计划工作，逐步地把国民经济计划编得比较全面、比较确实和比较透彻。

国民经济各部门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互相间必须平衡和衔接，这就要求各经济部门（如工业、农业、交通）之间，各地区之间，各种经济成分之间，以及需要和可能之间，能够平衡地互相衔接地发展。那种只顾本部门、本地区，而不顾其他部门、其他地区，只顾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顾其他经济成分，或者只顾需要，不顾可能，就必然使计划发生彼此脱节、互不

衔接或互相抵触的盲目混乱现象。当然，国家所要求的平衡，应该建立在积极和可靠的基础上，例如农业的发展要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农业生产应该有效地发掘一切潜力，使农业计划在可靠的基础上带有更大的积极性，另方面工业生产应该尽量地节约原料，并把依靠农业供应原料的生产计划定得更加可靠些。又如工业生产计划中，那种资源不缺和人民需要的产品（如煤），应该充分发挥设备能力，提高质量；那种设备有余、销路很好，但原料不足的产品（如纱、布），就应该在努力节约原料的条件下，提高产量；那种设备有余、销路不广或者已经有积压的产品，必须严格控制，并抓紧现在的空隙时间来试制和生产社会需要的新种类产品。

国民经济计划应该是一个全面计划，既要包括经济和文化的各个部门（如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文教等），又要包括各种经济成分（如社会主义的、半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的、个体的经济），既要包括大型的、集中的、现代化的经济，也要包括小型的、分散的、落后的经济。这是为了把各种经济逐步地纳入计划轨道，加以安排，并经过改造，把非社会主义经济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因此，计划中有直接计划的部分（如国营经济），有间接计划部分（如私营工业经济），以至有带估算性的间接计划（如个体经济）。只管直接计划不管间接计划，是错误的，由于对私营工业扩大了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因此，已经逐渐增加了对这部分间接计划实行计划管理的可能。我们应该在巩固和提高国营经济直接计划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把其他各种经济逐步地纳入计划。当然，对于直接计划、间接计划和估算性的计划，应该加以

区别，不能一律看待，同样要求。同时，还应该把计划工作逐步推行到基层单位中去，不仅工厂、矿山要作计划，而且乡村也要在县的领导下有重点地试作乡计划，逐步推广。这种计划开始时可能粗而不准，但是只要开始工作，就有可能逐步地提高。

为着加强全国的和各地区、各部门的计划工作，必须注意下列各点：（一）建立和健全各级计划工作机构。在一九五五年内，必须把县级的和基层企业的计划、统计工作机构都建立起来，并充实人员；中央各财经、文教等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计划工作机构，也必须有所加强，并建立经常的工作。（二）加强调查研究。各级计划、统计机关，都必须加强对情况的调查研究，加强统计工作，有系统地收集和整理有关的典型资料，进行分析，并逐步地制定经济、技术方面的定额。（三）加强对计划统计工作干部的训练，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的水平。在职的计划、统计工作干部除应该经常地进行关于党的政策、政治经济学的学习和关于苏联计划、统计工作先进经验的学习，还应该分批地离职参加短期轮训班的学习。（四）为着交流经验，交换情况，研究年度的或长期的国民经济计划，以及计划中的重大问题，今后全国的、省市的、县的计划会议，应该每年召开一次。（五）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计划、统计工作的领导，定期地讨论计划、统计工作，总结经验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初中 和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 宣传教育工作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中央批准教育部党组《关于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报告》。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对于一九五四年宣传教育工作成绩和缺点的估计，对今后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所提意见，都是正确的。今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学的还会有相当大的数量，为升学而引起的紧张状态在一定时期内还会存在。因此，各地党委和政府必须继续加强对中小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安排工作，纠正某些同志的“差不多”思想和“松劲”情绪。现将教育部党组的报告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可登党刊)

教育部党组关于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报告

中央并主席：

(一)

一九五四年五月，中央批发了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的报告》，接着中央宣传部也发布了《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宣传提纲》。各地党委、政府都很重视中央的指示，并且按照指示积极地布置了工作。督促、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青年团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了中小学教师、基层干部和报告员、宣传员等广大的社会力量，并运用了报刊、广播等宣传工具，对社会各阶层、学生家长、已经毕业和在校的学生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对中小学应届毕业生加强了升学和就业的指导。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一九五四年对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取得了更大的成果。一般工农劳动人民和青年学生，大都积极拥护我们党和政府的方针，初步转变了轻视毕业生参加生产劳动的社会风气，因而也避免了初中、高小毕业生因升学问题可能引起的“冲击”现象。工农业各部门也都认识到吸收中小学毕业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意义，为他们设法开辟了就业的途径。

一九五四年，各地在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上，都积极组织了大批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工作。据辽

宁、河南等十一个省、北京等三个直辖市和湖北、四川两省部分县、市的统计，截至一九五四年十月止，初中毕业生已经从事生产劳动或参加其他工作的有七万七千余人，占不能升学的百分之七十八。另据辽宁、北京等七个省、市和江苏等四个省的部分县、市的统计，高小毕业生从事工农业生产或参加其他工作的有四十四万六千余人，约占不能升学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五。没有就业的，大都是家住城市的年纪较小的学生。例如北京、天津、旅大、南京、西安、济南等六个城市，安置不了的高小毕业生有二万三千八百余人，约占不能升学的百分之八十五；北京、天津、重庆、旅大、济南等五个城市，安置不了的初中毕业生也还有二千九百余，占不能升学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对于这些没有就业的毕业学生，大都采用了组织自学和入补习学校（班）以及回原校学习等办法来解决。

从参加生产劳动的具体情况来看，不能升学的高小毕业生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其次才是从事工业生产。如辽宁、吉林、陕西、青海、甘肃五省已经从事生产劳动的二十七万多名高小毕业生中，将近百分之八十八的人从事农业生产，从事工业生产及其他工作的只占百分之十二点一。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在工业发达的省市或靠近工业发达地区的省，从事工业生产的人数就较多，如河北省初中毕业生参加工业生产的占从事劳动生产或其他工作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六（参加农业生产的只占百分之六点四），旅大市达到百分之八十九点五。与此相反，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快而工业不甚发达的河南省，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只有约百分之十七从事工业生产，其余绝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这种情况说明，今后不仅

是对高小毕业生，就是对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除了动员一部分从事工业生产外，主要也是组织他们去从事农业生产。

许多事实证明，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后，对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提高劳动生产率，起着很大的作用。由于他们有文化作基础，学习技术较快，有不少人在工业生产中成为技术革新者。如高小毕业生李达林在沈阳重型机器厂工作四年中，多次改进工具，一九五三年他以七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两年零六天的工作量。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方面，河南省七十四个县已有十万零七千余中小学毕业生担任了生产合作社主任、互助组长、会计员、宣传员、民校教师等工作，占从事农业生产的初中、高小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广西省玉林县一九五四年五月召开的第一次从事生产的初中、高小毕业生代表会的二百四十一个代表中，就有一百五十一人运用黄泥水选种、盐水选种等先进生产方法，有一百三十三人曾向群众宣传并组织群众向旱灾、虫祸等自然灾害作斗争，改变了群众靠天吃饭的错误思想。类似这种模范事例是不胜枚举的：

但是，必须指出，一九五四年的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偏向。很多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对劳动教育缺乏正确的理解，甚至有所歪曲。如有些人片面地强调“劳动光荣，升学不光荣”，甚至有的人提出“万般皆下品，惟有农业高”的错误口号，不恰当地批判“升学思想”，号召青年团员和好学生带头不升学。有的教师并有意无意地以资产阶级名利享受思想教育学生。由于宣传教育工作有上述的缺点和错误，就发生了一些新的问题。有些群众对子弟学习问题产生了不正确

的认识，他们认为：“迟早都要参加生产劳动，迟参加不如早参加。”同时又看到孩子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可多赚工分，因而纷纷让子女退学。去年一年内江苏省苏州专区初中学生退学人数有三百余人，小学竟突然减少五万多人。有的地区害怕毕业生多了不好处理，人为地制造留级。如原黑龙江省的一些较大市县，留级学生竟达百分之三十，一般县城内也达百分之二十。有不少学生毕业后不参加升学考试，或者是报考中等技术学校而不报考高级中学。如江苏常熟高小毕业生有五千三百二十人，报考初中的只有一千九百八十人。又如北京、天津、沈阳、江苏、湖南、重庆六个省、市的统计，高中录取数和报名人数的比例为一比二点二，而中技录取数与报考数的比例为一比三点七；天津市报考高中的人数甚至少于计划招生数。这就使初中和高中的招生质量受到影响，有的地区一九五四年新生入学考试成绩比一九五三年还低。更为严重的是，相当多的省、市发生过应届毕业学生自杀和失踪事件。据河南等二十一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就发生自杀事件九十九起（其中已死三十九人），失踪事件十七起，还有五人神经失常。此外，有些地方，特别是城市，还有少数初中、高小毕业生，因年龄、身体、学习成绩等条件不够，既不能升学又没有找到职业的，情绪不安定，成天游手好闲，无所事事。

对于以上发生的偏向和问题，今后必须予以严重的注意和设法纠正。

（二）

一九五五年将有七十多万初中毕业生和二百六十六万

多高小毕业生不能升学。今后三年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将有一百七十余万人，高小毕业生将有八百八十余万人。前面说过，青年学生参加生产对提高劳动生产率起着很大的作用，已从事生产的毕业学生有好些人已经成为生产战线上的先进人物、积极分子和基层骨干。还应当看到，在党和政府的不断的教育下，他们将来还可能锻炼成为工农业建设中的重要骨干。今后三年中，工业部门将训练技术工人六十几万人，很大一部分要招收初中毕业学生；农业部门将要训练好几百万名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员、技术员、农具手、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和国营农场见习生，当然也要招收很大一批初中和高小毕业生。这些都说明，初中、高小毕业生参加工农业生产是符合国家建设的需要的。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对初中、高小毕业生的基本政策，除招考少部分人升学外，主要是号召、组织一部分人去从事工业生产，大部分人去从事农业生产，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但是，当前动员组织中小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还会有很多思想障碍，还会有很多困难。因此，对他们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应当坚持不懈，决不可放松。目前，有些人看到一九五四年暑期没有发生重大事故就产生了“差不多”思想和“松劲”情绪，这是应当克服的。对今后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我们有以下几点意见：

一、中小学校必须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这是动员中小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根本办法。一九五四年各地中小学校抓紧了对应届毕业生进行劳动教育，这是很好的；但是忽视了非毕业班和高中、师范学校学生的劳动教育，却是一个缺点。

今后对各级学校和各个班级都应当经常地进行劳动教育。但是由于一九五五年毕业的学生距离毕业日期已经逼近，过去对他们进行劳动教育还很不够，所以对于应届毕业生进行升学和就业的指导必须抓得更紧。

过去一年，很多学校采取参观工厂、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访问劳动模范，请劳动英雄作报告，和劳动青年联欢，阅读有劳动教育意义的读物，参加体力劳动活动等方式在课外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是在通过课堂教学经常地进行劳动教育就做得较差。今后除应注意课外的劳动教育外，必须学会在课堂教学中贯彻劳动教育，并且还要善于使两者结合起来进行。再有，一般学校进行劳动教育都着重在思想方面，这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对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的教育是注意很差的。今后进行劳动教育，除注意培养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外，还应当注意进行综合技术教育，使学生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懂得一些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在小学高年级里还应当学习珠算。这就要求对中小学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科书和学校设备作进一步的改革，教育部已经把这项工作列入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中，准备拟订加强劳动教育和逐步实施综合技术教育的方案。另外，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劳动教育，就要进一步改造教师的思想，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准备另作报告请示，不久就可送上。

二、继续深入地广泛地全面地向广大群众进行社会宣传工作，批判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剥削阶级思想，树立劳动光荣的社会舆论和尊重劳动的社会风气。这是当前和资

产阶级思想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应当更进一步广泛发动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来继续开展这一宣传工作。文艺作品是一种适合青年特点的宣传武器，可惜目前有关劳动教育方面的文艺作品还实在太少。因此，我们建议由中央责成作家协会、文化部等有关方面，号召和组织一些文学、戏剧、电影和美术工作者，来创作描写劳动、描写青年学生从事劳动的文艺作品。

进行社会宣传工作，必须抓住重要环节。已经从事生产劳动的毕业生，特别是已经从事农业生产的毕业生，是社会宣传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培养和教育他们热爱劳动，安心生产，是转变轻视体力劳动的社会风气的中心环节。厂矿和农村党团支部和基层干部必须经常对已从事生产的中小学毕业生进行教育，注意在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正确地使用和发挥他们的力量，注意培养典型，树立榜样，用这些典型事例来教育其他的人。对他们进一步提高政治、文化和技术水平的正当要求，要采取业余学习的方式，适当加以解决。在政治教育方面，建议由厂矿、企业和农村的党组织负责。在文化学习方面，建议仍然由青年团负责组织领导，教育部门给以可能的协助，文化部门及有关单位也应当做适当的配合。对现有城乡的自学组织，青年团应当进一步加强领导。在技术学习方面，主要应当由厂矿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组织领导，工业和农业部门给以指导和协助。有条件的社可以办业余农业技术补习学校，组织青年社员学习农业生产技术。另外，建议出版部门要更多地编印一些工农业科学技术方面的通俗书籍，并设法给农村青年以购书的便利条件。

召开已从事生产的毕业生代表会，对鼓舞和安定他们生产情绪有很大的效力，对教育家长和一般群众也能发生良好作用。据安徽肥东县店埠区、河北省定县、山东省掖县三地召开的从事生产的毕业生代表会议的统计，三百四十三个代表中，会议前安心生产的只有百分之十六，经过教育后，到会代表就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表示要安心农业生产。因此，各地在农事较闲的时候，可以考虑召开这样的会议，总结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推动宣传教育工作。

社会宣传工作的另一个主要对象是学生的家长。应当采取有效办法，如家庭访问、家长座谈会等等，加强家长工作。打通学生家长思想，可以化阻力为助力。如南京市钓鱼台小学学生家长九十三人中，进行宣传以前有七十八人不愿让子女从事生产劳动；经过宣传以后，这些人都有了转变。其中三十八家当时就为孩子做了毕业后的安排。今后学校应当采取各种方式建立固定的家长工作制度。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织家长委员会，使学校教育能经常取得家长的配合、帮助和监督。根据一九五四年经验，家长工作仅由学校做是不够的，还应当发动群众团体（如妇联等）和基层干部对家长进行说服教育工作。

三、动员中小学毕业生参加生产劳动，除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之外，还必须做好组织安排工作。一九五四年所以能够使大批中小学毕业生参加了工农业生产，就是由于各地做了一些具体安排。有些地方对不能参加厂矿生产的毕业学生，采取了就地安置和由家长自谋职业的办法，使不少的毕业生从事手工业生产或其他行业。有些地方在毕业生参加农业生

产前，还做了准备迎接工作。等这些学生一回到村里，就有计划地把他们安排到互助合作组织里去。还有些地方在毕业生参加生产前后举办了学习农业生产知识技术的训练班，请劳动模范和老农对他们讲农业技术，组织他们生产见习、参观，使他们及早学会农业技术，安定生产情绪。今后对组织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作，应当做得更有计划，劳动部门应当推动和帮助工农业部门和其他用人单位及早制订计划，以便早做准备。各地党委和教育等部门也应当推动和协助劳动部门和工矿企业部门做好这工作。我们建议今后组织中小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作，应当由劳动部门逐步管起来。一九五四年组织工作的缺点是计划性不够，有些用人单位提出计划过晚，有的提出后又变动太多，使调配工作发生困难。同时，有关单位的分工也还不够明确，互相配合不够密切，以至有的省市中小学毕业生剩余很多，另一些省市又不够分配，满足不了用人单位的要求。此外，还有一些单位对选择中小学毕业生要求过苛、过高，可以录用女生的工作也拒收女生。如旅大市铁路局招收列车服务员也只要年满十八岁、身长一米六的男生；有的单位对家里只有一个母亲的也不收，说是怕她想家。希望今后不要发生这样不合情理的现象。

在初中和高小毕业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之前，工农业部门应当给他们一定的技术训练。这对于巩固他们生产热情和提高劳动效率是有很大关系的。据农业部负责同志告诉我们，农业部已经在着手拟订训练生产合作社的会计、农业技术员、农具手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的计划。为了鼓励青年学生积

极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认为可以这样规定：中小学毕业生从事农业生产一定年限后，成绩特别优异并有适当文化程度的，可以由生产合作社保送到中等农业技术学校学习；中等农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服务一定年限后，又有特殊成绩或贡献并有适当文化程度的，可以由地方政府保送到高等农业学校深造。工矿企业也可以按照这种精神作出这种规定。

四、对于现在还没有找到职业的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建议各地党委督促有关部门继续设法给予适当处理。在农村的应当尽量动员他们去从事农业生产；在城市的应当动员他们从事家庭劳动或自谋职业；在没有解决职业的时候，应当组织自学，以防他们在街头流浪，造成不良影响。

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 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中央各部党组、各分局、各省市委：

财政部党组《关于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所提一九五三年的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五年工作的意见，中央原则同意，兹转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

保险总公司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到十五日召开了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三十四个省市分公司的党员经理或者副经理。这次会议检查和总结了一九五三年的工作，肯定了成绩，也指出了缺点，并着重讨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和一九五五年的工作。现将会议情况和解决的

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的保险工作，是根据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的“整理城市业务，停办农村业务，整顿机构，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方针进行的。一年来的工作证明，这一方针基本上是正确的。总的来说，由于贯彻执行了上述方针，已经扭转了以往保险业务特别是农村保险业务中的盲目冒进和业务混乱的局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表现在：(1)遵照中央关于停办农村保险的决定，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基本上完成了停办工作；(2)停办了国家行政、事业机关的财产强制保险，避免了财政资金不必要的周转；(3)对国营企业保险初步明确了方向，并对其他的城市保险业务进行了初步的整理；(4)精简了机构，初步确定了各级机构的编制，改变了机构臃肿和人浮于事的现象；(5)收入保险费二万四千余亿元，除处理保险损失案件四十万余件赔款五千六百余亿元（包括牲畜死亡赔款案件三十余万件，赔款一千三百余亿元）、补助地方防灾费用二百八十亿元、业务开支七千三百余亿元外，给国家财政积累的资金为一万零八百八十亿元，超过原计划的百分之十八；这种资金的积累和运用，使某些遭受灾害的人们和生产事业，得到了应有的补偿，同时对稳定财政预算和充实银行信贷资金方面亦起了一定的作用。

一九五三年的工作是有缺点和错误的。主要是对若干重大业务问题的处理，还不够慎重和妥当。如：(1)停办农村保险在强迫命令严重或业务混乱的大部地区来说是必要的，但在执行中没有分别不同地区、不同条件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理，而是急躁地慌忙地实行了一律停办。结果有些地区，如东北

大部分地区,由于农村经济和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快,农民对保险尚有需要,根据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意见,并经前中财委批准,又重点维持了耕畜保险。其他地区虽已实行停办,但有的地区部分农民和当地党委、政府也有意见,要求恢复。同时也有一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在国家农业保险停办后,另行组织了“小保险”(就是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为了分摊灾害损失,保障牲畜的安全,自己举办的一种保险。这种保险的型[形]式是多种多样的)。(2)对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停办的问题,虽然已经明确了方向,但对逐步停办的做法,向干部未交代清楚,致使下边同志仍有认识不足的现象。(3)整顿机构方面,要求过急了,大区和专区的保险机构撤得早了一些,某些地区县支公司撤得多了一些,使工作曾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二、会议研究了保险工作的方针,认为国家保险是财政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认为一九五三年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的总方针还有再明确的必要。根据四年来我国保险工作的实践和苏联国家保险的先进经验,今后数年内我国的保险工作的基本方针应该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发展的需要,对地方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农业、手工业、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一般公民组织各种保险业务,以便吸收分散的社会资金,建立保险基金,充实国家财政的后备力量。这种后备力量主要是备作补偿国民经济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证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并补助地方防灾费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防灾工作,加强抵抗灾害的斗争,减少社会财富的

损失。

会议根据上述基本方针，对一九五五年的各项业务的具体工作，做了如下的部署：

(一)关于农村的保险。由于农业经济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又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以及个体农民抵抗灾害损失的经济力量比较薄弱，如果遇到灾害，要完全依靠国家救济来补偿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农村进行保险业务对配合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是有其一定的作用的。但鉴于目前我国农业生产落后，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保险赔偿力量有限，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开展不久，农村工作任务繁重以及某些基层干部作风生硬等等，对于农村保险业务应接受过去冒进教训，今后只能有计划地有控制地采取稳当的步骤去进行。在实行中并必须严格遵守自愿保险的原则。

一九五五年牲畜保险，东北地区可在巩固已有业务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其他各省、市则应着重调查研究，拟订办法，训练干部，准备试办的条件。其中某些经济条件较好、互助合作运动有基础、群众对保险有要求、又有一定畜疫防治条件的县，经省委和省府同意，并经保险总公司批准，可以开始重点恢复。恢复牲畜自愿保险时，一般应先在地方国营农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着手，俟取得经验、有了条件，再办互助组或个体农民的保险。农作物自愿保险，一九五五年可先做准备工作，草拟办法，并在基础较好又能执行生产计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调查研究，准备在一九五六年重点试办。

(二)关于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的财产强制保险。随着今后国家财政后备力量的增强和国营企业经济核算的建

立，国营企业的财产如遭受意外的灾害，可通过国家财政给以补偿，没有必要再办理保险。但停办不宜过急，应由保险总公司和中央各主管部门协商，并经国务院（五办）批准，有分别地逐步地实行停办。一九五五年拟先停办铁道、粮食、邮电、地质、水利、交通等六个系统的财产（其中职工宿舍除外）强制保险。至国营企业单位的物资运输和运输工具的自愿保险，目前仍可继续办理，将来再分别停办。关于地方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由于地方财政后备力量有限，目前仍需继续办理，将来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改为自愿保险。

（三）关于合作社保险。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县以下供销合作社可继续推行自愿保险，并在保险办法和费率上给予一定的优待。

（四）关于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财产保险。可以通过同这些企业有联系的各个国营企业部门的协助，采取合同、协议等办法争取大部或全部保险，以便国营企业在委托加工、订货、代购、代销中避免物资的意外损失。对公私合营企业的保险费率可给予适当优待。

（五）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财产保险。仍继续办理自愿保险，但为防止高额投保等流弊，在保险办法上特别是在财产估价、确定保额和赔款方面，应加以适当的限制和监督。

（六）关于个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随着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适合群众需要的各种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一九五五年对于城市居民房屋（包括棚户）的火险业务，仍应采取慎重精神，配合市政建设措施，根据消防设备条件继续办理。各种人身保险目前暂维持原有业

务,但须注意总结经验,改进做法,准备将来有条件时再行发展。铁道、轮船、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仍继续办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自愿保险,大部分地区在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下已改为地方性的强制保险,但因办法不一,执行起来颇为不便,一九五五年拟改为全国性强制保险。

(七)为了适应农村保险重点恢复的要求,保险公司的基层机构应在精简的原则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一九五五年内拟缩减城市保险机构编制,以增强农村保险机构。

这次会议各地同志都还满意。会议提出的今后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做法,增强了同志们工作的信心。会后,保险总公司又就停办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问题,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有的已表示同意停办。据有些省市公司反映,地方党委和政府听取了他们关于此次会议情况的汇报后,均表示同意,现各地正等待中央批准下达。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 检查用地单位浪费土地情况 和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并中央各部委党组：

特将陕西省委所批转省人民委员会民政厅关于检查用地单位浪费土地情况及处理意见转去。从陕西省民政厅对部分用地单位浪费土地情况的检查看来，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土地的现象是很严重的。浪费土地不只增加了农业生产的损失，更严重的问题还在于过多引起农民与市民失业的现象，陷于无法解决，对城市建设亦不相宜。估计这个问题不只在陕西省，在其他有工厂建设的各城市都会存在的。这是关系到工农联盟问题，望各省及中央各部委党组对这个问题均予以深切注意，务必切实进行一次检查与处理。要对那种有意浪费国家财资，过多征用土地或任土地荒芜而不顾的单位及负责人，查明其责任，正式给以批评或处分，以防错误继续发生。对于已征未用的土地可仿照陕西所提办法处理，务必做到不荒芜土地。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改变学联组织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并告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国务院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党组：

中央同意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改变学联组织的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现将原报告转发给你们。

附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原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改变学联组织的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中央：

全国学联和省、市等地方学联在解放前组织学生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统治的革命斗争中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在解放初期动员和组织学生响应党、政号召，参加社会活动，帮助学校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建立学习秩序、改善学生健

康状况等方面，也都做了一些工作。但当学校转入正常教学，学校党和行政领导力量加强，团的组织有了很大发展以后，学联在学生中的作用和影响已经减弱，独立的活动和工作已经很少。全国学联和各地方学联已先后与团委学校工作部合署办公；各地学代大会都没有按期召开；各校学生会已在学校行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因而，学联的组织章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改变，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由于学联在学生中的历史影响，它对学生还有一定的号召作用，并为了适应国际活动的需要，全国学联和北京、天津、上海、沈阳、西安、重庆、武汉、南京、广州等若干大城市的市学联还须加以保留。省学联、专区学联办事处、县学联和中小城市的市学联一律撤销。

二、各大中学校的学生会仍一律保留。由于党团员在学生中只占一定的比重，学生会在团结全体学生、鼓励学生学习、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关心学生生活、组织学生的社会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等方面，是有作用的，故不应撤销。

三、全国学联直接吸收各高等学校学生会为团体会员。中等学校学生会不再参加学联，建议教育部参照苏联的做法制订一中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条例，明确规定中等学校学生会直接由校长领导。

四、全国学联今后不再采用学生代表大会制，只在必要时召开全国会员团体代表会议。拟保留的各大城市学联也改为该市各高等学校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性质的机构，不再采用学生代表大会制。

这些都是涉及到修改学联章程的问题。我们拟于今年七

月召开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六届代表大会(代表二百人,会期四天),来解决学联组织问题。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纠正 英德县抽调大批小学教师 到企业等部门而影响 学校教育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告教育部党组：

兹将华南分局《关于纠正英德县抽调大批小学教师到企业等部门因而影响学校教育工作的通报》，发给你们。

英德县成批地抽调教师到其他部门工作，严重地影响了学校教育工作，使经过整顿的小学教育陷于混乱状态，并因而引起教师思想波动和学生家长不满，这种轻视小学教育的做法是错误的。

今后小学教育不仅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作有计划的发展，还要着重提高教育质量，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而提高师资质量，又是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关键。因此，今后各地对教师不应随便调动，而应积极使他们安心工作，熟悉业务，以便提高教育质量。

华南分局通报中所提各项处理办法，是正确的。希望各

地经常注意纠正和防止类似现象的发生。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纠正英德县 抽调大批小学教师到企业等部门 因而影响学校教育工作的通报

粤北英德县于去年九月到十月间，先后抽调了小学教师七十名到该县百货公司、银行、合作社、粮食公司、食品公司、花纱布公司、油脂公司、贸易公司、公安局、区公所等单位做会计、业务员、民警等工作。所抽调的小学教师为数不但占全县小学教师的百分之六，而且都是全县小学教师中的骨干分子（内党员一名、团员三十名，几乎占全县小学教师团员的一半），其中不少是业务熟练的师范毕业生，因而严重地影响了教学，不少学校陷于勉强应付的状态，甚至有的学校不能继续开办。如该县第十一区平迳小学和第一区连樟分教处就因缺乏师资而先后停办。同时，引起许多教师的思想波动，备课、上课都不积极；许多学生家长也表示不满，使经过整顿的小学教育重新陷于混乱状态。

在抽调过程中，县教育科和某些区的领导曾提出困难和意见，但该县县委组织部不但不加考虑，反而责斥教育科为“本位主义”，区领导为“党性不纯”。显然，该县县委组织部在工作中是采取了某些压制和威胁的态度的。

自整顿小学教育之后，英德县和全省其他各县一样，取得

了一定成绩，区乡干部和广大群众认识了小学教育的重要性，因而积极关心与支持小学教育工作。学校与区乡干部的关系进一步正常化了，校内外的混乱现象也基本克服。教师的思想觉悟有了提高，比较安心工作，开始积极教学，因而小学教育质量开始有所提高。但这仅仅是一个开始，必须努力巩固这一成果，并进一步提高，以便把小学教育切实纳入以教学为中心的正常轨道。特别是粤北地区的教育基础和师资状况较之其他地区尤属薄弱，省教育厅曾为此成批地输送教师给粤北，而英德县却置小学教育的发展于不顾而成批地抽调教师骨干到其他部门工作，这种挖肉补疮的做法显然是极端错误的。须知小学教育关系着国家与人民的长远利益，也是目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必需，任何轻视或忽视这方面的工作，都是与使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相违的。

为纠正这种错误，分局责成粤北区党委应立即对该事件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并令英德县委组织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严肃检讨。对于已抽调出来的小学教师，应根据实际需要调回原职。其他部门所缺的经济工作人员，可与省教育厅商洽由其他地区调送部分初中毕业生解决。对于因此次抽调教师而停办的学校，应根据群众的要求和实际需要迅速开办。

鉴于上述由于轻视教育事业而造成的错误行为，不仅存在于一个英德县，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形出现。因此，各地必须从这一事件中吸取教训，进行检查，纠正和防止类似现象的发生。今后必须注意，不得随便成批抽调教师到其他部门或滥予使用。至于个别情况（如不适合当教师或长期不安心工

作或其他工作的特殊需要等)须调动工作者,亦应与教育部门商洽解决。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 一九五四年工作报告和 一九五五年工作要点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总工会一九五四年工作报告和一九五五年工作要点》。

(二) 劳动竞赛是发动工人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来从事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生产的动力。几年来，我国广大工人群众的劳动竞赛，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很大的发展，对保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一九五四年五月，全国总工会根据鞍钢经验，在全国广大职工群众中开展了技术革新运动，对推动广大职工群众学习与改进技术起了一定的作用，也收到了一些成效。但是，也发生了偏向，主要是注意了发明创造，而忽视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我国已有的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可是，发明创造是少数人的事，多数人是不能发明创造的，而劳动竞赛则是多数人的事，甚至是具有全民性质的事。这种偏向的产生，主要是由

于“技术革新”这一口号不确切、不完善。全国总工会经过检查决定取消这一口号是必要的、正确的。随着“技术革新”口号的取消，“把技术革新作为提高当前劳动竞赛的主要内容”、劳动竞赛的新阶段——技术革新等提法，也应随之停止使用。但必须注意，我国现有的生产技术水平是很落后的，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高工业技术水平，逐步掌握现代工业的新技术，正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在“技术革新”口号取消后，仍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学习与掌握新技术，努力改进和提高技术，特别是认真学习和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防止发生忽视技术、忽视职工的合理化建议与发明创造的偏向。

(三)在一些工厂企业中，发生虚报成绩、假劳模，以及贪污浪费、干部不团结等严重现象，工会系统没有或者很少向党和政府反映这些现象，并帮助党和政府向这些现象作斗争。以后应提起注意，号召群众对这些现象加强监督，并经工会系统向全国总工会反映，同时，向相当的党委和国家机关反映，这是在职工群众中防止资产阶级腐蚀的一种有效措施。

全国总工会和省、市工会组织，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这类反映的材料，并进行初步的调查，重要的事件应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反映。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全国总工会原报告

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九五四年工作 报告和一九五五年工作要点

一九五四年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非常丰富的一年。全国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结合各时期的重大政治事件,继续向职工群众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关于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解放台湾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在群众觉悟程度进一步提高的基础上,深入地开展了劳动竞赛,进行了工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四年的国家计划起了重要作用。

一、关于劳动竞赛

为了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和加强对劳动竞赛的组织领导,全国总工会七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会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通过了《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同年四月,全总第五次主席团会议接受了张明山、王崇伦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建议,并正式通过了决议,发出了号召。此后,在北京、上海两地举办了技术革新展览会。这些措施对于在劳动竞赛中贯彻发动群众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的技术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针是起了显著作用的。

一九五四年的劳动竞赛,有以下几点新的情况是值得注意的。

(一)参加竞赛的职工群众比过去广泛了。如沈阳市全市

参加劳动竞赛的职工，一九五三年为十九万四千余人，一九五四年为二十三万八千余人，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点五。河北省参加劳动竞赛的，一九五三年为二十万零八千人，一九五四年为二十七万二千余人，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其他各地参加劳动竞赛的人数也都有所增长。

(二)各个产业和地区，一般都重视了小组之间的竞赛。如本溪市钢铁公司系统二十九个单位中，有百分之九十的小组参加了竞赛。又如北京市建筑业中，百分之八十二的工地和百分之八十五的工人制定了竞赛的保证条件。但是一般说来，真正切合实际地开展了竞赛的小组还是为数不多的，它的比重是很小的。小组工作是工会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决定国家计划能否完成的重要环节。通过小组，才能制定切合实际的竞赛保证条件，并随时检查这些保证条件的执行情况。小组之间的竞赛是劳动竞赛的基本组织形式。今后必须继续加强对于小组竞赛的领导。其次，厂际竞赛在若干城市和产业中也有了新的发展，获得了一定成绩，取得了一些经验。

(三)工会各级组织，一般地都以是否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经济指标为竞赛进行得好坏的标准。在厂与厂、小组与小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竞赛，一般地都以提高产量，保证质量，节约原料、燃料、机物料，合理使用技术设备和生产工具，降低成本，增加积累，保证安全为竞赛条件。同时，在劳动竞赛的领导上，一般也都注意到从发动群众、制定保证条件、检查保证条件的执行，一直到总结评比，有始有终。以前领导竞赛的那种虎头蛇尾的现象大大减少了。此外，由于国务院

颁发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不少厂矿对合理化建议工作的领导也有所改进。

(四)一九五四年，工会组织和企业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作和各种形式的生产会议也有些新的发展。山西省有七十九个企业、河北省有五十九个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凡是签订了集体合同的企业，一般都有力地促进了企业行政工作和工会工作秩序的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会议，在全国范围内已经相当普遍，而且逐渐形成了制度。所有这些，使劳动竞赛更加走向具体深入。

(五)与劳动竞赛密切有关的工资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整个工会工作中是最薄弱的环节。一九五四年主要是训练了一批干部并调查研究了现存的一些问题，总结了已有的一些经验，为建立和加强这两个部门的工作准备了若干条件。

(六)全国总工会七届第五次主席团会议接受了张明山等七位劳动模范的建议，在全国发动了技术革新运动之后，对于职工群众的创造积极性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并且取得一些实际的成绩。不过应当指出，自从技术革新运动的口号提出之后，也发生了一些偏向，主要是强调了创造发明而忽视了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我国已有的先进经验。可是创造发明是少数人的事，多数人是不能创造发明的，而劳动竞赛则是多数人的事。这些偏向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技术革新”这一口号不确切、不完善，它不能够概括张明山等同志所提出的九条建议的内容。今后应当停止“技术革新”这一口号，而仍然保存张明山等同志所提的九条建议，坚持在劳动竞赛中发动群众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的技术的方针。

一九五四年的劳动竞赛虽然有了新的发展,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缺点:

(一)在劳动竞赛开展的过程中,仍然有不少厂矿、不少车间、不少小组和工人,不能按照国家所规定的各种经济指标完成任务。如沈阳市第三季度国营工厂没有完成总产值计划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七;没有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的约占百分之四十二。这绝不是个别地区的现象。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从劳动竞赛的角度检查,主要原因是工会组织没有认真调查研究完不成生产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及时地建议和督促企业行政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对落后者给以同志式的帮助,使落后者逐步地赶上先进者。许多工会组织只注重了对先进单位、先进人物的一般宣扬(这当然是必要的),而忽视了对落后单位和落后者的具体的帮助。

(二)对于许多先进经验的总结与推广不切实或不注意解决推广中的问题,有些工作组总结的经验,工人自己还不够清楚。因此,许多先进经验还没有推广起来或没有巩固起来。如佳木斯市一九五四年共推广先进经验一百二十三种,而坚持下来的只有四十六种,其他时推时不推的有四十三种。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推广先进经验的组织领导工作比较薄弱,对同工种的工人缺乏技术上的具体训练和指导;另一方面是有些被推广的先进经验没有建议行政列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中去。

(三)群众工资工作薄弱。不少工会组织对群众工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不了解,对群众工资工作还没有予以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基层组织中的群众工资工作一般地还没有建立起来。

某些工会组织以为“工资是企业行政的事”，“管工资就是闹经济主义”，因而不去倾听和研究群众对工资的意见，不去协助和监督行政方面解决某些必需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不向工人宣传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法令，不去和违反工资政策的一切不良现象进行斗争。

(四)一年来伤亡事故十分频繁。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从工会方面来说，主要是对工人反复地进行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不够，没有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没有积极地协助企业行政采取有效技术安全措施。

(五)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上来检查，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发出《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不久，又发出《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具体的组织工作又未能跟上，致使《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未能很好贯彻。其次，在作出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时，和工业行政部门商量不够，致使工作步调不够协调。再次，在劳动竞赛中对于许多好的经验总结推广不够，对运动中发生的一些形式主义的偏向，亦未及时纠正。

二、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

一九五四年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进展很快的一年。工会各级组织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发动了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职工，贯彻了稳步前进的方针，同时和资产阶级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行为进行了必要的斗争，协助政府胜利地完成了一九五四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计划。

在资本主义工业中，承受国家加工订货的工厂是比重最大的。据上海、天津、武汉等八大城市的统计，加工订货产值

占整个私营工业产值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为了按照合同规定的质和量，准时完成国家加工任务，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的需要，在有加工订货任务的企业中较普遍地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通过增产节约运动，不仅完成了国家加工订货任务，而且推动了企业的改造，为公私合营准备了条件。

公私合营企业在一九五四年增加很多。在公私合营过程中，工会积极发动了群众，协助政府了解企业情况，公平合理地进行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公私合营后，工会全力协助了国家代表有步骤地改革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学习国营工厂工会工作的经验，积极地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

在改造资本主义商业中，店员工人协助政府按行业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改造，对资本家的各种反抗行为进行了必要的斗争。

在一九五四年，全总曾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对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进行了研究，总结了各地的经验，比较系统地解决了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问题。这次会议对实际工作是起了良好作用的。

但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过程中，工会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一)在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阶级斗争是极其尖锐而复杂的。资产阶级分子采用各种新的斗争形式，抗拒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思想对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侵蚀也是严重的。不少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对于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还认识不够或没有认识。

(二)在部分加工订货工厂中,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腐败,生产条件极为恶劣,工资制度极为混乱,伤亡事故很多,产品质量低劣,浪费现象严重,销售困难,产品积压。对这些问题,工会组织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没有普遍运用增产节约委员会这一好的经验,积极地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的实际领导。这是当前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重要问题,我们应该继续研究解决的办法。

(三)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许多资产阶级分子还在采用各种方式企图争夺企业领导权。工会组织必须时刻教育广大职工群众提高警惕,支持国家代表,对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进行适当的和必要的斗争。支持国家代表的最好形式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对这点,某些工会组织还没有足够的认识。

(四)在资本主义商业中,经销、代销的行业将逐渐增多。工会组织应发动店员群众,监督资本家严格遵守国家经销、代销的各种章则,反对资本家的一切不法行为,积极地改善经营管理。这是当前店员工会在资本主义商业中的重要任务。可是各地店员工会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还十分薄弱,这种情况急应加以改变。

(五)在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过程中,由于经济关系的剧烈变动所引起的部分职工的失业问题和生活困难,工会组织虽然协助政府做了一些工作,但对他们的关怀仍然不够。

三、关于工会建设

一九五四年,工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一九五三年的基础上有了一些新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强厂矿企业中的工会基层组织的工作,整

顿和建立厂矿工会基层组织工作的正常秩序，各地方和各产业的工会组织都继续推广了五三工厂工会工作的经验，学习了长春机务段工会工作的经验，并总结了自己的先进基层组织的工作经验，对工会基层组织进行了比较普遍的整顿。凡是经过整顿的工会基层组织，过去那种机构重叠、职责不清、兼职过多、忙于外来委托等混乱现象，都有一定程度的克服，逐步地建立起正常的工作秩序。

一九五四年，工会各级组织特别注意了在职干部的轮训和利用业余时间训练积极分子的工作。据河北省、河南省、广西省、上海市、北京市、武汉市六个工会组织的统计，一年来共轮训了工会在职干部一万二千一百余人；据河南省、北京市、天津市、沈阳市工会联合会和中国铁路工会五个工会组织的统计，一年内利用业余时间共训练了积极分子十八万九千三百三十人，占这五个工会组织会员总数的百分之七点八六。

工会为工人群众举办的文化教育事业和各种福利事业，在一九五四年也开始进行了整顿。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在贯彻中央“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下，制定了五年事业计划及年度计划、学期计划，并通过集训的方式，整顿了文化教员的队伍。工会俱乐部工作在整顿、改进、充实的方针下，领导加强了，思想性也有所提高。职工文艺活动，在全国总工会与中央文化部联合发布了《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后，大大地改变了混乱状况。工会电影放映工作亦进行了整顿，并总结出“统一领导、分区建站、统一排片、贯彻收费制度”等较为系统的经验。职工体育工作的群众性也较

过去增强了。一九五四年劳动保险工作有了显著进步。在全国劳动保险工作会议后，工会各级组织对劳动保险事业加强了领导，改进了制度，重视了预防病伤，并且初步整顿了职工疗养院、休养所、营养食堂、托儿所等集体事业。

一九五四年，在推广五三工厂的女工工作的经验和五二工厂的家属工作的经验中，培养了一些干部，训练了一批积极分子，用群众的力量解决了很多群众自己的切身问题。特别是在改善住宅卫生、组织互助互济等方面，组织起来的家属起了很大的作用。据不完全的统计，在集中居住的职工家属中组织的互助组，一九五四年共有一万五千七百一十八组，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

与工会各方面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工会财务工作，在一九五四年有了显著的改进。为了实现工会经费自给，全国总工会确定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严肃财务纪律”的原则。工会各级组织认真贯彻了全国工会财务编制会议规定的制度。除工会基层组织以外的各级工会组织，一九五四年已经做到了经费自给，为国家节约了二千万元的年度补助费。

各产业工会一年来亦有进步。由于各级党委和地方工会的重视，适当地加强了产业工会的机构，配备了一些干部。若干产业工会根据民主原则，在一九五四年召开了代表大会，总结了经验，改选了领导机构。各主要产业工会在劳动竞赛中都总结推广了一些适合于自己产业特点的经验。如煤矿工会推行了同工种竞赛的经验；建筑工会推广了鞍钢无缝、大型两厂的基本建设经验；海员工会推行了先进航次竞赛的经验；纺织工会推广了节约用棉的经验；轻工业工会推广了李川江榨

油经验等等。劳动竞赛越是广泛与深入,越是感到加强产业工会之迫切。多数产业工会现在还是很弱的,必须继续加强。

一九五四年全总和四川、成都工会联合会,对手工业中的工会工作亦进行了调查研究,为完成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所交付的任务、系统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做了准备工作。

总之,一九五四年工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广大职工群众的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必须指出: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和缺点。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一)缺乏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

几年以来,在工会组织中着重解决了工会与党的关系问题,即工会组织必须在共产党的政治领导下进行工作的问题。经过几年来的努力,这一问题已基本上得到解决。但是,工会如何正确地实现党所提出的政策、主张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不少工会组织在执行党的政策、主张时,主观上注意了党的政策、主张(这是正确的),可是忽视了群众的意见、要求和觉悟程度(这是错误的);不是根据群众的意见、要求和觉悟程度来教育群众、提高群众,来使群众自觉地拥护党的政策、主张,不懂得用说服教育的方法针对群众的思想情况去解决群众的思想问题,而是以简单生硬的方法使群众接受党的政策、主张。在一些工厂企业中,发生虚报成绩、假劳模,以及贪污浪费、干部不团结等严重现象,工会系统没有或者很少向党和政府反映这些现象,并帮助党和政府向这些现象斗争。

这样,就使工会组织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群众,损害了党与群众的关系,也使工会工作不能深入。

(二)对职工群众的生活关心不够。

鼓励和发挥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是工会最重要的责任。几年来,在工会干部中反复地批判了经济主义倾向,正是为了把工会的整个工作切实转向生产。但是,热情地关心职工群众的生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生活 and 文化生活,也是工会组织的一项根本任务,这也是搞好生产所必需的。可是在反复地批判了经济主义的倾向之后,在工会组织中又出现了另一偏向,即只讲生产,不关心工人群众的生活,认为群众在生产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是决定于群众的觉悟程度,只要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就够了。当然,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是极端重要的,但是把提高群众觉悟和关心群众生活对立起来的看法是错误的。重要的问题在于把对群众的物质上的关心与政治工作结合起来,把物质上的关心提高到政治上、思想上来对群众进行教育。可是不少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却对广大职工群众的很多生活问题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因而造成了职工群众对工会的很大不满,妨碍了劳动竞赛的更深入、更广泛的开展。必须指出,只有热情地关怀群众生活,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群众解决一切需要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群众才会从自己切身生活中体验到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才能使群众把发展生产当做自己的事情,才能高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缺乏民主生活和健全的民主制度,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开展。

目前,有些工会组织,特别是基层组织,不遵守工会章程所规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长期不召开会员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不定期改选,有的长期用筹委会形式进行工作,有的甚至长期不建立工会委员会。有些工会组织对群众不负责任,不向群众报告工作,不向群众公布财务开支账目。有些工会组织既无自我批评,也不听取群众的批评意见,受不到群众的监督,因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贪污、浪费等现象也就不断在滋长,这就使得这些工会组织发生了脱离群众的现象。必须指出,工会组织应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健全民主生活。只有如此,才可能做好工作。工会组织必须定期召开会员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向群众报告工作,让职工在工会小组生活中和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上发表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期改选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必须从现在起就积极解决的问题。

(四)对于吸收广大积极分子参加工作,还没有足够的重视。

目前,有许多工会组织、特别是基层组织,还没有充分运用群众性的工作委员会和广大积极分子的力量,却设置了过多的专职干部。在工作中,只是专职干部忙来忙去,没有群众性的工作委员会和广大积极分子共同工作。如果不依靠广大积极分子来进行工作,不依靠他们和广大群众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就绝不可能深入地、及时地反映群众的具体要求和

“细小”的意见，就不可能透彻地了解和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上和生产中的问题，因而也就不能使工作深入细致，就必然要脱离群众，使工会组织变成忙于文牍事务、缺乏生气的官僚机关。所以克服不重视运用群众性的工作委员会和积极分子的偏向，培养大批的积极分子，减少基层的专职干部，这是目前工会组织工作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重视不够。

几年来，工会领导工作偏重于国营厂矿企业，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则重视不够。自从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任务以来，干部思想上对这几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引起了注意，但实际工作仍然没有加强，还不能适应国家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需要。工会各级组织在继续加强国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的同时，还必须相应地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在这些方面的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注意总结经验，提高政策水平。

此外，对中小城镇的工会工作，一九五四年全总曾介绍过一些经验，但是这方面的经验还不够成熟和系统，今后应注意研究总结。

四、在工会的国际工作方面

一九五四年扩大了国际活动的范围，加强了政策指导，注意了调查研究，丰富了国际活动的经验。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工作日益繁重，而我们的国际知识和工作经验仍然很少，今后应作更多的努力。

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会工作要点

一九五五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也是国民经济各方面的任务极其繁重紧张的一年。为了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进度和速度，大力支援解放台湾的斗争，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保卫世界和平，必须动员全国职工群众继续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用自己创造性的劳动，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国家计划。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于劳动竞赛的领导，提高竞赛的领导水平；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发扬民主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培养大批积极分子，进一步加强工会各方面的建设工作。

第一，继续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

(1)发动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积极地、认真地参加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和一九五五年度计划的讨论，实事求是地制定劳动竞赛的保证条件，并具体地帮助群众完成自己的保证条件，定期地、及时地奖励竞赛的优胜者，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

(2)在劳动竞赛中，应十分注意引导职工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的技术，认真地发动职工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已经行之有效的经验，并且围绕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工会基层组织应在一九五五年的第三季对这方面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3)在劳动竞赛中工会各级组织应教育群众树立全面节约的观点，并定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条件。特别是在基本建设

中必须以厉行节约、保证工程质量、减低工程造价作为劳动竞赛的主要指标。工会组织必须发挥监督作用，发动职工群众揭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浪费现象，并协助行政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4)各产业，各省、市工会组织应认真领导基层工会与行政订立集体合同的试点工作，并积极推广这一方面的经验。

(5)必须正确贯彻社会主义的物质鼓励原则，切实加强群众工资工作，健全工资工作的机构，继续训练工资工作的干部和积极分子，积极反映和研究群众对工资问题的意见，认真协助行政改进工资制度。监督企业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

(6)必须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协助和监督行政改善劳动保护的制度和安全、卫生状况；注意研究女工特殊保护问题。工会各级组织必须逐步加强劳动保护的组织建设和劳动保护干部的训练，并有重点地试行劳动保护协议书，以便取得经验。

(7)工会各级组织应认真贯彻《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和《国营厂矿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经常检查其执行情况，并在本年内的适当时期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检查。

第二，进一步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中的工会工作。

(1)在资本主义工厂中应普遍建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在加工订货任务正常的企业中按照加工合同所规定的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开展劳动竞赛，按时完成加工任务。

(2)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会应系统地教育工人认识企业

性质的变化,加强对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思想改造工作,并积极参加工厂管理委员会,支持国家代表,逐步改革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管理上一切不合理的制度。

(3)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动员店员群众监督资本家的不法行为,并按照国家计划推动资本家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为适应党对私营商业改造的需要,店员工会的基层组织形式应适当调整。

(4)工会组织应特别注意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工群众就业方面和生活方面的各种问题,协同政府尽量予以解决。

(5)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会组织应教育职工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同时应注意劳动条件的改善。

(6)在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中,有不少工会基层组织的领导干部为资本家收买、腐蚀,对这样的基层组织必须认真整顿。

第三,进一步加强工会的组织建设,继续整顿和建立工会工作秩序。

(1)各级工会组织都必须进一步发扬民主作风,健全民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2)切实加强工会小组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小组工作经验。

(3)吸收广大积极分子参加各项工作。有计划地培养积极分子,轮训在职干部。

(4)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要注意培养产业工会的独立工

作能力。研究解决省、市以及中小城镇工会的领导方法问题。

(5)有计划地整顿和加强私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

第四,继续加强工会的宣传工作,继续整顿文教事业,开展体育活动。

(1)广泛深入地宣传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宣传工农联盟。加强对工人群众的共产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使职工认识在完成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自己所负的光荣的、重大的责任。

(2)在全国职工群众中,特别在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群众中,注意以自我教育方式加强职工群众的阶级教育,深刻认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反对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和资产阶级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发扬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

(3)经常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巩固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尊重社会公德。

(4)继续整顿工会文教事业,加强职工群众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加强对图书馆工作的领导,做好俱乐部工作,成立体育协会,活跃职工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增强职工的体质。

(5)工会各级组织应注意运用工会所办的报刊和出版物进行工作,并在工会报刊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重视和支持工会报刊及出版物的发行工作,提高工会报刊和出版工作的思想性。

第五,关心群众生活,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有重点地逐步地改善职工的住宅、医疗、食堂及其他生活设施。

(1)继续改进劳动保险工作,整顿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和劳动保险经费的开支。整顿基层的劳动保险工作机构,建立与健全工作制度。

(2)有计划地改善居住、卫生、食堂、生活供应的状况。认真地整顿、发展职工的互助互济组织。组织专门力量,对工人生活状况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

(3)加强工会组织对托儿所工作的协助、监督和对保育人员的教育工作。

第六,继续整顿工会财务工作,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和违犯财务纪律的行为。紧缩编制,逐步实现基层经费自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办社中土地评产 和处理山货特产问题 给陕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陕西省委：

三月二日省委批转安康地委关于办社中土地评产和处理山货特产的请示报告与你们的意见来电均悉。我们同意省委及安康地委贯彻互利原则的意见。关于山货特产入社问题，在尚未取得较成熟经验前，一般可暂不入社（安康地委来电说目前一般不要强迫入社，这是有语病的）。这样缓处理一个时期，既对当前社内外生产有好处，也为未来处理蓄积些成熟经验。至于有些入社户的山货特产不入社即妨碍社的统一经营者，可劝其暂不入社。此外，以经营山货土特产为主的地区，应另立些处理办法，不可按农业社办法去处理。

中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寺庙翻印宗教书刊 问题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甘肃省委：

省委三月十二日批发省委统战部《关于隆德县城关区，平凉市西大寺、旅平寺等处翻印经典的处理意见》阅悉。基本同意你们提出的处理意见。唯对宗教界翻印一些纯宗教性质的书刊（如古兰经、圣训、阿文课本等）不应限制过严，因为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民群众，由于宗教信仰关系，目前还需要此类书刊，限制过严就会引起群众不满。此点望加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考勤奖后的奖金 处理问题给天津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

天津市委并上海市委：

关于取消考勤奖之后的奖金处理意见电悉。

考勤奖取消之后，其金额可以分别情况处理：工资偏低之企业，可将考勤奖之金额的一部或全部用于改进工资及奖励制度；工资不低以及工资偏高的企业，取消考勤奖之金额应大部或全部收回。

属于地方国营之企业，取消考勤奖后之金额由市掌握使用；属于国营企业者，由各主管部统一掌握使用。因为国营企业的工资基金，由中央各主管部统一管理，不便在一个地区不同系统的国营企业之间调剂（例如：燃料工业部电厂的考勤奖金额，不便用于本市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内）。

为求得步调大体一致，可由市有关单位召集在津的国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分头报各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名称问题给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

新疆分局：

三月二十八日电悉。关于新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名称问题，中央同意你们所提意见，称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务须深入地进行教育工作，除继续防止和克服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残余外，亦须注意防止和克服维族干部（特别是负责干部）中的大民族主义思想倾向。必须指出：维吾尔族是新疆地区的大民族，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后，应该更加注意照顾其他少数民族，以利进一步增强新疆各民族的团结，进一步发展新疆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省(市) 监察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一)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党的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最近召集的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请你们注意在即将召开的省(市)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上，选举党的省(市)监察委员会，以代替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必须由对党忠诚可靠，政治历史清白，作风正派，有相当工作能力的同志选任。

监察委员会的书记应由省(市)委副书记一级干部中选任。书记或副书记和委员中必须选几个不兼他职的同志，以便专负监察工作的责任。

(三)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不宜过多，必要时可另选少数候补委员。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关于组织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农业劳动和进行自学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国务院文教部门各党组、农业部党组：

兹将青年团中央《关于组织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农业劳动和进行自学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农村中广大的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是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农村文化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和后备军，因之，必须积极动员和组织他们参加农业劳动，进行农业技术和文化学习，使他们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发挥积极作用，并有计划地把他们培养成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方面有用的人才。一九五四年，全国各地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已经获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这是很好的。但决不可因此而有丝毫的自满情绪和松懈现象，因为这在一九五五年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一件相当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因之，各级党委必须继续重视和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继续在广大群众和青年学生中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继续批判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

劳动者的剥削阶级思想，树立劳动光荣的社会舆论和尊重劳动的社会风气。这是当前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对于已经从事农业生产的毕业生，则应注意培养和教育他们热爱劳动，安心生产，这是转变轻视体力劳动的社会风气的一项重要工作。

各地对于一九五五年参加农业生产的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的教育和安置，应早做准备，妥为安排，为争取一九五五年内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出较之以往更大更好的成绩而努力。

团中央报告中所提关于设置专职辅导员和将部分初级中学改为初级农业技术学校的意见，可由青年团中央会同教育部和农业部共同协商解决。

附：青年团中央原报告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青年团中央关于组织高小和初中毕业生 从事农业劳动和进行自学的报告

中央：

最近，我们研究了组织在乡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农业劳动和进行自学的工作，派人到山东莱西县作了调查，并召集部分省、县团委的同志来京汇报了情况。现将这项工作的主要情况、问题和我们的一些意见报告于后。

一、一九五四年全国未升学的高小毕业生二百一十多万

人，绝大部分都已参加了农业劳动。这一大批人回到农村后，对农村的文化工作、宣传工作和青年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发展互助合作、农业生产上，已显露出他们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和后备力量。社会舆论对他们从事农业劳动也开始表示欢迎，说“毛主席的办法对”。

对于安置高小毕业生从事农业劳动的工作，各地团委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和文教、农林等部门配合，进行了许多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各地都普遍召开了高小毕业生代表会，向他们进行了前途教育和劳动教育。据辽宁等十六个省和内蒙自治区统计，开过代表会的县有九百二十三个，占这些省、自治区总县数的百分之六十六，直接受到教育的达二十万人左右。各地也重视了运用从事劳动生产已有成绩的中、小学毕业生的范例来教育他们。如山东省培养和表扬了全省性的先进人物十余人，各县、区以至乡也都有自己的先进人物。各级学校中团的组织，则协助行政和教师加强了劳动教育。经过一系列的工作，使必须留乡的高小毕业生多认为有了“出路”，基本上未出乱子。但是，由于我们指导不够，不少地方团的组织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多偏重于从消极防乱着想，而忽视了更主要的是要长期地培养他们，组织他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所以，经过一段突击，安定了他们的情绪之后，就觉得“差不多了”，放松了领导。目前，农村中还有约百分之十的毕业生很不安心，甚至根本不参加农业劳动，东奔西跑找工作或在村里游荡。而已经从事农业劳动的，也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思想不够稳定，还存在着许多实际困难，有一些正当要求得不到适当的满足。同时今年暑期，又将

有二百六十万新的高小毕业生不能升学，将会出现不少新的问题。这些都要求我们决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必须认识这一工作的长期性，认真地总结和吸取一年多来的工作经验，继续把它做好。

二、目前在乡高小毕业生参加合作社和互助组的已达百分之八十。许多人在合作社和互助组里面担任了各种职务，许多人在学习和推广新技术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如在山西新建的两万多个社中，担任会计和助理会计的高小毕业生就有五千八百多人；辽宁省义县、吉林省九台和山西省阳高等六个县担任组、社各种职务的占参加农业生产的高小毕业生的百分之十六。个别人在生产管理和改进技术方面作出了比较突出的成绩。但是，大部分的高小毕业生由于缺少农业知识和生产技能，体力也还不强，一下子还不可能在生产上发挥很大的作用。因此，组织他们学习技术是一件迫切的事情。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进行了这项工作，主要的方式是举办训练班和由技术推广站进行传授。河北省一九五五年有一万多高小毕业生参加了各种训练班学习，定县共训练会计两千一百人，其中有高小毕业生一千九百人。山西各地团的组织和六百六十九个技术推广站订立了教学合同。但是，也有些地方对这项工作还没有重视起来。在技术学习当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许多毕业生以至有些乡村干部轻视现在的生产技术和增产经验，认为“新的快来了，老一套要入土了。”而不了解只有懂得现有的生产技术，才能更有效地学习新的技术和逐步实行技术改革。这必须进一步引起各级团委的重视。在做法上，则应从实际出发，根据边做边学和系统提高相结合

的原则,用组织他们参加技术训练班,经由技术推广站传授或设置传授网,组织技术研究小组或举办增产实验田,向有经验的农民学习,学习农业科学知识书刊等方式进行。而在许多场合下,都应尽可能组织他们和农村一般青年共同学习。团山东省委已和农业部门商妥,准备一九五五年为合作社训练会计九万名,农具手七万五千名。我们认为各地团委都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一定的训练计划。

三、组织高小毕业生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不但是农村中进行各项活动的需要,而且可以发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有助于促使他们安于农村生活,热爱农业劳动。事实上,当前高小毕业生在农村群众文化工作和宣传鼓动工作上是最活跃的。各地冬学和常年民校的教师中,高小毕业生一般均占三分之二以上。有许多毕业生在农村图书室、俱乐部、业余剧团等组织中都起了骨干的作用。有些几年来听不到歌声的地方,现在红火起来了。老年人说:“这才像个办社会主义的样子!”在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如统购统销、征集兵员中,许多高小毕业生都积极地进行学习和宣传。不少地方办广播筒、黑板报和搞读报组的工作,简直被他们“包干”了。他们确是一支农村的文化大军。我们和各地同志研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留乡的高小毕业生将达一千几百万,如果我们能组织他们每个人平均在三年之中扫除十个文盲,几年之后,就可以扫除一亿多文盲。目前主要是要把这些工作进一步有计划地大量地组织起来,积极地给以领导和支持。又如河南郾城县有一个区的联合诊所曾为该区每个合作社训练了一名卫生员,在开展公共卫生工作上起了很大作用。各级团组织只要多加注

意,在这方面可做的事情是很多的。

四、农村高小毕业生的自学工作,主要是组织了自学小组。据江苏常熟、陕西渭南等七个县统计,去年回乡的中、小学毕业生一万九千多人中,参加学习的占百分之四十。这是组织自学工作较好的地方。较差的如广东二十六个县的统计,则参加自学的仅占百分之三。但即是自学工作组织得较好的地方,目前也大部分不能经常坚持甚至垮台。如山西省平遥县原有八十九个学习小组,能经常坚持的只有二十一个,时断时续的四十个,完全垮台的二十八个。自学组织垮台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各地团的组织和有关部门在号召他们组织起来之后,没有经常的领导,有些地方为生产服务的自学方针也不够明确。高小毕业生接触实际生活之后,都感到自己的知识不够用,他们一方面要求学习当前急需应用的东西,一方面也要求较有系统地提高文化。只要把他们组织起来,切实加以领导,自学是完全可能搞好的。目前在组织他们自学当中有两个主要问题需要加以解决:(1)供应自学的读本。我们打算和文教、农林部门协同出版几种供农村高小毕业生自学的语文、数学、政治常识和自然常识等读本,并责成中国青年出版社立即筹备为农村知识青年出版一种自学的刊物,经常为他们编写一些通俗读物。(2)适当地解决辅导问题。现在各地对此都感到困难,对组织自学有重大的影响。一九五四年河南南阳专署曾在每个县为他们设置专职辅导员一人,省教育厅认为这个办法很好,已决定由文教部门在省级配备三个专职干部,各专、市、县各设一人。我们觉得这是合算的,拟建议各地党委斟酌情况为他们设置一定的专职辅导干部。在

区上则可由专职的中心民校校长或其他合适的干部兼理辅导工作，定期向自学小组长进行传授。团常熟县委一九五五年曾召开了农村自学小组长会议，集中地解决了自学中的一些问题，这种办法各地都可采用。

五、一九五五年全国初小毕业生约有五百万人不能升入高小。他们年龄小，知识浅，参加生产有困难，加以无人管理，容易沾染坏习气。群众对他们不能继续读书的意见较多。我们认为除须加强社会宣传外，还可以采用下列的一些办法来组织和教育他们，使他们能有准备地参加劳动。(1)办好民校高级班，组织他们参加学习。(2)适当地提倡和指导民办和合作社办高小或半日学校。现在河北定县就有五十八个高小是民办的。民间原来就有自办小学的习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校舍、经费等均比较容易解决。(3)加强小学教师的政治思想工作。目前，农村中的小学教师工作重，待遇低。党、团组织对他们的教育和帮助都很不够。党在他们中的组织力量也较薄弱。如陕西渭南县统计，全县一千二百一十三名小学教师中，一九五二年时有十一名党员，现在仍然是十一名。我们建议各地党委按照一九五三年中央关于加强小学教师政治思想教育的指示和补充指示，适当地予以加强。此外，我们已决定在农村中建立少年先锋队的组织，把不能升学的初小毕业生和尚未入学的少年儿童组织起来。

六、一九五五年全国约有七十万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学，不仅数量比一九五四年增大，而且大部分必须转入农村生产。一九五四年在初中毕业生中虽然也进行了参加农业劳动的教育，但实际上回农村的并不多，不少省份是由政府“包”下分配

了工作或进了工厂。因此,许多中学教师和学生都存在着侥幸心理,以为届时政府自会安置他们,甚至认为一九五四年进行劳动教育是“庸人自扰”。一般地说,初中毕业生比高小毕业生有较多的知识分子优越感和轻视劳动的思想,加上他们在学校中所学过的课程有许多是回到农村中一下子还用不上的,这就增加了在动员他们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时的困难。因此,目前应当进一步加强中等学校里的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劳动教育,并适当增添一些实用的技术教育,克服教师和学生中的一些不正确的想法,并注意消除社会上对初中学生参加农业劳动的思想阻力。

为着缓和初中毕业生要求升学和盲目外出找工作的紧张空气,给合作社培养一批初级技术人员,并使参加农业劳动有成绩的部分高小毕业生能获得提高技术知识的机会,我们觉得还可以考虑将现有的一部分初级中学改为初级农业技术学校。全国现在仅有初级农业技术学校十四所,学生八千四百多人,这远赶不上农业合作化发展的规模。山东党省委和莱阳党地委都有这样的想法。估计如果每个专区首先改变一二所的话,困难也并不大。此外,一九五四年有些地方中学和中级技术学校招生时,曾不当地过多地照顾了城市学生入学的比例,致使新生的质量下降。我们认为今后招生除适当照顾城市外,主要还应以学业成绩为标准。特别是农业技术学校和农业学院,其招生对象更应以农民子弟为主,这样才有利于他们将来回到农村工作,也省掉组织城市学生下乡的很多麻烦和困难。

七、在团内少数干部中,还存在有一种不愿意管初中和高小毕业生工作的情绪,觉得这是一种“额外负担”;或认为中心

工作太忙，不能兼顾这项工作。而不了解做好初中和高小毕业生的工作，不但是整个青年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也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事实上，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现在农村中的知识青年不是太多，还是太少。把这个工作和农村整个工作割裂开来是行不通的，把这个工作仅仅当成临时的突击工作也是做不好的。各级团委都应把这项工作安排在日程里，经常注意进行指导和检查，特别要帮助团的基层组织加强这个工作，总结、推广有效经验。

一九五四年暑期前后进行的各项动员和安置工作，如宣传发展农业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性、组织参观农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请劳动模范和参加劳动有成绩的毕业同学作报告、组织欢送欢迎等，今年仍需要进行，其具体做法应依据各地今年情况而定。一九五五年有些地方仍准备开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代表会，有些地方则准备在开农村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时，注意吸收一部分优秀的初中、高小毕业生参加，我们认为都可按具体条件加以采用。但为了在已有的基础上更深入细致地解决问题，今后除了召开必要的大会外，还应开些各种性质的小会，如民校教师、合作社会计、农村图书室管理员等会议，以总结具体经验，解决具体问题。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青年团中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党组关于在若干重点城市成立分会的方案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局暨上海市委、华南分局暨广州市委、山东省委暨济南市委、辽宁省委暨沈阳市委、陕西省委暨西安市委、浙江省委暨杭州市委、湖北省委暨武汉市委、江苏省委暨南京市委、湖南省委暨长沙市委，重庆、北京、天津市委，并转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

中央批准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党组提出的《关于在若干重点城市成立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分会的方案》，现在发给你们。根据该方案，上海、天津、沈阳、武汉、重庆、广州、西安、南京、杭州等九个城市可先行成立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分会，希即按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办法筹备进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党组关于 在若干重点城市成立中国人民 对外文化协会分会的方案

(一)为了使各地更好地组织力量进行对外文化友好活动、并解决对外活动的名义问题,凡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中央直辖市或省直辖市,一般均可逐步成立对外文化协会分会。目前可在上海、天津、沈阳、武汉、重庆、广州、西安、南京、杭州等九个城市先行成立(成立的时间可在四月间)。

(二)分会在当地党委、指委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受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的指导。

(三)分会的主要任务为进行有关外宾的接待工作和其他有关对外文化友好活动的工作。

(四)各地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亦即为分会的工作机构。但为便于经常与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联系和系统地积累这方面的工作经验,可在干部配备与分工上,有一两位党员干部专管分会业务。

(五)分会可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并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一般以文化、科学、教育、艺术界人士为主,兼及其他各界。理事会的人数可由各地因地制宜,加以确定,但亦不宜过多。

(六)分会一般不直接对国外发生关系。

(七)分会成立的程序:可由当地和大、科联、文联和工、

青、妇、学等团体联名发起成立。事先由各地指委会将各项人选名单及成立日期报请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批准。成立后由分会报告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备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粮食统销 补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

兹将山西省委转发榆次地委《关于汾阳县余家垣乡解决粮食供应问题的经验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目前，全国粮食供应是十分紧张的，全国财经会议以后，各省虽已重视统销补课工作并已作了布置，但目前尚未全部地认真贯彻下去。根据粮食部门的报告，三月份全国共销各种粮食达九十亿斤（商品单位），是统购统销以来销售数量最高的月份，较二月份增加二十九点五亿斤，比去年同期增加十九点七亿斤，如以每人每日供应一斤粮食计算，等于供应了全国一半以上的人口，有些省的销量竟达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如河北、吉林、江苏、安徽、湖北等省），有的几乎供应了全部人口（如黑龙江、辽宁），显然是超过了群众实际需要的。但是尽管销量如此之大，许多地方粮食供应情况仍然十分紧张，有的地方甚至已发生脱销、抢粮等严重情况。必须指出：目前供应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固然有该供应的没有供应或供应不足的情况，但更多的情况是不该供应的供应了，或该少供应

的供应多了，这种情况必须迅速加以扭转，关键在于做好统销工作。

今年二月全国财经会议已根据各地提出的要求和全国粮食收支状况，给各地增加了销售指标三十五点九八亿斤，全年度销售计划调整为七百七十三亿斤，这个数字是不小的，只要做好工作是完全可以保证供应的，但截至三月底止已销了五百五十三亿斤，今后四至六月份三个月只剩余指标二百二十亿斤，每月平均只有七十三亿斤了，如目前还不加以控制，则四、五、六月销售指标将大大超过。按财经会议所调整的销售指标计算，到六月底全国库存周转粮除西南、西北外，其余各省将较去年减少二十多亿斤，有十几个省的库存将较去年同期减少，在周转上已经十分紧张，调入粮食的省份已不可能再增加调入，调出粮食的省份更不可能重新再调进粮食，如果销售指标再被突破了，则全国库存周转粮将无法应付，六、七月间许多地方将会发生脱销，甚至可能引起部分市场的混乱，其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必须提起各地严重注意。

山西汾阳县余家垣乡的经验说明，要求供应粮食的农民，并不完全都是缺粮户；说明有一些农民虽然缺粮，但供应的数量还可减少；说明不缺粮食甚至还有余粮的农民，也在喊叫缺粮，要求供应。它集中地说明了只要做好工作，把不合理的销量压缩下来是完全可能的。中央提出统销补课的工作，很多地区由于忙于“三定”和其他工作，这一时期还未拿出足够力量认真贯彻，有些地方在统销补课中，销量不但未能合理压缩，而却有日益扩大销量的趋势。这些就是当前不少地方农村粮食供应紧张的基本原因。

但是必须指出，目前农村的统销补课工作，主要应该是：经过深入地发动群众，把国家能够供应的数字，向群众宣布，向农民算清国家对本区本乡的供应账，分析本区本乡农民要求供应的数字，讲清非缺粮户争买粮食，对自己并无必要，而对其他真正缺粮农民正常供应，对国家的建设，则影响很大；讲清将来万一真正缺粮，国家一定供应，去年许多灾区灾民的粮食供应就是很好的例证。讲清道理，然后实事求是发动农民群众，充分讨论酝酿，民主评议，在节约的原则下，切实保证必要供应的部分，坚决压缩不合理的销量。只要把道理说清楚，农民是会接受的。其次，在已经发放购粮证的地方，这一工作应就原发购粮证的基础上进行。原购粮证定得符合实际的，照原数供应不变；定大了的或可以节约少买的，则经说服，核减供应数量。同时，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并应切实注意反对简单从事、主观主义、平均削减、普遍收回供应证、翻查存粮等错误做法和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而在进行充分解释教育的基础上，有些余粮户自愿出卖若干粮食，帮助缺粮农户解决困难的可能是存在的。应该做好工作，争取这种可能。但这种出卖一定要出于自愿，绝不能强迫或变相强迫第二次统购。此外，必须认真地搞好粮食市场及其他经济工作，号召农民互相帮助，自行调剂，互通有无，以减轻国家供应的压力。这也是有利于缓和农村粮食紧张情况的一个重要方面。

山西汾阳余家垣乡全面组织调剂，主要靠余粮户拿出粮食的做法，在工作基础好、干部领导强、条件具备、确有把握的地方是可行的。但必须看到，如果条件不够，掌握不当，一出偏差，就容易形成缺粮户对余粮户的斗争，形成对中农的挤

逼，牵动的面很大，就会使农村情况更加紧张，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三定”工作对推动生产的作用。这一点必须注意。

中央要求各地立刻行动起来，进行一次统销补课的检查，要求各地无例外地立刻抓紧农村统销工作。在城市供应方面，要求切实按照中央和国务院三月紧急指示，在不引起人为紧张的前提下，大力节约粮食，减少销量。中央并考虑今年五、六月份小麦和其他早熟作物登场时，采取预征派购等办法，提前掌握一部分粮食，以便接上供应，保证市场稳定。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五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中央各部委：

中央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所提出的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向中央所作的关于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基本情况和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计划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并将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的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迅速将计划下达到基层单位，发动群众，讨论执行。计划和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望国务院各部、委党组采取具体办法，切实贯彻。

今后年度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一般不再修改。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重大计划指标非修改不可时，则应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除了需要立即修改的指标，应该立即报送中央审批外，一般的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于八月作一次审查，报告中央审批。

鉴于绝大部分厂矿企业及事业单位，人浮于事，浪费严重，中央认为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增加职工的数字，是过多的，因而这一部分计划暂不批准。要求各部党组和各省市委，

根据老厂矿、老事业单位不再增人，新厂矿、新事业单位用人，应尽量从老厂矿、老事业单位抽调的原则，重加讨论，严格审查，尽量予以紧缩，将讨论审查后的数字，于五月十日前（各省市十五日前）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报告中央审批。在新的劳动计划没有批准之前，各部门一般不得增加新的职工，劳动部门应加强对劳动力的调配管理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几年来全国伤亡事故简况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从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四年八月底，全国厂矿企业中因工伤亡职工总数达九十八万三千余人（内死亡一万四千零三十三人），平均每天因工死亡达九人左右，每天因工受伤达六百余人。这是值得引起全党注意的重大事情。

全总党组研究了这一问题，除提出工会组织应注意事项外，并向中央提出了五点建议，中央认为是好的，可行的。现将全总党组的报告转发你们，望各级党委和各级工会组织、中央各工业部门、中央劳动部认真加强和改进劳动保护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利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附：全总党组原报告。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全国 伤亡事故简况报告

中央：

目前厂矿企业中伤亡事故，还很严重，劳动保护工作亟待加强。全总党组研究了劳动保护部《关于几年来全国伤亡事故简况报告》，并征求了中央各工业部门、中央劳动部和各产业工会的意见，认为这个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是切合实际的，所提意见也是可行的。兹将这个报告送上，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原报告如下：

几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保护工作虽已获得一定成绩，但由于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还不能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职工因工伤亡的情况还十分严重。据不完全的统计，从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四年八月底，全国因工伤亡职工总数达九十八万三千五百人，其中因工死亡一万四千零三十三人，重伤二万九千六百四十五人，轻伤九十三万九千八百二十二人。平均每天因工死亡达九人左右，每天因工受伤达六百余。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历年因工伤亡人数如下：

年 度	死 亡	重 伤	轻 伤	伤亡总数
1952 年	2,736	6,171	159,734	168,641
1953 年	3,400	6,350	383,781	393,531
1954 年 1 月 至 8 月底	2,059	3,398	245,098	250,555
合 计	8,195	15,919	788,613	812,727

事故的频繁，使工人遭到伤残以至死亡的惨痛后果，同时也给国家财富造成巨大损失。据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十一个省、一个自治区、五个主要市上报的材料，因工负伤而损失的工作日即达六十万四千一百一十七个，约等于上述地区在半年内有近三千九百人没有参加生产。一九五四年五月，国营六二三厂发生火药爆炸事故，死亡十七人，重伤九人，轻伤三十人，毁坏厂房达二万四千八百七十四点七平方米，毁坏各种机器一百二十八台，共损失国家资产六百二十三亿元。事故发生后，该厂经过一定时期的修建，才逐步恢复生产。

从现有材料来看，全国因工伤亡事故有下述特点：

1. 因工伤亡人数与事故次数，历年来均以煤矿系统为首，建筑系统次之，再次为五金冶炼与交通运输业，此外，林业、电业及轻工业的伤亡事故亦相当严重。煤矿系统自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三年底，因工伤亡达十三万三千一百六十人，占全国因工伤亡总人数的百分之十八点八七；其中死亡二千五百七十九人，占全国因工死亡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一九。煤矿事故中又以瓦斯爆炸事故最为严重。国营煤矿虽然大半已采用机械采煤及安装通风设备，但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合计因工死亡仍达八百六十五人，单是一九五四年各国

营煤矿就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十六起。至于地方国营煤矿和私营煤矿,因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落后,更是一再发生死伤惨重的爆炸事故。一九五四年二月至七月,仅宁夏第一煤矿、四川曾家山、河北下花园等三个矿所发生的三次瓦斯爆炸事故,就死亡了七十七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内蒙古自治区石拐沟大发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亡一百零四人,是宜洛煤矿事件以来最大的一次不幸事故。建筑业中因工伤亡人数近两年来直线上升:一九五一年因工伤亡为二千八百三十九人,到一九五三年竟增至九万三千三百七十四人,两年间增加了三十多倍。重工业系统仅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开采及冶炼等企业中,三年半时间内,因工死伤共五万零二百三十五人,其中死亡六百八十八人。在交通运输业中,仅铁路与公路系统在三年半的时间内,就因工死伤了七万三千二百八十九人,其中死亡一千四百八十人。同一期间内,林业系统因工死亡一千七百九十三人;全国国营电业系统共死亡一百八十二人;轻工业系统仅食品业因工死亡就达四百人;纺织工业公私营合计也死了三百零三人(国营计四十二人);甚至邮电部门全体职工不过十余万人,而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底,因工死亡也有一百二十八人。

2. 从企业的社会性质来看,以私营企业中的伤亡事故为最严重,其次是地方国营企业。一九五三年的伤亡频率:国营企业为七十三点八,地方国营企业为一百零九点三,而私营企业则为一百一十八。

3. 在各种事故中,以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最为严重,尤其是瓦斯与火药的爆炸,一再造成重大的伤亡与损失。自一九

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三年底，全国由于爆炸事故共伤亡三千二百四十三人，占同一时期全部重大事故伤亡人数的百分之十九点四；其中死亡一千一百八十九人，占全部重大事故死亡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七九。触电事故也经常发生，三年半的时间内共触电死亡四百六十三人，占死亡总人数的百分之七点〇三。据电业工会统计，局外触电死亡（电业线路工人及市民）也达八百五十六人。至于起重设备与锅炉爆炸事故，虽次数不多，但引起的危害也是十分严重的。

4. 从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因没有制定安全技术规程或规程制度不健全、贯彻不力，技术管理不善或技术指导错误，仅凭经验进行操作所造成的伤亡事故为最多。此外，随着生产的发展大量新工人涌入工厂、矿山，而企业管理方面未能抓住这一特点加强对新工人的现场安全操作教育与经常指导，因此，新工人在工作中间发生事故的比重很大。据沈阳市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对伤亡事故的分析，工龄在一年左右不到三年的职工所发生的事故，占事故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以上。

在伤亡事故的处理方面也存在着不少问题：

1. 在事故发生后，往往只责备不幸受伤的职工，把责任推在工人身上。他们常常将事故原因分析为“工人违反规程”、“工人不小心”，甚至说“工人身体太胖不灵便”等等，而对企业管理上存在的各种可以产生伤害事故的真正原因反而看不到。如沈阳化工厂五二车间的氯化槽搅拌齿轮，因无安全设备，工人曾提过意见，车间不给安装，结果发生绞掉工人手指的事故，但车间主任分析事故原因为：“工人疏忽大意，不小心”。四七五厂在试炮时因缺少联系制度，一个工人的腿被炮

弹打伤,出血过多而死,但领导者分析事故原因为:“该工人过去受地主压迫,脑筋迟钝,炮弹来时不知躲避,虽是死了,也应给予警告处分。”哈尔滨汽车公司在整顿劳动纪律中分析七十五件伤亡事故的原因,其中七十件认为是“工人忽视安全、违章作业所造成的”。沈阳重型厂锻压车间发生的六十六件事故中,就有六十五件分析成“工人马虎大意”。目前在厂矿企业中分析事故原因时,只从工人身上着眼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

2. 由于对事故原因分析错误,因而在处理事故时也就出现了单纯处分工人的偏向。如沈阳化工厂氯化槽因搅拌机没有安全罩绞掉工人手指的事故,行政上就扣除受伤工人一个月的奖金并令其向群众检讨。甚至有的工厂把受伤的职工召集起来,叫他们“不准强调客观原因,只准进行自我检讨”,以致工人气得痛哭,而安全技术科的干部竟说:“这种教育方法最深刻”。广西柳州林场运输汽车为了节省燃料与减少往返次数,经常令汽车超载,司机与助手为了行车安全曾数次向领导提出意见,并在生产改革大会上提出过意见,但并未引起领导上的重视。一九五三年七月某日这辆木炭汽车共载六十四人,并在驾驶台上挤满五人(内孕妇一人),车厢内并装有两百斤重的活猪一只,还有一部分行李,司机提出意见,但管理人员一再坚持要多坐人,结果行至上坡因超载过重马力不足,倒退堕入桥底,死伤四十五人。在处理事故时,只单纯强调司机“技术错误与动作慌张”,并拟给司机四年至五年徒刑处分,司机助手亦受刑事处分。

3. 另一种偏向是企业领导人员对事故的处理,不是采取

严肃负责的态度。他们不但平常对预防事故无所作为,甚至事情发展到非常严重的时候,还对某些漠视工人生命安全的官僚主义分子采取姑息态度。如鞍钢弓长岭铁矿因为没有采纳苏联专家提出的“间隔充填采矿法”的建议,曾连续发生冒顶事故六十多次。然而仍未引起领导者应有的严肃对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致一九五四年二月又发生了死亡四人的冒顶事故。这次事故仍没有及时处理,结果又发生砸死两人的冒顶事故。职工们均认为这位矿长应该撤职,而公司领导上却怕“撤了矿长的职就没有人再去了”,同时怕“别人去了也不能保证不发生类似事故”,因而拖延很长时间不加处理。类似这种现象,曾在不少企业中发生,使得少数这样官僚主义的企业领导人员长期逍遥法外。

4. 有些单位对事故责任者处分的面太宽,厂内各级领导人员直至具体操作的工人,大都受到了处分,而主要责任者与次要责任者没有加以区别对待,失去了教育意义。因此,还有些企业领导者对于因发生事故所给予他的处分满不在乎。龙烟铁矿东部采矿区田主任曾经这样说:“记一次过能起些作用,记两次过就不怎么样了,再记一次过就等于没记了。”

此外,个别地区在处理事故时也发生过惩办主义的现象,不是从事故处理中吸取教训,教育干部,教育职工,进而采取预防措施,而是企图单纯地以处分来防止事故。有的单位甚至错误地处分了专职的安全技术干部。

在上述对于事故分析与处理的各种偏差中,我们以为把事故原因及责任推在工人身上是不正确的。的确,从表面看来许多事故的发生好像是工人的不对,但是没有一个人愿意

把自己弄伤或使自己残废的。许多事故从表面上看，责任似乎是在工人，但仔细深入地分析，工人往往是什么责任的。经常对工人加强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给予某些屡教不改的落后分子以适当的纪律处分，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忽略了另外重要的一方面，即从企业管理方面的缺点加以检查改进，那也是错误的。如果不进行深入的分析而将事故责任简单地推在工人身上，对防止工伤事故的重复发生、避免国家人才物资的遭受损失，是没有一点好处的。至于有些阶级异己分子的故意破坏，则又是另外一件事，不能同等看待。

应当指出，几年来伤亡事故频繁的根本原因，是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跟不上生产发展的要求，也就是社会主义“关心人”的企业管理原则尚未切实贯彻。目前，忽视安全的现象还是严重存在的。据我们了解，企业行政领导干部，对职工在生产中安全与健康所抱的态度基本上可分为三种情况：第一是“只管生产，不管安全”，他们认为“安全”是安全技术科或工会的事，出了事故自己才管一管。第二种是有空也管一管，工作一忙，借生产任务繁重，就“顾不了安全”。再次是认识安全工作重要，想把工作搞好，但是没有办法。因此，“安全生产”口号虽是叫了几年，企业行政的安全责任制尚未贯彻。与此同时，由于技术管理不善，企业管理干部不愿意或不会科学地、合理地组织劳动，经常要工人加班加点，工人过度疲劳，对于事故丧失了警惕性；也有的企业领导上是没有切实负责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方法的现场指导和经常教育。不少单位虽是规定了安全教育制度，但没有很好执行，或是马马虎虎地进行一下，以致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工人缺乏安

全操作的知识。以上这些，都使企业中的安全技术工作不能纳入正规，自然也就不能有效地防止事故的发生。

群众劳动保护工作薄弱，工会各级组织的劳动保护机构还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在防止工伤事故方面不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也是伤亡事故频繁的原因之一。许多地区和产业的工会组织，平时没有掌握事故情况，细致地加以分析研究，找出事故规律，协助企业行政及时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健康。而有的工会负责干部还没有在思想上明确认识：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是整个工会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工会组织没有经常讨论研究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甚至连听取劳动保护工作干部的汇报也嫌麻烦。如有一个车间的工会主席平时既对劳动保护工作不加过问，发生事故以后反而幸灾乐祸地说：“这一下劳保委员要受批评了。”有的工会组织平时没有掌握有关的资料，上级要统计材料时，就到安全技术科抄几个数字来敷衍了事。

此外，劳动保护干部数量不足，业务和技术水平不高，工人缺乏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的科学知识，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尚未开展，某些危害工人安全健康的关键问题技术上无法解决，这些，在一定程度上，也使预防工伤事故遭到困难。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工会组织必须：

1. 首先加强工会各级组织的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的劳动保护专职机构建立与健全起来，并且要加强工会基层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负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所赋予工会组织对企业行政

领导人员遵守和执行政府的劳动保护法令的监督责任，协助企业行政贯彻安全生产方针。

全国总工会除应加强劳动保护部的工作外，并应根据苏联的经验配备一定数量的科学技术人员，与劳动部共同着手进行劳动保护科学实验所的筹备工作，并编辑出版安全卫生的专门刊物，以介绍苏联先进经验，普及安全卫生科学知识，从而逐步研究企业中危害工人安全健康的关键问题。

2. 为适应工作需要，除工会干部学校外，工会各级组织也要大力培养训练劳动保护专业干部与积极分子，尽可能抽调一定数量熟悉生产和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干部充实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对劳动保护干部不应轻易调动，以便积累经验，深入钻研业务，逐步达到干部专业化。

3. 目前国家正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工会组织拟通过与企业行政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监督和协助企业行政正确使用国家在劳动保护措施方面的拨款，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劳动条件。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大力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协助企业行政做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编制工作的指示》。

4. 工会组织还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注意加强对全厂职工、特别是对新工人进行党的劳动保护政策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等思想教育，普及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的科学知识。只有在群众觉悟与生产文化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才能贯彻安全生产方针。

5. 工会组织必须通过对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反对单纯地把事故的责任推向工人而不从企业管理上分析事故

原因、找出预防措施的做法，并监督企业行政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将报告书抄送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应将伤亡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各省市工会联合会及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对本地区、本产业每一时期的伤亡事故或每件重大事故，均应切实进行研究总结，从而指导工作。

另外，我们提出几点建议：

1. 建议中央责成上述工伤情况严重的各工业部门会同相应的产业工会将几年来的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工作情况作一系统的检查，经过研究和分析找出造成伤亡事故的真正原因，定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将此项检查结果及今后改进计划上报中央。

2. 企业行政方面在贯彻“三级一长制”的同时，必须建立由厂长（总工程师）、车间主任和工段长负责生产中的安全工作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与健全安全技术专职机构，使它成为企业行政领导上的亲密助手。

3. 随着生产的发展，新工人要大量增加，新的技术装备与新建企业将陆续投入生产，因此，企业行政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除了特别注意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入厂教育和现场教育、经常教育之外，对于调动工作的工人也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

4. 对于使用易燃爆炸物品、电器设备及危险性较大的特种机械，如锅炉、乙炔发生器、受压容器等，建议中央责成劳动部参照苏联的规程，结合上海、天津等地现有条例，会同有关工业部门制定与颁布统一的规程及标准，并逐步实施国家监督。

地方工业部或其他有关机关对地方国营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应加强管理，并给以技术上的指导和器材供应上的援助。

劳动部在即将修改的伤亡事故报告办法中除明确规定事故调查、统计、处理方法以外，还应对事故发生后由谁组织和参加调查，由谁决定处分，由谁负责监督预防措施的实现等作出明文规定。

5. 为了大学及高等或中等专科学校中工科学生及其他中等以上技术学校中的学生，在走上工作岗位以前即能掌握一定的安全技术知识，建议中央责成高等教育部和各工矿交通部门作出决定，在上述各种院校增设劳动保护课程。各主要工业大学或学院应按系逐步建立劳动保护教学研究室。

保护劳动的重要性是我们政权性质所决定了的，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所决定了的。各级党委的工作人员、经济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者，都必须明了防止和消灭事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生产中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作，发挥全体职工高度的劳动热情，保证持久的劳动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批转粤西区 党委关于目前如何执行案件 审判等制度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转各省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局党组：

中央同意华南分局对粤西区党委关于《目前如何执行案件审判等制度的请示》的批示意见。兹将此件转发你们参考。粤西区党委请示中所反映的类似情况，各地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应引起各级党委以及司法、检察、公安部门注意。但必须注意，对于粤西区党委所提变通办法第一项中以检察院检察员身份出庭起诉的干部，不应再兼任政府系统包括公安部门在内的职务。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粤西区党委请示及华南分局批示原电。

批转粤西区党委关于目前如何 执行案件审判等制度的请示

粤西区党委，各区党委并转县委，广东省公安厅、司法厅、法院、检察院并广西省委报中央：

分局同意粤西区党委关于目前执行案件审判等制度的意见，其他各地亦可参考采用，请各级党委以及省公安厅、司法厅、法院、检察院督促所属有关部门研究试行。

目前，有些法院在执行法律程序中，忽视当地当前的实际情况，造成部分案件拖延积压，不能及时处理，严重影响对敌斗争的现象必须立即纠正。实际上，这不仅不能有效地执行法律，且在客观上纵容了敌人，违背了“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立法原则，从而也将无法完成当前保卫生产救灾的严重任务。责成政法党组督促省法院对此情况应加以检查，并将积压案件迅速审批下去。必须指出：自《宪法》公布以后，关于逮捕、起诉、判刑等工作，必须按照已规定的法律程序办理，不得违反。但在当前有些组织机构尚未建立或还不够健全，而又面临着严重的对敌斗争的形势下，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一些切实可行的过渡办法，以切实“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并逐步使之法律程序日臻完善，是完全必要的，而且也正是为了更好地遵守法律。同时，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公安、检察、法院的领导，以保证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正确执行和实施。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的党组和负责同志，亦必须加强对党委的请示报告，必须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而在党委统

一领导下,公安、法院、检察三个机关密切结合,是做好工作,取得对敌斗争胜利的决定性条件。某些同志认为有了法律就可以忽视甚至不要党的领导和有关单位的结合是十分错误的,其结果一定会给工作造成损失,必须防止和纠正。今后有关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协商精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互相间存在的问题,部门之间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请示同级党委解决。

华南分局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附:粤西区党委请示原电

目前如何执行案件审判等制度的请示

分局并告湛江市委、各县委:

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公布,特别是二月省司法、检察会议结束后,很多案件积压下来没有及时审理,其原因是:法院方面强调公开审判,检察方面强调无人起诉。这样就不能及时有效打击各种敌人现行破坏,放纵和助长了敌人破坏气焰,影响对敌斗争。这种现象与当前社会治安紧张情况是不相称的,在机构不健全、没有经验、社会情况又这样紧张的情况下,完全按法定制度办理,实际上是有困难的,应采取一些过渡办法,按照既遵守法定制度又不影响对敌斗争原则,这样才不违背法律“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质。因此,我们意见是:

一、凡已建立了检察院机构的地方(哪怕只有一个检察长也好),必须一律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公安机关逮捕人一律经

检察长批准”的规定办理。

二、案件起诉。重要刑事案件视检察部门现有力量,能办理几件起诉就办几件,办不过来的经检察机关同意,县委批准,采用以下变通办法:

(一)特务案件、重大刑事案件由县公安局股长级干部,一般小的现行破坏的刑事案件由区公安特派员或区委委员,以检察院检察员身份出庭起诉;

(二)机关、企业内部人员犯有刑事罪需起诉时,由组织部门或纪检部门指定人员以检察员身份出庭起诉。

三、还没有建立检察机构的县,在检察部门编制尚未确定,干部又缺,又要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的情况下,应迅速指定一个县委委员兼任检察长名义(法律规定不能由县长、公安局长兼),以便办理批捕手续,并先配一二个干部管理检察院日常事务。

四、已积压的案件应迅速审理,首先审理已破的重要的刑事案件,该杀的迅速办理批准手续,快点杀掉。并请分局督促省有关部门,对已送批的死刑案件早日批下,今后送批死刑案件,尤其是重要特务刑事案件不要积压。

上述意见妥否,请分局批示。各县市可先试行。

中共粤西区党委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工作的两个文件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北京市委关于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综合报告和一九五五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指示，中央基本同意，现发给各地参考。并着重指出，一九五年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 必须十分重视对手工业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手工业的基本情况。目前在这方面虽做了不少工作，但还是很不够的。因此，一九五五年首先应把手工业主要行业基本情况继续摸清楚，以便进行安排、改造；同时，在整社、建社和对主要行业的安排、改造工作中，要注意总结典型经验，为进一步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打好基础。

(二) 在上述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完整的行业排队工作，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精神，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结合国家对地方工业的统一安排，逐步地全面地按行业、按产品安排手工业生产，分别轻重缓急，按行业拟订供

产销和手工业劳动者的安排、改造计划，以便通过计划平衡，逐步克服同行业之间在供销方面的不协调现象，有准备、有步骤、有目的地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发挥手工业对国营工业有力的助手作用。

(三)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大力改善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明确手工业应为农业生产，并为城乡人民生活，国家工业建设和出口需要服务的生产方向。不断克服小生产者带来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将改进生产技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巩固和逐步扩大公共积累等作为生产上的中心要求；并提倡手工业合作组织同国营工厂、机关、部队、学校等订立利用废料、废品或剩料的合同，以补助生产原料的不足。在供销上，可通过同有关部门签订全年的协议书或合同，加强产销的计划性。

(四)北京市委报告中所举第三十四缝纫合作社的情况，各地区也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因而，整顿、巩固、提高现有手工业合作社(组)，确是当前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必须予以重视。对流入手工业和混进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逃亡地主、富农、商人、伪军官、反动党团分子、反动会道门分子等，凡非被剥夺政治权利、不是潜藏的反革命特务，不能回乡生产的逃亡地主，而有生产技艺者均仍应在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进行改造。并须掌握以下原则：(1)不要过早地吸收他们加入合作组织，注意在手工业行业中进行改造；(2)根据他们改造的程度与合作社的巩固情况和需要，可分别吸收他们入社；(3)入社后，绝不能让他们担任领导职务，并加强社员群众对他们的监督；(4)现已混进合作组织并篡夺领导权者，应坚决撤除其

领导职务。如系一般社员，应根据情况，分别适当处理，不宜一律开除出社。

(五)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在手工业合作组织和个体手工业劳动群众中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建立党的领导核心，是顺利进行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重要关键。为此，应在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劳动者的先进分子中，慎重地、有计划地发展党、团员，也可以根据需要与可能，抽调一些产业工人中的党、团员，经过训练，分别到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去，以加强党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作用。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北京市委报送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的两个文件

中央：

兹报上市委关于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综合报告和关于一九五五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指示两个文件，请允许作为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的综合报告。不妥之处，请指示。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一九五四年手工业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

一年来,由于贯彻了中央《关于加强对手工业生产和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的指示》和第三次全国手工业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了党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使手工业改造工作获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各种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社员人数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二,总产值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一倍,特别是低级的供销社和供销小组有了显著的发展。其情况如下表:

	总计	生产合作社	供销生产社	生产小组	供销小组
一、社、组数					
1953年末	147	139	4	3	1
1954年末	326	222	25	55	24
1954年末较1953年末增加数	179	83	21	52	23
二、社、组员人数					
1953年末	13,659	13,144	441	43	31
1954年末	23,455	19,148	2,796	838	673
1954年末较1953年末增加数	9,796	6,004	2,355	795	642
1954年较1953年增加百分比	72	46	534	1,849	2,071
三、总产值(万元)					

续表

	总计	生产合作社	供销生产社	生产小组	供销小组
1953年	3,050.61	3,049	1.4	0.2	0.01
1954年	6,157	5,695	307	67	88
1954年较1953年增加数	3,106.39	2,646	305.6	66.8	87.99
1954年较1953年增加百分比	102	87			

在年初建社当中，曾发生把资本家组织进来的错误，也已得到纠正。如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即组织或筹备组织了雇佣十人以上的资本主义手工业十三户（有资本家二十六人，职工二百二十四人），一九五四年四月以后，组织起来的绝大部分都是个体手工业户和手工业工人，没有再组织十人以上的资本主义手工业户入社。

已建立起来的各种生产合作组织，一般都显示了不同程度的优越性：多数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加了产量，并且大体上克服了淡季的困难，积累了公共财富，增加了社员的收入。还有一部分社由于采取了某些分工协作、改进技术等办法，改进了某些产品的规格、质量，有的社还采用了一些代用品，解决原料困难。

此外，还结合加工订货，组织了一批加工订货小组。截至一九五四年年底，共有三百八十九个，包括三千三百户、一万四千多人，其中约有百分之六十系一九五四年组织起来的。这些小组和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建立了统一领料、统一交货的联系，有些小组并在这个基础上，有了一些公共的生产工具和资金，有的还实行了按人入股的办法。因此，这种小组不但

便于安排生产，而且便于进一步组织起来。

第二，大力整顿了部分领导成分不纯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以前，组织进手工业合作组织来的，不但有一批资本家，而且还有一些地主、商人、伪军官、反动党团分子、反动会道门分子及流氓分子，其中有许多人还成为基层社的领导干部。如三十四缝纫社七个筹备委员中，即有六人为资本家、一贯道坛主或血债嫌疑分子。这些人在篡夺领导之后，就在社内制造宗派集团，培植私人势力，打击积极分子，排挤党团员，抗拒上级社的领导，贪污盗窃，损公肥私，发展资本主义经营作风，破坏党的合作化政策，有些人还经常散布不满党和政府的言论。一九五四年第二季度虽曾进行整顿，但当时对坏分子窃据领导的严重情况认识不足，只是着重整顿业务，结果坏分子从中阻挠，收效很小。因而七月间又决定将纯洁领导成分作为整顿工作的中心环节，揭发了资本家、坏分子窃据基层社领导后的破坏活动，发动了社员群众，才迅速打开了局面。在这次整顿中，先后撤除了一百零九人的领导职务，并分别加以处理：对于有反革命罪行、贪污、盗窃行为或严重流氓犯罪行为的十六人逮捕法办；对于组织宗派集团进行破坏活动，或营私舞弊的二十八人予以开除；对于一般资本家或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而无破坏活动的，或政治历史有问题而一时查不清楚的六十五人予以撤职，或通过改选加以更换，留社继续考察和教育改造。同时普遍选举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上纯洁了领导成分，增强了党的领导力量。在整顿前，据八十五个社的统计，党员在基层社干部中只占百分之五点九，团员只占百分之五。在改选后，据三十二个社的统计，

基层社干部中党员占百分之十三，团员占百分之十六。通过整顿工作，也提高了广大社员的政治觉悟，增强了社员群众的主人翁的责任感，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二百一十三个党员、五百六十二个团员。

第三，一九五四年以来市场关系进一步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许多手工业者被割断了同私商的联系，加以个体手工业生产分散而落后，他们在供产销上就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困难。特别在一九五四年第三季度，困难比较严重。为此，我们曾对手工业生产做了一些安排，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也增设了手工业产品经理部，在供应原料、收购成品、帮助手工业户度过困难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此外，又推动了文教用品、服装、豆腐、针织等行业改进技术，改进产品质量、规格，节约原料或利用代用品、废料。

第四，召开了全市手工业劳动者大会，并在崇文区重点试验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对广大手工业劳动者进行了总路线，特别是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和区别劳资、雇佣、师徒三种关系的宣传教育，初步划清了手工业劳动者与手工业资本家的界限，取得了广大手工业劳动者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拥护。

一九五四年是我们对手工业进行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年。我们还缺乏经验，任务又很繁重，一些带政策性的重大问题还没有系统地研究和解决，加以政治思想领导薄弱，而许多基层社党团员很少或没有，领导骨干又很弱，因而在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问题：

第一，最集中最突出的是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中还普

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并且有的性质严重、情节恶劣。

一、普遍地单纯追求数量，粗制滥造，以致不少产品质量十分低劣。不少基层社不重视产品检验工作。有些社对收货部门的产品验收采取蒙混态度。剪子供销社在交给经理部的五万把剪刀中，约有三分之一剪不断布或不合规格。第三木器社承做农业大学的一批木活，木工被退回返工的达百分之七十，油工达百分之百。第三十三缝纫社有一次加工一千二百条裤子，就有三分之二不合规格被收货部门退回返修，其中有些是裤腿长短不齐的，该社只把短的喷水拉长取齐后蒙混交货。

二、不少社高估工料，甚至偷工减料，以次顶好。如第二缝纫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由于剩料不退而赚得的利润即达二千六百元，其中有整尺以上的呢子一百多尺，还有半公尺见方的整块猞猁皮和五条水獭领子。一年来该社用“剩料”就缝了三十九件短皮衣。第十四缝纫社把要甲级工钱的活，按乙级工做。麻绳社给市土产公司加工时用该社的旧麻，顶替了二百斤好麻。猪鬃社把三号鬃掺在一号鬃、二号鬃里交货。

三、长期地普遍地大量雇工，形成剥削或变相剥削。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份统计，全市二百零八个基层社有一万七千八百八十个社员，雇工总数为三千四百一十六人。平均占社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九，超过了社章草案所提的一般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的规定。其中雇工占社员总数百分之十五到五十的有九十三个社，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有十九个社，最高的竟达百分之一百五十五。这些雇工虽然有一部分是必需的，但也有

不少是基层社为了多赚钱,不顾本身的生产能力,过多地承揽业务,而大量雇佣的“临时工”;还有一部分是对长期在社里直接参加生产本可吸收为社员而不吸收的,实质上是一种行会思想的反映。同时,这些雇工的名义工资虽然和一般社员差不多,但年终分红、生活补助、医药补助、病假、产假工资等,则社员可以享受,而雇工不能享受,甚至雇工还不能参加年终评奖评模。这种社员和雇工待遇上差别很大的现象,实质上就是剥削。另外,还有少数社把承揽来的生产任务转包渔利。如电气安装社以七元五角的修理费承修电表后,以五元转包给私商修理。

发生以上问题的原因固然很多,例如基层干部能力差,缺乏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低,社员劳动纪律松弛等。但更重要的则是领导上对小生产者必然带来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没有系统批判和克服,并且有些干部对这种严重现象还熟视无睹,以致某些应该并且可能改正的缺点也没有及时改正。市生产合作联合总社所属的经理部,虽然在控制基层社产品的质量、规格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对基层社忽视质量、粗制滥造现象则教育不够,纠正不力,甚至本身也有这样作风,这也助长了基层社的资本主义经营作风。

第二,对手工业生产缺乏统筹兼顾和全面安排,有些必要而且可能解决的供销问题也没有解决。某些生产合作组织的生产任务很多,而同类型的个体手工业户的生产则很困难。如牙刷、装订、木器、毛笔生产合作社一年来经常加班加点,突击生产,而同类型的个体手工业户则减产或停工。某些带有季节性的手工业产品,也未能在淡季时尽量收购、储备,不能

很好地帮助手工业者度过淡季困难，并造成旺季时生产上的盲目发展和供应上的困难。如手工业产品经理部原与做鞋钉子的二十多户手工业者订立了半年收购合同，但只执行了三个月，到淡季就废止了，使个体户减产或停工。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鞋钉畅销后，该部却又忙于找个体户收购。

第三，各个手工业产品经理部建立以来，虽然在安排手工业生产上做了不少工作，但经理部偏重追求商业利润，又和国营商业缺乏适当的分工，在业务经营上常常发生冲突，影响了对手工业产品的供销工作。其中最突出的是在有些产品的经营上，增加了一道流转环节，即增加了一道环节的税收、费用和利润（经理部纯利平均为百分之七弱，毛利平均为百分之九强），结果不是加大产品的价格，就是降低生产者的利润，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不利。一九五三年百货公司直接给第十九缝纫社加工，每套垫肩女首都服所付费用为一元四角零五厘，至一九五四年通过服装经理部加工，所付费用就增加到一元八角三分。其次，在处理同国营商业等的业务关系时，有时只从本位利益出发，而未能很好地按照分工协作，搞好生产和供应工作的精神来解决（国营商业也有同样的缺点）。如第三针织供销社在一九五四年销路困难时，因市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不分配加工任务，而与公私合营的染整公司建立了加工关系，到年底销路好转，市联社又要针织供销社给它加工，以致影响了染整公司的生产计划。此外，经理部在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方面，有时也做得不够。如对基层社或个体手工业户迫切需要的零星原材料很少经营；对有的基层社的产品加工费太低，使基层社赔钱，而经理部还要赚钱；还有的产品的品种

在经理部经营后就削减了品种，不能适应市场多种多样的需要。

这些缺点和问题，必须在一九五五年工作中逐步加以改进和解决。为此，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精神，逐步地、全面地按行业、按产品安排手工业的生产，进一步整顿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坚决反对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在此基础上，稳步地进行发展工作，并应切实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以保证一九五五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的胜利完成。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一九五五年手工业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央历次关于手工业工作的指示，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实现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去一年来，北京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至一九五四年底，社员已达二万三千多人。一九五四年后半年对手工业合作组织进行了初步的整顿，改变了部分基层社领导成分严重不纯的现象，这是很大的成绩。但是，目前在许多基层社中党的基础十分薄弱，干部质量很弱，加以我们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缺乏一套系统的、成熟的经验，因而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中问题还很多。其中最突出的是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经营作风普遍严重存在，许多手工业合作组织很不巩固。一九五五年必须以进一步整顿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组织为工作

重点。首先集中力量努力办好现有的合作组织，总结典型经验，培养办社干部，给进一步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好基础；在集中力量整顿以后，再作适当的发展，其数量应控制在八千人左右，或八千人以下。

现在北京市尚有个体手工业二万五千户，从业人员约六万四千人（如包括流动的手工业劳动者，则为七万四千多人），其产品绝大多数是城乡人民生活和生产上需要的，但在产供销方面一般又有不同程度的困难，有的困难很大。必须逐步地按行业、按产品全面地加以安排，使分散的手工业与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广泛联系起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以便于进一步改造。

为此，对一九五五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指示如下：

第一，大力整顿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必须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或收费标准）入手，反对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要迅速做到货真价实，逐步达到物美价廉，坚决反对忽视质量、粗制滥造和高估工料、偷工减料、以次顶好的行为。为此，应该按行按社进行深入的检查，并征求主顾的意见，找出关键问题，逐行逐社地提出具体的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或降低收费标准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如产品检验制、责任制等，并加强劳动纪律的教育，逐步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的劳动竞赛。今后必须订出明确的制度，对基层社粗制滥造或高估工料、偷工减料、以次顶好的行为，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退货、赔偿、罚款等办法，严肃处理；对社员造成质量返工事故者，其返工活应订出处分办法。特别要对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有成绩者给予奖

励，并大力推广其先进经验。整顿合作社内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经营作风的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划清资本主义经营作风和社会主义经营原则的界限。首先在领导干部中进行检查和自我批评，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和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经营作风根本不同。对社员要着重进行教育。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应该选择若干有代表性又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有计划地在报纸上大张旗鼓地展开严肃的自我批评和批判，并组织干部进行学习，以提高思想认识。此外，合作社在合乎社章规定的条件下虽然可以雇工，但应严加控制。目前许多社雇工过多，一般应经过吸收为社员的办法逐步加以解决。对雇工的某些生活福利待遇上与政治上的歧视，是行会思想的反映，必须加以纠正。对于基层社的转包现象，应该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其属于分工协作性质者，应该准许，但在利润分配上必须合理；其属于转包渔利性质者，应严格禁止。在任务过多过紧的特殊情况下必须转包时，只许分摊包装、运输等实际开支的费用，不得另抽手续费。

对于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必须逐步加以改进，切实贯彻民主办社的原则。目前许多合作社的社务由少数干部包办，一般社员很少过问或很难过问，不能充分发挥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和监督作用。为此，必须充分发挥理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并按期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公布账目，把一切重大问题提交社员大会讨论和决定，切实防止与克服少数人包办的现象。在财务管理方面，目前基层干部能力弱，财务会计干部业务水平低，只能由简到繁，逐步加强。

当前首先要做到账目清楚，能够大体计算盈亏和核算成本，特别要切实杜绝乱借乱支和贪污盗窃的现象，然后逐步贯彻经济核算制。为此，市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应有计划地大力训练基层社的财务会计干部。

在提高生产、降低成本和适当增加公共积累的基础上，应适当改善社员的物质文化生活和增设某些可能解决的、迫切需要的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在整顿和办好现有合作组织的基础上，稳步地进行发展工作。

一、在具体确定发展对象的时候，应该肯定北京市手工业产品，绝大多数是适合城乡人民需要的，因而绝大多数行业都是可以组织的。有销路有原料的固然可以组织，因季节性或商业工作上有缺点而造成暂时滞销的也可以组织，特别是有些困难的行业如果组织起来，就能够接受大宗加工订货任务，能够生产新的产品，改进规格质量，或利用代用品克服原料困难，更应着重组织，积极协助克服困难，因为正是这些行业的小生产者迫切要求组织起来。只有销路或原料困难根本无法克服的极少数行业，才不能组织。不能笼统地、不加分析地认为目前销路、原料有些困难就不可以组织。同时，在发展中还要注意贯彻按行安排、按行改造的原则，不要因为组织了这一部分，而挤了那一部分同类型的手工业户，在产供销上造成更多的人为的困难。

由于人口大量增加，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的服务业和修理业远不能适应居民的需要。同时，在这方面社会主义的力量还较弱，一九五五年还必须在这些行业中有重点地发展合

作组织。

对零散的建筑业劳动者的改造问题，应另行研究办法。

二、由于目前生产合作组织还很不健全，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手工业者又有很大的数量，一九五五年一般仍应把组织对象放在有生产技艺的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在具体掌握时以雇佣三个工人左右者为准）和手工业工人方面。对于现有的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一般不要发展。对混入手工业中的逃亡地主、富农、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的分子，一律不得吸收入社。

三、在组织形式上，一九五五年仍应特别注意发展适合广大手工业劳动者当前觉悟水平的供销社和供销小组。此外，应该结合加工订货等安排生产的措施，积极地运用各种各样的过渡形式将手工业者初步联系起来。其中“加工订货小组”带有初步互助合作的性质，可以改进、提高生产，培养手工业劳动者的集体习惯，便于生产的安排和管理；并且这种小组在开始时不交股金，不集中生产，不设脱产干部，容易为手工业劳动者所接受。应该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发展，使分散的手工业者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经济发生固定的联系，为进一步大量发展合作组织打下基础。

现有的供销社和供销小组，应该稳步地过渡到比较高级的组织形式，但又必须切实防止盲目冒进。

四、在建立生产合作社时，对工具、设备、原料等的折价必须公平合理，对工人无力缴纳股金者，可以分期缴纳或向业主借款缴纳，但不得让业主代缴或让业主另发解雇费（此点须继续研究——中央）。在这方面必须贯彻互利原则，反对损害业

主正当利益的现象。

第三，结合对地方工业的统一安排，按行业、按产品全面安排手工业的生产（包括合作组织和个体手工业者）。这是牵连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生计和满足城乡人民需要的严重任务，又是对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前提，必须用极大力量来积极地逐步进行。除了极少数原料困难不能克服，或产品质量太次没有销路又不改进、势必被淘汰者外，绝大多数手工业都应该而且可能加以安排。目前安排生产的重点应该放在供销暂时有困难的或产品供不应求的行业上面。对原料、销路有困难的，应协助其尽量利用代用品、废品、废料作为原料，或改进产品质量、规格、品种，面向农村，打开销路。特别是对季节性产品，要尽可能在淡季收购其产品，协助它们度过困难。对产品供不应求的亦应加强生产计划性，发挥潜力，增加供应，并防止盲目发展和粗制滥造。为此，必须大力发展对手工业产品的收购、包销、加工订货和原料供应的工作，并应尽可能签订全年的或比较长期的协议书或合同，克服淡季推、旺季抢和时而停工减产、时而盲目发展的现象。对于手工业产品的经营和原料的供应，原则上一般应由国营商业负责。但由于手工业产品种类繁多，目前国营商业还不能全部承担，因而必须在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对手工业的供销业务的同时，积极地发展市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的供销经理部的业务，增设必要的专业机构。但国营商业和经理部都必须在市手工业管理局的统一计划下，按行业按产品具体分工，负责统一安排所属行业全年的生产：国营商业可以直接经营的产品和原料，应由国营商业直接经营；国营商业可以经营但不能直接供应

原料或收购产品的，可由经理部负责代购产品或代销原料；国营商业不能经营的产品和原料，则由经理部统一负责，通过供应原料、收购产品或加工订货，逐步安排生产。

第四，目前北京市有不少手工业的原料供应有困难，同时，有许多可以利用的废品、废料、旧物，则由于我们几年来一直很少注意利用而任其弃置和浪费。今天必须积极地、逐步地开展废品、废料的收购工作和利用废品、废料作为原料的生产，以便更好地节约原材料，充分利用物资的潜力，扩大手工业日用品的生产。市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应即增设专门收购废品、废料的经理部，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这一方面的业务。可以和国营工厂、企业、机关、学校订立收购废品、废料和剩料的合同，也可以将市内“打鼓的”小贩适当组织起来和设立收购废品的货摊，以开展废品、旧物的收购工作，并进行整理、分类和消毒、加工，由手工业合作组织或其他企业用以进行生产。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设专门机构，首先调查和总结北京市手工业中原有的利用废品、废料、旧物制造多种多样产品和再生产品的丰富经验，在基层社和手工业者中积极地、慎重地逐步推广。利用大量废品、废料进行生产有很大的节约意义，一九五五年必须重点进行，并且一定要做出成绩来。

第五，一九五五年应成立全市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筹备委员会，并在各区建立区协会，以加强对手工业劳动者的团结教育工作。

第六，完成上述各项任务的关键在于加强党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已建立专管机构领导手工业工作。区委和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和管理手工业

工作的机构也要建立与充实,以大力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生产安排工作。鉴于目前手工业合作社组织的骨干很薄弱,市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和区委应分别举办脱离生产的或不脱离生产的训练班,轮流训练基层社的干部和积极分子。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地慎重地发展党员和团员,逐步增强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党的领导力量和监督保证作用。此外,应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工业部负责抽调一批产业工人中的党员或团员,经过训练,分配到基层社中担任领导职务,以加强基层社的领导。

市手工业管理局党组、市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党组应负责执行上述指示,认真地深入基层组织,总结典型经验,以指导全盘工作。关于执行这个指示的情况,须每季向市委作一次综合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建立 检察机构给西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康省委并加发四川、云南、青海、甘肃省委，新疆、内蒙古分局：

三月二十六日电悉。根据你省少数民族地区迄今尚未进行民主改革运动、党的组织还很薄弱等情况，在检察工作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上同意你们采取重点建立、典型试验、逐步发展的方针。在调配检察干部时注意尽可能从少数民族干部中选择是必要的，但必须经过慎重的审查。特别是各级检察长的人选，必须选择政治上可靠和作风上正派的党员担任；如果从少数民族干部中调配有困难，则可在汉族干部中挑选。同时选择一些合乎条件的少数民族的党、团员参加检察机关的工作，以培养少数民族出身的检察干部。为了取得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检察工作的经验，尚应抓紧进行典型试验的工作，并须选择政策水平较高、工作能力较强的干部来领导这种典型试验的工作，以便能够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以上办法，四川、云南、青海、甘肃、新疆、内蒙古等地的少数民族地区

亦可参照试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加紧整顿 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前，全国农村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已经基本结束。这一措施使农民进一步了解了国家的粮食统购政策，对于推动春耕生产起了有利的作用。但许多地区，由于没有结合上述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及时地做好本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的粮食统销工作，以致群众中对统销工作的错误心理没有得到纠正，许多并不缺粮的农民也要向国家买粮。由于一些地区的党政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有一种错误的想法，即认为单纯地补充粮食销量就可以解决粮食统销中的问题，因而对粮食统销工作采取了简单从事、放任自流和不问是否缺粮一律平均供应的做法，加上极少数工作人员还有徇私舞弊的行为，致使这一时期粮食的销量大大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合理指标，而且这种趋势还在发展。例如山东省三月份销粮六亿三千万斤，平均每日销二千一百万斤；广西省四月上半月每日销粮九百二十七万斤；江苏省三月下旬每日销粮三千万斤左右。不少省份销于农村的粮食，如以每人每日供应一斤计算，等于供应了全省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好些县

份，供应的人数竟等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且正是销量越多的地方，叫喊“缺粮”的呼声越凶。很明显，这种状况是极端反常和极端危险的，必须毫不迟延地立即加以扭转。

必须肯定，压缩和控制粮食的销量是完全可能的。许多地方的调查材料说明，在农村销售的大量粮食，有不小一部分是被并不缺粮的农民买去了。目前粮食超销地区的农村主要情况是：缺粮的农民在买粮，不缺粮的农民也在买粮，该少买的要多买，该迟买的要早买，已经买了的还要买，大家都喊缺粮。许多不缺粮的农民当国家统购时把余粮卖给国家，而在粮食统购以后，他们又尽量买回粮食；许多地主、富农和少数潜伏的反革命分子更进而挑拨破坏；而某些真正缺粮的农民，主要是贫农，他们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倒反而没有得到切实的保证。但是绝大多数农民对于这种情况是并不自觉的，在经过宣传教育之后，他们决不愿意破坏国家的粮食统销政策，制造国家的困难，让真正缺粮的农民得不到粮食，相反地，他们愿意帮助国家公平合理地解决粮食供应问题。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只要做好整顿统销的“补课”工作，紧张的情况就马上可以缓和，粮食的销量一般都能够比原来要求的供应量减少百分之二十、三十，有的甚至减少到一半以上，而且确实缺粮的农民，得到了应得的供应。因此可以说，只要及时采取正确的和坚决有效的措施，保证销售指标不被突破，是完全可能的。

解决这一紧急重大问题的关键，在于深入地发动群众，在于进行充分的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使群众明了国家的政策和解决粮食问题的真正出路。在一切粮食销售超过指标的省

区，政府机关和党组织必须立即动员起来，到群众中去，首先打通干部、党团员和积极分子的思想，切实解决他们自己在粮食供应上存在的问题，然后同他们一起，向农民群众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启发农民的觉悟，解除农民的顾虑，有领导地发动农民群众，依靠并通过群众，解决粮食供应问题。具体做法应该是：将五、六两月和七、八、九月国家对本乡的粮食销售指标，通过乡人民代表大会和群众大会，向群众公开宣布，向农民说明国家对本乡、本区销售粮食的情况，分析本乡、本区要求供应的数字。说明国家销售指标不应当也不可能再加，说明只要非缺粮户不争着购买，这些数字完全可以保证真正缺粮农民的供应。然后发动群众，充分酝酿，反复讨论。对要求供应户，逐户进行评议，把不应供应、可以少供应或推迟供应的数字，坚决地削减下来，并在节约的原则下，切实保证缺粮户必不可少的供应，核发购粮证，以后即凭证供应。在已经发放购粮证的地方，评议工作可按上述原则，在原发购粮证的基础上进行复核，务使真正缺粮户得到应得的供应，而不缺粮户则停止供应。对于徇私舞弊的情形应当加以纠正，对于确系故意造谣破坏统销工作的坏分子应当给以打击。必须指出，整顿统销工作的内容，首先是而且主要是压缩不应供应的部分，来保证合理的供应，保证国家销售指标不被突破。这是主要的方面。至于有些过去多买了现在有条件退出的，也可以斟酌情况经过说服教育令其退出一部，以调剂缺粮户的供应。应当懂得，在整顿统销工作中，对那些不缺粮也叫喊缺粮的，如果不进行耐心的教育和适当的批评，就无法保证缺粮户的生活和生产，无法把当前农村的粮食供应工作做好。但是另

一方面也要注意一定的限度，这就是不许可发动农民来进一步要求余粮户拿出自己原有的若干余粮，因为那样就容易形成对中农的挤逼，侵犯中农利益，从而引起农村中的混乱，影响春耕生产，抵消“三定”工作的积极作用。因此，这是不利于农民的团结，不合于国家对中农的政策的。

国务院和中共中央要求各省市市委和省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本指示后的二十天左右的时间内，将本指示的要点，结合当地情况，作出自己的指示和安排，一直传达到乡，并开始见之实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县以上各级党委成立财政贸易工作部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新华社,人民日报: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财政、商业、粮食、金融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已愈来愈繁重复杂,同时,这几个系统的干部也已发展成为十分庞大的队伍,情况亦较复杂。近一两年来,有些省(市)委和地委、县委已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建立了财政贸易工作部的机构,但多数省(市)委和绝大部分地委、县委则尚未成立这一机构。为了切实加强党委对财政、商业等方面工作的领导和对财贸系统的干部的管理工作,中央决定:在一九五五年内凡没有成立财政贸易工作部的县以上各级党委,均须成立财政贸易工作部;有较大集镇的区的区委则应指定一个委员专门负责管理财政贸易方面的工作。

各级党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是各级党委管理财政贸易工作的办事机构,其任务是:在党委领导下,管理财政贸易部门的干部;检查财政贸易部门对党的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管理

财政贸易部门的政治工作。财政贸易工作部所管理的财政贸易部门包括财政、商业、税收、粮食、银行和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等部门。地委、县委和工业不多的中小城市的市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其管理范围还可包括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等部门。

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的编制员额由各分局、省(市)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所需编制员额均由各省(市)委在各该省(市)总编制员额内调剂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四年工矿企业职工伤亡 情况与今后劳动保护 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国家机关各部党组，党中央各部
委，总工会、妇联党组，青年团中央：

中央批准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工矿企业职工伤亡
情况与今后劳动保护工作意见的报告》，并将这一报告转发
给你们。从报告中情况来看，一九五四年的劳动保护工作是有
改进的，但由于安全生产方针尚未普遍认真地贯彻，必要的
劳动保护法规、制度尚未及时制订，对劳动保护工作缺乏经常
的领导与检查，以致对生产中存在的一些可能解决的问题，也
未及时采取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对伤亡事故的处理也未
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因而工矿企业职工伤亡情况仍很严
重，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必须引起
充分的注意。各地党委及产业部门应责成所属厂矿企业
对伤亡事故认真加以总结，吸取历次伤亡事故的经验教训，
订出消除事故的有效办法。今后，工矿企业必须贯彻管生

产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技术机构;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必须负起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得以正确执行。工会应当组织群众,监督和协助行政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劳动部门必须制订必要的劳动保护法规、制度,逐步建立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机关,加强检查工作,以期减少和避免伤亡事故,保证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工矿企业 职工伤亡情况与今后劳动 保护工作意见的报告

中央:

一年来的劳动保护工作,在各级党和政府的关怀下,由于产业部门、工会组织、劳动部门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获得了一些成绩。在大型企业中,特别是在国营企业中普遍地制订了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国家拨出了一大笔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经费(一九五四年中央七个工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管理局初步统计即拨出了新币三千九百六十六万元),这样就开始走上了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的道路。有的省(市)和企业系统进行了季节性和专题性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使一些专业性的问题(如高温、电气、锅

炉等)得到了初步解决。有的企业结合着企业行政管理的“一长制”的建立,开始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此外,一九五四年六月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在沈阳召开了全国性的劳动保护经验交流会议,就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作了比较深入的讨论和研究,明确了思想认识,推动了工作的开展。总的看来,一九五四年已进一步贯彻了安全生产的方针,厂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安全卫生情况一般有了改善,职工伤亡率已有减少。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九月的企业职工千人伤亡率(根据报送《职工伤亡月报》的企业职工人数计算)已由一九五三年同期的千分之六十八点六降到千分之五十六点九,即伤亡率减少了百分之十七点一。从各种经济类型看,这两个时期的千人伤亡率变动如下:

	1953年1至9月	1954年1至9月
国营	56.8	48.5
地方国营	86.4	68.7
合作社营	120.9	60.7
公私合营	78.7	55.1
私营	89.6	92.3

但是,从一九五四年的伤亡绝对数字来看,情况仍是极其严重的。根据一月至九月企业职工伤亡月报和十月以后的重大伤亡事故报告统计,职工伤亡共达二十九万四千二百九十八人,其中死亡二千九百五十三人,重伤三千九百九十人。各种经济类型的伤亡人数如下:

	死亡	重伤	轻伤	合计
国营	1,598	2,117	147,876	151,591
地方国营	943	1,358	98,097	100,398
合作社营	35	25	997	1,057
公私合营	86	138	14,013	14,237
私营	291	352	26,372	27,015
总计	2,953	3,990	287,355	294,298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五四年重大伤亡事故特别严重。在一九五三年一个企业一次死亡十人以上重大伤亡事故共发生了十二次，死一百八十六人，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死亡了二十五人。但在一九五四年，一个企业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重大伤亡事故共发生了十三次，死三百一十二人，其中有五次事故的死亡人数都超过了二十五人，最严重的一次死亡了一百零四人。这五次事故是：交通部重庆港务局江岳轮二月二十五日起卸汽油时，油舱内汽油燃烧爆炸，死亡二十六人，伤二十八人，直接损失二十三万元（新币），四个月不能参加营运；四川省地方国营曾家山煤矿四月二十九日发生瓦斯爆炸，死二十六人，轻伤五人；铁道部新建铁路工程总局第四工程局沙丰线七月六日大雨后发生渡船倾覆事故，淹死二十七人，轻重伤三十二人；河北省地方国营下花园煤矿七月二十八日发生瓦斯爆炸，死三十八人，伤八人；内蒙古地方国营大发煤矿十二月六日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一百零四人，伤十八人。

根据一月至九月的一千八百零二次重大伤亡事故材料，按死亡人数多少排列，煤矿业占第一位，基本建设单位占第二

位,林业占第三位,有色金属矿业占第四位,水上运输业占第五位,铁道运输业占第六位。这几个产业的职工死亡人数占各产业死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一点四。如果专从国营企业部门的事故死亡人数来排列,则国营建筑工程(包括各工业部门基建工程)占第一位,国营煤矿占第二位,林业仍占第三位,有色金属矿仍占第四位,铁道运输占第五位,国营水上运输占第六位。这几个部门所属企业的职工死亡人数占国营企业死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四点六。煤矿业和水上运输业在前一种排列中位次较高,而在后一种排列中位次较低,这是由于地方国营和私营煤矿以及民船伤亡事故比国营企业严重的缘故。

煤矿业的伤亡事故以冒顶事故、瓦斯事故和运输事故较多,但这些事故在各种经济类型中所占比重又不是一致的。在国营煤矿中,由于冒顶死亡的占百分之三十六点六,由于运输失事死亡的占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在地方国营煤矿中,由于瓦斯事故死亡的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九,由于冒顶死亡的占百分之二十三点四;在私营煤矿中,由于冒顶死亡的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六,由于瓦斯事故死亡的占百分之十八点五。

基本建设单位常发生的事故是倒塌和土方塌陷、高空作业坠落、淹溺、建筑物料打伤。在国营建筑工程业(包括各工业部门基建工程)中,倒塌和土方塌陷造成的死亡事故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九,淹死事故占百分之二十二点四,高空坠落死亡事故占百分之十一点八,物料打伤死亡事故占百分之九;在地方国营建筑工程业中,因倒塌和土方塌陷而致死亡的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七,由高空坠落致死的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八,因物料打伤死亡的占百分之十二点九。

林业、有色金属矿业和铁路运输业的企业单位，基本上是由国家经营的或由国家统一管理的。在林业伤亡事故中，由于流送或搬运木材淹死砸死的占全部死亡的百分之五十点二，由于采伐时树木倒下砸死的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八；在有色金属矿业中，死于顶板塌落和其他崩落事故者占全部死亡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九，死于放炮事故者占百分之十一点八，从井口坠落致死者占百分之十一点一，死于物体打击者占百分之十点四；铁道运输业的伤亡事故绝大部分是在调车工作中被机车轧伤挤伤，或在装卸工作中坠车轧伤，这些事故的死亡占全部死亡的百分之六十六点三。

水上运输业的伤亡事故以落水淹死事故占较大比重。在地方国营和私营水上运输业中，这类事故要占全部死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国营航运业中也占到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五四年国营航运业以火灾事故死亡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二，这主要是由于发生了前述的江岳轮汽油爆炸事故所致。

我们曾对厂矿企业四百三十五次重大伤亡事故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如以事故总次数为一百，则由于对工人进行规程制度教育不够发生的事故占百分之五十二点九，由于缺乏安全卫生设备或设备不良发生的事故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一，由于缺乏规程制度或规程制度不健全发生的事故占百分之九点四，由于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发生的事故占百分之五点七，由于现场组织错误或不顾安全、公然指示工人冒险工作发生的事故占百分之三点九。这就说明，工矿企业发生伤亡事故的基本原因乃是在规程制度的贯彻和修订上、在安全设备上以及在安全管理上还存在着问题。

第一，目前在贯彻规程制度方面主要存在着两个问题。一个是不少企业对工人和下层干部教育不够，没有把安全生产教育形成一种经常的制度，而且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存在着形式主义，因而规程制度还未为广大工人群众所掌握。许多基层干部，甚至有些工段长、车间主任自己也不懂得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另一个是对规程制度的贯彻执行缺乏国家的、企业行政的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检查，因而违反规程制度的现象还在一部分企业里，特别是那些计划管理不善、生产不均衡的企业里严重地存在着。这些企业经常在月末、季末、年末加班加点赶任务，生产一紧张，就抛弃了安全规程制度，有的打乱劳动组织，调用不熟悉或根本不懂规程制度的人员参加生产；有的甚至干部带头违反规程制度，鼓励或强迫工人冒险作业。例如：开滦赵各庄矿为了突击完成五月份生产任务，在五月底动员科长以上非生产人员下井生产，由于错误地放掉了风眼的煤，一个工人坠入风眼窒息而死；地方国营下花园矿务局第一矿副矿长坚决命令工人在瓦斯浓聚的工作面掘进，结果发生了瓦斯爆炸事故。事实证明，凡是生产秩序不正常，加班加点多的时候，也必然是事故增多的时候。天津铁路管理局所属天津区各单位一月至十月一件死亡事故也没有发生过，但到年末生产一紧张，安全工作一放松，就在十一、十二两个月内发生了五次重大伤亡事故。

有不少企业没有随着新机器的采用和新产品的制造，把旧有的规程制度及时加以修订，形成彼此脱节现象，使工人在新的生产条件下找不到安全生产的准则，也就谈不到贯彻执行了。

虽然也有极少数工人违反规程制度和劳动纪律,或者一时疏忽大意,因而发生事故,但这毕竟还是安全教育不够所产生的结果。事实证明,如果使工人真正认识到安全操作的重要意义,他们是会自觉地遵守规程制度的,也会互相督促检查的。但是,有些企业领导人员不深入研究事故原因,只凭表面现象归结为“工人违反制度”;有些干部则害怕自己负责任,故意把责任推到工人身上去,说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八十的事故是由于工人违反规程制度造成的,这是不合实际情况的。

第二,经过几年来多次的安全卫生大检查,国营企业的一般安全卫生设备问题,大部分已经得到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一、带有关键性的问题如高温、粉尘、通风及特殊工种的安全设备等在某些部门里还未解决;二、有的企业忽视改进辅助单位的安全卫生设施,因而辅助单位的伤亡事故成了突出的问题;三、不注意现有安全技术设备的利用,例如有的国营煤矿就因为没有充分利用通风设备,造成通风不良,引起瓦斯事故。在大部分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中则安全卫生设备仍然缺乏必要的改进,其中地方国营和私营煤矿企业更差,一年来在这些企业中发生的死亡事故极其严重,绝大部分是由于设备不良所造成的。

第三,企业内从领导上以至各科室之间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存在着问题,主要的是生产管理人员不负安全责任。比如鞍山钢铁公司的一个副总机械师曾对劳动部苏联劳动保护顾问说:“我们只管生产,可不管安全技术。”这样把安全工作只推给安全技术科去做,就不能使安全工作贯彻到生产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去。同时,有不少留用的工程技术人员由于过

去受资本主义教育的影响，缺乏关心工人安全健康的观念，至今仍不负安全责任，在技术指导上很少考虑到安全技术措施，结果也使安全措施和生产工作不能密切结合。

第四，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干部一般质量较差，调动频繁，很难在工作上起应有的作用。有的企业把身体弱、文化水平低和不懂安全技术的人员派在安全技术部门，而当他们工作能力提高以后，往往又调到别的工作岗位上去。这样就不能使干部熟悉业务，积累经验。

上述问题所以长期存在而没有及时解决，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发展很快，干部配备不足，业务生疏，要想一下子解决所有的问题是有困难的；另一方面，缺乏主观努力乃是一个重要的原因。部分企业的领导干部对于劳动保护工作缺乏经常的注意和具体的领导，有的还存在着单纯生产任务观点，没有从思想上认识到安全生产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常常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甚至对生产中的危险征候不研究，不积极采取措施，不接受工人的合理化建议，把安全与生产对立起来，对伤亡事故的处理也采取不严肃不认真的态度，经常拖延搁置，这就很难迅速扭转职工伤亡的严重情况。劳动部苏联劳动保护顾问指出：“有些企业处理伤亡事故拖延半年之久，如果认为这样会把原因弄得更清楚，是值得怀疑的。”

当然，国家对劳动保护工作缺乏必要的法令，没有建立经常的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工会方面配合不够，使安全工作缺乏群众基础等等，也都是劳动保护工作开展迟缓的重要原因。

一九五五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生产建设更紧张的一

年,因此劳动保护工作任务也将是极其艰巨的。今年的特点是:(一)基本建设任务更为繁重,而且金属结构工程比重也比前两年加大,质量要求更高,工作的突击性还不能完全避免;(二)部分新厂矿即将试工生产,劳动条件较差的旧企业仍须发挥其原有设备的潜力;(三)新机器的使用和新产品的制造增多,新工人将继续增加,技术上的问题将会更多、更复杂;(四)随着生产任务的增加,交通运输工作也更趋紧张;(五)私营企业内的劳动条件一般还很恶劣。如果不针对这些特点,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将会使国家在人力和物质上遭受更严重的、不应有的损失。

为了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保证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我们认为各有关部门和各个企业单位必须注意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即从上到下贯彻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加强对工人,特别是新工人的安全技术教育;在建立“一长制”中明确规定负责管理生产的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负安全责任;积极整理修订安全技术规程,并赋予法律效力;认真调查处理伤亡事故,及时采取消除事故原因的措施。同时,中央各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单位伤亡事故的处理应加以总结,订出改进办法;在事故发生较多的和没有举行过安全卫生大检查的地区,应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之下,经过发动群众,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做一次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中暴露的问题,认真加以解决。

此外,为了加强这一工作,我们拟在今年内起草几个迫切需要的劳动保护法令,重点建立劳动保护方面的国家监察员制度,训练一批劳动保护工作干部,并指导各地劳动行政部门

继续推动和协助各企业单位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明确安全责任和加强安全技术教育。中华全国总工会也正研究在基层组织中设立劳动保护委员会和劳动保护公共检查员，以便组织广大工人群众直接参加和监督劳动保护工作。

以上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如中央认为必要时，请批转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参考。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 关于农村推销公债情况 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农村推销公债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兹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从目前情况看，农村推销公债的工作是完成得不好的，除少数省份已经或正在向农村展开推销工作外，其余大部省份尚未展开。如果农村推销公债的工作完成得不好，不但直接影响国家预算的收入和货币的回笼，而且政治影响也不好。因此，各级党委对农村推销公债的工作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鉴于目前农村工作已很繁重，同意财政部党组所提在尚未进行推销的地区，推迟到夏收或秋收后结合收购工作一次进行。各级党委可根据当地情况，把农村推销公债的工作和其他的各项工作，通盘加以安排，并采取随认购随缴款、认购与缴款相结合一次完成的办法，争取今年农村推销公债工作的完成。

中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附：财政部党组《关于农村推销公债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财政部党组关于农村推销 公债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中央：

目前农村推销公债的情况是不够好的。截至三月底止，农村公债认购数还不到分配数（一亿八千万元）的五分之一。各省市除大多数城市的郊区及少数省份（东北各省及陕西、青海、贵州）和内蒙古自治区已经或正在全面向农村开展推销，以及还有一些省（山东、江西、河南、河北等）已在大部或一部分农村进行推销外，有些省只是在少数县份试点，有些省则除城市郊区外，还根本未动。由此可见，今年农村公债推销工作的进度仍和去年一样是很缓慢的。其原因，据各地反映：主要是目前农村工作繁多，粮食统购统销和扩军工作刚刚结束，春耕又已开始，农村购粮工作还须补课，公债排不上队。其次是目前农民手里的钱须用于生产投资，再加上目前正值青黄不接，部分农民对公债“随认购，随缴款”亦有困难。

推销工作进行慢的地区都准备推迟到夏收或秋收前，结合粮食及经济作物、土特产等的收购或预购工作进行，我们同意这样的安排。但因考虑到今后农村的工作仍然繁忙，如果各地领导上对公债抓不紧，不把公债工作与其他农村工作统一安排组织，即使推销的时间延迟，仍有可能被别的工作挤掉，重复去年的情况，使农村公债一拖再拖，最后还是没有完成任务，这不仅影响国家预算收入，政治影响亦很不好。特别

是今年的公债推销情况与去年不同，从国家预算上看：去年农村公债虽没有完成，但总的任务还是超过很多。今年公债的总任务，原估计可能超过一亿元，但从最近的推销情况分析，除职工、部队和城市居民可能超过五六千万元外，其中占比重最大的工商界，不仅超过的希望不大，而且完成原定任务尚有一定困难。如果农村完不成，不但超收的希望就没有了，而原定六亿元的计划也可能完不成，但今年的预算则比去年紧张。从政治影响上看：去年职工、部队和工商界认购公债超过很多，唯独农村没有完成（按实际缴款计算），曾使我们在国内外宣传工作上很被动。但去年还可拿水灾影响及我们对农村公债工作缺乏经验等作解释，如果今年再完不成，那就更不好讲话了。所以，无论从国家预算或政治影响考虑，今年农村公债都必须完成，而且应当争取超过，为此拟向各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求各地领导上必须重视这一工作。农村的公债数字并不算大，但因农村地区分散，人多面广，加上农民买公债尚无习惯，这就必须有很好的宣传组织工作，把农村公债放在一定的位置，和农村其他工作分别缓急先后统一妥善地加以安排，并组织一定的力量去做，否则，就不可能完成推销任务。因此，我们认为农村公债能否完成任务的关键是工作问题，而不是农民负担不起。根据去今两年的经验均可证明这一点。去今两年各地在农村推销工作上，凡是时间抓得紧和其他农村工作结合得好的地方，完成得都比较好。例如今年公债推销工作，黑龙江全省现已接近完成任务；陕西已经结束认购的五个县，有三个县超过百分之二十八，两个县超过百分之十；

江西的东乡县不到二十天即结束认购，超过任务百分之二十四；此外，尚有河南的嵩县及山东高密县的七区，结合扩军工作进行推销，由于工作做得好，亦都超额完成任务，并且群众反映良好。由此可见，今年农村公债只要领导重视，把工作做好，便一定能够完成而且可以超过的。

(二)向农村推销公债，必须注意面广、分散和农民尚无习惯的特点。推销工作开始时，必须把任务和政策首先向区、乡干部交代清楚，力量要集中，时间宜短，防止放任自流、拖下去，但又要防止简单从事，发生强迫命令。对农民必须把买公债支援国家建设和农民本身的利益联系起来反复进行宣传，使他们真正懂得国家发行公债的意义，必须切实遵守合理分配和自愿认购相结合的方法，并在认购和缴款过程中尽量给农民以便利。目前有些地方反映，农民对公债尚有不少思想顾虑，有的对公债还本付息怀疑，认为是“捐”；有的怕露富、怕认购积极又增加任务等等。这些思想顾虑，必须通过深入的宣传工作才可以消除。另外，有些地方为了急于完成任务，简单从事，在农村中曾发生平均摊派、挑战竞赛和强迫命令的现象；也有个别的村干部将农民关在屋内，不认购不让走；有的对农民则以不买公债即叫退出互助组或者不卖给粮食相威胁。这是严重的违反政策、脱离群众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

(三)对于农村公债尚未进行推销的地方，除同意在夏收或秋收前后结合收购或预购工作进行外^[1]，为了便利农民，我们认为仍应按照国务院指示，一般采取“随认购、随缴款”认购与缴款结合一次完成的办法。因我们是在农村投放货币时进行推销，每户农民认购的数字又不大，认购之后随时缴款，

对农民来说，不会有什困难，只会减少麻烦，他们是愿意的。同时也可大大节省推销的时间和人力，解决了农村工作繁多的矛盾，并可防止拖下去，形成时过境迁无人负责的现象。如少数农民认购公债后，一次缴款确有困难，亦可分期缴款，但缴款时间不宜拖得太长，并须定出计划及时催收，防止自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拟请转发上海局，各分局及各省、市委。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分局扩大会议的综合报告及一九五五年工作纲要给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新疆分局：

《新疆分局扩大会议的综合报告及一九五五年工作纲要》阅悉。除同意外，并提出以下两点意见：

(一) 你省农业生产合作社拟由一九五四年的一百四十七个发展到一九五五年一千六百一十二个，速度是不算慢的。据我们最近的了解，实有社数已超过原定计划数字，同时由于春耕季节已到，因此，应即停止发展，并应结合当前生产，全力进行整顿巩固工作。至于一九五五年是否还要发展，应视现有社的整顿巩固情形，等秋后再行考虑。

(二) 牧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应紧紧掌握慎重稳进的方针，尤其是牧业生产合作社，就是重点试办也应特别慎重。因为建立牧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牧业所有制和牧民经济生活习惯等方面改变较大，其问题也很复杂，牵涉的面也很广，而我们尚无成熟经验；如果试办不好，就会在牧民、牧主中引起大的波动，影响畜牧业的发展。因此，即使是试办，也只应在充

分具备条件的个别地方先试办三两个，绝不宜太多。并须由地委以上的党委直接掌握，分局应经常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总之，必须办好，不许办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五年计划 草案指标修改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党委：

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报告，最近天津、四川、河南、福建等省(市)计委曾向国家计委会提出要求修改全国党代表会议附发的各该省(市)五年计划草案中的某些指标。由于五年计划不同于年度计划，它在很大程度上带着控制数字的性质，只要总的方针和指标是正确的，五年合计是可完成的，其细节可在年度计划中予以修正；而且五年计划已经经过全国党代表会议讨论和基本通过，从大的方面看，它是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和总任务的要求的；同时，经过了几年的研究和多次征求地方意见，一般地也是符合各省(市)实际情况的；再加以目前国家计委会正集中力量编制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五年计划，如各省(市)普遍修改省(市)五年计划，在修改中其总的趋势既未发生重大变化，而工作量却很浩大，结果恐将影响国家计委会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为此，中央特作如下规定：

(一) 各省(市)五年计划指标，原则上一律不作修改，如各

省(市)确有个别的重大指标必须修改者(如沿海建设项目与重大错误等),应由各省(市)党委于五月十日前电报中央核批,并抄告国家计委会。

(二)为使五年计划中全国指标与省(市)指标取得一致,在中央未批准前,各省(市)不得修改全国党代表会议附发的各该省(市)五年计划指标;但各省(市)可将对于五年计划的意见,报送国家计委会,由国家计委会在编制年度计划时再加以研究调整。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宁河县稻田区 落后乡结合解决土改镇反 遗留问题中有关政策 给河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委：

送来《关于改造宁河县稻田区落后乡结合解决土改镇反遗留问题中有关政策的请示》阅悉。中央基本同意。但有以下几点意见：

(一)来件规定没收地主的“主要农具机器”。农具是可以没收的，但农业机器(如抽水机等)则不能采用没收的办法，因为《土地改革法》第十九条明白规定不没收。有些地主，因分散破坏应加没收的财产，现在被判处赔偿农民损失，而以抽水机抵偿者，当可收回分配。

(二)对于“地主放给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债务，一律废除”的规定，也须加以考虑，应按前政务院关于新区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处理之。

(三)来件所拟对农业资本家的政策是可行的，但不宜与土改补课工作一并进行，可放在土改补课以后再分别进行，以

免引起混乱。

(四)对于“地主用假卖、假典、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贫雇农或中农的土地，仍由原耕户使用，原亩数不作调整变更”的规定，是可以的，这样可避免引起农民内部纠纷，但应在农民中揭发地主阶级此种分散土地，拉拢、欺骗农民的伎俩，以提高农民的觉悟。

(五)来件末尾规定，没收来的大的生产工具分给贫雇农集体所有，这是对的，但一般规定利用这些工具去动员他们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则是不妥当的，其缺点是把对地主的反封建补课和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两个不同性质的任务合并进行，结果一方面极易扩大反封建补课斗争的打击面，另一方面又极易促成强迫办社。望再加考虑。

中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

附：

河北省委关于改造宁河县稻田区
落后乡结合解决土改镇反遗留
问题中有关政策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我省宁河县稻田区，经过了土改、镇反等社会改革运动，阶级情况已有改变，农民分得了一些土地，基本上摧毁了封建反动势力。但由于当时土地改革时群众发动不充分，反封建

斗争进行不彻底，基本群众在政治上的优势尚未树立起来，仍有四十多个村庄处于落后状态。当前这些村庄的情况是：（一）有的是封建反动势力在经济上、政治上仍占优势；有的是政权虽为我掌握，但组织不够纯洁，有反动势力的代理人打入我之组织，障碍着我各项政策的贯彻；加以这一地区的居民，多是在敌伪统治时期迁居来的，若干地区的逃亡地主和反革命分子隐居其中，还有新潜入的和漏网的反革命分子，政治情况极为复杂。这些封建反动势力，互相勾结，进行造谣破坏，威胁群众，收买干部，分化我党、团组织，操纵与篡夺政权，破坏政策等反革命活动，反动气焰仍很嚣张。（二）有的漏斗和处理不彻底的地主，仍占有比农民较多较好的土地、农具、牲口和房屋，并放高利贷，仍过着剥削生活。据十三个村调查，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是：地主一百六十五户，一千零一十七人，每人平均地四亩；农业资本家三十三户，二百四十八人，每人平均地四点八亩；富农四十九户，五百一十八人，每人平均地三点三四亩；中农四百八十三户，三千零六十九人，每人平均地三亩；贫农二千六百九十二户，一万二千八百三十二人，每人平均地二点零八亩。（三）这一地区紧靠天津市东郊，完全是水地稻田或菜园，有马达、柴油机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稻谷产量较高，每亩平均年产七八百斤。稻田区过去为日寇所开辟，抗战胜利后，地权收归国有，有的分给农民耕种，有的由农业资本家经营，皆不收租金。一九五一年土地改革时，没收地主的土地，绝大部分地权亦是收归国有，只是分给农民使用。年来合作社发展很快，入社农户已达百分之五十二。（四）我之党、团组织薄弱，党员占千分之二点五，团员占千分

之五点七。(五)基本群众翻身不彻底，有的农民土地不够种，仍为地主、富农当长、短工(据三个村了解，有长工十六人)，许多农民仍受高利贷盘剥。去年冬季，天津市郊区进行了土改、镇反补课，对此地区影响很大，群众觉悟提高，积极要求进行土改、镇反补课。

根据中央改造落后村的指示，天津地委提出对此地区落后乡进行改造，解决土改和镇反的遗留问题(不是进行二次土改)。经省委研究，同意他们的意见。除对领导问题、工作步骤及注意事项加以确定，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造落后村的方针政策外，有几项有关政策的问题，特向中央请示：

一、对漏斗与斗争不彻底的地主：

1. 对有严重罪恶或有现实的反革命破坏活动，为群众所痛恨的地主，应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从政治上予以严重打击，依法惩办，并依法没收其所有的土地(包括地上的生产设备和树木)、牲口、农具和多余的房屋。对这样的地主被处理后，应分给其家属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必要的生产资料。但如其家属有别的职业或收入者，可酌情少分给或不分给。

2. 对一般的地主，恶迹不大，而只是占有较多的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必须使其向群众低头认罪，不许乱说乱动，并没收其多余的土地、牲口、农具和房屋，给他留下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因为是按土改遗留问题处理，并为了节省农民的时间，即不须全部没收其土地财产后再分给其一份)。

3. 对一般的小地主，恶迹不大，土地财产比农民亦不多的，即不再动。

4. 没收或抽出地主的土地财产，一般应限于现有的土地

(包括地上的生产设备和树木,但坟地和坟里的树木不动)、牲畜(不包括猪、羊、鸡、鸭等小家畜)、主要农具机器、肥料和多余的房屋。对第一次土改后(一九五一年)其已经出卖和典当的土地,凡有正式契约者,应承认其有效;无契约或无正式契约者,按假卖、假当或赠送处理,凡假卖、假当、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了的土地,一律无效,地权收归国有;但其以上述方式转移给贫农、雇农或中农的,仍由原来的贫农、雇农或中农耕种使用,并由政府发给正式《土地使用证》,原亩数不作调整变更;其转移给其他地主、富农的,收回后重新分配。对地主多余的粮食,因现已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一般地不再动。对地主的其他家具、用具、衣服、浮财等一律不动。对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应予保护。对漏斗和处理不彻底的地主放给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债务,一律废除,契约无效,但已付本息者亦不再退。

二、对富农采取适当限制的政策:对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不动,但对其出租土地较多,而当地农民又缺少土地的,可经省批准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三、对农业资本家的处理办法(所说农业资本家,系指:耕种国家土地或租入土地及投资开荒,占有较多的土地,并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进步的生产技术,雇工生产,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者):对于有的农业资本家,无力生产或经营消极,变卖生产设备,抽走资金,而致使土地荒废或减产者,应将国家土地收回(但对依靠土地生活者,可留给其与当地农民同样一份土地使用);再另以其他方式(如租用、折价分期付款等)利用其马达、水车等必要的设备和农具。对于农业资本家中

有反革命分子按反革命处理。对守法的、正常经营的农业资本家，保留不动。

四、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

1. 严格追查漏网(外逃和潜伏)的反革命分子，依法严办，窝藏者依法制裁。对“漏管”的分子继续管制，已被管制的分子继续反革命活动者严办。
2. 对从外地逃来的反革命分子，应进行深入工作，结合外地调查，切实掌握罪证材料后依法惩办。
3. 对发现美、蒋新派进来的特务分子，交公安部门处理。
4. 对反动会道门的道首：凡未登记者继续登记；登记后又“忏悔”者，坦白后重新登记；有现实活动者逮捕法办。普通道徒，参加活动者，进行教育登记。

五、对斗争果实的处理：

1. 对没收、征收或收回的土地，地权一律收归国有，分配给农民使用，并发给《土地使用证》。
2. 对没收的马达、水车及其他较大的生产工具，分给分得灌溉土地的雇、贫农集体所有，并动员分得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农民，组织起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继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经营，但也允许单干，不得强迫命令。
3. 对土地、财产的分配，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

以上是否妥当，请速批示。

中共中央转发杨士杰关于晋南 经济作物区一些情况和 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兹将杨士杰同志《关于晋南经济作物区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和山西省委的批语转发你们，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在其他地区尤其经济作物区和农业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也一般存在。如让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不仅这种地区的农村经济会停滞不前，而且在政治上也将遭受重大的困难，故应引起全党的及时注意。

扭转这种情况的关键，在于加强农村的政治、经济两方面的工作，首先重视党的建设工作，并根据农村中的具体情况，深入地耐心地进行日常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纠正当前存在的一些不正常现象。要防止宣传工作一般化与一阵风的做法，提高群众对社会主义的正确认识，消除其对社会主义的某些误解与消极悲观的情绪。要做好“三定”工作，加强农村中生产资料的供应与耕畜的调剂工作。要启发农民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善于诱导农民把剩余资金与劳力投到精耕细作，

改进耕作制度，增施肥料，提高产量以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方面来，为农村资金寻找正当出路，以避免盲目冲击市场与浪费资金。为此，还可考虑在合作社增产条件下，特别是在社员自愿的原则下，适当提高公积金比重，这样既保证社员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又不致增加过多，以致引起浪费等现象。

改变耕作制度，有计划地实行倒茬轮作，有步骤地扩大播种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不仅是经济作物区，就是一般农业区也是当前增加农业生产的重要关键之一。各地均应对当地自然条件耕作制度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制出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引导农民逐步贯彻。

最后必须指出，像山西省委这种做法，由省委负责同志，深入下层，具体地分析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是很必要的。这种工作方法，对克服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帮助县、区党委提高领导水平，都有好处，值得各地注意和效法。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当前少年儿童工作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国务院文教部门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当前少年儿童工作问题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把我国广大的少年儿童培养成为体质健壮、勇敢诚实、爱劳动、爱学习、爱祖国和富有集体主义精神的社会主义的新的一代，应成为我们党经常关怀的重要事业。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对儿童教育的成年人化，和发展少年先锋队的过高要求，都是不对的。自然，在大量发展少年先锋队时，也要注意防止单纯追求数字，采取简单的登名造册发展组织的办法，以免使队的组织失去团结教育和鼓励少年儿童上进的积极作用。

各级党委应经常指导青年团、文教部门及其他有关方面重视并做好少年儿童工作。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各有关部门应加研究，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从各方

面加强对少年儿童教育和培养的工作。

附：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原报告。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八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当前 少年儿童工作问题的报告

中央：

自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我们召开第二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以后，各地广泛地传达了朱总司令的指示，和会议提出的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方针和办法，影响颇大，增强了各地同志的工作信心，受到了各方面的热烈欢迎。这一时期，少年儿童工作是有进展的，但是也还存在很多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少年先锋队的发展过于缓慢；少年先锋队和少年儿童课余生活很不活跃，不能满足少年儿童身心发展的要求。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我们于三月三日至十二日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兹将会议讨论的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少年先锋队的发展问题。在全国自九岁到十五岁的适合队龄的少年儿童，共有七千六百万（九岁到十四岁的六千六百万，十五岁的一千万），其中，初中和小学校中适合队龄的学生三千八百五十万，而少先队员只有一千万（一九五三年底是七百万），占全国队龄少年儿童百分之十三，占初中小学队龄少年儿童的百分之二十六。全国五十多万所小学中，建队学校只有十五万六千所。已经建队的学校，一般都没有很

好重视经常发展队员的工作，各省队员占建队学校队龄少年儿童的比例，一般只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我国每年有一千一百多万儿童达到九岁，根据这几年少年先锋队发展的情况，大体上每年只增加二百多万队员。如上所述，少年先锋队的队伍实在太小，使许多的少年儿童长期被关在少年先锋队的门外，他们思想负担很重，积极性和上进心受到伤害。有的少年儿童因长期入不了队去算命，也有的另外成立组织，自封“皇帝”、“元帅”，和少年先锋队对立，骂“红领巾”，打小同学。社会人士和家长对少年先锋队发展缓慢也颇有意见。

少年先锋队组织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青年团的组织对少年先锋队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许多干部、辅导员和教师对少年先锋队的性质和任务缺乏明确认识，不能正确地认识和对待少年儿童，旧的教育思想还严重存在。他们不了解少先队是广泛性的儿童教育组织，而把少年先锋队组织当做成年人的政治组织来看待，要求队员起先锋作用，认为“物以稀为贵”，“少了才能起作用”，擅自规定了许多入队的条件，把入队手续搞得很繁。许多学校都要少年儿童做到学习好、纪律好、品德好、劳动好、群众关系好才能入队。有的少年儿童即使改进了缺点，还说是“假积极”、“投机”，还要“考验”再“考验”。各地都有少年儿童申请入队好几年，申请了十多次而没被批准的例子。他们要求少年儿童“斯文”、“听话”，认为这才是“好”孩子，可以入队；而活泼好动的是“坏”孩子，不能入队。一般少年先锋队中队中，女队员特别多，有些未入队的男孩子就讽刺少年先锋队是“小妇联队”。许多地方的团委害怕“发展大了管不了”，因而，对队的发展控制很严，有的学校申请了

几年,但团委总说:“你们努力创造条件吧!”个别地方还提出了“整顿巩固暂停发展”的错误口号。因此,我们必须展开对上述各种错误思想的批判,使他们认识少年先锋队是一个广泛的少年儿童教育组织。每一个儿童都需要教育,也都是可以教育的。少年先锋队是否能起良好的作用,在于它的活动要丰富有趣,富有教育意义,而不在于提高入队条件。同时勇敢活泼是儿童可贵的特征。我们所要培养的正是朝气蓬勃、积极主动、不怕困难、有创造精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如果把少年儿童带成呆头呆脑、畏畏缩缩,不仅有损少年儿童身心的正常发展,而且也是和我们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要求背道而驰的。

根据上述情况,会议决定今后少先队的组织应当采取积极地、大量地发展的方针,要求在今后一年内,城镇和工矿区除极少数不具备建队条件的学校外,一律建队;农村的完全小学、中心小学全部建队;在完全小学、中心小学已经全部或大部建队的地区,则应有计划地在初小建队。在城市和农村校外少年儿童中,也应该逐步建立少先队组织。在已经建队的学校,应积极开展队的活动,把广大少年儿童吸收入队。争取到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全国队员发展到二千五百万到三千万,但在大量发展组织时,要注意防止单纯地追求数字,采取简单的登名造册发展组织的办法,以免使队的组织失去了团结教育和鼓励少年儿童上进的积极作用。

迅速和正确地完成这个任务的主要关键,在于选聘和训练辅导员。目前全国有辅导员二十多万人,估计年内还要增聘三十万人左右。选聘辅导员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一九五四

年在几个城市中，都曾因选聘工作不够审慎，把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和作风极端恶劣的分子聘请为辅导员。会议确定要根据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爱儿童三个条件选择优秀的教师或团员担任辅导员。鉴于过去有些团委管聘不管训，有些辅导员甚至连队礼也不会行，站在队员面前手足无措。因此，要求各地一定要对新辅导员进行一次短期训练，使其初步具备领导少年先锋队工作的基本知识。

在学校中建立和发展少年先锋队组织，选聘和培养训练辅导员，如果没有教育行政部门的积极支持和帮助，是不可能做好的。因此，我们拟提请教育部把发展少年先锋队组织列入一九五五年教育工作计划之内。各地团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制订计划，共同召开会议传达和布置这一工作。

二、在少年儿童工作中存在的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少年儿童的生活很不活跃，因而影响到少年儿童们的开朗、勇敢和活泼的性格的成长。

目前少年先锋队的活动，大多呆板枯燥、千篇一律，不为少年儿童所喜爱。有的少年儿童说“批评检讨读队报，翻来覆去老一套”。少年儿童喜欢打雪仗，到郊外去跑跑跳跳，可是辅导员却说：“打雪仗打破玻璃怎么办？还不如讨论学习纪律好。”“出去不如在学校，省得摔着碰着”。有的地方对少年儿童的游戏和活动，采取“因噎废食”的消极限制办法。因为怕少年儿童玩双杠、爬假山跌伤，就把双杠、假山都拆掉；少年儿童喜欢在池塘里放小船玩，怕他们掉下去，就把池塘填死。至于教师和辅导员中间对于犯错误的孩子加以辱骂、体罚和变相体罚的，也还不少。少年儿童动辄得咎，弄得他们呆板拘

谨,畏缩怕事。同时,由于许多学校中都存在着只管课内不管课外,只管校内不管校外,只管教书不管教人的现象,还有一些学校下课后就实行“净校”,把学生全部撵出校门外,而校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又少,成年人的文化馆和体育场又进不去,少年儿童的课余生活非常贫乏,有少数少年儿童被坏人利用去偷窃和捣乱社会秩序,有些少年儿童受宗教影响去参加主日学和要理班。据南京市统计,三个礼拜堂参加主日学的少年儿童,一九五三年为四百五十四人,一九五四年十月增加至九百零八人。因此不关心和领导少年儿童的课余生活,实际上就是放弃了对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阵地。

为了改变上述情况,活跃和丰富少年儿童的生活,注意发挥少年儿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他们勇敢活泼的性格,今后应当更多地倡导一些为少年儿童所喜爱、而又富于教育意义的活动。

(一)开展种植活动和组织适当的社会公益劳动,如种向日葵、植树、绿化学校、为学校修补图书等。去年山东栖霞县的少年儿童响应北京市少年先锋队的倡议,种植向日葵,收获了二万八千斤。最近,我们和教育部已发出通知,号召在全国中小学生中开展种植活动。这些活动不仅为少年儿童所喜爱,而且是加强劳动教育和知识教育的一个好办法。但要注意防止影响少年儿童学习和健康的偏向。

(二)开展科学技术活动,如制作各种模型仪器、教具、玩具等。这种活动对于帮助少年儿童学习科学技术知识,把知识运用于实际生活,都有很大好处。过去上海、北京、南京和河北等地举办的少年儿童科学技术作品的展览会,展览了少

年儿童创作的电动掘煤机、人造雨、水利发电站等模型，都充分表现了少年儿童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性，博得了社会人士和科学家们的赞赏。我们拟于今年八月，和教育部、科普协会等联合举办全国少年儿童科学技术和工艺作品展览会，以推动和帮助在学校中开展科学和技术活动。

(三)开展文艺活动，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朗诵和阅读书籍等。目前这类活动各地搞得较多，今年元旦前后，全国二十四个大城市举行少年儿童音乐表演会，参加的少年儿童达二十万人，效果良好。但是当前最大的问题是少年儿童读物不够，少年儿童的歌曲、舞蹈、电影太少，还不能满足少年儿童的需要。解放后国产的少年儿童故事片只有三部，少年儿童没有更多的歌子唱，就去唱《小女婿》、《结婚小调》。我们希望文化部门和全国文联督促作家们更多地为少年儿童们创造一些东西，以帮助少年儿童文化活动的开展。

(四)军事体育活动是少年儿童最喜爱的活动之一，行军、露营、追踪、攻山头等游戏，少年儿童们是百玩不厌的。但是我们恰恰在这方面提倡得最少，学校也最有顾虑。今后我们拟会同有关部门努力推广一些适合少年儿童的军事体育活动。

(五)还要逐步地为少年儿童多创设一些活动场所。现在全国有文化馆、站和图书馆约近五千八百所，各地的体育场为数也很不少，如果他们都能为少年儿童做一些工作，设立少年儿童室、少年儿童角、少年儿童体育场，那么就可以使几百万少年儿童有了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地方，还应增设一些少年之家、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关，以作为组织和指导少年儿童活

动的据点。

三、为了要进一步做好少年儿童工作，我们认为：加强宣传、动员舆论，以取得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是很重要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人民日报》发表《家长对子女道德教育的责任》的社论，和今年二三月间《北京日报》发起《小丽为什么不能入队》的讨论，都很得人心，有力地推动了各方面更加关怀新一代的成长。我们希望今后各地的党报能经常地刊登有关少年儿童教育的文章，以便更广泛地造成热爱少年儿童的社会风气。

在全国初中和小学的教师有一百六十多万，他们是少年儿童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只有依靠他们，才能把少年儿童工作做好。我们觉得应当把发展少年先锋队组织、活跃少年儿童的生活、培养少年儿童勇敢活泼的性格等当前少年儿童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提到各地召开的教师代表会议上去讨论，并通过他们传达贯彻到每一个教师中去。我们已要各级团委加强教师工作，关心和帮助他们的学习和生活，供给他们材料，为他们组织报告和活动，适当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经常注意把优秀的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会议上严格批评了目前在青年团组织里还存在着的那种轻视少年儿童工作的倾向，这些地方认为“中心工作很忙，团的工作很多，少年儿童工作不做也关系不大”。有的团委负责同志推说不熟悉少年儿童工作业务，放弃对少年儿童工作的领导。我们指出青年团不做少年儿童工作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必须教育全团的干部把关心和帮助少年先锋队工作当做自己应尽的责任，并在团内树立起像亲弟妹一样爱护和帮助

少年儿童的风气。团省、市委每年应召开一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和辅导员代表会议或讲习会；团县委每年应召开一次辅导员会议或代表会议或讲习会。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汉阳县法院等 违反工商业政策问题 给湖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八日)

湖北省委：

三月六日湖北省委统战部、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的《私营工业情况简报》第三号所反映的汉阳县在处理资本主义工业中违反政策的情况，应引起切实的注意。

汉阳县法院在调解杨和顺、通益榨油厂工人索偿因防汛停产后的工资时，批准用资本家的企业和个人财产作抵，剥夺了资本家的全部生产资料；汉阳粮食局未经任何法律程序，代管违法资本家的粮店，都是违反党的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政策的行为。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会在工商业者中造成疑虑、不满，增加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和抗拒，而且因为企业资产分散的结果，直接破坏了这一部分可供利用的生产设备，使这些企业的职工遭受失业的痛苦，这既不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也不符合这些企业中工人群众当前的

利益。对于这些事件，望省委派人检查，并根据现在的实际情况，采取恰当的方式，进行严肃的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 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第一次分行行长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党组：

财政部党组《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第一次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阅悉，会议对一九五四年工作的总结和一九五五年工作任务的部署，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现在转发给你们，希研究执行。

一九五五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国家投入基本建设的资金占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央八个工业部一九五五年基本建设的投资额，较一九五四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左右，这一笔巨额资金的合理使用，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速度。但应该指出：目前基本建设中的财务管理还是最薄弱的一环，工程造价一般偏高，积压浪费现象是十分严重的。今后，国家投入基本建设的资金还将逐年增加，为了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合理运用，各基本建设部门和建筑企业，必须认真地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

反对不注意经济实用,不注意精打细算和造价过高等现象;必须加强计划管理,有效地开展节约运动,发挥内部潜力,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必须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实事求是地组织和执行拨款监督工作,对于那些由于不重视经营管理、不重视节约资金、不重视财务成本工作而损失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要开展斗争,这是人民建设银行无可逃避的责任。要把为基本建设服务和加强财政监督统一起来,各基本建设部门和建筑企业应该欢迎这种监督,在工作上予以协助和支持。

为了做好上述工作,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领导,经常检查和支持它们的工作,帮助它们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充实该行的干部。

(本文件可登党刊,附文不能登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

附原报告:

财政部党组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第一次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在原交通银行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接办了原交通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全年经办拨款的建设单位共九千一百一十七户,

拨款总额八十七万三千二百四十四亿元(其中中央级拨款为六十七万九千九百四十三亿元,按旧币计算,以下同)。经财政部研究确定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下旬召开了第一次分行行长会议,研究总结了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并对一九五五年的工作任务作了部署,兹将会议情况简报如下:

会议认为,一年来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在中央和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工作有显著的进展,基本上保证了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督。

由于赋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集中调拨基本建设资金的职能,建设银行根据各建设单位的用款需要,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拨款,因而减少了预算资金的积压,便利了财政调度。一九五四年中央级建设单位经我部核定的全年拨款计划数为六十五万零一十亿元,我部实拨建设银行的资金仅为五十九万一千八百零四亿元,使五万八千二百零六亿元的预算资金避免过早地支付,从而便利财政的周转;而各建设单位全年实际支用资金共为六十万一千三百零三亿元,超过我部实拨资金九千四百九十九亿元,其差额则由建设银行运用存款资金抵付加以解决。这样,既保证了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又加强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建设银行曾逐步加强了对基本建设的财政监督。根据建设银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底的统计,通过重点审查工程预算和器材供应计划,核减高估的工程造价计四千九百八十六亿元,核减不应当购买或可以延期购买的器材价值达一万二千三百七十七亿元;预付购买材料的款项,过去一般占全年建筑工程总值的百分之三

十以上，经过核实计算，已平均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三点六三；建设单位积压的器材，全年经督促处理了二万一千七百六十亿元，减少了器材积压，加速了资金周转。对于工程价款的拨付，根据“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的原则，建立了结算制度，因而全年对各建设单位剔除计划外工程和虚报工程进度的价款共四千零七十一亿元，基本上改变了过去工程进度低于拨款进度的情况，短期放款业务也有了开展，全年累计放出贷款达一万五千一百零一亿元，解决了建筑企业季节性和临时性资金周转的困难。此外，对基本建设节约计划的执行也进行了监督，据建设银行对一千三百五十八个建设单位的统计，共约完成节约任务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七亿元。总之，一年来建设银行通过以上各项工作，对于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合理使用，以及促使基本建设按计划完成、降低工程成本、推进经济核算，均起了一定的作用。

会议也检查了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认为一年来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虽有不少成绩，但监督水平和国家建设事业发展的要求还相差很远。主要表现在拨款监督工作的质量不高，对于目前基本建设中浪费国家资金和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未能有效制止。特别对重点工程，表现缩手缩脚，不敢进行监督。究其原因，除由于基本建设计划多变、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缺乏对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经验外，主要由于对为基本建设事业服务和加强财政监督统一性的意义体会不够，片面地认为只要保证了资金供应就是支援了建设，从而放松了财政监督。会议着重批判了上述错误观点，并要求各行必须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克服。

会议讨论了一九五五年的工作任务，认为一九五五年是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具有决定性的一年，国家预算中用于八个工业部的基本建设的投资较一九五四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左右，如何更有效地监督这一笔巨额资金的合理使用，直接关系着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速度。而目前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还不正常，勘测、设计、施工以及材料供应之间仍有脱节现象，财务管理还是最薄弱的一环，工程造价一般偏高，损失浪费十分严重，内部资源尚未充分运用，潜力很大。一九五四年仅就部分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的统计，工程造价平均偏高百分之七点八八，施工的损失浪费达四千七百三十九亿元，积压的器材除已经调剂处理外，仍有三万二千二百三十六亿元积压在各工地，未能充分利用。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建设的财政监督，继续贯彻“保证资金及时供应，监督资金合理使用；严防浪费，减少积压，推行经济核算，逐步降低工程成本；集中主要力量管好重点工程；促使基本建设按照计划完成”的工作方针。并提出一九五五年几项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按照制度规定，及时而正确地供应基本建设资金，既不能延误建设单位的用款，也要防止过多过早地拨款。同时，要充分组织和运用预算外的各项闲散资金，抵付拨款，以利财政调度。

二、根据设计预算的定额，加强对设计预算的审查，并在可能条件下，力求扩大审查的范围。对预算中高估的部分，应予剔除，并根据审查后的设计预算办理拨款。同时要对各项费用支出加强监督，督促编制降低成本的计划，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监督基本建设节约计划的具体实现。

三、必须根据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的原则,及时而正确地结算工程价款,对于计划外工程的费用以及虚报工程进度的价款,应予以剔除。同时,对基本建设计划文件要加强分析运用,加强对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并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对于已完工程及时办理验收、决算和交付使用等手续,以监督基本建设按照计划完成。

四、必须加强对基本建设流动资金的监督。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当年建筑安装工程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核实拨付购买材料的预付款项,并监督其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并监督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充分动员内部资源,积极处理积压器材。同时,继续开展短期放款业务,以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经济核算。

在进行拨款监督的同时,还必须监督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严格遵守财政纪律、贯彻预算和结算的规定,督促建筑企业及时上缴利润、折旧基金和多余的自有流动资金,并贯彻基本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制度。

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会议认为今后建设银行必须根据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原则,正确地组织和执行拨款监督工作。对于那些由于不重视经营管理、不重视节约资金、不重视财务成本而损失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必须坚持原则,展开严肃的斗争,并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及时克服改进。反对片面强调支援、盲目供应资金、不敢进行监督的现象,但对客观上存在的某些实际困难,则应适当照顾。这就需要加强对各有关方面的联系,对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应该经过协商,求得妥善解决。会议一致认为,各级党委加强对建设银行

各级机构的领导,关系着今后迅速提高拨款监督工作水平和更好地完成任务的关键。因此,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银行的领导,支持他们的合理建议,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随着国家基本建设工作的开展和建设单位的增多,建设银行亦须相应地增设机构,因此要求各级党委不仅不从建设银行系统调走干部,并且希望为各个基本建设部门调配干部的同时,亦为建设银行适当地充实一下干部力量,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以上报告,请审查批示,如无不妥,请考虑批转各省、市委。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不发动农民退出 多买粮食给河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河南省委并各分局，各省、市委：

四月二十七日电悉。

整顿粮食统销工作，主要应以乡为单位，公布统销指标，并有领导地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审查和核发购粮证，即是说，过去领证不足者，补足；过去多领证者，退回一部或全部，使国家的销售指标不被突破，甚至可能下降。至于过去已经多买了粮食的农户，经过耐心的教育，在自愿基础上退出一部是需要的，但切不可对多购粮食的群众采取斗争的方式，强迫其退出多购的粮食，以免引起混乱，影响春耕生产，这点是必须严格防止的。

原电附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原电如下：

河南省委关于不发动农民退出 多买粮食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党中央：

四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立即依靠群众，整顿农村粮食统销工作》，对于我省当前农村粮食工作有重大的指示作用，各级党委都很重视。省委已于四月二十一日召开了地委书记参加的讨论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会议（另有报告），分析了当前农村粮食销量已超过实际需要量的情况，这一方面是由于粮食统销工作粗糙，尚未走上制度化，没有划清余粮和缺粮的界线，所发购粮证超过了缺粮面和粮食统销指标，不该供应的供应了，该少供应的多供应了，该保证供应的没有留下足够的供应量；另一方面那些并不缺粮而且有余粮的农民，特别是富裕的农民，和乡干虚报冒领，多占购粮证，也大喊缺粮，争购粮食，少数的并从事粮食投机（包括乡干党员在内），部分地主、富农分子和奸商乘机进行扰乱市场的黑市活动。因此我们布置：在已经初步定销、粮食供销情况比较正常的地区，要在保证真正缺粮户的合理供应的原则下，严格控制，防止扩大供应。在粮食超额销售的地区，必须贯彻麦收前定销的措施。一方面由党内到党外，进行思想发动，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整顿统销工作；另一方面坚决纠正向中农强迫借粮搜粮募捐等行为。凡是销售指标符合缺粮需要的，不能突破原定指标，凡是确实不能保证真正缺粮户的需要的地方，应予以增加指标。对于农民的自发趋势，必须进行批评和教育（但不提批评自发

趋势的口号),凡是多领了购粮证的,说服他们退出来,同时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打击粮食投机活动,对地富分子、奸商套购粮食,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予以严惩,没收其套购的粮食,依法判罪,个别严重违法者判处极刑,大张旗鼓进行处理。至于农民已经多买了的粮食,如果普遍要求退出来,则是有困难的,我省离麦收只剩四十余天,在这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农村工作任务是很繁重的,整顿粮食统销的工作量是相当大的,要求普遍退粮则须重新召开一系列的会议,交代具体政策界限,入乡之后,发动退粮涉及各阶层,必须要求有细密的工作,如此,则工作赶不上销量;如果简单布置执行,虽然在少数乡村是可以做好的,但在大部乡村势必发生强迫命令,不能做到自动退粮。因此,我们意见:对已经多买的粮食,除自动退出者外,一般不再发动退粮,以免增加新的紧张。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 当前改变耕作制度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浙江省委关于改变耕作制度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报很好，特转发各地供研究参考。

为了实现粮棉增产，各地根据具体条件，进行若干农业改革，这是完全必要的。事实证明，许多切合实际的改革措施业已获得了显著的增产效果。但也有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做法，造成了若干减产的损失。这种情况亟应引起各地注意。

中央认为：

(一)农业的地区性是很大的，各个地区的具体条件有很大差别，甚至一区一乡之内也各有不同。因此在确定农业耕作方面的改革时，必须注意因地制宜，绝不能用一套办法在一省一县之内硬性普遍推行。在推广成功的典型经验时，必须根据不同地区的群众条件和经济条件逐步地进行，要总结一步，发展一步，绝不可冒然前进。

(二)我国农业的生产和技术装备是落后的，至于耕作制

度和耕作技术并不能一般看成是落后的。它是我国广大农民几千年来在生产实践中长期经验的积累，必须重视这种宝贵的民族遗产。各地进行农业耕作方面改革时，必须重视群众的生产经验，反复研究，比较得失，绝不能粗暴地、轻率地否定群众的经验，强迫群众改变。低估或忽视群众长期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就会犯错误，就会造成生产上的严重损失。

(三)改革耕作制度必须与提高其他技术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增产作用。譬如有的地方，单纯追求复种面积而不注意技术和物质条件(特别是肥料)是否跟得上去，盲目推行一年两熟，结果两熟收成加在一起反不如一熟打粮多。

(四)推行农业改革，必须树立全面增产、全年打算的观点。在计算增产效果时，不应孤立地计算某一种作物、某一个季节的增产与否，必须从全面算账，从全年算账，不能只图这一季增产，而造成下一季减产，耽误下一季的种植。也不能不根据当地技术条件和物质条件(特别是肥料)，轻率地否定群众合理轮作的经验，挤掉必要的季节休耕或绿肥种植的面积，以致使地力衰退，算起总账来反而减产。

(五)农业耕作方面的改革是极其错综复杂的工作，它基本决定于各地自然条件、耕作技术和其他物质条件，决定于各地劳动组织状况。当推行这种改革而群众有抵触的时候，绝不能简单看成只是群众的落后习惯和保守思想，应该再做仔细考虑。就是确实可行的一种改革办法，如群众没有亲身经验一时尚不能接受，也只能先在国营农场实行示范，待取得良好效果后，再吸引群众参观评比，向群众宣传教育，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改革计划开始不要定得过大，计

划确定之后，还必须充分考虑和征求下边提出的修正意见。单纯自上而下地硬性规定实行耕作改革的面积指标，势必助长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作风，从而带来不利于生产的后果。

根据浙江经验，中央要求各地结合春耕，对去年推行农业改革的结果，进行一次深入检查。在检查中要注意实事求是，肯定正确的，批判错误的，补充不足的。要有全面的具体的分析，不能只看增产的典型而不问减产的事例。还要充分发扬民主，倾听群众的真实反映，以便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订正今年的改革计划。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浙江省委的报告

浙江省委关于当前改变耕作制度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报

各地(市)委、县(市)委并报中央：

适当改变耕作制度，必须具备一定的自然条件和劳力、物质等条件，并必须相应的、新的栽培技术。因此，这是一件十分细致、复杂的和艰巨的工作。任何不顾具体条件，只凭主观愿望盲目地改变原有耕作制度，都将会带来严重的恶果。因此，对改变耕作制度，必须坚决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有些地区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在省委指示后，又修订改变耕作制度的计划，并一再教育干部严格防止任何强迫命令的做法。

如江山县一九五四年只有少数农民种过几分田的双季稻，今年原订计划要扩种三万亩，经金华专区农业技术工作会议后，分析了本县具体条件改为重点试种三百亩。部分地区对发展高产量杂粮作物也已开始重视，克服了在改变耕作制度中只重视水稻的片面观点。如宁波地委于四月上旬及时召开了山区代表会议，布置了扩种高产量杂粮作物的任务；临海、天台等地领导群众开荒以扩种杂粮作物（临海县在四月上旬就开荒四千九百亩）。但根据检查和各地群众反映，当前仍有不少地区在改变耕作制度工作中存在许多错误做法。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一、不根据具体条件盲目订立过高的计划。如温岭县计划间作稻改连作稻共为十一万五千亩，目前估计仅能推广六万亩上下。鄞县福明乡每个整劳动力原来负担十亩稻田，全乡今年仍要改百分之五十间作稻为连作稻。由于劳力问题未作彻底解决，以致改种连作稻的十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百分之十九的农户思想不通，百分之四十一的农户抱应付态度，他们说：“政府要我们改只好改。”永嘉县部分区、乡则层层追加改种任务，超过了当地可能改种的具体条件。该县白家乡竟采取“划片推广”的方法，规定划进片内的必须一律改种连作稻，造成群众的极大不满。

二、改变耕作制度的方向不正确。适当改变耕作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而部分地区盲目乱改，把原有好的耕作制度也加以改变。如永嘉县永临区桥下乡原是水稻、大豆、春花一年三熟制地区，全年产量比较稳定可靠，而该乡也要改三熟为连作稻；新昌县新民乡也要把原有三熟

制的“梯田”改为连作稻田；许多中籼稻区，不根据当地群众原有经验和当地土壤、肥料等条件扩大三熟制而盲目扩大晚粳稻都是不恰当的做法。

三、重水稻，轻杂粮。发展杂粮生产，特别是发展高产量杂粮的生产在粮食增产战线上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但部分地区仍是一般化地只领导水稻生产，不领导杂粮生产。如有些县、区当地主要作物是杂粮，但县委、区委只注意研究水稻生产而忽视杂粮生产。

四、只抓改变耕作制度，忽视栽培技术改进。部分地区干部把今年粮食增产全部寄托在改变耕作制度上，忽视了当前生产工作的具体领导和技术的改进。目前，早稻即将移栽，而许多地区对于进一步贯彻适当密植技术、发挥密植的增产效果以及防治病虫害等问题都未作细致的研究和布置。

目前，全省正值春耕紧张季节，夏收夏种即将来临。为使改变耕作制度工作健康地开展，特提出以下意见，希各地迅即研究贯彻：

第一，在改变耕作制度工作中，必须坚决反对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必须适应当地的各种条件和人民的需要。应该教育所有农村工作干部学习农业厅有关适当改变耕作制度的意见，细心研究当地各种条件，积极而慎重地制订和修改计划。特别在全年产量上应衡量得失，反对只顾目前，不顾将来。在推广改变耕作制度中，对广大群众必须要采取耐心教育、说服的工作方法，详细具体地说明改变耕作制度的利弊得失，普遍深入地传授改变耕作制度的技术，而后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必须明确：任何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的工作作风

必然要给国家和人民招致严重的损失，应坚决予以反对。

第二，改变耕作制度的计划确定以后，必须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具体问题，并抓住主要环节，根据农事季节，及时进行具体指导。在当前必须具体领导农民安排劳力，准备肥料，调配良种，培育壮秧，并为下一步适时插秧积极做好准备工作，以保证增加生产。

第三，抓住季节，大力发展高产量杂粮作物。本省粮食生产以水稻为主，各地重视水稻增产是正确的。但杂粮作物在本省粮食生产上亦占有重大比重，增产潜力巨大。因此重视杂粮生产，特别是高产量杂粮作物的生产为当前各地农业生产上的重要任务之一。特别在山区、半山区县份，必须配备适当力量，抓住当前季节，积极进行部署和指导杂粮生产。目前在种子的准备上，应抓紧进行，以免临时缺种。

第四，山区开荒。应积极加强领导，以扩大耕种面积。但必须教育群众重视水土保持，在坡度大的地方，应提倡造林或修梯田，在水土冲刷严重破坏水利、河道的地方，应制止开荒。

最后，要求各地对于当地本年改变耕作制度的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计划过大的仍应予以缩小。部分地区如品种混杂，虽已播种，亦应及时制止移栽。如果连作稻面积过大，而条件不足，谷子又已下种，应坚决改为间作，在插秧时即作间作的准备。

改变耕作制度是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此，在领导上必须正确掌握积极与慎重的两个方面。在批判某些地方的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和进行全面检查中，亦应防止消极情绪。凡当地确实具备改变耕作制度的自然条件、物质条件、劳力条件

及经济条件,根据以往经验,并确可获得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仍应积极推广,加强技术传授,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稳步开展。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情况报告和中央监察 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批准：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的报告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特转发给你们阅读，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

五月六日召开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到会的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会议由董必武同志主持，朱德同志到会讲了话，钱瑛同志汇报了五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宣告结束后，中央监察委员会

继续开会，通过了《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工作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组成了常务委员会，以董必武、刘澜涛、谭政、王从吾、钱瑛、刘锡五（上六人系书记和副书记）、王维舟（委员会选举的）等七同志为常务委员，同时为了保证常务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委员会还选出了吴溉之、帅孟奇两同志为候补常务委员。现将工作细则附上，请一并审查批示。如中央同意，请将工作细则发给各省市委和中央各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附：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中共中央监察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本工作细则。

二、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1）经常检查和处理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党的组织及其所属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2）经常检查和处理各地方党的组织并在必要时直接检查处理各地方党的组织所属党员有关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3）领导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工作。（4）受理党员、群众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对处分不服的申诉。

在完成上述工作任务时，应经常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三、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即由正、副书记及委员会选举的另一委员组成，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暂设办公厅和五个处，即案件审查处理处、地方监察处、工矿交通监察处、财经贸易监察处、中央直属机关监察处。办公厅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至三人，并另设中央监察员若干人，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五、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应和有关部门建立必要的工作关系。与党中央组织部及其他管理干部的部门应密切联系，在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大案件时，应征求中央组织部及其他管理干部的部门的意见或共同加以研究；对于党员党籍的恢复、党龄的计算等不属于违反党纪的问题，应送请中央组织部处理。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上应经常联系，特别是与国务院监察部应密切结合进行工作，经常互通情况，交流经验，必要时统一组织力量，联合检查案件，对所检查的案件中应受刑事处分和行政处分者分别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或监察部处理。与全国总工会、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全国妇女联合会、合作总社的监事会等团体应取得经常的联系，并依靠这些组织联系广大群众，了解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

六、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依靠地方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了解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有无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审查、批准

和改变省(市)党的监察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答复省(市)党的监察委员会提出的请示和问题,帮助省(市)党的监察委员会检查处理重大案件,总结和传播工作经验,并通过这些工作加强对地方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应有计划地了解地方党的监察工作干部,以便对这些干部进行培养提高,并向党委提出对党的监察工作干部调动和调整的意见。

七、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对于党的各级组织提交处理的违反党纪的案件应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作出正确决定。对于中央所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党员干部给以撤销工作以上的处分,在作出决定后,应报中央批准。对于中央各部门(各党组)、各省(市)党委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应请示中央同意后检查处理。

八、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对于检举、控告党员违反党章、党纪的案件和党员对处分不服的申诉案件,应直接检查处理者必须及时办理,应转交有关部门或下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处理者必须迅速转出,责成有关部门和下级党的监察委员会负责检查处理。对于检举、控告属实或基本属实者应给以鼓励和支持;对于申诉合理或基本合理,经查明原处理不当者,应予改变;对于挟嫌诬告者应予以适当处分;对于原处分正确而本人无理取闹与党对抗者应加重处分。务使每一个案件都有正确的结论,并给检举、控告和申诉者以适当的答复。

九、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应经常通过检查处理案件和公布典型案件,对全党党员进行遵守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教育,以提高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的政治警惕,加强党的

纪律性；经常而有系统地开展对坏人坏事的斗争。

十、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讨论与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布置和总结一定时期的工作。常务委员会应为中央监察委员会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工作。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周召开一次，讨论和决定有关案件及解决工作中其他必要的问题。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由书记指定并事前通知各常务委员准备意见。

十一、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每三个月向党中央委员会作综合报告一次，每年作总结报告一次。遇有重大问题，应随时请示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省委关于茶农 雇请短工采茶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浙江、江苏、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河南、陕西等省委农村工作部：

兹将四月十五日安徽省委关于茶农雇请短工采茶问题的报告特转发你们参阅。茶农雇请短工，不可以当富农剥削对待。就是富农雇工，也只能通过发展合作加以限制，在法令上是不禁止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茶农雇请短工采茶问题的指示

徽州、六安、安庆、芜湖地委并报中央：

每到采茶季节，茶农到产粮区雇请短工进山采茶的习惯是由来已久的。这是因为茶区劳动力严重不足，不如此就不可能及时地把茶叶全部采摘下来。同时在秋收季节也有茶农到产粮区帮助收割的。这种茶区和产粮区之间，通过货币工

资进行劳力的相互调剂，原是合情合理而又十分必要的，不管对哪一方面来说都是有利的。但据检查，在徽州地区有少数干部认为这是一种雇工剥削行为，他们所持理由是：“茶农在生产期间只指挥短工采茶，自己不参加采茶劳动，这与富农剥削无异。”这里必须指出，这种认识问题的方法是极为片面的。他们没有了解茶叶生产有严重的季节性（采摘时间差误几天，在质量上就有很大的不同）；没有了解茶叶生产的技术性和紧张性，没有指挥管理就不可能搞好生产的道理，没有懂得指挥管理生产是不可少的劳动。因此，不能认为上述雇请短工办法是剥削行为。为此，你们必须对那种认为茶农雇请短工是剥削的舆论加以澄清，并帮助茶农在正确合理的工资条件下解决雇工困难，要知道不如此则茶农势必产生思想顾虑，不敢雇工采茶，因而就必然会造成茶叶大量减产的严重后果。此种可能情况你们必须引起应有的注意，以免招致不应有的损失，并望将此项思想教育工作报告我们。

中共安徽省委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大代表 到各地视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中央各党组和群众团体中央各党组：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于一九五五年七月初召开。在开会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除病人外，将分赴各地或就近在城市和乡村视察。这次视察的重点，在城市中主要是粮食和建设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浪费问题，在乡村中主要是粮食统购统销、社会治安、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等问题。各地对于代表的视察，应该采取积极和欢迎的态度。

中央认为，不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该下去视察，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也应该下去视察，并且每年一般地应该视察两次，时间以春耕以后和秋收以后为好。

中央认为，这种视察，[不但]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代表们的职务的履行，甚为必要。因为通过这种方法，可以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够集中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从而能

够正确及时地解决国家和地方的主要的和重大的问题，并便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例如，在最近党外人士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就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工作，提出了不少的批评和怀疑；还有一些人要求大赦和特赦，而对目前反革命活动的猖獗情形，却不愿接触。对于党外人士的这些观点，必须加以重视，最好的办法，就是帮助他们去接触实际。通过实地的考察，就易于使大多数人对当前的重大问题取得一致的正确的认识，使那些错误的反动的意见陷于孤立，并受到多数人的反对。所以它不仅是对于代表们的一种实际教育，而且是对某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反人民意见进行斗争的一种有力的方法。

中央认为，采用这种方法的最大好处，还在于它能够对于各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起一种非常有益的鞭策和推动的作用。必须了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是很多的，我们有一些干部的作风是很恶劣的。如果党和政府的领导同志每年能同全体代表一道出去视察两次，检查各方面的工作，对于发扬成绩和克服纠正错误，对于发现坏人坏事，对于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目前在干部中普遍存在着的骄傲自满情绪，必然会有很大的益处。同时，因为这种视察有各阶级的代表人物参加，他们从各种角度来考察问题和提出问题，就比较容易反映和暴露当前各阶级的利害关系，即矛盾的焦点，就比较容易使我们集中地了解各阶层人民的动向和意见，及时地抓住问题正确地加以处理。

因此，中央认为，代表们定期下去视察工作，应该成为党和国家领导机关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的一种工作制度。

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时间，一般为两三个星期到一个月，实在没有时间的，出去视察三五天也比不出去视察好。当代表们在各地开始视察前，当地的人民委员会应当邀集他们开会，由党政负责同志就粮食、治安等当前的主要问题及他们所提出或所需要了解的其他问题向他们作一次介绍。对于情况的介绍，应该采取是就是、非就非、好就好、坏就坏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在选择视察地区和对象时，应该分别选择比较好的、比较坏的和中等的三种不同的类型给代表们看。要使代表能够真正实地进行考察，接见他们所要接见的人。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和一般干部应该用诚恳、谦虚的态度，欢迎他们对各种工作提出批评和意见，不要怕民主人士发现、挑剔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不要怕麻烦。对于他们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凡是正确的应该采纳，不正确的也应该耐心地倾听，让他们提出来，然后平心静气地向他们加以解释或作适当的批驳。那种惧怕揭露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即惧怕揭露工作中的矛盾的心理是错误的。

各地对于代表们的视察工作，应尽可能给以各种工作上的便利，在生活招待方面要热忱和朴素，务须注意不要铺张浪费，不要举行专门的欢迎宴会和晚会。

关于视察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代表们对工作的意见，望及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城市 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粮食部的统计报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到一九五四年八月，全国二百四十个大中城市（约五千二百余万人口）每月供应粮食十九亿到二十亿斤。这个供应数字，按照这些城市的粮食需要来说，本来就是很宽裕的。但从去年九月开始，城市粮食销量不断上升，到今年四月这八个月的期间内，已超销粮食十八亿斤。据北京、天津、上海三个城市的统计，八个月内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五，而粮食则平均每月增加百分之十二点六四。粮食增加速度比人口增加的速度要大二倍多，而且这种趋势还在发展。由此可见，在粮食的超销额中，除掉城市人口的正常增长和必须增加的国家建设用粮的数量外，很大一部分是不应该销而必须加以压缩的。现在在全国各城市的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中，普遍存在着浪费粮食的严重现象。据天津市对四十个集体伙食单位的检查，其中浪费粮食的就占百分之八十（三十二个单位），又据六个大中城市内的八个单位的统计，每月平均浪费粮食五万三千三百余斤。山西煤矿工人第一食堂一年内多耗粮食达四十余万斤。机关、

学校中虚报人数、冒领粮食的恶劣行为也很严重,仅据十六个单位的统计,每月冒领粮食即达八万四千二百斤。由于在粮食销售方面未加适当控制,甚至不顾需要是否合理,一律要多少供应多少,所以在城市居民和熟食、酱园等各类用粮行业中,就产生了很多套购、囤存、贩运粮食和饲料的行为。城市粮食向农村倒流的现象,以及由于城市粮食供应太松而刺激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的现象,仍在发展。这些现象之所以发生,而且至今还在继续发展,主要是由于在思想上对城市的粮食供应重视不够,在工作中管理不善,供应制度不合理,使粮食计划供应工作流于形式而造成的。

必须提出:原定的城市粮食供应指标一般是高于农村的,农民对于这种现象,早已表示不满。现在城市实际销量不断地超过指标的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必将使城市和乡村粮食供应指标的距离愈来愈大,这不但是极不合理的,而且必然会严重地影响整个城乡关系和工农联盟的巩固,在政治上带来极大的损失。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步骤,迅速地改变城市供应中的不合理现象,切实控制和适当压缩城市的粮食供应量。

为了杜塞当前城市粮食供应的漏洞和做好城市粮食统销工作,中央认为必须对全体干部和居民立即进行反对浪费和节约粮食的宣传教育,对那些严重浪费粮食和破坏国家粮食政策的机关、团体或个人,公开地坚决地加以揭露并进行严肃处理,给予应得的处分。必须指出,通过家喻户晓的深入动员,和根据各个城市的情况规定一些切实可行的供应办法,大大减少城市粮食的供应指标,是完全可能的。北京市经过详

细研究之后，认为该市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的供应指标，可以由原计划十五亿五千万斤减至十二亿五千万斤，即减少三亿斤之多，这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中央认为，保证城市粮食正常供应和克服目前不合理现象的可靠办法，是全面地实行“以人定量”和各种行业定量供应的计划供应制度。但是，采取这一重大的措施，必须做好必要的准备（“以人定量”办法目前暂不宣传），即在尚未实行“以人定量”以前，各城市必须立即根据过去的经验和资料，依靠群众，有领导地通过居民组织和行业组织，查实人口和需要，核实供应数量，切实加强饲料和流动人口粮食供应的管理，以迅速扭转目前销量增长的趋势。同时对于熟食、副食、酱园等各类用粮行业所需的必要数量的粮食，必须保证供应。在经过了这些准备工作之后，就应在七月初至迟不超过八月初将“以人定量”和定量供应的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起来。

实行“以人定量”和定量供应的总的要求，是要把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城市的销量，除了正常增加的部分外，大体上压缩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的水平，必要时还得动员全体城市人民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粮食来保证这一任务的完成。全党对此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中央要求各地在立即着手布置执行整顿城市供应工作的同时，立即研究将要实行的“以人定量”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充分考虑在实行这一措施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发生的问题，以便在五六月间由中央召集的全国粮食会议上，对这一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并进行详细的讨论。中央责成粮食部在会前对城

市粮食供应的改进工作准备好具体方案，会议的日期和参加的人数将另行通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基本上同意并批准《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特批转各地，希认真研究并贯彻执行。

手工业在过渡时期内，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辅助大工业产品不足和特种工艺品出口等方面都有其重要作用，是地方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一九五四年六月中央指示加强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以来，各级党委一般都重视并加强了这一工作，这是好的。但尚有若干地区还缺乏应有的重视。为此，对目前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特提出如下注意之点：

(一) 我国手工业经济，行业复杂、分散、面广，变化多，有关部门曾作过不少调查研究，但至今情况还是不全不透。为此，各地在对手工业的某些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安排中，同时必须继续对当地各种手工业进行全面的深入的调查研究，务期在今明两年内，把手工业重要行业的基本情况彻底摸清楚，以便于对手工业进行安排和改造；并注意在手工业

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新问题，及时地加以研究和解决。

(二) 目前除少部分已在没落的手工业行业外，绝大部分手工业行业一般地可以逐步通过合作化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地方工业部门应在对各种经济类型工业进行统筹安排时，必须将对手工业的安排和改造同时予以考虑，将手工业部门的各种计划，首先是供产销计划，逐步纳入地方工业的计划之内，以便通过计划平衡，贯彻对手工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改造方针，逐步克服大工业与手工业、手工业同行业之间、手工业组织起来与未组织起来之间及手工业与其他有关行业之间在供产销方面的不协调现象，并注意劳动力的合理安排。这样才利于有准备、有步骤、有目的地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发挥其对国营工业的有力助手作用。

(三) 一九五四年手工业合作社(组)的经营管理，虽有了一定改进，但存在的问题还是不少的。一九五五年应当比较普遍深入地进行一次整顿、巩固和提高的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改进生产技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节约原材料，特别是扩大利用废品和代用品，并改善财务工作，逐步扩大公共积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同时必须发展党、团组织，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以争取一九五五年生产任务和组织发展的顺利完成，为今后进一步做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为此，各级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经常地进行

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地予以在工作上的指导和帮助。

(四)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至今，绝大多数省市已建立了手工业管理机构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或筹委会)。但有些地方至今还没有把机构建立与健全起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顺利进展。为此，各地应迅速抓紧这一工作，在精简节约的原则下，调配与充实各级手工业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亦应视基层社的建立情况，争取尽早建立。

(本指示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到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二十九个省市(包括内蒙自治区)的代表一百六十七人。朱德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指示。代表们并听了陈云同志关于资本主义工业生产问题的报告。苏联专家叶夫谢也夫在会上作了《苏联社会主义计划化和工艺合作社系统经济计划工作的组织》的报告。会议总结了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确定了一九五五年的任务，讨论了基层社的社章草案，并成立了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

委员会。兹摘要报告如下：

(一)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照耀下,根据中央《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和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各级党委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普遍地引起了重视并加强了领导,因而把这一改造工作大大地推动了一步。迄一九五四年底,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小组预计达四万一千多个,比一九五三年约增加八倍多;组织起来的社(组)员预计达一百一十六万人,比一九五三年约增加二点七倍。在手工业的各行业中,组织起来比较多一点的行业是:金属制品业,木器业,棉针织业,麻、毛、丝纺织业,各种手工艺品业,砖、瓦、砂、石、石灰业,采煤、采矿业,缝纫业,竹、柳、棕、藤、草编织业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总产值一九五四年预计达十一亿元(新币),比一九五三年约增加一点一倍左右。全国已有十四个省(市)和六十个省辖市建立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或筹备委员会),已有十二个省(市)建立了手工业管理局。这些事实都说明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有相当成绩的。

(二)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应该而且必须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密切联系起来考虑,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手工业生产的方向,应面对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为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及国家工业建设和出口需要服务。一九五四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由于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或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很多尚未建立,或开始建立尚不健全,也无经验,对于手工业合作化的工作注意较多,而

对于手工业和外部的联系及其内部的联系考虑较少，因而对下述各项有关政策方针的重大问题还缺乏深刻的认识。这主要是：

(1) 手工业和大工业按行业统一安排问题。在大工业和手工业并存的行业中，目前大体存在三种情况：一种是大工业和手工业的原料不足、设备有余的行业。最突出的是织布业（全国三人以下的手工织布业，有铁机、木机共一百二十四万台，最低年产布有九千万匹的能力；大工业一九五四年底织布能力达一亿六千万匹，而一九五五年全国计划生产棉布只一亿四千万匹左右），其次是麻、毛纺织业，锯木和木器家具业，皮革业等。第二种是大工业的设备不足，大工业的发展对手工业的影响还小，或手工业的产品还有传统性的销路的行业。如制糖业和造纸业等。第三种是大工业的产品不足，非常需要手工业生产补大工业生产不足的行业。如煤、铁、铜、水银、磷灰石等采掘、冶炼业，砖、瓦、砂、石、石灰采掘制造业等。此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手工业，目前还没有机器生产去代替，或将来机器生产也难代替的行业，前者如铁、木农具制造业，后者如刺绣、景泰蓝、雕塑、手工地毯、挑补花、编织业等各种手工艺品。因此，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按行业统一安排大工业和手工业，使手工业发挥其对大工业有力的助手作用，是很必要的，否则有的行业生产就要发生矛盾。

(2) 手工业和农副业的统一安排问题。这主要是省、县范围内原料和劳动力的安排问题，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农业中有了多余的劳动力，这些多余的劳动力，除用在因农产

品商品化的发展，而相应地增加农产品的技术加工需要外，势必还相应地发展着副业生产，这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是很自然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若干种依靠农业原料进行生产的城市手工业及产品向来销售农村的城市手工业，也很自然地就发生了某些困难。例如，北京市的编筐手工业，原料桑条来自冀东，现在当地组织了编筐业，使北京市的编筐手工业者得不到桑条了。再如，河北、山东等省的大部分村镇组织了铁木农具生产社，提高了产量，因而使许多中小城市的铁木农具手工业者的生产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省、县范围内，对农副业和手工业，在供、产、销的平衡上（特别是原料分配上）、劳动力的使用上统一考虑，合理安排是很重要的。安排的办法，除逐步在原料产地与产品需要的地区发展，适当紧缩城市外，对那些技术性较高又是销行全国的产品，则必须注意适当加以保护，以免过早地或不适当当地打击这些产品而影响市场供应和造成城市失业的现象。

至于农村多余劳动力发展副业生产，究竟应发展哪些副业，以及手工业与农村副业的分工问题、城市手工业和农村手工业及副业如何合理安排问题，除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积极进行研究外，并要求各省市党委根据当地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深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上报。

(3) 地区之间产销的统一安排问题。在组织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和提高生产中，许多手工业产品的原销区内发展了新的手工业行业或产品，因而影响了原产地的手工业生产。如上海、天津的手工业品大大减产，辽宁制的大车一向销东北的北部，潍坊产的刨刃一向销华北各地，现在都不好销了；甚至

还有些产品的原销区,为了保护本区新发展的落后产品的推销,而限制原产地好产品的推销,这就造成了人为的紧张情况。实际上是不合理的。类此情况不少,并且还在发展中。当然,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地方工业特别是手工业,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原则是正确的,也是必然趋势。但要求明确,凡带有全国性的手工业产品,其生产、销区、原料供应,应逐步逐业地经省(市)计委平衡后,再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联合总社全盘安排。尽量避免改造工作中的盲目性。

(4)现有手工业者和非手工业者劳动就业的安排问题。在不少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中,特别是在技术比较简单的行业中,就成为私营工商业中的多余人员,未能升学的初中、高小毕业生及其他失业人员转业的对象行业。其中突出的是大城市和某些中等城市的服务性行业,如缝纫业,上海的理发业、修表业等。目前大中城市的主要服务性行业,其从业人员应设法逐步控制,避免盲目增加。新发展的城市(如包头)和缺乏某些服务性行业从业人员的城市,似应尽可能从多余这些人员的城市调配,不要从农村招工,也要防止在城市组织转业的盲目性,以便合理地统一进行安排。

(5)手工业同行业中,组织起来和未组织起来的统一安排问题。手工业生产在供销上和农业有很大区别,特别是手工业者如不能取得原料,就无法生产。一年来,手工业生产合作工作者较多地注意了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对于同行业中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较少注意,因而使若干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在生产上发生了一定困难。因此,手工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按行业对组织起来的和未组织起来的统筹安排。

从上述各点，我们得到以下基本经验：

第一，中央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手工业视为地方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同地方大工业的发展、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农业的改造，统筹兼顾，就原料基地、产品品种数量、销售地区、劳动力等全盘合理安排。手工业按其产品的产销情况来划分，大体可分为由县平衡（包括推销邻县的产品），由省平衡（包括推销邻省的产品），全国平衡的三种。三种都应该逐步纳入地方工业的计划，全国平衡的行业，应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商同中央各有关工业部，在其编制各种经济计划时充分考虑手工业的各种计划，如手工织布业，商同纺织工业部予以通盘考虑；手工造纸业，商同轻工业部予以通盘考虑等。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一面改造，一面安排，统筹兼顾，各得其所。

第二，手工业从小生产发展为大生产，是一个必然的过程。手工业社会主义的改造包括：所有制的改造（生产关系的改变），人的改造（思想的改造和从业的改造）和行业的改造，这是在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必须全面考虑到的问题，否则就要产生片面性和盲目性。行业的改造是说，除去一部分手工艺品等行业，长期不能实现机械化以外，手工业中相当大的一部分行业，在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将为机器工业逐步代替。机器工业代替手工业的办法设想可以有三种情况：一种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

化；一种是一部分转到大工业，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机械化；还有一种是手工业衰亡，从业人员转到大工业。因此，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须根据供需情况、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人民消费习惯，对手工业各行业分别进行适当发展（如陶瓷业、若干手工艺品并应积极提高其技术）、利用（如棉针织业）、限制（如铜器、锡器制造业），有的手工业行业，应进行逐步转业或淘汰的方针。

第三，必须把手工业行业的发展（即扩大从业人员，增加设备或不增加设备）、生产的提高（不增加从业人员，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社的发展三者区别开来。一年来的经验证明，手工业中有一部分行业，适应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条件，补大工业生产的不足，并充分利用废料，生产可以相应地提高。但行业应不应发展，则必须仔细调查研究，慎重决定。另一部分行业，因技术落后，原料困难，不仅行业不能发展，产量也不能增加。除少部分已在没落的行业外，一般都可以经过合作化的道路，予以改造。

第四，我国劳动力有余，按照生产的需要，使所有剩余的劳动力就业，这是要在比较长的时期内才能解决的。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合理安排劳动力是一个复杂的、艰巨的工作。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必须把手工业者和农民兼顾、城乡兼顾，这一地区和那一地区兼顾，手工业中组织起来的和未组织起来的兼顾，以保证劳动人民各得其所。

(三)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方针上，应当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组织形式上，应当是由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手工业

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应当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在步骤上，应当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决定是完全正确的。不过，在组织起来的工作上，一年来也存在着一些缺点，这主要是：

(1)对供销生产社这一组织形式在合作化初期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很多地方对组织供销生产合作社不够积极，而是嫌从供销入手麻烦，甚至不顾可能条件，追逐高级形式，一开始就组织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的组织工作，供销生产社只能完成计划一半，业务是只能完成计划的三分之一左右。这显然是有缺点的。

(2)很多地方对供销生产小组的领导也不够积极，这主要表现在对生产小组向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合作社的过渡不够重视，以致有很多百人左右的生产小组长期存在。另一方面，不少地区对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扩大则比较积极，有些社的发展和扩大是带有不同程度的盲目性的。

一年来的经验证明，第三次会议关于供销生产合作社是改造手工业的最好的过渡形式的决定是正确的。手工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是分散的、落后的、保守的、盲目的，手工业者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因此一般地要经过供销生产合作社和对社员的政治教育与生产改造才可以逐步做到：(1)统一供销，改变私商的控制和剥削；(2)改变社与社员之间的供销关系为加工关系；(3)组织技术研究，克服保守思想，提高产品质量；(4)改善师徒关系；(5)划分工序，逐步分工；(6)按劳动平等人社，取消雇工；(7)扩大公共积累；(8)掌握主要生产环节组织集中生产小组，并逐步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

已经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和供销生产合作社的健全程度怎样呢？我们根据一九五一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章草案》的基本精神，提出四个条件作为衡量的标准：（1）组织纯洁，有一定的民主管理制度；（2）生产正常，比较有计划；（3）财务制度不乱，没有贪污；（4）产品质量至少不低于合作以前的正常标准。凡具备这四个条件者为健全社；只具备一、三两条，二、四两条较差者为中间社；四个条件都差的为不健全社。拿北京市、山西省晋城县等市县来看，则健全社约占三分之一左右，中间社和不健全社约占三分之二左右。特别是贪污浪费、偷工减料的情况在全国是相当不少的，一部分社是严重的。因此整顿和巩固提高现有社，还是一个重要的繁重的任务。

（四）关于手工业和农副业、工商业的分工管理和几个政策性的问题。

（1）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和目前组织重点问题。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已指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是：“独立手工业者、家庭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现在对手工业从业人员数量的估计是：独立手工业者约九百万人左右（城市家庭手工（业者）在外），农业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的从业人员约一千万人左右，受雇于十人以下的工厂手工业资本家的手工业工人约一百余万人。农业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的，除特殊行业外，一般以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附属小组为好，雇佣十人以下的工厂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还在试点。因此，目前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重点应该是独立手工业者。对于生产手工艺品的各行业，应予特别重视。

(2)此次会议中,中南、华东地区许多省的代表都提出,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应该明确:“以依靠手工业工人,团结独立劳动者,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互助”的阶级路线。根据独立劳动者都参加主要劳动,有手艺,他们和学徒的关系是师徒的关系,雇工的不多,有一些雇工的和雇工的关系是主要劳动和助手的关系。这种关系,一般地并不存在阶级剥削关系,和手工业资本家对雇工的剥削关系根本不同。因此,我们认为,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引导手工业劳动者在自愿原则下,逐步改变个体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并根据需要与可能改变小生产为大生产,这就是工人阶级的阶级路线。“依靠手工业工人,团结独立劳动者”的提法可能发生弊病,我们认为还是不提为好。

(3)关于农村副业和农业兼营商品性生产的手工业的领导关系问题。我们建议:农业和农副业在未分化以前,一般均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领导;但应贯彻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两不误的原则并最好各计收入、盈亏,以保证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农村中,在手工业较集中、农业兼营商品性手工业,农户收入以手工业为主要来源的地区,建议:第一,组织手工业和农业的混合社,并以手工业联社领导为主。第二,手工业生产带有季节性者,手工业和农业分别组社,社员可以跨社。

(4)关于雇佣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工厂手工业小资本家的改造问题,根据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中指示,由手工业联社负责。这一改造工作,尚无经验,今年各省市应选点试办,取得经验。在吸收工厂手工业小资本家加入手工业合作社时,必须掌握:

(1)资本家放弃剥削，参加劳动；(2)让他们参加较大的和基础巩固的手工业生产社，并须经社员大会通过；(3)入社后，将他们分散编入不同的生产组内，并不让他们担负领导职务；(4)生产资料及其他所需固定资产，除折价入股部分外，多余部分可以存款计息，利息大小由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商定；(5)接收小资本家入社的合作社，要继续对这些小资本家进行思想改造，并对他们提高警惕。

(5)关于手工业生产联社的供销业务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关系问题。一九五四年各地手工业生产联社领导的生产社(组)，产品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销售的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原料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供应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实践证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有力地支持了手工业生产社的发展，这样大大地节省了手工业生产社的资金和人力。这条经验，必须继续贯彻。有些同志想搞手工业联社的商业网，这是不对的。根据第三次会议总结：“基层生产合作社或上级联合社可以设立自己的供销业务批发机构和门市部。这种供销业务机构是为了洽订合同以购买原料和批发产品，这种门市部是为了向人民宣传自己的商品，与消费者直接见面，以便直接地迅速地听取消费者意见以改进自己的生产。”一年来各地已取得不少经验，应该加以很好总结。并由全国手工业生产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与中央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量统一安排办法，以便具体贯彻。

(6)关于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组织领导问题。一年来，各地试行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经验证明，经过这一组织，对了解手工业和手工业者的情况，团结教育手工业者，划清手工

业劳动者和资本家的界限，为组织起来做一定的准备工作，指导手工业生产和交流技术经验等方面都起一定的作用。因而，一九五五年仍应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再加推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是手工业劳动者的群众组织，组织对象是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和手工业工人、学徒，吸收个体手工业者入会的条件宜宽不宜严。关于受雇于工厂手工业的工人，仍以参加工会为宜。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是地方性的组织，以县（市）为单位组织，如有必要区可设分会，省、专区不必建立；劳动者协会在从业人员较多的大中城市应按行业分别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可以协会名义参加手工业生产联社，作为团体社员，以便于联社做组织起来的准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由县（市）手工业管理机关指导。参加联社的协会，手工业管理机关可通过联社进行指导。

（五）一九五五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把手工业主要行业基本情况继续摸清楚，分别轻重缓急按行业拟定供、产、销和手工业劳动者的安排计划，以便有准备、有步骤、有目的地进行改造；整顿、巩固和提高现有社（组），每一县（市）分别总结出主要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整顿社的系统的典型经验，为进一步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奠定稳固的基础。在上述两项工作的基础上，从供销入手，适当地发展新社（组）。这就是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的具体贯彻。

（1）调查研究工作的具体要求：手工业调查工作，一九五四年在全国范围内已进行过一次，国务院（四办）已指示各级人民委员会对这次调查要加以很好研究与总结。现应在这一

基础上，对全国手工业进行一次系统的完整的排队工作（材料不完整时，可进行补充调查）。行业排队，按从业人员多少，产品销区大小进行两种排队，并分别行业扼要说明产量消长，原料有无困难，与大工业是否已经发生矛盾等情况。县（市）平衡的行业，由县（市）综合，省（市）平衡的行业，由省（市）综合，全国平衡的行业，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综合。县（市）、省（市）、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对于综合的重要行业，分别轻重缓急拟定改造、安排计划。县（市）综合研究的结果报省（市），省（市）平衡和全国平衡的行业，省（市）综合研究的结果报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一九五五年应将棉织业、针织业、制糖业、造浆造纸业、铁业、木器业、陶瓷业、皮革业、特种手工艺品（如地毯、雕塑、刺绣、景泰蓝等）等九个行业基本上搞清楚。

（2）整顿巩固和提高现有社（组）就是要按上述第三节提出的四项标准，进行组织的整顿、业务的整顿、财务的整顿，以达健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增产节约的目的。必须认识整社是一个十分细致、艰巨的工作，必须认真办理。整社中要巩固一批，提高一批，只有对整顿无效的经上级社批准适当淘汰一部分。

（3）一九五五年社（组）员数要求达到一百九十万人，即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七十四万人左右。一百九十万人中，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数要控制在八十七万人左右，供销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数应不少于四十五万人。组织行业的重点放在产品迫切需要及同大工业矛盾较少的和对农民、城市居民、出口有重要意义的产品的各行业上。总产值要求达到二十亿元，在供、产、销平衡，按行业全盘安排，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基础上争取超过。为照顾大中城市个体手工业者的资金周

转困难,我们认为可以试办手工业信贷合作社,具体办法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商定。

(六)根据中央的指示,此次会议上督促还没有建立手工业管理机构的各省(市)、专署、县(市)迅速建立起来,并规定手工业管理局的中心任务是:全面研究手工业的情况,分行业拟定手工业的改造安排计划,并指导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会议决定凡有五个以上的生产合作社的县(市),都可以成立县(市)生产联社,省(市)应在一九五五年内联合县(区)联社成立省联社,省、县联社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的业务领导和组织领导的机构,其中心任务是按行业统筹兼顾,指导生产,组织并调度供、销。省、县联社组织与编制人数,应视业务的大小繁简,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决定,并由联社报上级联社备案。会议上并选举成立了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约在今冬明春,视筹备工作进行情况再定。会议上还讨论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小组三个章程草案,待修改后另报。

(七)一九五五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任务是繁重的,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总社筹备委员会机构新建,力量薄弱。为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各级党委进一步积极领导,大力支持。因此,建议各级党委领导手工业管理机构把手工业主要行业基本情况摸清楚,并拟定改造、安排方案;在现有手工业合作社中,“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并建立党的领导核心”,以切实整顿现有社(组),并稳步地建立新社(组)。要求中央再调二至三人担任手工业管

理局副局长和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副主任,以加强领导。此外,还建议各级党委再“有计划地派遣、选择并培养训练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手工业管理机构的干部。除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成立中央的干部学校,培训较高级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干部和业务干部外,各省(市)手工业管理局及各级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亦应积极办理手工业生产合作干部训练班,并在可能的条件下筹办适当的学校,有计划地训练基层生产社主任以上的领导干部和会计、计划、统计、生产等业务干部,以适应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日益前进的工作要求。

各省市及若干县的生产联社现正在建立与健全中,干部逐渐增加,业务逐渐开展。因而,所需的生产周转资金、职工工薪、干部培训及开办费等尚有不少困难,但生产联社经济基础薄弱,在三二年内,无力全部解决。因而除各级联社住房要求各级党政在现有房屋内加以调剂解决外,其他费用细数,我们正与各方研究上报,并请中央能予批准,以利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

以上报告,当否,请中央审查指示。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党组
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征用地主在城市市区 地基时对其地上房屋的处理等 问题给安徽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安徽省委：

三月二十六日电悉。在城市市区内征用土地时，对被征用的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的地基与地上的房屋，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对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应予以补偿的原则予以补偿。其地基部分暂时仍应依照同条规定，如地基与房屋的产权同属一人者，地基部分即不予补偿，分属二人者，视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况酌情补偿。

地主在城市的多余房屋，不能引用在乡村或小城镇处理地主多余房屋的办法处理。除了若干地主因系反革命分子或犯有其他罪行而判处没收其财产的，才没收其房屋，或在土地改革减租、退押中处理其霸占的房屋，或依法判处没收或抵偿者外，一般地不应没收地主在城市的房屋。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 粮食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责成国务院于六月上旬召开一次有各省(市)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国粮食会议。中央鉴于这一时期在粮食购销上存在着的紧张情况，认为有必要考虑采取若干有效措施，进一步作根本性的解决。这一时期的销售情况是：城市销量从去年九月以来逐月上升，最近虽然进行了反对浪费和节约粮食的宣传教育，但因缺乏必要的具体制度，销量上升的趋势仍在发展。农村销量经过不同程度的统销补课，上升趋势最近开始有所减缓，但和原计划比较，仍超过很多。很明显，如果城乡销量控制不住，国家就将被迫不得不增加向农民收购的数量，这就增加余粮农民的不满。中央认为，征、购数量的正确规定，是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缓和农村紧张情况的前提；而合理地压缩城乡销量，又是保证征、购数量减少的关键。许多地方的材料证明，只要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压缩销量是可能的，因而适当减少收购数量也是允许的。中央初步考虑：(一)将一九五五到五六年度征、购数量从二月财经会议确定的九百

亿斤减为八百八十亿斤；将销售数量从七百五十三亿斤减为七百亿斤左右。估计今年如无大的灾荒，销量压缩五十多亿斤是可能的。（二）在城市实行以人定量的计划供应制度。按人口牲畜和行业用粮，规定一定的数量，凭证、票供应，以严格控制城市销量。将城市销量压缩到必须少于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的水平（因为这个水平已经是很高了的）。（三）在农村，实行严格控制的切实可行的供应办法和合理的收购办法，确定征、购界限，压缩不应供应的销量。中央认为，采取这些重大的措施，依靠群众并制定必要的制度，就可以逐步扭转目前粮食战线上的被动和不利局面，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进一步改善城乡关系。至于如何规定具体办法，如何防止采取新措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等，有待会议进一步讨论。请各省市结合当地情况，立即进行研究，充分搜集资料，准备意见。开会日期及有关会议的其他问题将由国务院另行通知。

另外，目前各地农村统销补课中，宣布七至九月份销售指标时，必须坚决按照上述压缩后的年度指标加以安排。七至九月，夏粮已收，某些地区早秋也将登场，必须接受去年七至九月销售过多的教训，尽可能压缩销售指标，以免一九五五年三季度销售过多，引起以后被动。此点请特别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处理 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图画问题 和关于加强对私营文化事业 和企业的领导、管理和 改造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国务院各办，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日报：

中央同意文化部党组关于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的请示报告和关于加强对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的领导、管理和改造的请示报告，现转发你们，望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是传播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反动的、腐朽的思想的主要方法之一，也是目前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实行思想进攻的重要工具之一。全国解放以后，各地文化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曾对这类图书进行过取缔和收换，但因对这个工作重视不够，方针不明确，对于著绘、摄制、印行、贩运、租赁这类有毒图书的各个环节缺乏有效的社会主义改造措施，同时，出版和发行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

的通俗读物的工作又做得很差,以致至今这类有毒图书仍在公开地或暗中地流行。这对于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对于社会公共秩序的巩固,对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推进,都有很大的危害。因此,坚决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处理这类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是当前阶级斗争中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鉴于过去曾发生乱禁书刊和乱禁戏曲的教训,今后查禁书刊和戏曲必须有严格的控制。即凡要查禁书刊和禁演剧目,必须经省、市以上政府文化部门审查,在党内报经省市以上党委宣传部批准,然后执行,同时必须将书刊和剧本报送中央文化部,以备中央文化部的检查和复审,不准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胡乱查禁。为此,文化部和各省、市文化局(文教厅)应组织图书和戏曲审查委员会,专门负责对于查禁的书刊和戏曲的审查工作,所有应行查禁和收换的书刊和剧目都必须经过该委员会审查通过。这个委员会应该吸收一些党外文化界人士参加。

要扩大和巩固社会主义思想阵地,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事业,而发展和改进通俗图书,特别是适合思想水平较低的读者阅读的故事性、趣味性较强的图书的出版和发行,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出版机关和发行机关应努力做到这点。现在不少出版和发行机关轻视通俗读物的出版发行,不注意对思想水平低的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宣传教育,这是一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倾向,必须坚决克服。须知我们的出版物只有为广大劳动人民所需要所接受,才能达到教育和提高他们的目的。报刊和广播电台应

注意组织对于具有一定教育意义而又读者范围广泛的图书的评介工作，以推广这些读物，并指导读者阅读。

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图书同时，应该积极地对租书铺摊和有关行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这类有毒害的图书之所以能大量地流行，一方面固然是由于这类图书能够迎合一部分落后群众的喜好，而我们新的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还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还由于这些租书铺摊和少数著绘、摄制、印行、贩运这类图书的人看到这种行业确还有利可图，就群趋以赴。这正反映出资产阶级在思想战线上向我们的进攻。因此，如果不对租书铺摊和有关行业加强领导和管理，实行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对从事这些行业的人员的生活加以妥善的安排，这个问题还是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中央责成各地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照相业、租赁业加强领导和管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并逐行逐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该责成和指导文化馆负责把租书铺摊用一定形式组织起来，改造成为流通通俗图书的据点，并引导它们中的一部分兼营或改营书刊发行业务。对于流散在社会上的旧的著译、绘画、编辑人员，除反革命分子和不可救药的流氓分子外，应一律加以收罗，或以组稿办法发挥他们的力量，维持他们的生活，并逐步改造和提高他们。

对于其他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也应采取统筹安排、利用改造方针。在我们加强文化工作的思想政治领导，掌握影片、戏剧、出版物及其他文化活动的内容的前提下，正确地利用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的力量，不但可以满足人民群众的一部分

文化需要，而且可以为国家节省很大一笔资金，使我们可以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对私人举办电影院、剧场等，可允许私人修建房屋，但在经营上应由国家与之进行公私合营。那种对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盲目排挤，不加安排的做法，已给国家带来了不少困难，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但在利用和改造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时，必须防止反革命分子和不法资本家的反抗和破坏，并且决不允许放弃领导，放松警惕，以致削弱工人阶级的思想阵地。

(本件和两个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文化部党组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 荒诞的书刊图画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并主席：

我们在接到刘少奇同志和周总理对青年团中央关于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毒害青年、儿童的报告的批语以后，先后调查了几个城市的这类有毒害的图书和租书铺摊的情况，召集了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等八大城市，辽宁、河北、江苏、河南、广东等五省和通县文化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协同中央一级有关部门的同志，共同研究了处理办法，并曾经提请全国财经会议讨论。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目前省会以上城市约有租赁书籍和连环画的店铺、摊子

和流动摊贩一万个以上，其中八大城市就占了约七千个左右。在这一万个以上的铺摊中，只有百分之十左右出租旧小说，其余都是出租连环画的。在大城市的，大部分都是专业性质，在中等以下城市的，大部分由其他行业（水果铺、纸烟摊等）兼营。人员成分十分复杂，有：（1）原来的旧书商；（2）失业人员、孤寡老弱残废以及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3）隐藏的或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国民党宪警军官官吏、会道门头子、逃亡地主、破落的资本家、流氓地痞。但以城市贫民占多数。小户每月营业额多数在五十万元（旧币）以下，但极少数的大户有达三五百万元的。后者都设在大城市的繁华地区。估计全国租书铺摊共有图书二万种以上，一千万册左右，读者每天达一百五十万人次左右。连环画的读者以少年儿童占多数，但成人也占很大量。旧小说的读者有：工人（特别是小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店员、商人、家庭妇女、失业知识分子、大中学生。此外，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有夜市流动摊贩，租售淫书、淫画。

我们过去在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同时，对于私营书刊出版社、印刷业、发行业、租赁业曾经做了一些管理和改造，对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也曾经做过一些取缔和收换。私营出版社已由一九五二年底的三百五十六家减为一九五四年底的九十七家。现存的私营出版社的投机性也有所削弱。过去依赖私营出版社为生的著作者、绘画者、编辑者也大多数作了安置。这就大大减少了有毒害的图书的新的来源。现在编绘有毒害的图书的人已经很少，公开地以铅印印制这类图书的场所已经绝迹（但秘密印刷的场所估计还有），经过登记的书刊发行业已不发行反动、淫秽书刊，租赁旧书铺摊所出租的图书

内容也有不少改变。其中以连环画租赁业的变化较为显著，小部分铺摊已专门出租解放后出版的新书，约有半数以上铺摊是新书、旧书都租，很少完全租赁旧连环画的。但还有一千家左右租赁旧小说的铺摊却改造得很少。

除了连环画铺摊还出租一部分有毒害的旧连环画外，上述一千户左右旧小说铺摊所出租的图书，只有百分之十左右是新文艺作品，百分之十左右是旧的说部演义，其余百分之八十是带有色情淫秽成分的“言情小说”和荒诞的武侠小说，以及描写特务间谍活动和盗匪流氓行为、鼓吹战争和杀人的反动小说。有的还秘密地或公开地出租淫书淫画。这些图书，散播了大量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腐朽思想和堕落无耻的生活方式，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年、少年、儿童的毒害很大。许多人读了这些书籍后，身体败坏，精神颓丧，胡思乱想，神志昏迷，有的企图上山学剑，有的整日出入下流娱乐场所，以致学习旷废、生产消极。其中还有一些人甚至组织流氓集团，拜把子，称兄弟，行凶殴斗，称霸街道，戏弄异性，奸淫幼女，盗窃公产，杀人放火，并且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就严重地影响了社会公共秩序的巩固，并妨碍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新中国成立已经五年，这类有毒害的图书仍然经由租书铺摊大量流通，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旧社会遗存下来的这类图书为数极多，而且为一部分落后群众所喜好，有它一定的社会基础，而我们新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还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刻印、摄制、贩运、租售这类图书确还有利可图，因而群趋以赴。我们已发现至今还有个别堕

落文人专门著绘和油印淫书，某些照相馆秘密翻印春宫图片，并有一批人数不多的流动书贩往来大中城市，从事收罗和贩运淫秽、荒诞书刊。而帝国主义和蒋匪分子正在由香港、澳门用各种方法偷运反动、淫秽、荒诞书刊进来；某些不法资本家开设书铺专门出租这类图书，引诱工人、店员、青年、儿童阅读，借以向工人阶级进行思想进攻。这正反映出资本主义因素的侵袭，反映出阶级斗争的尖锐和激烈。如果我们不对一般租书铺摊和有关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对广大摊贩的生活加以全面的妥善的安排，问题是不能得到根本的解决的。最近因为社会上失业增加，而我们过去工作中又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某些城市的租书铺摊有所增加，许多过去曾被取缔和收换的有毒害的图书又复流行，这应该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

我们过去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和错误是：在整顿和改造私营出版业中，有少数从业员没有安置，也有某些应该安置的著作者和绘画者还没有被联系起来或收罗进来。随着私营出版业的整顿和改造，上海的私营书刊印刷厂生产下降，我们没有及时地拨给足够的印刷生产任务。私营发行业的营业额日益萎缩，国营书店不但没有积极地发展代销、经销，以维持他们的营业，反而紧缩了对他们的批发额。这就使得某些私营书店改营租赁业务或其他行业，甚至变成失业。对于私营图书租赁业，即租书铺摊，我们的领导和管理更为薄弱，而且还缺乏有效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过去在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上，方针不明确，步调不一致，有时胡乱查禁，有时放任自流，更重要的是一般地没有结合着进行对私营图书租赁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而适合那些落后群众阅读而又能起一定的教育作用的图书的出版也十分不够，因此，不能确实地巩固成果，根本解决问题。

目前国家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复杂。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和资产阶级不法分子，正在利用反动、淫秽和荒诞的图书散播他们的思想影响，腐蚀和毒害劳动人民的思想和生活，勾引他们走上腐化堕落的道路，破坏我们社会主义的建设和改造事业。因此，改造租书铺摊和其他有关行业，清除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毒害，清除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腐朽思想和下流无耻生活方式的影响，提高人民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已经成为当前阶级斗争中的一项严重任务。必须引起全党的注意，并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配合工作，来胜利地完成这一战斗任务。

我们对于清除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和改造图书租赁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 清除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的毒害和对图书租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长期的、严重的、复杂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坚决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必须把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与积极地对一般租书铺摊及其他有关行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结合起来进行，并对一般的编著者、绘画者、印制者、贩运者和租赁者的生活作全面的确实的安排，以杜绝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来源，同时大力加强通俗图书的出版和供应工作，才能根本解决问题。那种企图用一次两次运动就把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彻底肃清，求得“一劳永逸”的想法是错误的。几年来的事实证明：只取缔或收换反动、淫

秽、荒诞图书，而不改造租书铺摊和其他有关行业，或者只注意取缔或收换坏的图书，而不同时输送新的适宜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的有益无害的图书，那都是效果不大的。对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必须坚决地严肃地处理，但步骤应该慎重、稳妥。对于现有的一般的书铺书摊应该积极地利用、改造，要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国营文化事业的力量配合，并以一定的形式和方法把它们组织起来，逐步地改变它们所租赁的图书的内容，成为国家领导的流通图书的据点。这在今天中国公共图书阅览工作很不发达，而租书铺摊又拥有大量读者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同时，要用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委托经销或代销报刊图书的办法，争取租书铺摊，尤其是一千家左右资金较多的出租旧小说书铺，改营或兼营报刊图书的零售业务。必须把对待有毒害的图书的态度和对待一般租书铺摊的态度严格地加以区分，不要因为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而打击一般租书铺摊（他们大部分是城市贫民）。只有对极少数专门著绘、摄制、印行、贩运、租售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反革命分子和坚决抗拒改造的不法分子，才应给以严重打击。八大城市的公安、司法机关应该逮捕其中个别罪大恶极的分子，提付公审，予以法办，必要时甚至处以极刑，以示儆戒。

（二）对书刊的处理，必须既严肃又谨慎，严格掌握处理标准，对毒素轻重程度不同的书刊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并应经过一定的审查批准手续。应该把有关的书刊分为三类：

（1）查禁。凡内容极端反动和极端淫秽的，例如：《我的奋斗》、《中国之命运》、《蒋先生奋斗史》、《请看今日之华北》、《苗疆风云》、《科学原子弹》、《第一号勋章》、《性史》、《淫妇性史》、

春宫图片等等,一概宣布查禁。这次查禁时,不搜查,也不登报,一般地由书铺书摊自行检查上缴。为了照顾铺摊生活,在这次查禁时,可以按收缴图书的数量,酌给一部分款项,作为救济;或发给一部分新书,帮助他们维持营业。但这类被查禁的图书,以后再有租售贩运,即属犯法,应将这一部分图书没收,并给予适当处分。

(2)收换。淫秽的色情小说和荒诞的武侠图书,例如:《云破月圆》、《红杏出墙记》、《蜀山剑侠传》、《青光剑侠》等等,一律收换,即以新书与之调换。

(3)保留。为了防止轻率地胡乱处理,保护古典著作,并免使摊贩生活受到太大影响,必须建立一条防线,规定下列图书一律准予照旧租售。即:“五四”以前出版的图书(包括《封神榜》、《西游记》、《聊斋》、《白蛇传》、《七侠五义》等旧小说。但近来有人专门掇拾古典文学中的淫秽文字编辑成书,如《金瓶梅补遗》等,则不在保护之列);“五四”以后的一般新文艺作品,如郁达夫、沈从文等人的作品;鸳鸯蝴蝶派作家所写一般谈情说爱的“言情小说”,如张恨水的《啼笑姻缘》;虽有一些色情描写但以暴露旧社会黑暗为主的书,如《如此人家》;一般的侦探小说,如《福尔摩斯侦探案》;神话、童話及由此而改编的连环画,如《天方夜谭》、《鲁宾逊漂流记》、《漫游小人国》等;真正讲生理卫生知识的科学书,如《婚姻与健康》;以及其他不属于查禁和收换范围的一般图书。

在上述三类中,查禁面应窄,凡采取查禁手段稍嫌过严,而任其流通又为害很大者,可以加以收换。对于保留类的这个界限,必须明确肯定,不允许破坏,否则就会搞乱阵线,造成

错误。凡可收换可不收换者，目前可以暂不收换。鉴于过去对连环画已收换数次，而对旧小说则很少处理，这次应特别加强对有毒害的旧小说的处理。为了便于各地掌握，我们开列了一个查禁和收换两类典型图书的目录，已经中央宣传部审核批准。各地可依照这个目录的原则标准，制定详细的分类处理书目。为了防止重犯胡乱查禁图书的错误，各省市文化局应组织图书审查委员会，吸收一些党外文化界人士参加，共同审定查禁和收换这两部分的图书目录，并在党内报经省委或大市委宣传部批准，然后执行。在收缴的图书中，应选取样书保存，并报文化部备检。文化部也应在吸收党外文化界著名人士参加下，组织图书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图书的工作。

(三)对于一般租书铺摊，采取加强管理，利用改造，限制发展的方针。即对现有的一般租书铺摊和人员，加强领导管理，进行教育改造，使他们出租正当的有益无害的图书，并争取他们兼营或改营书刊发行业务，为新文化服务。同时，应限制新的租书铺摊的设立和登记，以免增加对现有租书铺摊改造和安排上的困难。

为了正确地利用和改造现有租书铺摊，并保障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进行一系列的工作：

(1)必须加强对书铺书摊经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各地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应即举办租书铺摊的登记，凡是经营图书租赁业务的，必须向市文化(教)局申请核准营业，然后才能向工商行政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市委宣传部应指导市文化(教)局、区文教科和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常召集书铺书摊人员座谈，了解他们租赁图书的情况，对他

们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并应指定专人负责抽查铺摊中出租的图书，定期开出处理书目，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将有毒害的图书逐步地加以取缔、收换或收购。城市的文化馆应在市委或区委宣传部领导下，担负起组织和辅导租书铺摊的任务，把他们用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并与之保持经常的联系，指导他们改进租赁业务，使他们逐渐成为自己的进行群众文化工作的基点。八大城市的文化馆，应该适当地增加图书经费，添置一批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的正当有益的图书，试行轮流借给图书租赁业者，由他们租给读者，并且定期收回另换，保障图书经常和广泛的流通。各省市文化局应在组织和辅导租书铺摊上，注意创造办法，总结经验，并及时报告文化部。

(2)必须加强和改进文艺作品、通俗读物和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工作，努力使这类出版物更能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并以低廉价格发行，积极地扩大供应，用以代替书铺书摊中下流的旧小说、旧连环画。出版机关应重视通俗读物的出版，注意直接地为工农兵群众服务。尤其是文艺书籍出版社、通俗读物出版社、美术出版社、音乐出版社和地方人民出版社，要多出版一些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和青年、儿童的心理、兴趣的读物，例如：描写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和国防前线斗争的故事，惊险小说，描写反间谍斗争和科学幻想的小说、神话、童话、戏曲、唱本，以及上述主题的连环画。文化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还应在北京和上海各指定一个或几个公营或公私合营出版社，专门出版许多故事性趣味性强烈的、适宜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的书籍（包括有益无害或益多害少的

旧小说)、连环画和文娱材料。国营书店和公私合营书店，应该与租书铺建立密切联系，从他们那里了解读者的需要情况，积极地介绍适合租书铺摊读者阅读的图书，并以优待折扣批给他们出租和零售。现在某些出版机关和发行机关忽视水平低的读者的要求，轻视通俗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以致这类读物出版得太少，在内容和形式上都缺乏改进，有些读物内容公式化、概念化，故事性不强，连续性不够，而书店又以本子薄、利润低不积极推销。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

(3) 必须在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时，对一般租书铺摊的生活加以妥善的照顾和安排。为此，在收换旧书时，应该有意识地提高收换的比价，以减轻铺摊的困难，加速收掉坏书换上好书的过程。各地应该大体上以二比一的比价(如以一元新书换取二元旧书)，发给新书书券，让他们到国营书店领取新书。我们估计，大部分租书铺摊，更多地租赁新书，是可以维持生活的。但因新书一时不能完全满足旧书的读者，一部分租书铺摊的营业可能受到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将是一千户左右原来租赁旧小说的铺摊。因此，应该推动那些租书铺摊，尤其是租赁旧小说的铺摊，扩大营业范围，同时租赁新小说和新连环画，并兼营或改营图书发行业务。对于那些生活确实困难者，尤其是烈属军属，应由政府在一定时期内酌予救济。文化部拟拨出经费一百万元，以七十万元用于收换旧书，三十万元用于救济。以生活困难应予救济者占十分之一，即一千户，平均每户每月救济十五元计，三十万元可用一年半以上。这笔经费主要地拨给上海、广州、武汉、天津、北京、重庆、沈阳、西安等八大城市，由他们包干使用。

(4)对于与图书租赁业有关的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照相业必须加强领导和管理,进行改造工作,并逐行逐业作全面的安排。关于私营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的管理和改造,和对于社会上一般旧的著作绘画人员的处理,将另有报告。对于承印商业印件的印刷厂,应由地方工商行政机关或工业局举办登记,加强管理,规定缴送样本、样张的办法,并有计划地安排他们的生产任务,防止偷印非法印件。对于私营照相业,应由各地工商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加强管理,引导他们经营正当业务,禁止偷印淫秽图片。

(四)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必须以政治动员和行政处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必须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取得社会力量的支持,并消除一般铺摊的疑虑,然后进入行政处理,决不能简单地仅仅以行政命令行事,甚至进行普遍搜查,使自己陷于政治上不利的地位。必须提高政治警惕性,防止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人的反抗和破坏。各个城市必须由市委统一领导,各方协作配合,共同行动。在这场严重的斗争中,既要反对缩手缩脚,踌躇不前,容忍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长期毒害人民的右倾情绪,也要防止急躁粗暴、简单轻率的“左”的偏向。根据过去的经验,后一种偏向,在进入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时,是极容易产生的,应该引起足够的注意。

(1)在行动开始前,应动员党、政府、工会、青年团、民主妇联、文化教育机关的力量,在报刊和广播电台,在工厂学校中,在街道里弄间,进行广泛的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反对资产阶级腐化堕落的思想的宣传,并揭露若干典型事例,说明反

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毒害，宣传政府严加处理的必要，号召阅读正当的有益的图书，借以取得社会力量的充分支持，使租书铺摊感到不得不在政府的政策和行动面前就范，并造成一种抵制下流的文化娱乐的社会风气。但报刊电台的宣传，应与实际行动密切配合，一般地应多做正面的思想教育工作，不要发表对于普通租书铺摊的过激的言论，以免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不好的反作用，并使敌人得到造谣诽谤的借口。

(2)应该由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出面，通过书业同业公会或书摊联谊会等组织，召集铺摊人员进行充分的动员教育，说明租赁反动、淫秽、荒诞图书之害和租赁并发行正当图书之利，表明政府处理有毒害的图书的决心，公开交代清楚政策，讲明查禁、收换和保留的界限，并宣布“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限期自行检查上缴和送换。同时，应该在启发铺摊人员思想自觉的基础上，特别争取一批过去已经或今后愿意专租或多租新书的积极分子，团结在政府周围，帮助我们进行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的工作，并在同业中起带头作用，推动大家接受改造。对于一般的书铺书摊一律不进行任何搜查，也不派公安人员监视，以免影响他们的营业，并引起社会上的不安。只对个别的一贯租售反动、淫秽图书，而又拒绝缴纳或大批隐匿这类图书的分子，才由公安机关加以搜查，并只限于搜查查禁的部分。如有反革命分子或不法资本家造谣破坏，应该坚决追查和处理。对于家庭藏书一概不予处理。公共图书馆和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图书馆的藏书，应由各个管理系统的上级领导机关另行拟定妥善办法分别处理，在没有妥善办法以前不得任意进行处理。

(五)各地在进行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1)由党委统一领导，在省市人民委员会下组织党、政府（包括文化、教育、公安、民政、劳动、工商行政等部门）、群众团体的力量，建立临时的不增加编制的办事机构，调集必要干部，学习有关文件，弄通政策界限，制定工作守则。(2)摸清摊贩和图书的情况，特别注意掌握秘密著绘、秘密印制、秘密贩卖和秘密租赁的线索，对于人和书进行分类排队，确定分别对待的办法。(3)准备好调查表格、代替旧书的新书、救济款项。代替旧书的新书，应是那些比较能够接近旧书原来读者的故事性强、生动有趣的小说、剧本、民间故事、神话、童话和连环画。文化部应制发新书参考目录，各地可适当补充当地出版的这类书籍。各地新华书店应根据当地图书租赁业的情况，估计需要收换的旧书的种类和册数，事先储备适量的新书。(4)组织好宣传队伍，配合实际工作部署，及时地正确地展开宣传动员工作。

(六)和改造租书铺摊和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的同时，必须积极地加强对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年、儿童的社会主义教育，并发展新的群众性的文化事业和艺术活动，以扩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思想的阵地。现在教育部和青年团、工会、妇联对此已经开始注意，并正在进行许多工作。出版机关和发行机关应大力增加和改进文艺作品、通俗读物和儿童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城市的文化馆、图书馆应向工厂、工地、街道、里弄展开广泛的活动，特别注意小工厂、手工业工人、店员、学徒、家庭妇女、失学的少年儿童的工作，更多举办文娱活动，并充分利用文化馆、工会图书室和租书铺摊发展图书的阅览工作。

我们希望报纸刊物经常地组织图书评介，特别多介绍那些具有思想教育意义而又读者范围广泛的读物，并指导读者正确地选择和阅读书刊，担当起读书顾问的责任。

(七)建议这次全国省辖市或相当于省辖市以上城市，在七月初开始进行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工作。至于其他县、市这次是否行动，可由各地党委视当地情况决定。我们特别着重地建议各级党委抓紧对这个工作的领导，随时给当地文化行政机关和政府其他有关机关以方针政策的指导，并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偏向，保障工作的正确进行。而在这次运动过去以后，还要注意经常的督促检查，使政府有关机关真正加强对书铺书摊的管理和改造，并逐步地清除社会上的有毒害的图书。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文化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

文化部党组关于加强对于私营文化 事业和企业的领导、管理 和改造的请示报告

中央、主席：

一

在全国私营的文化事业和企业还很多。根据现有的初步调查材料，截至一九五四年底，全国有私营出版社九十七个，从业人员约一千人，所出版的图书占全部图书的百分之

七。在三十个大中城市中，有私营书刊印刷厂(零件印厂不在内)七百三十二家，职工约二万人，拥有年印约一百零五万九千令的铅印生产力，占全国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年印约一百八十二万九千令的胶印生产力，占全国的百分之三十九左右。私营图书发行业约三千五百家，职工八千人，大部分是兼营性质。私营书刊租赁业，约一万户，一万五千人以上，每日出租图书约一百五十万册次。民间职业剧团二千二百五十八个，约十万人，如每团每日演出一场，每场观众平均以五百人计，每日即有观众一百多万人。私营电影院一百零八个，职工一千九百多人，座位七万七千三百二十九个，如每日放映三次，每场上座百分之六十，全年可容观众五千万人次。私营剧场(只算简单砖木结构以上的；戏棚、茶社等在外)六百五十七座，职工约九千七百人，座位无统计。此外，还有私人经营的电影器材工厂和作坊，可以修理和制造放映机、幻灯机和炭精，与我们发生加工订货关系的就有十九户，约三百人。私营的旧娱乐场所遍布全国各地。估计全国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的从业人员至少在二十万人以上，如果加以很好地领导、管理、利用和改造，是一支不小的力量。

二

几年来，我们曾对一部分私营的文化事业和企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领导、利用和改造。曾大力整顿和改造了私营出版社，将它们由一九五二年底的三百五十六家变成了目前的九十七家，削弱了它们的投机性，并在整顿改造的基础上，建立了十六家公私合营出版社，这就克服了过去粗制滥造、错误

百出的读物泛滥市场的局面。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对私营印刷厂委托印制,基本上制止了书刊印刷生产力的盲目发展。改造了私营大的和中等的书刊批发商,控制了出版物的货源,掌握了几乎全部的批发环节,稳步地降低了书价,并开始加强了工厂和农村的发行工作。对连环画租赁业进行了初步的管理和改造。扶助和辅导了民间职业剧团,推行了戏曲改革,并初步改进了剧团内部的管理制度。掌握了电影制片工作,并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票价办法,把私营电影院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些工作对满足广大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我们对于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领导和管理距离统筹安排的要求还很远。它们的力量还没有充分地被利用,它们还有许多困难待解决。一九五四年以来它们的生产和营业大部分下降,经营困难,不少赔累,甚至倒闭歇业,增加社会上的失业。在整顿和改造私营出版社中,有一部分没有安置就业,并有一部分一般的著译者和绘画者没有吸收进来或联系起来。由于全国书版印刷厂生产力过剩百分之四十左右(如果加上报版印刷厂、机关印刷厂和零件印刷厂,生产力就剩余更多),对私营印刷厂委托印制的书刊减少,上海若干私营印刷厂以变卖机器和铅字度日。私营书刊发行业的营业额,一九五四年较一九五三年猛跌百分之五十,歇业、转业者在三百家左右,估计生活受影响者不下一千人。民间职业剧团盲目发展、盲目流动,有的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被迫作低级庸俗的表演。电影院、剧场的上座率普遍下降百分之十五左右,天津、广州等城市有的下降百分之四十。资本家无心经

营，以各种办法抽走资金，对院子不加修缮，并挑拨职工和政府的关系；有些剧场已因营业无法维持而倒闭。只有私营书刊租赁业畸形繁荣，不少老弱残废、鳏寡孤独以及失业人员，以小量本钱经营租赁业务，维持生活。整个情况是紧张的，而尤以沿海大城市为甚。这种情况必须坚决地和逐步地加以改变，以有利于整个国家的建设和社会秩序的巩固。

三

上述现象的产生有它的客观原因。旧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原本是畸形的、盲目的、不合理的，它的分布偏于沿海大城市，尤以上海最为集中，而在大城市又集中于商业繁盛的地区。现在，由于政治中心的改变，北京成为第一个文化中心，而且我们的文化走着向工农兵普及的道路，向各地分散发展，因而往往北京和某些工业区及中小城市感到文化力量不足，而上海等沿海大城市则暂时地表现为大量的过剩。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推进，经济上和文化上已经并正在发生剧烈的变化，例如：出版的数量虽然增加，但日益分散印制和分散发行，商业印件大量减少并集中印制，电影、戏剧的观众成分大大地改变，这就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大城市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营业。此外，整个市场的紧张状况，也给了各种文化事业和企业以不同程度的影响。

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和错误是：国家观点和全局观念薄弱，对总路线的了解存在片面性，缺乏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思想，对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管理很差，没有逐行逐业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适当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国营文化事

业和文化企业的发展盲目性很大，既没有把其他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力量列入计划之内，也没有考虑如何充分地利用和改造私营的力量。因此，有些事业已经大量过剩，但仍在盲目发展。对于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管理，有的根本没有方针，有的方针不明确，有的虽有方针而未及时下达，或下达而未向下级说通，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贯彻。一般地存在着只顾公、不顾私和盲目排挤、不加安排的偏向。对私人举办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性质，缺乏认真的调查和分析，实际上在工人阶级领导国家政权和国家掌握影片、剧目和出版物的条件下，大部分私营文化企业已经是半社会主义性质，有些经营私营文化事业、企业的人员是资本家，但有些是劳动人民，而我们曾笼统地一概目为资产阶级，总想把它们早日完全排挤和淘汰干净，不了解我们如能正确地利用这些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的力量，不但可以满足人民群众一部分的文化需要，而且可以为国家节省很大一笔资金。例如我们在整顿和改造出版社时，由于出版物绝大部分由国家掌握，私营印刷业和发行业的生产和营业必然下降，就应及时调拨适当的生产任务和营业额给私营印刷厂和私营书店，而不应在印刷、发行上同时前进。尤其是国营书店，由于图书贸易市场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和商业部门统一指导下，负责计划和安排全国市场，担负对所有私营发行业的改造任务，而不应再与私营书店争零售比重。但我们的国营书店却是零售继续增长，批发更加收缩，形成统购独销局面，置私营书店于困境。电影、戏剧事业，我们主要地应掌握影片生产和剧目演出，至于影院、剧场不妨利用私人力量，但有些地方和有些同

志却想过早地淘汰私营影院、剧场，因此，对它们要求过高，限制过严。这是目前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不能有效地利用和改造的主观原因。

四

根据上述情况，今后我们应在加强文化工作的思想领导，掌握影片、戏剧、出版物及其他文化活动的思想内容的前提下，对一切国营的、公私合营的、合作社性质的、私营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切实地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加强管理，并逐行逐业进行进一步的利用和改造。文化部和各地文化行政机关必须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工作，透彻地了解各项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状况，把一切力量逐步纳入计划之内，充分地加以利用和发挥，然后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在全国全面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有控制地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同时，应积极地领导、管理、利用和改造现有的私人举办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首先使他们能够继续经营、维持生活，在这基础上，依据各项事业、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步骤，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应该允许私人举办那些为国家所需要的、能够控制的文化事业和企业（如电影院、剧场），以补国家力量的不足，更好地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要求。根据上述方针，今后对于各类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应采取下列的具体方针和办法：

（一）私营出版业：图书的出版是党和国家对人民进行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的工具，是思想战线上的有力武器之一，必须由国家完全掌握。因此，应该贯彻执行一九五四年八月中

央宣传部对出版总署党组的批示，继续整顿和改造私营出版社，并争取在一九五五年将宗教出版单位以外的私营出版社基本上整顿和改造完毕。但在继续整顿和改造私营出版社中，应该更多地采取联营、合并和合营的办法，其必须淘汰者，对其从业人员，包括实职的资方人员，应一律妥善安置。对于过去尚未安置就绪的著作、绘画、编辑、出版人员，除反革命分子和不可救药的流氓分子外，也应以各种方法在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出版发行单位中进行安置。有些人因身体、年龄和生活习惯关系，无法吸收到国营或合营出版发行企业工作，但有著译、编绘能力，也应与之发生组稿关系。在对他们组稿和安置就业时，应充分地照顾和利用他们的特长。国营和合营的出版发行机关应把安排他们的生活，并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当做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而不应弃置不顾。这些人如果安排和改造得好，可以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著绘出一些有益无害或益多害少的东西，帮助国家出版事业的发展。反之，他们会进行许多投机活动，为害国家和人民。同时，应在北京和上海指定一家到数家公私合营出版社，专门出版各种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的各种小说、戏剧、唱本和文娱材料，廉价出售，以活跃图书出版发行市场，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

(二)私营印刷业：加强对全国书刊印刷厂的管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注重改进经营管理，训练干部和技工，提高印刷技术和印刷质量，逐步利用和发挥现有国营和公私合营印刷厂的力量和逐步利用和改造私营印刷业，严格制止印刷力的盲目发展。

(1)请国务院通令各部、各省市，一切国营、地方国营和公

私合营的印刷厂，均应着重进行整顿巩固，改进经营管理，充分利用原有设备，训练干部和工人，提高印刷技术和印刷质量，一律不得增置新机器、增加新人员、增开新班次。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如有必须建立新的印刷厂，或增加人员和设备者，应由文化部和各地地方工业局（厅）在现有的印刷厂的力量中调剂。外贸部和第一机械工业部，除了得到文化部的签证同意者外，不接受任何委托订购和制造印刷机的任务，机关性的专业印刷厂，其任务为满足本机关印刷上的需要，不得到市场招揽印件。其已成为营业性质者，应逐步缩小营业，将多余设备点交地方工业局，自身改为机关印刷厂。

（2）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依照各地书刊印刷生产力的状况，统一调度和分配印刷生产任务。方针是将集中在北京的印刷生产任务适当地外调，照顾全国各地，重点维持上海。各地文化局和地方工业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当地所有的和北京调去的印刷生产任务，结合当地印刷生产力状况，在“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原则下，确定正确的公私比例，统一分配，全面安排，就地平衡。

（3）有计划地组织对私营书刊印刷厂的委托印制工作，规定加工管理办法，凡在省会以上城市委托私营印刷厂印制书刊者，必须通过市文化局或出版处介绍和安排。鼓励稍具规模的私营书刊印刷厂实行联营或合并，改进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以便委托加工，并为今后进一步改造创造条件。对个别规模较大、技术较好的私营印刷厂，根据需要和可能，实行公私合营。

（4）实行归口管理。文化行政部门管理所有直属报版和

书刊印刷厂,负责一切公私营的报版和书刊印刷厂生产的计划工作。政府各专业部门的印刷厂(如人民银行、税务局和军委的印刷厂)由各专业部门管理。机关文件印刷厂,在中央由党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统一管理,在地方由省市委办公室和省市政府办公厅(或工业局)管理。

(三)私营图书发行业:新华书店应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和商业部门统一指导下,负责计划和安排全国图书贸易的市场,掌握整个社会的图书流转计划,并担负对私营发行业的进行改造的任务。在私营图书发行业和租赁业没有全面改造和妥善安排以前,新华书店应积极发展批发业务,充分利用和改造私营零售商,并指导和协助私营书刊租赁业改营或兼营发行,保证私营发行业能维持营业,不发生歇业和失业现象,而自己则一般地不发展零售业务。在某些大中城市零售还应适当地退让,只在私营书店力量无法达到的地方(如涉及国防机密的工矿区)才可酌量发展零售业务。其具体办法如下:

(1)新华书店应加强与私营图书发行业和租赁业的联系,通过同业公会、摊贩联谊会和营业来往关系,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在省会以上城市,新华书店应在商业厅(局)的领导下,召集私营图书发行业者座谈,公开宣布安排和改造私营图书发行业的办法,消除他们的疑虑,征求他们的意见,并说服他们接受国家的改造措施。一九五五年内,在原则上省会以上城市应将专营的私营发行零售业改为代销店,将兼营性的私营发行零售业改为经销店,并委托私营书刊租赁业,首先是一千家左右旧小说租赁业,兼营或改营书刊发行。但专营的私营书店如不愿代销,也可经销;兼营的私营书店如

条件适合也可代销。在将私营发行零售业改为新华书店代销店或经销店时,各个城市应作全行业的统一安排,同时分别地挂出代销处或经销处的招牌,而不要一家一家地零碎去搞。在农村中,应在供销合作社的指导下,委托小商小贩经销书刊。现有的私营图书批发业(或批发兼零售者),凡能继续经营者,帮助其继续经营;不能继续经营者,促其改营零售,或吸收其人员加以安置。为此,新华书店应制定代销、经销章程,并迅速地做好组织代销店、经销店的各项准备工作。

(2)新华书店和公私合营的上海图书发行公司合共应提高批发指标到二千万元(去年新华书店的批发额为六百亿元),即占除教科书外的一般图书发行营业额的约百分之十五左右,并保证充分供应私营书店所需要的出版物。凡新华书店所有的图书,如私营书店需要发行,应一概允许批给,不得因系畅销货而扣留不批。在各个不同的地区,新华书店还应适当地让出一部分品种,由私营书店零售。让出的品种以适于私营书店销售,而又不致使读者到新华书店买书时感到太大不便为原则。例如:某些字典、地图、戏曲、唱本、旧小说、年画、连环画、文娱材料等。对于那些适合于私营书店发行和购买力低的读者阅读的出版物的批零差价应适当地扩大。差价的扩大,用出版社多给书店以折扣的办法解决;至于书价则只能低降,不能抬高。

(3)新华书店应控制门市和书亭的发展,凡有私营书店的地点,不得新设立门市和书亭。今后新增设的销售据点应限于私营书店力量无法达到的地方。门市和书亭过多的城市,应适当地撤销一些据点。有些地方的新华书店还可每

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间停业一天，并不再延长每天的营业时间。

(4)建议邮电部和各地邮电局增加报纸、杂志的零售数量，并交给私营书铺、书摊、书贩零售，在今后一定时期内，自己不再在城市增设零售据点。

(5)新华书店分店以上组织应设立专门的机构，在当地党委领导下，负责管理对私营书店的改造和安排工作，包括调查研究情况，组织分配货源，指导业务经营，调整发行网，掌握私商思想动态，教育和改造私商从业人员，审查和吸收人员，进行财务、会计监督等，并由经理或副经理一人领导。各地分支店也应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

(四)私营书刊租赁业：加强对书刊租赁业的领导和管理，以国家行政机关和国营文化事业的力量配合，把现有的一般的租书铺摊，用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方法组织起来，改变它们所租赁的图书内容，成为国家领导的流通图书的据点，并尽可能组织他们下乡做流通图书的工作。同时，逐步地争取租书铺摊兼营和改营书刊发行业务。其具体办法如下：

(1)举办租书铺摊登记，凡经营书刊租赁业务的，必须向市文化(教)局申请核准营业，然后才能向工商行政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市文化(教)局、区文科、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常召集书铺书摊人员座谈，了解他们租赁图书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并指定专人负责抽查铺摊中出租的图书，定期开出处理书目，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将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逐步地加以收换或收购，以改变它们所租赁的图书内容。

(2)由城市文化馆负责组织和辅导租书铺摊,用一定的组织形式把它们组织起来,试行轮流供给书刊租赁业者以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的正当有益的图书,由它们租给读者,并定期收回另换,把它们改造成为文化馆进行群众文化工作的据点之一。

(3)积极地出版更多的适合于水平低的读者阅读和青年、儿童的心理和兴趣的、故事性趣味性强烈的文艺作品(包括许多有益无害或益多害少的旧小说)、通俗读物、少年儿童读物,并广泛地廉价供应,以代替租书铺摊中的有毒害的图书。

(4)国营书店和公私合营书店与租书铺摊建立密切联系,积极地介绍适合租书铺摊读者阅读的图书,并以优待折扣批给它们,由它们租赁或发售。

(五)民间职业剧团: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的思想领导和业务辅导,继续推行戏曲改革,有计划地组织上演,防止盲目发展和盲目改为国营。

(1)举办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工作,固定班社,克服盲目发展和盲目改为国营的现象。

(2)继续推行戏曲改革,帮助整理和改进上演剧目和上演计划,更多地排演有益的新戏,建立适合于艺术发展的各种制度。

(3)有计划地组织民间职业剧团在各个城市的不同剧场演出,并到工厂农村举行巡回演出,提高他们的上座率和票价收入,克服在演出上的过苛限制和过高要求。

(4)通过组织观摩、举办讲习班等,建立剧团内部自觉自

愿的学习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逐步提高艺人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

(六)私营电影院、剧场:应该采取积极领导、充分利用、逐步改造的方针。

(1)加强对私营影院、剧场的领导和管理,大力维护现有院场,充分利用和发挥它们的潜在力量,改进排片方法,有计划地组织国营和私营剧团在不同剧场轮流演出,提高上座率,使他们有正当利润可得,改善经营管理,并在这个基础上稳步地进行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允许私人投资修建新的影院、剧场,在经营上则由国家与之公私合营。过去规定的对于影院剧场的若干管理制度,例如禁止三尺以下幼童观剧,场内不得饮食茶水和带壳皮食物,开幕后谢绝观众入场等,对有些私营影院剧场是要求过高了,应加以适当的改变,同时应多作保持场内秩序和卫生的宣传。

(2)国营影院、剧场的建设,必须在全国各方面平衡的基础上(即既要准确估计节目和观众的可能增长的状况,又要充分地估计现有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的礼堂、俱乐部和公营、私营影院的力量),有计划地、有控制地、有重点地发展,并必须使它们在地区分布上逐步合理化,防止盲目发展、喜新厌旧和排挤私营的现象。

(3)积极地繁荣文艺创作,增加新的影片和新的戏剧节目,使影院、剧场有更多的新片新戏演出。

此外,对于旧娱乐场所、私营电影器材工厂和作坊等等各项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都应逐行逐业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具体的方针和办法,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总之,要做到

既掌握思想教育的工具，又充分地利用私人的力量，并把私营的各项事业和企业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在对私营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加强领导管理和利用改造的同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反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斗争，端正文艺思想，整顿文化队伍，并改进领导作风。必须防止反革命分子和不法资本家的各种各样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在吸收私营企业的人员参加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时，必须进行认真的审查，防止反革命分子混入。必须加强干部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提高国家观念和全局观点，克服主观主义和片面观点，正确地和全面地执行党的政策，既要反对对私人举办的文事业和企业不作调查分析、盲目排挤的情绪，也要防止放弃领导、麻痹大意、听任自流和无原则地扶植，对不法资本家的不法行为熟视无睹，以致削弱工人阶级思想的阵地，以及肥私损公的偏向。

五

为了加强对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的领导、管理和改造工作，文化行政机关还必须注意如下三点。

(1) 分别主次、轻重、缓急，对各项文化事业、企业，逐行逐业继续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力求在一九五五年年内对各项重要事业做到心中有数，克服主观地盲目地发号施令现象。在调查研究中，既要搜集和整理统计资料，又要重视典型调查，并把两者正确地结合起来。

(2) 重视计划工作。领导干部必须把制定计划和监督、检

查计划的执行，当做经常的中心工作之一，以减少和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和事务主义。在计划工作上，必须贯彻全国平衡、统筹安排、增产节约、重点建设的方针。必须把一切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力量逐步地纳入计划，并与各个有关方面联系，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需要，谋求计划上的平衡和分布上的合理。根据已经摸出和今后可能摸出的情况，应该对五年计划草案和一九五五年计划进行修正，无论事业指标、财务指标、基建指标、劳动指标都应作必要和适当的调整。调整时，应以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潜在力量，大力精简节约，减少支出，增加收入，少花钱，多办事，并把事情办好为原则。

(3)文化部和各地地方政府对于文化事业、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应有正确的分工。文化事业中的大部分是地方性的事业，它们应由地方政府领导和管理；文化部应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加以指导和检查。地方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诸如电影院、放映队、剧团、剧场、创作室、报社、出版社、书店、书摊、印刷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俱乐部、艺术学校等，均应由各地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的情况和主观力量，制定计划，文化部则从全国平衡的要求出发加以审核和汇总。地方文化事业和文化企业的财务预算，应由地方政府编制，列入地方预算，并监督其执行。凡能企业化者均应实行企业经营，收入打足，支出打紧，收支相抵以后的不足之数，由地方政府层报中央财政部，由中央实行差额补助。此项补助款项应逐年减少，原则上要逐步做到由地方自力更生，以事业、企业收入来发展新的事业、企业。地方文化事业、企业由地方政府负责经常的具体的管理，文化部除在方针政策上加以指导外，应多做调查研究、

交流经验的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文化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用 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青年团中央：

兹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转发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报告中所反映的各地在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上存在的问题是值得重视的。

企业奖励基金制度的正确实行，对鼓励和提高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适当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物质文化生活，促进企业领导人员积极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省、市委，各产业部门应注意对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目前对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不当的现象，认真地把这笔钱用好。全国总工会党组所提的对原中财委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颁发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的修订意见，请国务院主管部门研究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全总党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 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中央：

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很多工会组织根据全国总工会的通知，对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较普遍的检查。迄三月底为止，先后接到十一个省、内蒙自治区、十个市工会联合会和邮电、建筑、重工业、电业、店员五个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和全总工资部从有关方面了解的情况看来，凡是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财务计划的企业，都按规定提取了企业奖励基金，多数企业单位均贯彻了前中财委颁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

几年来，由于企业奖励基金制度的建立，不仅鼓励与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适当地改善了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且促进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经济核算制的贯彻，对保证完成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与增产节约计划起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各单位的检查报告，企业奖励基金主要用于下列四个方面：

第一，举办了许多集体福利事业。根据各产业各地区不完全的统计，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方面的开支大多数占总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少数企业最多占百分之八十二（如贵州省属七个厂矿），最少占百分之九点四（北京市十六个建筑单位）。铁路系统一九五三年用于修建职工住宅、疗养所、俱乐

部、食堂等集体福利设施达一千二百五十三万元(新币,下同),占全年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三;一九五四年一至三季度仅用于宿舍的修建即达一千六百七十万元,占同期支出的百分之七十一点三。纺织工业部一九五三年用于改善职工宿舍、食堂、医疗卫生设施、托儿所、哺乳室等共计八百多万元,占全年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一。北京市四十二个企业单位的统计,历年来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方面的开支共五百九十八万元,占全部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五。沈阳市二十个企业单位的统计,一九五四年用于改善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为七十四万多元,占总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三。由于举办了许多集体福利事业,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文化、物质生活状况,提高了群众对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性的认识。

第二,改善了技术安全措施,改进或扩充了生产设备。根据不完全的统计,多数企业用于这方面的开支,约占总支出的百分之九到十六,最多达百分之四十以上(如重庆一〇二厂),最少也占百分之三点四(如北京市地方国营企业)。纺织工业部一九五四年第二季度,补充生产设备五十六万元,占同期支出的百分之二十点七八。北京市四十个企业的统计,几年来用于扩充生产设备的费用共六十九万多元,占支出的百分之十三。沈阳市二十个企业在一九五四年用于这方面的费用达十二万八千元,占支出的百分之九点一七。所有这些措施,对提高生产,改善职工劳动条件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奖励了劳动竞赛中的优胜者,鼓励了职工生产的积极性,推动了劳动竞赛的开展。各企业对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先进小组,给予了物质和荣誉的奖励,一般占企业奖励基

金开支的百分之十到十八左右。铁路系统一九五三年用于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达二百六十九万元，占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一点四。旅大市四十六个企业单位的统计，两年来用于奖励的开支共九十六万四千元，占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点六。大连重工业五个厂一九五四年有一百三十六个先进单位和三百四十六个先进工作者得到了奖励，共支出奖金四千八百元。

第四，救济了部分生活困难的职工，一般占支出的百分之三到四左右。铁路系统一九五三年用于职工困难的救济共九十六万元，占总支出的百分之四点〇七。唐山市十一个企业单位的统计，一九五四年用于职工困难的救济共十万一千元，占支出的百分之三点一。

从以上事实中可以看到，建立企业奖励基金的制度是必要的和正确的，通过这一制度，具体地贯彻了“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原则。因此很多职工从实际生活中体验到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提高了职工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不少工人反映：“为国家创造财富，就是为自己创造幸福”。

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所取得的成绩应该说是基本的，但是在使用上目前尚存在着混乱、不合理和铺张浪费的现象。

一、严重的铺张浪费。有些企业行政领导把企业奖励基金作为厂长的“机动金”，任意挥霍浪费。北京市清河制呢厂仅为了宣传扑灭蚊蝇，要让职工看看蚊蝇的真相，竟以一千四百元买了一架显微镜，结果一次未用。北京市建筑工程局所属的第二、四、六、七公司竟在“扩充生产设备”的名义下，用企业奖励基金买了六辆小卧车。北京市木材厂和旅大电机厂以

“送有病职工就诊”或“救护车”为名买了小汽车，实际上变成了经理或厂长的专用车。不少单位用企业奖励基金买照相机、买沙发，把请客、会餐、看电影、看戏、组织晚会时招待糖果、开局长会议或专业会议的伙食补助、干部旅行的旅费等项费用也都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重庆第二建筑公司春节送科级干部的礼物，请科级以上干部会餐，也都出在企业奖励基金的项下。

二、用做“堵窟窿”的资金。很多企业行政领导不严肃地对待国家法令，而把企业奖励基金作为“堵窟窿”的资金来源，在计划外报销不了的钱，就从企业奖励基金中支出。如北京邮电局修盖局所，超支一万七千元，贵州邮电管理局修盖邮电大楼，超支三万多元，重庆邮局房地税的罚款，都作为“改进生产设备”在企业奖励基金中报销。

三、各项开支没有控制一定的比重，因而产生使用不平衡的现象。中南电业系统的福利设施占该区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五，而用于改进生产设备方面的只占百分之一，华东区改进生产设备仅占百分之零点四四。北京市建筑业很多单位职工没有家属宿舍，工地没有澡堂，职工屡次要求都没有解决，而其中十九个单位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仅占提取额的百分之四点四，有九个单位根本没有举办任何集体福利。石家庄炼焦厂用于扩充生产设备的费用占开支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五。邮电系统二十八个单位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占总开支的百分之七十，北京新华印刷厂一次性的奖励占支出的百分之八十二，其他方面的开支所占比重自然就很小了。因为使用不平衡，使很多应该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及时

解决。

四、用企业奖励基金扩建办公室，装电话，添置打字机、计算机等非直接生产的设备。北京市各建筑工程公司(除一公司外)都用企业奖励基金买了计算机、打字机。抚顺矿务局用企业奖励基金修大楼、盖办公室。贵州森林工业局一次买了十六台计算机和八辆自行车，用去几万元的企业奖励基金。

五、属于工资基金、附加工资或其他项下的开支，也在企业奖励基金中支付。河北很多单位用来开支炊事员、理发员和浴室员的工资。沈阳制药厂保育员、炊事员的工资和补助工人的房租，就花了企业奖励基金的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北京第一汽车附件厂、农业机器厂、人民机器厂、清河制呢厂和琉璃河水泥厂等单位用来开支“煤贴”、“全勤奖”。不少单位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临时工的工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奖金，这些钱本来是应从工资基金项下开支的。昆明机床厂用企业奖励基金贴补职工交通车的亏损(除收乘坐费以外的亏损)三万二千七百多元，占一九五三年企业奖励基金的百分之五十九强。

六、各主管企业部门掌握集中使用部分，我们没有做系统的全面的检查，据有些单位反映也存在很多问题。不少管理局把集中所属企业总基金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钱，不是用来举办非一厂力量所及的集体福利事业，也未对所属基层做其他调剂，而是把这笔钱花在管理局机关本身工作人员享有的福利事业上去。如邮电系统由部集中掌握的部分，在一九五三年为本部及附属机构修建托儿所、宿舍等项开支达十一万元。北京建筑工程局用了五千多元来补助该局的一些领导

干部。

七、企业奖励基金的积存现象很普遍。一九五三年以前，积存现象较为严重，根据中央五个工业部（不包括二机）不完全的统计，到一九五二年期末结余数达六千零八十六万元。一九五三年提取七千八百八十九万元，支出七千五百一十三万元，收支大体上接近平衡，但如果加上历年累计的积余数，该年度的期末结余仍然达到六千四百六十二万元。据邮电企业二十八个省市的调查，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的结余数占同期总基金的百分之五十二点八。各企业的积存现象也很普遍，个别厂矿甚至分文未动。

按制度规定，当年的企业奖励基金要有一部分延到下年度使用，这种规定是合理的。但企业奖励基金的积存，并不是因为所规定的提取比例高了，而是有许多群众迫切需要解决问题没有予以解决。如北京市建筑系统企业奖励基金积存很多，而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家属宿舍和工地澡堂问题，却长期得不到解决。石景山发电厂部分工人住土坯房子，下雨就漏，长期未得到解决，而企业奖励基金积存六万元。唐山矾土矿一九五四年底结余了十一万四千多元，而工人需要更衣室和夜班休息室的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此外，在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上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有些企业未按规定的产业类别提取，也有的企业未按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的不同比例提取。

各企业在使用企业奖励基金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是非常严重的，而群众很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很多职工对此表示很不满。这些问题的产生，我们认为并不

是由于制度本身不合理，而主要是由于工作中的缺点造成的。

第一，由于很多企业领导干部违背国家法令，不重视企业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不少领导干部对国家设立企业奖励基金的目的性认识不足，不了解国家设立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是发挥企业全体职工提高生产的积极性，保证完成生产计划，降低成本，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有效措施，而错误地把企业奖励基金作为个人的“机动金”和“堵窟窿”的资金来源，该用的不用，不该用的乱用，个别企业甚至随意开支，任意挥霍浪费。

多数企业在使用上无计划，管理上职责不清，有些单位竟采取“谁需谁请，随领随用”的办法。北京市调查四十二个单位，有三十五个单位没有使用计划；云南省调查二十七个单位，只有一个单位有使用计划。许多企业单位对基金的管理存在着无人负责的现象，云南省工会反映企业的财务科、行政科、人事科和办公室都管都不管。有些企业厂长把批准权交给财务科长，自己却从不过问。有些产业部（如邮电部）企业奖励基金的账目混乱，有关司、局互相推诿。

按规定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需由企业单位负责人提交管理委员会通过，其收支情况应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但企业管理委员会实际上已消失，许多单位都由厂长或经理决定开支，收支情况很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九五二年一月公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中曾规定“工会应协助与监督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一九五三年公布的《临时规定》中取消了这一规定，致使不少企业行政领导干部认为“工会对企业奖励基金无权过问”，并向工

会和干部“保密”，因而使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脱离了群众的监督。

第二，由于中央各经济主管部门缺乏检查和督促。据我们了解多数部门只管“提取”，不管或很少管“使用”。按规定各企业单位应将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报上级主管企业机构备案”，而很多企业长期没有使用计划，领导机关也不加以检查督促。

第三，由于缺乏工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不少工会干部至今还不知企业奖励基金是怎么一回事，许多工会组织对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长期没有过问，也没有向广大群众宣传企业奖励基金的意义。有些工会干部认为既已实行了一长制，厂长说了算，用不着工会参与计划和督促检查。各企业主管部门集中掌握使用的部分，各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应负有直接的监督责任，然而却很少过问，使存在的严重问题未能及时得到揭发和解决。应该指出，这些问题与全国总工会缺乏检查和督促是分不开的。

第四，还由于一九五三年公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对使用范围规定得不够明确，并缺乏控制的比例，这也促成下面使用上的混乱。

为了克服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上的不合理现象，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各企业应根据企业奖励基金的多少（包括过去积存部分），切实研究生产和群众生活的实际需要，订出使用计划。工会基层组织要积极参加这件工作。为了动员全体职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努力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应由企业行政领导人定期在职工代表会或会员大会上报告企业奖励基金的收支情况,倾听群众的意见,切实改进企业奖励基金的管理工作。工会组织应监督行政认真执行这一制度。凡是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单位,应把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列入集体合同中,并定期检查执行的情况。沈阳冶炼厂每年在讨论国家计划的同时,组织职工讨论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并签订到集体合同中,对特殊困难职工的救济费和奖金的开支也规定了条例和制度,辽宁省工会联合会报告中说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工作有秩序,花钱不乱套,群众也拥护”。

二、建议各产业部对企业奖励基金收支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鉴于目前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中存在许多严重问题,我们建议各产业部采取适当的措施,纠正目前企业奖励基金较普遍的积存和开支不合理的现象。特别是建筑系统存在的问题尤为突出,因此建议建筑工程部研究解决如何根据建筑业的特点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问题。各产业部门对集中掌握使用部分应规定具体的使用办法,并改善管理和审批的手续和制度。对过去积存的基金应会同产业工会根据当前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订出切实可行的使用计划,并认真加以贯彻。

三、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对原中财委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颁发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中若干问题作补充修订。首先,对各项使用范围应尽量加以明确规定,并规定出开支比例,如原规定“改进或扩充生产设备”一项应指明是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外的生产设备的改进或扩充,同时规定这项开支最高和最低的比例。这样既可照顾各企业

的具体需要,又可避免把全部基金集中用在某一项上。其次,由各企业主管部门集中掌握部分,《临时规定》中没有明确它的用途,需作补充规定。这一部分的用途主要应当是举办规模较大、非一厂力量所及的集体福利事业,以及调剂所属企业单位(包括新建企业)用来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等项,这就可防止片面地用于管理机关本身的偏向。再次,为了加强群众的监督,有必要明文规定工会组织对企业奖励基金的监督责任。

四、工会各级组织应加强对企业奖励基金的监督。工会各级组织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同时应向全体职工进行宣传教育,使广大职工群众认识到这个规定的意义和规定的主要内容,鼓舞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工会组织必须积极协助和监督企业行政正确地提取和合理地使用企业奖励基金,并定期检查它的使用情况。全国总工会、各产业工会、省市工会联合会每年至少对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作一次普遍的检查,不仅要揭发缺点,及时加以改进,还要总结比较好的经验加以推广,对使用中的铺张浪费现象应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纠正。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各级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名称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辽宁省委并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西藏工委，党中央各部
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党的各级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名称问题答复如下：

党的各级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名称是：

“中国共产党××省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市(各级市均同)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区监察委员会”(区委一级)

“中国共产党××地方(盟、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地委一
级)

“中国共产党××县(旗、自治县)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市××区监察委员会”(市属区)

“中国共产党××工厂(矿山)监察委员会”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在一个时期内 对中央各部门下达各项任务 应作统一安排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告党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为了便于进行领导和统一工作部署，各省市市委对于各个时期内中央各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权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分别轻重缓急，作统一的安排，以免陷领导于忙乱和被动。这种各个时期内工作的安排，应经省委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粮食情况 几项数字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关于粮食问题的情况，请于接电后一个月内将下列各点调查清楚报告我们（计算的范围，除第六项问题外，其余五项都是除去盐民、林民、渔民、牧民、船民、灾民和经济作物的农民，即专算产粮农民，并以省为单位计算平均数）：（一）去年定产偏高的占百分之几，偏低的占百分之几，恰当的占百分之几；（二）缺粮户（以缺一个月粮为起点计算）占百分之几，自足户占百分之几，余粮户占百分之几；（三）缺粮户供应方面：该供应的真缺粮户占百分之几，不该供应而供应了的假缺粮户占百分之几（除去周转粮不计在内），本粮食年度内因对假缺粮户盲目供应而耗费的粮食共有若干；（四）以叫唤缺粮的人为一百，真缺粮而又供应不足或供应不及时因而引起叫唤的占百分之几，假叫唤的占百分之几；（五）销售补课工作，已经做好的占乡或户的百分之几，尚未做好的乡或户占百分之几，何时可以做好；（六）各省市销粮肯定应当减少，下一粮食年度究竟可减销若干。以上六项问题，如因时间来不及，请根据若

于可靠的典型材料加以估算，于七月五日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以前）先行报来。精确调查，留待下半年做。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潜山县委 关于模范乡整顿统销 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转各地委、各县委：

兹将安徽省潜山县委《关于模范乡整顿统销工作的报告》转给你们，望加研究，并督促所属区乡切实仿行。模范乡的事实在证明，全国各地这一时期的粮食紧张情况，有很大部分是由于我们没有认真领导定销工作的结果，只要我们切实注意了这个工作，如同潜山县模范乡所做的那样，就不但能够使粮食销量大大减少，使紧张情况和缓下来，而且能够确实地充分地保障对于真正缺粮户的供应，并大大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中央要求全党重视这个问题，务必动员全党力量，在一切乡中普遍做好定销工作，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进行充分的群众教育工作，坚决削减那些不该供应或多供应了的部分，压低总供应量，并充分地供应真缺粮户。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安市委关于 节约粮食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兹将西安市委《关于节约粮食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从西安市委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只要领导上重视，大力提倡节约粮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大中城市中压缩粮食销售量，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中央确定在六月粮食会议后在城市实行“以人定量”的供应制度，在未实现这一制度以前，望各地党委根据五月十六日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城市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精神，参考西安市的做法，将城市粮食统销工作深入地进行一次检查，订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大力贯彻。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原电

西安市委关于节约粮食情况的报告

省委：

(一)西安市从三月中旬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粮食节约检查工作。检查的对象，主要是全市的机关、部队、工厂、学校、医院等团体单位，并由这些团体单位首先带头以便影响和带动全市人民。检查的方法，一律由各单位领导人员负责动员布置，党团支部监督保证自行检查，从政治上、思想上教育所属人员以身作则，爱惜粮食，并订出尽量节约粮食的各种制度与办法，坚持执行。检查的目的在于揭发问题，吸取经验，杜塞漏洞，做好今后粮食节约工作。

目前整个运动的进展情况，大致可分以下三类：

(1)部分单位由于平时就注意节约粮食，或领导人员对此次粮食节约检查重视，现经过检查已订出今后长期节约粮食的制度和办法，并提出了在二季度内节约粮食的具体指标；

(2)大部分单位正在进行深入检查，并即将转入建设阶段；

(3)少数单位由于领导重视不够，粮食节约检查开展得还不深入，或才开始进行。总的看来，通过这次检查运动，基本上揭发了各个方面糟蹋浪费粮食的现象，又一次普遍地进行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并为长期节约粮食打下一定的思想基础。

(二)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五年六月西安市的粮食计划销售指标为四亿斤。估计至本年六月底实际销售可达到三

亿七千一百万斤，节约二千九百——三千万斤。现在这个节约数中一千五百七十九万斤作为新增供应任务。代陕西省供应本市区以外的铁路员工用粮一百二十二万斤，调往陕、甘两省各地的副食品加工用粮四百八十四万斤，长安县从本年元月份新划入本市区的农业与非农业人口和牲畜饲料九百七十三万斤（均不包括在本市原计划供应指标之内），拟继续加以供应；一千三百二十万斤可以作为节约实存。

（三）一年以来，我们曾多方注意节约粮食和增产面粉。我们一再核算，就本年本市人口激增情况，如果不是采取许多节约措施的话，不仅四亿斤的计划指标全部销售告罄外，还须追加销售指标一千五百万斤，我们大致采取了以下诸种节约粮食的办法：

（1）实行“定户、定量、定点、定时”的四定供应办法。一九五四年八月实行这一办法后，每人每月消费定额由原来的三十点一九斤降为二十九点五斤（居民户），即每人每月平均降低十一两。从去年八月到今年六月共节约销售三百六十五万斤。

（2）继续实行“四定”供应办法之后，对熟食业、酿造业的原料和运输牲畜及奶牛、羊的饲料供应，进行了全面的整顿。经过整顿对其过多的不合理供应量，均做了适当核减。计：运输牲畜硬料由每匹每天八斤核减为六斤（除硬料外，每匹每天又供应麸皮八斤），从去年十月到今年六月可节约销售四百二十九万斤；部分熟食业户过多的供应量被核减后，从去年十月至今年六月可节约销售三百八十六万斤；奶牛、羊的饲料和酱油制造原料供应，全以豆饼代替，从去年十月起，至今年六月

共节约黄豆六百五十万斤。

(3)改进面粉加工厂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提高出粉率。从去年九月起,在保持标准粉质量的条件下,将出粉率由原来八十六斤已逐月提高到现在的八十七斤十二两。并从每百斤小麦的副产品——麸皮中提出了粗粉半斤。全年可增产面粉折小麦四百八十万斤,增产粗粉一百六十二万斤。

(4)加强粮食保管工作。消灭虫害,积极捕鼠,防雀;教育工人在粮食整理、搬运和翻倒亮〔晾〕晒中,防止乱扔乱摔现象,保证破包不上垛,路途不洒漏,消灭杂质中含有好粮现象;防水防潮,使垛底、仓底粮食不发霉变;改善零售单位的经营管理,做到“少储存,勤调运,多扫袋,慎过秤,免撒漏等等”,以争取降低损耗率。共可节约八十万斤。

(5)加强对国家粮食市场的领导,进一步活跃农民之间的粮食有无交换,以尽量减少国家对农村的粮食供应。除农民之间的相互调剂而外,并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内再向粮食市场收购八十万斤粮食。

(6)根据目前食品销售进入淡季的情况,在既不影响正常供应,又不使其形成积压的原则下,合理压缩供应食品、酿造加工用粮一百余万斤。

(7)在动员全市人民消灭抛撒米面、乱扔乱倒剩饭剩馍的情况下,和设法克服团体单位与居民的虚报冒领、囤积粮食现象之后,又可节约一部分销售的。根据此次检查中典型统计,省税务局、西北畜产公司、省水利局工程队等九个单位一季度虚报领粮人口占实有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二。又食品公司二门市部、省器材公司门市部、第五制鞋小组等八个单位在原有人口

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季度需粮计划比第一季度减少百分之十六。依此估计一般团体单位虚报领粮人口平均占总人数百分之三的比例核算,二季度内可节约销售六十九万斤,居民中部分定量偏高和少数虚报人口而囤积粮食者,估计平均每人每月以减低供应量半斤推算,全市按六十五万居民计,每月可节余三十二点五万斤,二季度尚可节约供应九十七点五万斤。

(四)从此次检查中所揭露出的问题来看,粮食统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每人每月的消费定额和人员移动的粮食供应掌握不严,特别是对于团体单位需粮计划的审批放得较宽。去年八月实行“四定”,实际上只定了一般居民,机关团体单位仍系自由购买性质。为杜塞这方面的漏洞,需进一步改进统销制度。拟对机关、部队、工厂、工地、学校、医院等单位的粮食供应,采取按实有固定上伙人数实行定额供应制,将他们也定一下。具体办法正在研究中。

为了教育全市人民从政治上、思想上切实认识爱惜粮食对于国家建设和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意义,并使爱惜粮食和节约粮食形成经常化、制度化,拟对此次粮食节约检查中揭露出来的一些严重糟蹋浪费粮食的单位和人员按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必要的处理。

全市粮食节约检查工作拟于四月底转入正常状态。

中共西安市委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的 报告及朱德在农村纪律检查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各部委：

中央同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及朱德同志《在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现转发你们，望参照执行。

附文两件：

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

二、朱德同志在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农村纪律 检查工作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一九五五年三月召开了农村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历时十五天。出席会议的有三个分局、二十三个省、两个市、一个区党委、十四个地委、九个县、两个国营农场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和干部共六十三人。会议先由钱瑛同志讲话，说明加强农村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处理党员的资本主义剥削和贪污行为的政策界限；各地与会同志联系钱瑛同志的讲话汇报了农村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交流了经验；并着重研究了处理党员的资本主义剥削和贪污行为等问题。最后，朱德同志向到会同志作了指示。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以后，各级纪委机构逐渐充实和加强，专职干部的质量亦有所提高。除各城市和工矿单位以外，省、地、县各级纪委的专职书记由五百三十一人增至九百六十三人，其他干部由四千零八人增至四千四百四十八人。据十五个省的不完全的材料，已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的农村支部共九千一百个。各级纪委都检查处理了相当数量的农村党员干部违法乱纪案件，对于保障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粮食统购统销任务的完成起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十九个省的报告，一年来各地纪委检查了党员贪污、剥削、破坏互助合作和统购统销政策以及严重强迫命令和违

法乱纪等各类案件一万零五百三十三件，处理犯有以上错误的党员四万五千八百七十名。在两年来的粮食统购统销及一九五四年的棉布统销中，各级纪委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事先向党员干部进行了必须执行政策、完成任务、遵守纪律的教育，在工作进行中，抽调力量，了解和发现了许多关于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党委反映，并选择重大案件进行了检查处理；事后又全面地加以研究，分别情节轻重对犯错误者作了适当处理。据十六个省纪委统计，一九五四年在实行粮食及棉布统购统销中，发现了各种违犯党纪的党员共四万零三百四十九人，其中给予处分者六千三百八十九人（占百分之十五点八）。通过事先教育及对犯错误者的正确处理，提高了党员的觉悟，加深了对总路线的认识。不少在一九五三年购粮运动中犯了错误的党员，经过教育后，在一九五四年购粮时，能带头把自己的余粮卖给国家。

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各地纪委检查了一些党员干部阻碍和破坏互助合作运动、进行剥削、贪污等违犯党纪的行为。据二十六个省市不完全的材料，一年来处分了犯贪污错误的党员共六千六百四十五人（占受处分党员总数百分之十）。在生产救灾、防汛排涝等中心工作中，对克扣、挪用救灾粮款，徇私受贿，官僚主义漠视群众疾苦，严重不负责任，擅离职守，本位主义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了斗争。在执行党对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政策中，对于被地主、富农利诱、腐蚀而丧失立场，保护和包庇地主富农入组入社，排斥贫农，破坏党的政策、纪律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斗争。据各省市的材料，一年来处分了丧失立场的党员干

部三千一百五十四人(占受处分党员总数百分之四点六)。各级纪委还不断地对于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及执行党的各项政策特别是紧急任务中犯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进行了必要的斗争和教育。据各省市纪委反映,强迫命令的行为在区乡干部中还很普遍,犯有这种错误的干部,多数都受到了批评教育,并对其中情节严重的七百五十九人,给予了党纪处分(占受处分党员总数百分之一点一四);还处分了有违法乱纪行为者一万一千六百零二人(占受处分党员总数百分之十七点二)。

总的说,一年来农村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很大的进展和提高,但做得还很不够:党内还有许多坏人坏事没有被揭发;有一些虽已被揭发但未能及时地、严肃地处理;不少的严重违犯党纪的分子和混入党内的敌对分子,逃避了党纪和国法的制裁。

以上各种违犯党纪的严重情况,说明在党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然要遇到阶级敌人的一切顽抗,社会上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也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在我们党内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一些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与党敌对的分子,抵抗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政策,坚持要走资本主义道路;同时也会出现一些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表现动摇的分子,他们对党的路线、政策不满,对敌对分子斗争不坚决,对党的各项措施不积极响应或不努力执行。

为了有效地清除党内的敌对分子和制止党员的违犯纪律的行为,今后农村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围绕着农业增产计划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深入了解党员和党的组织

违犯纪律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检查处理。对党员从事雇工、放债、出租土地的资本主义剥削，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国家和合作社财产，组织假组假社骗取贷款，破坏统购统销政策，违反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以及在执行党的政策中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等错误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在处理上述问题时，须根据错误的不同性质区别对待。对于那些抵抗和破坏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而坚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分子，或富农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被资产阶级腐蚀已完全腐化堕落的蜕化变质分子，以及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均必须坚决清除出党；对于那些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必须给以应得的处分；对于动摇分子必须反对和批判；对那些政治觉悟不高、对党的政策了解不够、对敌对分子缺乏政治警惕，因而在执行政策中产生或“左”或右的倾向的党员，则应向他们耐心地进行总路线和党的纪律的教育。

为了制止农村党员中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必须划清资本主义剥削与非剥削的政策界限，坚决反对党员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凡拒绝党的教育，坚持资本主义剥削行为者，均必须清除出党；过去有过资本主义剥削行为，现在放弃剥削，坚决改正错误者，可免予处分，但其中如有因进行剥削而严重侵犯群众利益致使被剥削者倾家荡产或逼死人命者，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以应得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对于那些确因老弱残废缺乏劳动力，暂时无法参加互助合作组织，而不得不以雇工、出租土地（无苛刻条件）等方式维持生活，否则就不能解决生活困难者，不应按资本主义剥削行为进行处理。对于那些农民之间互通有无、无利借贷、为生产需要等价互换土地、变

工换工等，均不能视为剥削行为。

对于党员的贪污行为，必须严格处理。共产党员贪污盗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仅表明其品质不良、道德堕落，而且是违犯党纪、国法，直接侵害社会主义利益的罪行，因此，一般都要严加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如有的一贯表现很好，贪污情节轻微，并坚决改正错误，也可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对占小便宜、公私不分等行为，也必须严予批判和纠正。对屡犯者必须从严处分。

目前供销合作社中贪污问题严重，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中党内外案件的检查处理。

各级纪委还应注意了解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党员和党的组织违犯党纪的情况，并进行检查处理，取得经验。在可能和必要的情况下可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开展这方面的纪律检查工作。

为了克服农村党员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清除基层组织中的阶级异己分子，保证互助合作运动和其他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县一级的纪律检查工作，使得县一级纪委能够有力地帮助区乡党的组织开展反对坏人坏事的斗争，县委必须加强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的领导，支持他们检查处理案件。目前一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专职干部未配齐全且质量很差，不能担当上述任务，因此应按编制配齐，并配调较得力的干部担任书记、副书记。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特别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经常注意了解、检查下级党的组织执行党纪的情况，如有不认真及时处理违犯党纪的案件，不切实执行中央有关处理党纪问题的方针、政策，造

成纪律松弛的情况，应及时予以指导纠正。省、地纪委应有重点地系统地了解县纪委的工作，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具体指导他们处理较重大的案件，以提高他们的政策思想水平。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批示。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朱德同志在农村纪律检查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农村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保护农业生产，保证农业增产计划的实现，保证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完成。为了达成这一任务，地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就要通过检查和处理农村中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来提高党员、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程度，反对和防止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侵蚀，制止党员干部中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以巩固和纯洁农村党的组织，发挥全体党员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使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顺利实现。

二、根据各个地区汇报的材料，当前农村党员、干部最主要的、带普遍性的错误是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贪污腐化。有不少的党员干部，在执行党对农村的各项政策时，他们不是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采取说服的方法来进行工作，而是简单地实行强迫命令。在农业增产、统购统销、互助合作各项工作

中，不少地区都发生了严重的强迫命令行为。有些党员干部更由强迫命令发展到违法乱纪，随便骂人、打人，甚至对群众施行逮捕、扣押和非刑追逼。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的结果，必然造成农村的混乱和不安，损害农民对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并给反革命分子的阴谋破坏活动以可乘之机。这就会增加农村工作中的困难，损害党的政治威信。应该了解：党员干部的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的行为，实质上是破坏党的政策、破坏农村生产力、对革命有害、对敌人有利的行为。党对党员干部的这种行为，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必须坚决地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克服。对于党员、干部强迫命令的错误，除了分清领导责任，对那些由于思想水平太低，不了解党的政策或把党的政策了解错误的同志，应该主要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之外，对那些属于个人品质恶劣，因强迫命令造成严重恶果的分子，必须严肃地加以处理。至于对待那些违法乱纪的分子，则必须按照党纪国法加以制裁。只有这样，才能教育党员干部，提高他们的觉悟，引起他们的警惕，才能有力地纠正党员、干部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错误。

目前另一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贪污腐化、道德堕落的行为在相当一部分党员干部中日渐滋长。据各地材料反映，这两年来贪污现象逐有增加，贪污方法更加隐蔽，贪污性质也很恶劣。更有一部分党员干部（其中有一些是县委、地委以上的干部），贪图安逸，享乐腐化，乱搞男女关系，甚至强奸幼女，虐杀妻子。这些贪污腐化的行为，不仅是道德上的堕落，而且是政治上的动摇。这一事实说明：当我们的党仍然处在阶级斗争尖锐化和复杂化的情况下，党内一部分不忠实和不坚定的

分子，经受不起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就蜕化成为资产阶级的俘虏和国家的罪人。党对于这些品质恶劣的贪污腐化分子，必须按照党纪国法严加处理。不这样，就不能保持党的纯洁和巩固，就不能提高党的战斗力量。

党员干部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的错误所造成的恶果是严重的。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不及时地纠正这些错误，工农联盟就不能巩固，党在农村中的阵地就有被敌人夺取的危险。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该及时地、认真地去检查和处理有关上述错误的案件，坚决地克服农村党员干部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使党与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使党对农村的各项政策能够正确执行。

三、几年来，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虽然有了相当的发展，但由于我国工业的发展赶不上农业的需要，短时期内我们在农村中还不能实行农业机械化。因此，目前农村中许多党员仍不能不处于小农经济的地位。大家知道，小农经济是随时可以产生资本主义，随时有向富农经济发展的危险的。根据各地反映，现在还有相当数目的农村党员有着程度不同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为了使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地发展，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农村党员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防止党员和农民群众走富农经济的道路。但鉴于农村的剥削情况相当复杂，我们在处理党员的剥削问题时，必须把资本主义剥削与非剥削的界限划分清楚，还要善于区分党内与党外、本人与家庭等各种具体情况。如党员以自己的劳动从事副业生产，或在农闲进行正当的运输业，或将农具、牲畜借人使用实行等价交换或按习惯收取合理报酬等等，都不能算是剥削行为。但放

债、出租多余土地、雇工耕种多余土地、以多余资金进行商业活动牟利或作经纪活动等资本主义剥削行为，必须坚决反对。凡犯有资本主义剥削行为的党员，经过批评教育之后仍然坚持错误者，必须给以党纪处分，情节严重者应该开除他们的党籍。只有坚决地反对和制止农村党员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才能顺利完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团在征集补充兵员中的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内务部、卫生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转军事系统：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团在征集补充兵员中的工作情况的报告》很好，转发你们参考。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要经常注意做好军属、烈属和复员军人的工作，积极在人民中特别是在广大青年中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和开展体育活动，以改进农村青年健康情况不良的现象，是值得引起各地党委和政府加以重视，并应提出积极有效的办法加以改进的。

附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原报告。中央批语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团在征集补充兵员中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

全国征集补充兵员的工作已胜利结束。现将团在这一运动中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地征集补充兵员的工作，由于认真贯彻了中央指示的“既完成了征集兵员数字任务，又巩固地团结了农民群众”的方针，集中各方面力量进行了比较充分的政治动员，我们感到运动的发展一般是顺利的、健康的。此次全国报名应征的青年达九百九十余万人，占征集地区适龄青年的百分之五十六以上。从中选送部队的新兵，其质量比历次都好。新兵中，有初小以上文化水平的、贫农出身的以及年龄为十八、十九岁的人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党团员平均占入伍新兵的百分之三十六以上。

《兵役法（草案）》的宣传，获得了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但运动初期，相当一部分群众是有顾虑的。青年人有三怕：一怕调去打台湾；二怕入伍后吃苦受气；三怕耽误婚姻和前途。老年人也有三怕：一怕儿子“远走高飞”不得见；二怕三年不让回来；三怕儿子走后影响生产，媳妇变心，落个“人财两空”。经过运动，广大青年和群众的爱国主义觉悟大大提高，青年应征热情普遍高涨，出现很多模范事例。许多获准服役的青年高兴得几夜睡不好，许多青年妇女登台讲话鼓励亲人应征，许多老年人因孩子被批准而逢人夸耀。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

夫、未婚妻送未婚夫、兄弟争相服役者，仅据河北、山西、河南三省不完全统计，即发现近八万起。群众欢迎实施义务兵役制度，认为义务兵役制度“合情合理，忠孝双全”。青年人认为当义务兵四不误：“不误国防，不误生产，不误婚姻，不误前途”，“当上三年兵，文通武也通”。踊跃服兵役光荣、逃避兵役可耻的思想已在广大青年中初步树立了起来，许多青年表示要决心学会三套本领：能生产、有文化、会使枪；要学会使“三杆”：笔杆、枪杆、锄杆。报名应征而未获批准的青年，经过说服也表示要“安心生产，等待祖国召唤”。

此次运动中，部分地区曾因政策交代得迟缓、思想发动不够或工作中有强迫命令，而造成少数青年逃跑、自残、自杀等严重现象。但一般均被及时发觉和纠正。

二、在征集补充兵员工作中，各地青年团组织都在党的领导下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培养和训练骨干、发动团员和青年踊跃应征以及保证兵员的政治质量等方面，做了不少具体工作，党委和兵役部门一般地比较满意。

(一)用召开青年积极分子大会或青年代表会的方法，协助党委训练了大批骨干。各县到会人数一般是五百人上下，全国参加此类会议受到教育的青年积极分子约有四十万人。据各地反映，这批青年积极分子回乡后，起了很好的作用，是动员青年应征的积极的宣传者和带头人。

(二)有组织地发动团员带头应征，充实了新兵中的骨干。青年人说：“村看村，户看户，青年看的是团支部。”所以，发动团员带头应征是发动青年群众应征的关键。运动开始时，大部地区都普遍召开了支部团员大会，进行了“随时准备保卫祖

国”的团员义务的教育。经过教育，约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适龄的团员自觉地报了名。从中挑选入伍的团员全国为二十八万人，占入伍新兵的百分之三十四。

(三)在进入全面动员之后，各地普遍召开了全乡青年大会，对青年进行了初步的发动；并在这一基础上，组织青年深入进行个别串连和说服家庭的工作。在青年中进行“知心人找知心人”、“哪把钥匙开哪把锁”的个别串连活动，其动员作用很大，可以解释开青年人的许多具体的思想疑虑。经过这种串连活动，出现了许多青年人集体报名的现象。

(四)在运动后期，团的主要活动是说服未获准服役的青年安心生产。开始时，这批青年的思想很混乱，认为“不光彩”，生产情绪不高，甚至有的青年因而自杀。经过耐心地说服教育之后，他们已基本上安心下来。大部省份在征集结束之后，接着又宣布了吸收这批青年大部参加预备役，这对安定他们的情绪也有很大作用。

运动中，青年团的组织受到很大锻炼，团员和青年也普遍受到考验。各地均涌现了大批新的积极分子（如云南统计每乡平均为二三十人），并发展了一批团员。

三、这次征集动员工作的经验证明，经常地向群众进行时事教育和国防教育是十分重要的事。近一二年来由于朝鲜和印度支那停战、一批批复员军人的转业回乡和祖国建设工作一连串的成就，再加上我们对广大青年的时事教育和保卫祖国的教育不够，在青年的思想上产生了一些错觉，滋长着麻痹轻敌和满足于眼前安逸生活的情绪，阶级警惕性和革命斗志有些松懈。在此次征集动员工作的初期，这曾是工作上的一

个很大阻力。

此次征集中的宣传动员工作一般是做得好的，但也存在不少缺点。对每个青年应当随时准备手持武器保卫祖国的教育一般仍不够广泛和深入；对实施义务兵役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优越性还宣传不够全面和深刻，甚至有些地方还发生了单纯迁就群众的落后思想，宣传“当太平兵”的偏向。今年正式公布《兵役法》时，我们拟再集中地向青年进行一次保卫祖国和实施义务兵役制的宣传教育；此后则随着每年七月一日进行登记和十一月一日进行征集有计划地安排这一工作，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

四、从这次体格检验的情况来看，农村青年的健康情况虽较解放前有所改善，但仍然是不好的，这对我国兵源的影响很大。据许多地区调查，在适龄青年中除去一部分应该依法缓征、不征的人以外，仅因体质不良或染有疾病而不适于服现役的青年即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故可服现役的青年一般仅为适龄青年的四分之一，南方各省还要小于这个比例。此次征集任务，据许多省、县计算，仅为适龄青年的百分之五上下，但按照征集政策和身体检验标准除去不能服现役的青年之后，一般皆为四个好的里面征走了一个甚至二个好的里面就征走了一个。青年体质不好的原因，除少数是由于生理有缺陷或营养不良外，主要是因缺乏必要的卫生教育和预防疾病的知识所致。据江苏、河北等省调查，在报名青年中，因视力不足或因患重沙眼而不合于服现役条件的人很多。地方病的比例也不小，如长江中、下游的吸血虫和血丝虫病，四川一些地方的钩虫病，山区的甲状腺肿大等病也较严重地影响着青年的健

康。这些病都是可以设法防治的。

为了不断改善青年的健康状况，青年团应该注意进行两项工作：一是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青年的卫生教育，培养青年的卫生习惯，组织青年积极参加群众卫生工作；二是有领导有步骤地组织青年参加国防体育活动，加强体质锻炼。通过上述工作，为现代化的国防军培养身强力壮而又具有初步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的后备力量。

五、全国有三千多万烈士和军人家属，有二百多万复员军人，他们在这次运动中，一般都起了很好的作用。许多复员军人向青年讲述部队的生活情况，讲述自己入伍后的进步，讲述战斗英雄的故事，对青年的鼓舞很大。但不少地方，近几年来对复员军人和烈军属的工作有些放松，对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关心和帮助不够，甚至有一些复员军人的妻子被人调戏、强奸、拐走，致使他们的怨言很多，增加了群众服兵役的顾虑和征集动员工作的困难。河北有一些村子，就为此始终未动员出一个兵来。过去，许多地方的青年团对尊敬烈军属是形成了一个好风气的，例如：逢年过节组织青少年慰问烈军属，开展小型义务劳动，帮助烈军属解决困难，帮助烈军属和前线战士通信等。但这几年我们对这一工作也有所减弱。今后必须很好地恢复和发扬这种好传统好风气。

六、为着适应今后征集兵员工作的长远要求，青年团必须把这个工作列为自己的一项重大工作。对适龄青年要有计划地帮助他们从思想上、体质上、知识上做好入伍的准备。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团的市、县机构中应在编制名额中吸收一批复员军官参加领导，并密切和兵役局的联系。团的组织还要注

意发展十八岁以下的青年入团，以便在征集年龄缩至十八岁一个级龄以后，仍能在每年征集时保证输送一定数量的团员入伍。

以上意见当否，请予指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对外贸易部党组 关于全国各省市对外贸易 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原则上同意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全国各省市对外贸易局长会议的报告》，兹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其中关于各省市外贸局编制问题，仍应按照中央最近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附原报告)

关于全国各省市对外贸易局长会议的报告

中央：

在二月全国财经会议期间，我部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各省市对外贸易局长会议，总结了一九五四年对外贸易工作，并安排了一九五五年工作。会上着重讨论并解决了以下四个问

题：（一）出口和收购计划问题；（二）有关对外贸易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三）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贸易问题；（四）各省市对外贸易局任务职责和组织机构问题。除一九五四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五年工作安排另行报请审阅外，现将会上对这四个问题解决的结果报告如下。如中央审查同意，希转发各地和中央各有关部门。

一、关于出口和收购计划问题

一九五四年由于各部门和各省市贯彻了中央规定的“内销服从外销”方针，因而保证了出口物资的收购、内销和出口计划的完成。但在具体掌握上还有些偏差：1. 某些外贸单位执行得机械简单，如山东织修渔网用少量土丝，本可供应，但未予供应。2. 有些地区将应该挤出来按计划出口的商品，如木柴、水果、药材、猪肉等，反大量供应内销，影响了出口。

一九五五年的出口计划是四十二亿六千一百四十五万元（新币），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六点九，各省市都表示同意；全年收购计划也基本上同意。但对内销计划中的若干重要商品如羊毛、牛皮、茶叶、绸缎等，许多省市提出要求增加内销数量，经压缩库存，适当增加后，亦一致同意。这一出口计划是保证今年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生产上、市场上所需进口物资的最低要求。但由于国内市场供应仍很紧张，去年灾情严重，城乡交流欠畅，致有些干部对“内销服从外销”方针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完成今年出口和收购任务仍存在很大困难。会议认为，除了应当继续正确地宣传并贯彻中央既定的“内销服从外销”方针，迅速会同商业部进行商品排队，划定限量出口、挤出来

出口及尽先出口的品种范围，并应适当控制羊毛、皮张等加工业的发展，以保证出口货源外，还须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一)统一安排收购和调拨计划。中央一级掌握的商品，由中央各有关部迅速安排下达各省，由各省供货部门负责按计划调拨。外贸部门自行收购的商品，应在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统一安排，使有关部门的计划相互衔接，并由有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不属各省掌握平衡的小土产或计划外的商品，由各省外贸局请示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后进行收购。对协议和合同，双方都应严格执行，不能借词违背或撤销。各国营出口总公司应负责组织口岸和内地公司签好调拨供应合同。内地公司应保证按时按量调运到口岸。

(二)有计划地稳步发展和扶植出口商品的生产。中央一级统一掌握的商品，由我部会同有关部继续逐一确定长期生产方针和计划。不属中央掌握的商品，由各省外贸局选择国外有销路、本省有发展前途的，报本部同意后，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长期生产计划。各省市外贸局应协助有关生产部门不断改进出口商品的生产技术、推广先进生产方法和先进生产工具，以增加产量，提高质量。

(三)坚决地依靠合作社完成收购任务。除商业部及其他供货部门统一经营、调拨的商品外，外贸部门自行收购的商品，必须更好地依靠合作社收购。收购面较广的大宗商品，可和省合作社签订协议，由省社往下布置；产区集中的商品，经省社同意，可直接和县社或基层社签订协议。收购规格要符合农民实际生产技术水平，并要能推动进步。对合作社应在技术上予以帮助，及时拨给资金，合理付给手续费，注意货物

验收，手续和账目要清楚，并应协助合作社组织和利用小商小贩代购。此外要协助商业合作部门做好收购中的物资供应工作。

(四)继续贯彻中央既定物价政策。一九五五年蚕茧、茶叶、羊毛收购价格已作安排，其他出口商品亦将逐一研究安排。切实贯彻优级优价、分等论价、按质评价的原则，坚决防止随意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的错误做法及过细过繁的计价方法。一般毗邻省区间的价格问题，原则上次要产区、次要市场服从主要产区、主要市场，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照顾商品流转方向，由各有关省外贸局协商解决。

(五)负有内销责任的外贸公司，必须根据内销计划，结合市场需要情况，进行合理调剂，做好内销工作。

会议认为：深入发掘出口潜力，积极创造新的出口品种，以扩大次要商品的出口，逐步减少粮油类出口的比重，仍然要继续努力去做。为此，必须继续摸清出口货源情况，做好新商品的试销和推销工作，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二、关于对外贸易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一年来，我们根据中央既定政策，加强了国营公司对私营进出口商的领导，实行了按行归口，统一安排。目前私营进出口商尚有一千七百五十七户，从业人员一万七千一百六十九人，资金约四千八百八十二万元（新币）。我们拟根据此次全国财经会议对私营批发商改造处理的原则，对现有私营进出口商进行一次甄别，分别加以妥善安排。

(一)有经营能力，亦有货源经营者，应尽量维持利用。

(二)有一定经营能力,或在国内外政治上有一定影响者,应适当加以维持利用。如因营业额缩小,利润减低,容纳不了原有职工,有关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可酌情选择吸收其部分职工。

(三)没有经营能力,名存实亡,或已处于半停业状态者,均不再予维持。人员应由国营对外贸易公司按行分别包下来。去年已代替而未妥善安排者,应重新安排。

在改造代替的步骤上,仍应先进口商、后出口商;先内地、后口岸;内地的进口商和多数出口商已无利用条件,且靠借债卖家具度日者,应根据上述原则予以安排处理。对继续维持利用户,应按照有生意可做、有饭可吃、有利润可得的原则,在国营公司统一计划下,分别让其自营或实行委托代购代销、公私联营和私私联营。在利润和手续费的掌握上,私商自营所得利润一般应高于私商接受委托所得手续费,贴补后的出口利润和手续费一般应稍高于进口利润和手续费(目前贴补后的私商向港澳出口的利润,我们掌握的幅度是百分之八至二十,向远洋出口者增加百分之三;私营进口都是由国营公司按计划批给外汇,进口后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卖给国营公司,不能到自由市场去卖,所以国营公司完全能控制私商进口利润,使之低于目前我们对出口利润所掌握的幅度。这样,便于利用私商经营出口);在出口利润中,国营不供货的应高于国营供货的。私营进出口商的收入,应按全年经营计算。

对有关对外贸易的内地私商,一年来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造,茶叶、蚕茧、皮毛收购阵地已基本上被国营掌握。现全国尚有批发商一百七十三户,零售商一千七百七十一户,加工

厂商一万五千九百六十户。一九五五年应按照国家关于改造私营商业的方针、原则和措施继续进行改造安排。对与出口有关的加工厂商，应通过加工订货、包销等方式予以适当维持。

对包下来的私商从业人员（初步估计约有五千人），均按“归口”原则由有关国营外贸公司吸收，经过训练或试用后分别录用，在工作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其中个别在政治上不适合在国营外贸部门工作者，建议由当地政府统一安置。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个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必须时时刻刻提高警惕。如其有抗拒改造的行为，应分别情况及时予以教育和批评；严重者应报请政府依法处理。

关于一九五五年对私营出口商及有关对外贸易内地私商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方案，另报请国务院（五办、八办）审批。

三、关于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贸易问题

一九五五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计划必成数为二点八六亿美元，比去年实绩增加百分之八点八，期成数三点二六亿美元，比去年实绩增加百分之二十四点三。会上一致同意照此计划执行。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计划都没有完成，因此，今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计划，必须予以足够重视，努力完成。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除了配合外交活动外，同时还是获得我经济建设所需若干重要物资（如五金、钢材、棉花、毛条、黄麻、烟叶等）的补充来源，至于肥田粉和橡胶则大部或全部需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

为做好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贸易，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一安排计划，做好组织货源工作。各外贸总公司

应统一安排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计划；适当划分由外贸部负责集中谈判和地方分散成交的商品，明确分工，互通情况，及时调整。上海、天津、广州等口岸外贸局和公司可按季召开各有关省外贸局和内地出口公司的碰头会；并可向内地省派出临时的或固定的驻在员，在当地外贸局或有关公司领导下督促调拨出口货物。

(二)认真执行对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间所签订的贸易协定。为此，应根据协定的贸易额和商品种类，按国别编制进出口计划，规定总公司和口岸分公司的任务。外贸部和我驻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务参赞应负责督促对方政府履行协定，推动某些驻在国商人执行合同。

(三)有计划地积极地组织工业品出口。这是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新因素，对东南亚各国政治上亦有一定好的影响。一九五四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工业品七百万美元。目前，有些商品已初步打开销路，占领了一定的市场，其中洋钉、金笔、跳鲤细布、三合板等在国际市场上较之美、日、澳洲货还更受欢迎。一九五五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品出口计划为二千三百二十五万美元。为此，应解决：(1)货源问题：除一部分生产潜力大、产品积压的商品，应积极向国外推销外，一部分市场供应较紧张的商品也应当按计划调拨，以供出口。国外销路稳固的大宗商品，如布匹、棉纱、玻璃、洋钉、呢绒等，应根据全年计划直接和工厂签订长年供应合同。国外销路不稳固的商品，应根据成交情况，按季向生产部门提出供应出口计划。临时有盘的零星商品，应和商业部门、合作社洽商供应出口。(2)出口“亏损”问题：目前工业品出口，一般要

亏本百分之六十左右，按计划全部亏损约七千万元（新币）。但如将进口利润、国家税收、工厂生产利润等统一核算，不但不赔，而且还有利（大约每进出口一块美元的货，除收支相抵外，还可赚三元人民币）。我们拟确定工业品出口总的亏损率不能超过百分之六十，具体商品可按实际情况有高有低。降低亏损率，应作为工业品出口的主要经营指标之一。国内积压、需要外销的商品，生产部门应公开成本，适当减少利润，以利出口。此外，为维护我工业品的国际信誉，在生产上及出口检验上均须注意品质规格。

（四）提高业务水平，学会对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我们对国际市场了解和经营步调的统一虽有进步，但仍不够，对价格、季节性、市场容量的掌握仍有不及时和欠当的现象，以致往往畅销时货缺，滞销时积压，在价格上吃亏很大。如去年对香港出口黄花菜，数量比前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货值仅增百分之零点七。出口商品的规格装潢，亦多不合国外要求，影响销路。因此，今后各外贸公司均要面向国外市场，建立按商品分工的负责制，培养商品专业人才；加强价格斗争，坚决贯彻稳价多出的方针；改进出口商品的规格装潢，展开对外宣传工作。

（五）继续做好对港澳出口工作。去年对港澳出口占我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总值一半以上，今年亦占百分之四十二。必须贯彻去年港澳出口会议的决定，将计划安排妥当，加强互相联系，统一经营步调和价格的掌握，坚决做好定时定量供应。为加强对港澳出口工作的领导，会上对我部驻广州特派员工作任务和驻香港机构的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定出改进办法。

为了做好今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工作，决定在六月下旬召开一次专业会议，进行检查、研究，进一步加以部署。

四、关于各省市对外贸易局任务 职责和机构编制等问题

各省市对外贸易局多系新建，工作任务还不够明确，一般都感到编制过紧，基建投资不足。经会议研究，制定了“省市外贸局工作范围”，明确了任务职责。关于编制人数，经传达中央指示的精简精神后，均表同意，但要求能按照中央去年八月十四日所核定的编制人数补充满员。

总的说来，此次会议解决了一定的问题，但还不深不透。由于我出口物资主要是分散零星的农副产品，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各口岸分散成交还不少。因此，必须很好依靠各省市党政的具体领导和支持，使外贸部门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我们已派人分赴各省市，了解情况，检查和帮助对外贸易局建立工作，并听取各地党政的意见，以便上下一致，共同努力完成今年的对外贸易任务。

对外贸易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山区生产 工作会议给广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广西省委并华南分局：

二月二十六日省委转发的赵卓云同志在少数民族山区生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梁华新同志对广西少数民族山区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对这两个文件的批示，均收悉。中央基本同意省委的批示，并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一、对于少数民族山区贯彻民族政策的成绩和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条件，不可估计过高，在推行互助合作运动中要防止急躁的毛病。根据中央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的精神，对少数民族山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应该有意识地把步子放得更慢一些、更稳一些。目前在一般山区，应切实办好互助组，只在确实有条件的地区重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边远山区应逐步发展互助组织，但不要急于去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因为那里的情况较之一般山区更为落后。对于山区已经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进行整顿和巩固的工作，如不合条件而又难于维持的社员要求退社者，可允许退社或改为互助组。

二、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富农入社问题，应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中处理富农问题的原则办理。赵卓云同志提出的“富农原则上不能吸收入社，个别特殊情况，可另作考虑”的意见是对的。但所谓特殊情况，应限于个别合作化较好的乡村和个别已巩固的老社这两种情况，并必须经过一定审查和报省委批准后，才可以个别吸收富农入社。

三、你们注意少数民族山区的特点，召开山区生产工作会议的做法，是好的；注意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济作物，也是对的。过去省政府的有关部门曾对山区某些非产粮地区硬性地分配种粮任务，是不对的。惟赵卓云、梁华新二同志在报告中所说的“以屯、乡为单位具体划分小经济区，提出中心，制定计划，并具体分配任务，对每种经济作物，都须提出具体的年度数字要求”等做法，执行起来可能也会出偏差。领导农民经营各种作物的生产，不能依靠简单的行政措施，而应主要根据当地的气候、土质、交通、贸易和群众习惯等实际情况，确定提倡某些经济作物，并做好一系列对于生产某些经济作物有关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正确地掌握价格政策，逐步吸引农民自愿地生产适合当地条件和国家需要的经济作物。如果不是这样，而由我们机械地划分经济区，具体分配任务，提出具体的年度数字要求，那必然形成行政摊派，必然会在工作中产生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现象。这样就不仅束缚了屯、乡农民在生产经营方面的主动性，削弱了他们对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而且会直接在群众生产方面造成损失。因此，人为地“以屯、乡

为单位划分经济区”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油脂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各党组：

中央认为，陕西省的油脂专业会议对于开展增产运动的措施，特别是重视对于土榨油坊的领导是可行的，陕西省委的批示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考。望各地结合中央二月四日转发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中国轻工业工会关于油脂会议的报告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研究，进一步加强增产油脂运动的领导。

积极推广李川江先进榨油法，提高产油率，以保证完成增产十万吨油脂的任务，是今年油脂工业中一项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的工作。目前凡已重视这一工作的省市，均统一组织了各有关单位的力量，加强对油脂工业的领导，召开了油脂专业会议，重点推广了先进榨油经验，并已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很好的。但从全国情况看来，过去一个时期中，在各地区、各经济类型之间，推广工作的进度是不平衡的。比

较普遍存在的缺点是：在占全国油脂工业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土榨油坊（大部分是私营油厂或手工业）中推广先进榨油经验的工作一般地还没有认真进行；部分地区对各经济类型的油脂工业还缺乏有力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还不够。为了保证完成增产十万吨油脂的任务，必须迅速克服现存的缺点，并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推广先进榨油法，加强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使增产运动全面而深入地开展起来。

经验证明：目前无论在机榨或土榨油脂工业中，生产潜力是很大的，产油率是不够高的，只要各地党委重视，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加强对各部门、各经济类型油脂工业的全面安排和领导，进一步在机榨油厂、土榨油坊中积极地推广先进榨油经验，提高产油率，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国增产十万吨油脂的任务，是有可能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陕西省委批转惠世恭同志关于 陕西省油脂生产会议的报告

兹将惠世恭同志《关于陕西省油脂生产会议的报告》转发你们。会议确定今年全省增产四千四百四十三点二一五吨植物油的任务，省委认为是很重要的。所提各项措施，也是可行的。望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对油脂工业的领导，责成有关业务部门，努力完成增产任务。并将布置执行情况，向省委作一次

专题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件)

惠世恭同志关于陕西省油脂 生产会议的报告

为了贯彻全国油脂工业先进经验交流大会的精神，由省工业厅、供销合作社、油脂公司和省工会四个单位，联合召开了陕西省油脂生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本省各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机榨油厂，各地区重点土榨油坊及各专署、重点县（市）和省级有关部门代表共一百四十余人。会议由二月十一日开始，十七日结束。兹将会议的主要情况简报如下：

这次会议是在省计委的直接领导下，以增产油脂为中心，本着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进行的。通过大会报告、发言、小组酝酿讨论及介绍先进榨油经验等，基本上解决了以下三个问题：第一，使与会代表在思想上明确地认识了目前食油供应紧张的基本原因，是由于人民消费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油料和油脂生产增长的速度，批判了忽视油脂增产的保守思想，从而认识到充分利用现有油料提高出油率、增产油脂的政治与经济意义，确定了各地区各油厂一九五五年油脂增产任务；第二，广泛交流了本省机、土榨的先进榨油经验，介绍了吉林省李川江大豆榨油法，并由省供销合作社作

了如何加强土榨油坊组织领导的发言，增加了各地各厂（坊）完成增产任务的信心；第三，具体研究和讨论了本省关于全国植物油料加工办法协议的实施办法，这将会使过去油脂加工中的各种不合理现象得到克服。会议最后并组织了各机榨油厂和土榨油坊间的增产竞赛。

这次会议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但由于我们过去对土榨油坊的情况了解很差，而会前准备又不充分，给确定任务增加了不少困难。其次，会议领导力量不够集中，影响到会议的政治思想工作做得不深不透，这是值得我们今后注意的。

通过这次会议，使我们对本省油脂工业（主要是土榨）的基本情况有了初步了解。几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下，本省油脂工业是有一定改进和发展的。但目前仍存在着如下问题：

出油率高低不一，且一般偏低，油料浪费严重。根据初步化验结果，棉籽含油率百分之十八点七一到二十二点五，但一九五四年平均出油率最高的永乐油厂为百分之十五强（华阴敷水镇油坊最高曾达百分之十六点八七五），一般仅达百分之十二左右，临潼、蓝田等地只有百分之九；菜籽含油率百分之四十五点五七到四十九，而一九五四年平均出油率最高的裕农油厂为百分之三十六点一九，一般仅为百分之三十三左右；花生仁含油率为百分之四十五点〇五到五十一点七一，而一九五四年平均出油率最高的朝邑油厂为百分之四十四，一般仅为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他如芝麻、蓖麻、黄豆、黑豆等出油率也都很低。

其次，设备分布不平衡。从油料供应与油脂生产设备平衡来看，一般说关中地区问题不大，陕北、陕南地区则是油料

有余，设备不足。因之，少数地区因无榨油设备形成油料、油脂对流，或造成油料积压现象。尤其是陕北地区大部分群众用小锅熬油，解决自用食油问题，形成严重浪费。

再次，对土榨油坊没有通过加工来加强领导与改造。从各地区反映来看，不但出油率低，而且违法进行油料、油品商业投机活动的很多。如少交油品、油饼、花皮或黑市高价售油等。在现有生产的二千余户油坊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属季节性生产，随农时变化，时产时停。其中少数常年生产的油坊，一般全年也只能生产七八个月；且单独经营的多，组织起来的少。特别是政治思想教育差，一般业主、资方及工人技术落后，墨守成规，并且普遍存在着“土油坊没前途”，不敢提高出油定额，或怕达不到定额而亏累等思想顾虑。许多地区土榨油坊的生产还处于自流状态，如不立即加强组织领导，是很难完成今年增产任务的。

会议根据本省油料情况、设备能力及生产潜力，确定本省一九五五年在现有可加工的二十二万一千五百零三吨油料中，增产植物油四千四百四十三点二一五吨。其中：机榨一千三百六十七点六七九吨，占总增产量百分之三十点七八；土榨三千零七十五点五三六吨，占百分之六十九点二二。除机榨已分别布置各厂外，各地土榨的增产任务为：渭南专区七百二十三点〇九五吨，宝鸡专区二百三十四点〇二吨，汉中专区二百九十六点七吨，安康专区一千二百三十点三七五吨，商洛专区八十六点六二五吨，延安专区九十一点六八吨，榆林专区六十八点七六吨，绥德专区三十五点〇一吨，西安市十九点一七吨，咸阳县九十五点九二五吨，铜川县十点六七吨，长安县一

百三十四点九六六吨，户县四十八点五四吨。

为了胜利完成增产任务，会议一致认为，今后必须大力推广李川江大豆榨油法及其他先进榨油经验，积极改进经营管理，在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和安全生产的条件下，为全年增产四千四百四十三吨植物油而努力。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增产油脂的最大障碍是保守思想。这种思想的实质就是对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估计不足，只看到不利条件，看不见生产潜力及工作中的有利因素，极大地影响着改进生产。因此，在传达省油脂生产会议精神及布置增产任务时，必须反复讲解增产油脂的政治与经济意义，结合批判与克服职工思想上所存在的强调客观困难，满足现状与墨守成规等保守思想。要做好这项工作，领导上应经常注意了解与掌握职工、业主及资方的思想动态，针对存在的思想问题，用本地区、本厂(坊)的先进实例，讲道理，算细账，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对机榨油厂已有的经验，应继续推广。对土榨油坊，各地可结合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召开土榨油坊代表会、座谈会，交流与推广先进经验。

(二) 李川江大豆榨油法是我国目前榨油工业中一套成熟的先进操作经验，它的基本原理和若干要领可以广泛运用于机、土榨生产，全国各地和本省的经验证明，这是提高出油率的基本环节。因此，各地应结合传达会议精神，按照各地区油厂的实际情况，制定先进经验的推广计划(包括组织领导、推广时间、步骤、方法、要求等)。在时间安排上要求各机榨油厂须于三月底试点完毕，四月份全面推广；土榨油坊应以县、市为单位，在油坊较集中的地区选择出油率比较高、业主思想比较进步的油坊为重点，组织附近油坊技工进行试点学习，交流

经验,统一操作,提高技术,把试点与推广经验紧密结合起来,争取四月份试办完成,五月份全面推广。

同时,省拟抽调各油厂部分技工,在咸阳裕农油厂和西安油[漆]厂重点推广李川江大豆榨油法以及棉籽榨油的经验,学习掌握技术,全面推广。

所有油厂(坊)在推广先进经验时,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各单位、各地区的具体条件,抓住薄弱环节,反复试验,总结经验,积极稳步地推广,以防硬搬硬套,产生不良效果。随着先进经验的推广,必须相应地加强技术管理与改善经营管理,制定具体的技术组织措施,修订操作规程,建立严格的检验制度,实行成本核算,以巩固成果。

(三)土榨在本省油脂工业生产中占的比重很大,今年近百分之七十的增产任务有赖于土榨来完成。因此,任何轻视土榨,过低地估计土榨在当前的作用都是不对的。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各专、县(市)对现有土榨油坊一般应维持下来;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如绥德、商洛等地),可视当地油料生产情况,本以料定产的原则,适当恢复或发展一些,以增加人民的食油供应。对现有土榨油坊应按照不同经济类型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改造:对农民当做副业生产的油坊,应结合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逐步改造成为农业社的副业生产;对手工业者所经营的油坊,应通过加工,逐步改造成为手工业油脂生产合作小组或生产社;对现已加工的地主、富农或资本家所经营的油坊,应依靠职工加强监督与管理,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由供销合作社通过加工订货或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各种类型的土榨油坊,

应视条件逐步固定一部分为专业油坊，长年加工。

各地于会后应利用一两个月时间，对本地区土榨油坊进行一次摸底。其内容包括思想情况、技术条件、生产能力等，按照鼓励先进、推动落后的原则进行整顿，逐步建立生产定额制度以及必要的会计、统计和管理制度；向委托加工部门公开成本，合理地计算加工费，逐步克服盲目混乱现象。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掺杂掺假及进行油料、油品的商业投机活动。对这方面已经发现的问题，应适当处理，以教育资方、业主，使其守法经营。

(四)各级党政加强对油脂工业的领导是完成油脂增产的关键。为此，除省油脂增产办公室应加强推广与交流先进榨油经验，并研究与处理有关油脂加工方面所发生的问题外，西安市、各专区及直属县(市)应根据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召开油脂会议(其经费本着节约原则，向各该级财政部门报销)，立即将今年的油脂增产任务布置到所属地区的油坊。同时应经常注意掌握本地区油脂的产、供、销情况，研究与解决存在的问题，监督加工合同的执行，以保证增产任务的完成。有油厂基本建设的专、县(市)，应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以保证按时转入生产。

以上意见妥否，请速批示。如可行时，希批转各级党委参考执行。

惠世恭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木材加工业现存严重的不合理状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军委、国务院财经各部党组、监察部、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兹将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加工业现存严重的不合理状况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加注意。

当前木材加工业的自流状态是严重的，不仅造成国家财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而且由于生产能力大大地超过了任务，更造成公私制材厂在市场上竞揽交易，引起市场混乱，还迫使大批工人陷于失业或半失业的状态。为了克服这种紊乱现象，中央基本上同意林业部所提的改进意见，并望下列有关部门分别研究进行。

(一) 责成国家计委会同林业部、地方工业部就全国现有的公私木材加工工业的现状及其生产能力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然后根据国家和市场的需要，统筹兼顾，提出逐步安排和整顿的计划。

(二) 国家计委、国务院各办公室和各省(市)计委，今后必

须严格控制制材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目前能够停止兴建的，应立即停止兴建。某些生产部门（如造纸厂）为了加工破料而必须设立的简易制材车间，今后亦须经过批准，始得设立。

（三）为节省国家运输力量，节约木材资源，除南方水运木材外，今后必须尽可能减少原木调拨，首先以成材供应。责成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建筑工业〔程〕部，迅速制订标准设计，公布试行。并尽量减少建筑工地的木材加工的附属企业。

（四）为保证及时供应成材，保证产品质量，林业部应首先大力整顿自己的各制材厂，加强组织领导，充实与培养技术干部，努力降低产品成本，保证适合建筑需要的价廉物美的制材，并重新制订成材与原木之间的合理的调拨价格。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木材加工业现存严重的 不合理状况的报告

农村工作部并转中央：

全国制材厂现共有一千一百多家，职工约六万二千人，生产能力全年加工原木一千二百多万立方公尺。其中林业部门占百分之三十七，其他中央国营占百分之九点一，地方国营占百分之二十六，私营占百分之二十六。目前国家所生产的原木中，全年约有一千一百多万立方公尺需要加工，这说明加工能力是足够的，如全部利用双班生产，则尚有很大潜力。制材厂的分布，除林业部门制材厂大部在林区附近外，均集中在少

数大城市(据上海等十四个大城市统计,加工能力占全国百分之四十四)。在城市的国营和地方国营加工能力中,又以建筑部门占首要地位。

目前木材加工业存在的不合理状况是:一方面现有制材厂停工减产,加工能力大量闲置;另方面有些工程单位还在继续投资建厂。具体表现在:

一、由于木材体积大而笨重,若在林区及林区附近城市加工后外运是非常合理的,它可节省运输力及运费一半左右(如由伊春运五十万立方公尺成材到北京,比运原木要节省火车皮一万个,运费约旧币六百亿元)。但现在林业部所属在林区及林区附近的制材厂加工的原木仅占应加工原木的百分之二十九,即尚有百分之七十一的原木是从林区远远运到大城市或工地去加工,这样使林业部制材厂产品大量积压。一九五四年末成材库存达七十万立方公尺,以致东北制材工业管理局一九五四年下半年不得不停止了五个工组以减低产量。

需材部门对国家分配木材,要原木不要成材的原因是:有些建设单位一面设计一面备料,因而提不出成材规格和计划;有些单位则为了使用随便,自己添置制材设备进行加工。此外,林业部制材厂对产品规格适合需要注意改进不够,有些成材价格偏高,也影响成材调拨不出去。

二、城市中地方国营和私营制材厂也陷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如华东区有三百余家制材厂,年生产能力一百七十余万立方公尺,但估计只加工二十余万立方公尺。城市中这些制材厂大都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在地区分布上不够均衡合理,私营厂的经营管理毛病也较多,其中有的过去依靠经营木材

获取高额商业利润，开支很大，现在不能经营了，就维持不下去；但是由于近几年来各工程单位纷纷建厂的结果，使原有工厂加工业务日益缩小，困难加重。

三、不少需材部门不计算或很少注意合理运输、合理制材，从远地调拨原木到用地加工；在用地又不利用原有制材厂加工能力，只考虑眼前自身需要，筹建新厂，浪费国家建设资金。如建筑工程部现有加工能力一百万立方公尺左右，又拟在包头、兰州、洛阳等地建厂，加工能力约十万立方公尺。又如包头市原有地方国营制材厂两处、私营厂三处，目前建筑工程部、重工业部和包头市地方工业局三个部门又各自建设大型加工厂。

这种“一方面现有制材能力并未充分发挥，另一方面各部门仍在建厂”，苏联制材专家波洛文根同志曾严重指出过，这是“中国制材业所存在的极大缺点”，“应针对目前情况，并考虑制材工业的发展前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人力和物力的继续浪费”。

为改变木材加工业现存的自流现象，使之有计划有领导地逐步做到统一计划生产、统一计划供应，我们提议：

(一)首先将各部门盲目继续建厂的现象停下来。要求国家严格控制该项基本建设投资，除对林业部制材企业按国家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投资改建(如添置干燥车间等)和特殊的建厂(如枕木工厂等)以外，对其余各部门的制材企业投资立即停止。需材单位所需成材要求提出规格由林业部供应，或利用当地现有制材厂加工。某些部门为简单加工破料需要附设制材车间，亦得事先经过批准(中央国营经国家计划委员

会批准，地方国营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

(二)积极整顿现有木材加工厂：

1. 国家计委要统一掌握和平衡全国制材计划，将公私制材生产逐步纳入国家统一计划轨道，对地区上加工能力不平衡的状况，可指导有关部门进行适当调整，并防止盲目发展。

2. 中国木材公司系统(全年有八十万立方公尺原木需加工)，建筑部门以及其他公私企业、机关需要加工木材时，应尽量利用现有加工能力，委托当地公私制材厂进行加工。各省、市工业厅(局)要配合省、市计委平衡和安排地方公私制材厂生产任务，并负责对私营制材厂的改造，对没有发展前途的公私制材厂可根据当地情况，引导其逐渐转为木器家具厂或农具厂。

3. 如国家认为某些制材厂有发展前途和需要时，可交林业部经营。此点苏联专家曾一再提议过。

4. 城市中建筑部门和地方工业部门加工地板、门窗、家具的生产能力亦希国家计委和地方计委通过有关部门统盘筹划。这些加工厂所需成材，应提出规格，报领成材，由林业部供应，一般不得再添置制材设备。

(三)希望建筑工程部积极进行标准设计，并结合标准设计制订建筑所需的木材规格和使用定额，便于需材单位提出成材规格和计划，也便于国家制材企业及时生产供应。在国家分配木材上，要逐步做到首先分配成材，不足部分再以原木调拨。林业部要注意改进成材的生产和供应，并协助国家计委适当地修订成材价格。

此外，几年来箱板材浪费木材极为严重，不少单位调原木

割制，苏联专家指出：“这是不能容忍的。”为节约木材，应由各需材部门提出箱板材规格，由林业部制材厂统筹供应。

以上报告，望中央审查批示，以便早日克服制材工业目前的严重混乱状况。

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的 安排和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目前市场正处于淡季，各级党委应迅即采取有效措施，首先对私营零售商困难户(包括小商小贩在内)加以安排，然后在全面安排私商、活跃市场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对私商进行划阶级、排队算账等细致的工作。

展开供销合作社对私商的批发业务，是安排和改造农村私商的主要关键。各级党委应积极督促供销合作社集中主要力量，迅即开展这一工作，并协助解决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同时密切注意私商在批得合作社货物后可能进行的囤积投机等非法行为。

活跃市场，安排和改造私商是一项繁重而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与检查。各级有关部门，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统一步骤，协同动作。某

些地区供销合作社零售比重虽稍有下降，但国营商业零售比重仍继续上升，致私商仍不能维持的现象，以及某些国营公司限制供销合作社对私商批发的错误做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迅予纠正。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中央财经会议后两个月以来，不少地区供销合作社通过调整零售差价、退让商品品种、撤销零售点、紧缩零售额、组织交流会，尤其是开展对私商的批发业务等必要措施，对农村市场作了某些安排。如河南全省已有百分之八十七的基层社，江苏已有百分之九十七的县社及百分之七十六的基层社建立了批发机构；广东省九十八个县中已有三十五个县对私商作了安排，江苏四十个县已安排私商六千五百三十九户，估计占纯商业困难户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他各省亦有不少重点县或基层社进行了安排改造工作。凡是做得较好的地区，供销合作社零售业务一般已停止前进，市场公私紧张情况开始缓和，私商困难户逐渐减少，农民排队现象亦有改变。

但是从全国范围看来，一季度全国供销合作社零售实绩三十二亿二千二百五十三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

二点八，超过各省所报一季度计划百分之十三点三，已占全年计划百分之三十点二；而对私商批发总额共仅三亿元，与零售业务甚不相称，说明合作社零售业务尚未踏住，对私商安排改造工作尚未全面展开。各地工作发展很不平衡，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类地区：

(一)领导重视，政策贯彻较透，安排工作进展较快，批发业务已普遍展开，私商困难户已大体安排下来，市场紧张状况有所扭转。但这类地区所占比重不大。(二)政策贯彻不深不透，干部思想仍未切实扭转，工作仍停留在调查或试点阶段，全面安排和对私商的批发行动过于迟缓，因而尚有不少私商处于困难状态。这类地区还占着多数。(三)政策尚未贯彻到基层社，市场安排尚未着手，合作社零售业务继续前进，私商经营困难和停业现象续有发展，这类地区为数亦少。因此总起来看，当前农村私营商业仍然是困难的，市场公私紧张情况尚未完全消除。

影响全面安排工作迅速普遍展开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针政策的贯彻还不深入，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针对干部具体思想顾虑进行说服教育做得不够，一般道理讲得多，具体政策界线和工作办法交代得少。有些地区甚至简单采取“会议搬家，照转文件”的方法向下传达政策和布置任务，致使不少干部对政策精神缺乏全面了解，思想抵触尚未彻底扭转过来。

现在已到了市场淡季，当前迫切问题是采取迅速有效措施，将经营困难的私商先维持下来，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逐步

进行改造。由于我们对这一问题抓得不紧，许多地方行动过于迟缓，花费过多时间搞试点，在安排方面对于生活标准、批零差价、经营范围等扣得过紧，强调“大调查，细克底”。江苏丹徒县谏壁合作社，七个干部经过一个多月的摸底算账，只安排了两个职工。无锡县的八趾合作社，计算私商维持标准时，除分行、分户计算外，在分户计算时，还要区别大人、小孩，有子女在学校读书还要区别中学生、高小生、初小生。有的地方在核定毛利率时，竟将各户私商一九五四年全年账簿拿来逐项进行核算；在计算公私比重时，花费很大时间“复核”一九五四年实绩。结果旷日持久，大大延缓了对私商安排和改造工作的进展。

个别地区也发生不区别商品性质，不考虑私商是否接替得了，市场供应会不会发生问题，盲目退让的偏向。浙江海宁县斜桥区除让出主要百货十六种（胶鞋、热水瓶等），布匹八种及全部南北货外，二季度并拟将私商本来不经营的化肥、农药药剂批发给私商。这种做法，不仅造成思想混乱，影响市场正常供应，并且也增加了对私商安排改造中的困难。

二、若干具体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批发业务仍未普遍开展。

1. 货源问题：目前供销社对私商批发的商品大部分是由国营公司批进的工业品，积极地、多方面地组织零星工业品及地方手工业品货源还做得甚少，县以上供销社在这方面对基层社的支持和帮助也很不够，不能适应小商小贩经营品种零星的特点。如河北顺义县牛栏栅合作社对私商批发的品种，仅烟酒即占其批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棉布占百分之二十

二点五，而杂货仅占百分之八点二三，百货占百分之一点八八。另方面又没有鼓励小商小贩自己开辟货源，相反还常常限制私商自行采购，或对私商自找货源的零星商品核定价格过低，使私商无条件经营，这样就更增加对私商安排的困难，且影响群众需要的供应。有些地区对私商批发硬性搭配冷背货等做法，也影响小商贩向供销社进货的积极性。

2. 批零差价不合理，主要是偏紧，有批零差率规定的商品一般都是按最低差率执行，特别是小商贩经营比重最大的细小商品规定差价过低，使其经营困难，甚至无法经营。如河北束鹿县旧城镇合作社，红花牌黑色发卡的批零差价只百分之十，批发价每个九厘，零售价一分，卖一千个才赚毛利一元，钢针要卖一千包才得毛利四元。

3. 基层社批发机构薄弱，干部经验少，资金不足，不能适应大力开展批发业务的要求。因而制度手续过严过乱，如浙江海宁县有的集镇基层社对私商要货计划的审核与批复，要经十二道手续，甚至还要经过县工商科批准。

三、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供销社较其他部门走得快些。根据重点集镇公私比重材料，供销合作社占农村市场比重稍有退让，但国营商业仍继续前进，以致供销社让出的阵地私商得不到。四川十八个集镇供销社二月份退让比重百分之七点九，国营却上升了百分之七点七。河南、四川、辽宁、湖南、湖北、福建、广西、浙江、江苏、广东、山东、河北等十二省三十七个集镇材料，今年一季度供销合作社占市场零售比重比去年十二月下降百分之七点一，而国营商业增加百分之四点四。在批发业务方面，有些地区国营公司限制

甚至不准合作社对私商批发。石家庄公司干部说：“合作社搞起批发，我们还有啥事干。”山东益都县花纱布公司为完成销售计划，不顾合作社已批准私商的经销计划，过多地向经销户批发，致有些私商钻了空子，营业额大增，合作社难以掌握。粮食部门对熟食业及复制业原料控制过紧，使合作社对这些行业私商的安排遇到困难。在税收方面，不少地区反映，对代购、代销户仍照征营业税。如河南密县一小商贩代销手续费只九元，要征税二十二元，因而该地代销户普遍不愿代销。在市场管理方面，过严过死的现象也相当普遍。如云南盐兴县郎井规定商贩到合作社批进货物要送至税所检查登记，安宁、双柏规定农村私商一律要开发票，八街有两户小商将子女停学去开发票。增加了对私商安排改造中的困难。

经验已经证明开展批发是安排和改造私商的主要关键。在目前淡季，更必须抓紧这一环节，集中主要力量迅速开展各地供销合作社对私商的批发业务，首先将困难户安排下来，划分成分，算收入等细致工作，均应留待进一步改造工作中去进行。为了充实批发力量，必须协助县社及基层社积极扩大与组织货源，特别是零星商品。对于私商批发的商品，供销社应当根据既能安排与改造私商，又能稳定市场和保证供应的原则对所经营的商品进行排队：大体可分为（1）批零全做的。如化肥、饼肥、大型农具、农药等，不让给私商作。（2）只批发不零售，零售全部让给私商。如小百货、小杂货及各种细小商品等。（3）批零兼营，我们维持一定零售比重。如布匹、百货、副食品和一般生产资料。（4）批零全不做的，全部由私商经营（如某些自产自销的手工副业产品及生产分散，数量零星，我

们无法控制的商品)等四类。如果市场情况有变化,可以第三类或第二、第四类商品来调整,因为这些商品是可进可退的。基层社批发机构的设置,根据最近时期各地经验,有条件的应与零售业务分设机构,如因业务太小,单独设置不合核算时,账目亦必须严格分开,以免发生混乱或贪污等弊端。批零差价偏紧情况,应作合理调整。细小商品差价大些是合理的,一般不必由我们规定零售价,以鼓励私商自找货源。

小土产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小商小贩经营的。据反映,目前农民手里的小土产,有不少不能脱手,而出口及城市工业特别是手工业原料急需这些物资。因此,除了首先须安排困难户外,我们还需特别注意,委托他们代购时,要防止手续费偏低、差价偏紧的倾向,以鼓励他们积极经营,增加农民收入,刺激农民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活跃城乡交流。

另一方面,根据各地材料反映,私营商业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虽然国、合零售业务前进过快,是其一个重要方面,但由于国家正处在过渡时期,社会经济正在改组过程中,私营商业本身还不能不出现许多困难,如在某些地区或某些行业,商业人员过多,某些行业的货源或原料已确难解决(如皮麻业、食品加工业),市场需要已有改变,某些行业已渐被淘汰,以及有些私营商业人浮于事、资金过少或已丧失劳动力等等。这些不是短期内所能解决的,同时也不是供销社控制零售、退让零售比重和开展批发等办法所能解决得了的。在安排时,必须区别不同具体情况来进行:(1)对于因合作社业务前进过快而造成困难的私商,必须由供销合作社在不影响市场稳定的原则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如在零售方面适当让出比重、退

让品种、撤点、组织经销代销、开展批发或个别吸收等办法，加以安排，使其能够维持经营。（2）凡某些集镇，由于商业网原来分布即不合理，或集散作用改变，现有商业人员已有过剩，在一个小地区内确已无法安排者，应由供销合作社提出调整的方案，转请地方党委及政府协助进行动员和解决。（3）凡货源由国营商业掌握（如粮食、某些统销物资），而私商发生困难者，由供销社与有关国营公司协商解决办法。如因国家需要或其他原因，该项货源无法供应者，此类私商应由党和政府协助研究适当安排办法。（4）有些老弱残废已无经营能力，生活又很困难的，应以其他办法处理。

目前正是春耕紧张时期，各地党委正集中力量贯彻粮食“三定”政策及领导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工作十分繁忙。但安排和改造农村私商亦是关系活跃当前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必须国营商业、税收、银行、工商行政各个有关部门与供销合作社步调一致，密切配合，才能做好。因此我们希望各地党委能抽出一定时间，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协助解决，统一动员及解决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问题，使各地对农村市场的安排工作迅速开展起来。

以上报告，可否批转各地，请示。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粮食部党组关于 本年度夏粮征购、农村统销 和粮食调拨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原则同意粮食部党组《关于本年度夏粮征购、农村统销和粮食调拨意见的报告》和附表二件。现转发你们，希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

粮食部党组关于本年度夏粮征购、 农村统销和粮食调拨意见的报告

中央：

本年度(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五年六月)粮食的销售数字，截至四月底，全国已达六百五十亿斤。这一数字，已占到最近国务院批准追加计划七百九十三亿斤的百分之八十二。现在，各地正遵照中央、国务院四月二十八日的指示，大力整顿粮食统销工作。如果工作做得好，如果全国销量能控

制在计划数以内不再突破，则全年度的收销数字大体可以相抵。这样，到今年六月底，全国库存周转粮预计仍可维持去年同期的水平（约为三百一十一亿斤）。但应该说明，这一库存周转粮数字在地区的摆布上是极不平衡的，它和去年同期比较，分布的情况是：西北、西南约增加三十六亿斤，其他各省则约减少二十四亿斤，其中有五六个省较去年同期减少很多，库存量极为薄弱。这种情况，对全国的粮食调度和粮食供应是十分不利的。为了保证市场的稳定，防止六、七、八月间部分地区可能发生的粮食脱销的危险，必须及时掌握粮源，抓紧夏粮的征收和收购，这对于渡过今年的粮食难关具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在夏收在即，谨将我们对本年度夏粮征购、统销和粮食调拨的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查批示。

（一）根据“既照顾国家的需要、又照顾农民的可能”的原则，本年度夏粮的征购指标，拟定为三百一十五点五亿斤，其中小麦为一百六十五亿斤，早稻和中稻为一百一十七点五亿斤。在时间方面，五、六两月计划收四十五亿斤，七、八、九三月计划收二百七十点五亿斤（具体意见，见附表一）。这个指标和去年同期实际完成数三百一十四点七亿斤比较，大体相等。由于今年小麦种植面积比去年有所扩大，灾区早稻和中稻的种植面积已经恢复，如果不发生大的灾害，完成这个指标不但是必需的，也是完全可能的。但估计到由于去年水灾的影响，农民依靠夏收接济口粮的需要，比去年面广量大；估计到在当前农村统销紧张的情况下，农民可能更加惜售；地主、反革命分子也必然会造谣挑拨进行破坏。因此，完成今年夏粮的征购任务还是一个艰巨的复杂的斗争过程。这就要求各

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务必在做好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征购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改进征购人员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并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以期达到既取得粮食又能巩固工农联盟的要求。

(二)今年夏粮的统购办法，全国还不可能统一制定，建议仍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三定”政策，参照过去的经验和当地具体情况，自行规定。但有如下几个问题，须作统一规定：(1)关于夏粮统购任务的划期问题。现在政府内部计算粮食收支的年度采跨年制(即本年七月至下年六月)，但国家同农民计算征收和统购的任务则应采历年制(即本年夏季征购数字加本年秋季征购数字)。因此，五、六月间向农民征购的夏粮，均可向农民宣布抵算今年的统购任务。这样，既适合农民的习惯，又有利于解除农民的思想顾虑，有利于国家及时掌握粮源。(2)在夏粮收购任务较大的地区，一般应采取统购办法来进行。在统购期间，应教育农民首先按照国家的购粮计划，将粮食卖给国家，不要随意在市场上出售。为了照顾部分农民在国家统购前需要出售部分粮食以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凡统购前农民出售的粮食，由国家粮食机构和合作社收购后应给予售粮证明，并可抵算本年的统购任务。至于不实行统购办法的地区，也应大力加强收购工作，防止放任自流，以保证征购任务的完成。(3)根据全国库存情况，今年国家已不可能增加大米和杂粮的销量来支持各省收购小麦。为适当解决产麦区农民对大米和杂粮的需要，各省在布置统购任务和分配统销指标时，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的调整和安排。

(三)过去两年,农村粮食统销工作的最大教训之一,是在夏收后至下年二月大约八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即在农民手中一般存有粮食的季节,统销控制过松,以致销量过大;而到次年三月以后,即当部分农民真正缺粮的季节,则又往往因统销指标已消耗过多而被迫扣紧。其结果是:粮食多销了,但有的真正缺粮农民可能没有买到,被迫紧缩统销指标,就不可避免要加深农民的紧张心理,并招致整个工作的被动。这一严重教训今年必须记取。必须是:凡有夏收的地区,在夏熟作物已经登场,一般农民已接上新粮以后,农村的统销工作即应认真抓紧,做到该供应的予以保证,不该供应的坚决不供应,该少供应的不多供应,以尽可能减少国家的销量,为下一年度的统销工作打好基础。

(四)今年秋粮登场前各地所需粮食,一般应从积极掌握粮源中自求解决,不能指望外区调入。但东北各省因夏收作物很少,库存杂粮又因支援关内而调出很多,七、八月间需调入部分小麦予以接济;京、津、沪三市的库存也极待补充;个别旱灾严重的省份,也难以完全自给;还有部分必需出口的任务,也非完成不可。为了保证这些方面的迫切的必不可少的需要,国家必须作相应的调拨。为此,特将各省七、八月份纯调出任务规定如附表二,务希调出各省、自治区按期如数完成。

以上意见,请审查核批,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粮食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司法部党组关于学习和贯彻 法院组织法座谈会的 情况报告等文件

(一九五五年六月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司法部党组《关于学习和贯彻法院组织法座谈会的情况报告》、《一九五五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兹发给你们。

关于增加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编制问题，各地党委应根据司法部即将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所分配的数字，有计划地在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内分批配齐。在调配司法干部中，应注意干部的质量，要能胜任审判和司法行政工作，决不可滥竽充数。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司法部党组关于学习 和贯彻法院组织法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中央、主席：

我们为了使全国各级法院能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了学习和贯彻法院组织法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最高人民法院各分院、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各省市和较大市法院和专门法院院长或副院长，各省市司法厅（局）厅长或副厅长（局长或副局长）和各政法学院负责人七十六人，连同中央政法有关部门共一百二十五人。这次会议是学习性的会议，是为了使省市以上法院负责干部首先对法院组织法能有正确的和一致的认识，从而使各地司法干部对法院组织法都能认识一致、解释一致和做法一致，以期全国司法机关能有效地贯彻法院组织法。会议认真组织到会同志学习了法院组织法，并研究了各地应如何贯彻法院组织法，最后由董必武和彭真同志作了指示。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这次座谈会的主要收获是集中地和较透彻地解决了到会干部对法院组织法的认识问题。会议反映，各地法院绝大多数干部对法院组织法的公布十分兴奋和拥护，认为“今后工作有了明确的依据”，“自己的工作责任是加重了”，愿更好地运用审判权，巩固我国的革命法制，为人民服务。这是当前司法干部思想中的主要一面。但是也反映了在不少干部中还存在着模糊思想和错误思想。（一）不少干部对法院组织法的

认识是肤浅的、模糊的。有的不清楚我们过去既批判资产阶级“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独立”的观点，而今天我们为什么又提出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原则，并怀疑这些原则是否就没有阶级性。有的不了解保护民主、实行专政是法院任务中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往往只看到法院是“专政”武器，而忽略了“专政”正是为了“保护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也就是法院的重要任务；同时，也错误地理解要显示“专政”，就可以剥夺被告人依法应有的权利。这是客观上形成某些干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违法乱纪、脱离群众的思想原因之一。有的由于对法院组织法中的某些规定感到生疏，不会做，认为“不执行，怕违法；执行，又不知如何着手”，因而纳闷。（二）有部分干部安于现状，不认识我们司法建设工作还远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认为法院组织法的各项规定，对司法干部要求“太高”，对贯彻法院组织法过分强调客观的困难，借口“逐步推行”，把某些今天本属可行者，亦认为难于执行。（三）有些干部不了解建立法院的各项制度，是为了便利人民，联系人民，保证审判工作的及时和准确，以期切实保护人民利益和有效打击敌人，反而嫌公开审理、人民陪审、回避、上诉等制度麻烦，特别是对辩护制抵触更大，不愿被告找辩护人，也不愿被告本人辩护。对执行法院组织法有关保护当事人和群众民主权利的各项规定，采取了不积极、甚至抵触的态度。（四）更还有少数干部存在有浓厚的特权思想，认为“独立进行审判”，“这下可有权了”，因而就可以减弱党对法院中党的组织和党员的领导。特别是在基层法院中还有若干干部存在有违法乱

纪、刑讯逼供、侵犯人权等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这次会议对上述模糊思想和错误思想均做了批判和澄清。由于保守思想和对民主专政精神的错误理解，不仅在一般干部而且在不少省市级法院骨干干部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会议对此着重进行了较深刻的批判，并再三强调了加强群众观点，树立正确的民主专政和按照法律进行审判的思想是贯彻法院组织法和健全法院各项制度的关键。但这次会议我们对若干干部违法乱纪、脱离群众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还揭露和批判得不够，而对这些现象未能及早预防、教育和及时检查、纠正，我们领导上是要负责的。对此，我们已指示各省市召开基层法院院长会议时，结合法院组织法的学习，作进一步检查、批判和纠正。

二、会议研究了如何动员和组织全体司法干部学习和贯彻法院组织法的问题。会议认为，目前应首先分层集中各地法院负责干部学习，然后再由各院长回去开展本机关干部的学习，这样才能有效地解决全国司法干部对法院组织法的正确认识问题，为贯彻法院组织法做好思想准备。对如何贯彻法院组织法的问题，会议确定了应采取“由上而下、层层带头、点面结合、积极推行”的方针。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省、自治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应首先执行法院组织法的各项规定，做出榜样，向下推行；同时各省、自治区、市法院和司法厅（局）并应搞好基点，吸取经验，推动各地。在执行中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前进，要防止盲目推行，流于形式，也要防止目前已有条件可行者而仍要“逐步”施行。为在人民群众中亦能很好贯彻法院组织法，并取得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各地法院应运用适当机会和方式，向群众进行法院组织法、特别是其中

有关人民诉讼权利部分的宣传工作。对法院组织法的贯彻，我们要求各省市以上法院于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内，各基层和中级法院于一九五五年内应切实做出成效，并要求省市以上法院和司法厅、局在一九五五年内应将本地区全面执行法院组织法的情况和经验，作出系统总结。

这次会议再三强调了要贯彻法院组织法，必须正确认识和区别法院同政府的关系和法院中党的组织、党员同党委的关系。“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原是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严肃性，要求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铁面无私，坚持原则，严肃地按照法律公正地处理一切刑事、民事案件。这与资产阶级所谓“三权鼎立”中的“司法独立”根本不同。资产阶级为了欺骗劳动人民和巩固其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在形式上标榜着“三权鼎立”，实际上一切权力属于资产阶级。我们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各级法院和一切国家行政机关都必须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级法院对政府在各个时期所规定的中心工作和总的工作部署，必须通过自己的审判活动，主动地予以适当的配合。同时，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乃是一种国家系统的制度，一切人都必须遵守。但它决不是说，法院中的党的组织或党员因此就可不服从党的领导，可以向党闹独立性；相反的，法院中党的组织和党员同其他国家机关中的党的组织和党员一样，必须严格地服从党的统一领导。这样，并不同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相矛盾，正是为了保证它的正确实施，保证法院严肃地依照法律进行审判。法院工作也和国家其他部门的

工作一样，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各级法院中党的组织，关于法院工作计划、重要指示、有关为中心工作服务的工作部署和工作情况及经验总结，必须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并从审判活动中，及时综合群众要求和社会动态，报告党委。为了保证党和国家的政策和国家法令能在各地正确贯彻执行，在处理有关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时，必须向党委请示报告。

这次会议虽着重解决了省市以上司法机关负责干部对贯彻法院组织法的思想认识问题，强调了对国家制定的法律必须坚决执行，这是必要的。但是，我们也看到在贯彻中不是没有困难的。目前法院主要是案多人少，编制和干部情况是远不能适应工作任务需要；法律还很不完备，特别是缺乏作为判案依据的刑法、民法和规定审判程序的刑事、民事诉讼法。为此，在贯彻法院组织法时，如果有条件不执行和条件不够不去积极创造条件固然是不容许的；至于条件确不具备者，则应分别情况准予逐步实行。人民法庭、律师制度和中级法院的普遍建立和健全，以及中级法院除了重大案件外，要全部实行合议制，这在目前都是有困难的，只能重点建立和逐步健全，然后随着编制和干部等问题的逐步解决才可能全部推行。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也是必要的。

三、目前法院的主观力量是远不能适应客观工作需要的。全国解放以来，人民法院所受理的案件是逐年上升的，随着《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公布，审判权统一由法院行使，法院的任务是显然加重了。为了改变法院组织建设远落后于工作需要的情况和厉行整个国家机构精简的原则，根据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精神，并经我们反复研究，提出如下解决办法。（一）加强法院干部特别是审判员的质量。各地给法院配备干部时请根据中央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和政务院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批准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中有关法院干部的规定，以逐步提高法院干部的质量。同时，对目前法院干部中一些质量过弱、不能胜任审判工作的，亦请适当调整。（二）年来各地司法干部调动甚大，颇为影响法院工作，请各地党委尽量减少司法干部的流动性。并请中央重申“今后调动审判员级以上干部应事前经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的原则。同时，目前还有某些地方党委往往不善于运用法院的审判职能去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而是抽调法院干部离开审判岗位去参加中心工作，这显然于中心工作和法院工作均为不利，希望能进一步改善这种情况。（三）加强干部训练，除继续办好中央政法干校及其东北、西北分校和北京、华东、中南、西南政法学院外，各省市原有司法训练班应巩固提高，并使它经常化；我们拟在其中较有基础的十五个省市司法训练班基础上，于今后三年内共办十五个中等法律学校，训练两年，培养五千名检察院和法院的书记员。（四）继续开展民间调解工作，减少法院可以减少的收案；同时切实改进法院工作，发挥法院的潜力。（五）法院收案由一九五〇年的一百八十万件上升到一九五三年的二百八十一万件（内有人民接待室调解的简易案件二十万），但是这几年来法院编制则基本上无甚增加。这是过去年年清案、年年积案、错案不断发生、群众迭有怨言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中央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曾批准过“增加审判员和书记员两万人”，

但旋即随整个编制的精简而没有实现。今后法院收案趋势即令稳定甚或部分下降,但按法院现有编制,仍与目前工作需要相距甚远。例如目前有二十个铁路、水上运输法院已工作一年,尚无法定编制,干部吃饭都有问题(去年经费是临时借支);中级法院连法警在内一般只十二三人左右,现实行二审终审制,全国绝大部分上诉案件要到此作最后结论,实难胜任;某些大的县份人口众,积案多,法院全部工作人员(包括巡回法庭和法警人员在内)仅十四人左右,这当然是与其任务不相称的。我们经过精打细算,反复紧缩,谨请中央就法院实有员额四万零六百八十名的基础上,增加司法干部一万三千四百零四名,连同按规定应有的勤杂人员一千四百一十四名,则共为一万四千八百一十八名,借以重点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

上述报告,请予批示,并请转各地党委予以支持并督促各地司法部门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司法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厂矿、企业精简编制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党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中央编制工资委员会：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厂矿、企业精简编制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央认为北京市提出的增加班次，组织轮班学习，以等候国家调配的办法，是目前处理厂矿、企业多余职工的比较妥善的一个办法，望各地、各部门立即仿效试行。同时中央认为这个办法，对于某些国家工作机关也是可行的，各地、各部门亦可根据这个原则加以试行。中央特别责成中央编制工资委员会，在进行中央机关整编工作中，选择一两点试办，以吸取经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厂矿、企业 精简编制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北京市国营厂矿、企业几年来曾进行过几次精简，但收效不大，每次都只是裁减了少数老弱病残人员及政治上有问题的分子，没有切实从改进管理、改善劳动组织、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劳动和工作效率着手，而精简下来的人员又无法安置，结果总是雷声大，雨点小，实际精简有限，加以许多单位还单纯依靠“人海战术”来完成工作任务和增加生产，人员反而不断增加，编制仍然臃肿，这就造成改进管理、改进工作、提高劳动和工作效率的莫大障碍。

目前，精简编制的最大困难，仍是编余人员无法处理，编不下去，而过去有些被精简下去的人员，又不断写信要求工作，到处告状。因此，干部对精简的信心很差。我们根据中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指示，为了解决改进管理、改进工作、精简机构同处理编余人员之间的矛盾，并且依靠群众的积极支持来实现工厂、企业的精简工作。对于多余人员的处理，不能抱着“卸包袱”的态度和采取单纯“裁员减薪”的办法，而应当在不使职工失业、不减少职工收入的原则下，采取多增加生产班次、工作班次（例如在工厂中把三班制改成四班制）等办法，减少每班生产人员。将多出的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轮班学习，或短期轮训，以等候国家的调配。这样就可使生产和工作的人员紧张地生产和工作，而其他职工则可以组织学习文

化、技术、业务和政治。不仅可促使领导积极地改善管理、改进工作，即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可以提高职工的文化、业务和政治水平，为企业的发展和新建厂矿培养更多的干部和技术工人，国家需要时即可按班、组的建制抽调，而免掉厂矿只想把“包袱”推出来或业务部门只想“拔尖”的纷争。同时，这样做是符合干部和职工群众迫切地要求学习文化、技术和政治的愿望及为国家培养人才的任务的。

我们最近和几个厂矿、机关的领导干部和车间干部进行了研究，并重点地进行了调查。按照上述办法，石景山钢铁厂、发电厂、清河制呢厂三个单位，可减少三千六百余人，占三个单位职工总数一万五千人的四分之一。对于这样一种做法，这几个单位的干部普遍感觉有信心，认为“早该这样做”，“这一下可解决了问题”，他们估计只要向群众说清不是“裁员减薪”，而是为了提高工作效能和为国家培养人才，等待接受新的任务，经过群众讨论后，可能减的人数还会更多些，而决不会影响生产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精简，估计全市厂矿企业系统十二万人中可减少两万到三万人。

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应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编余人员学习的组织领导应由行政负责解决，上级行政部门和市委应予具体帮助和指导。

第二，职工学习期间的工资仍应照发。厂矿中成本与劳动生产率的计算应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只按实际参加生产的职工人数计算，一种是按包括学习人员在内的职工人数计算。这样可以使领导上和职工群众都心中有数。

第三，今后上级行政部门抽调职工时不应只“拔尖”，而应

按班、组建制(包括干部)抽调。否则,就会过分削弱厂矿的领导骨干和技术力量,给生产的发展造成困难。

第四,对于实在不能工作或工作效能很低的老弱人员另行处理,不要混在生产队伍中,致降低生产效率。

采取这样的办法来实行精简,虽然不能马上减少国家和企业的人员和开支,但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培养技术工人和干部,并且随着国家整个事业的扩大和发展,即可把轮流学习的、多余的班次的干部和工人调出去,逐步达到精简的目的,并消除精简工作中的阻力。

以上精简原则和办法是否妥当,请批示。如果中央批准,请转告中央各工业部门将以上意见下达北京市各厂矿。(关于机关中的精简工作,容后另报)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王首道关于当前 交通运输和邮电工作几个 主要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批准王首道同志《关于当前交通运输和邮电工作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兹将这一报告发给你们。报告中所提出的交通运输和邮电工作的方针任务与主要措施，除责成运输和邮电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外，并希各地党委及有关部门予以密切配合与协助。

交通运输和邮电部门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密切联系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先行企业，其本身带有很大的军事性，是国家的要害部门。但目前运输、邮电部门的政治工作薄弱，人员政治情况复杂，为此，要求运输、邮电部门紧密地依靠各级党委领导并取得公安部门的协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一次彻底的人员审查清理工作，以纯洁内部，确保运输和通信安全。

推行合理运输，合理使用国家运输能力，是国家运输制度

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是运输部门和物资生产部门的共同任务。过去推行煤炭合理运输和水泥统一送货制度的经验，应加以总结和推广，并逐步推行通用木材和粮食的合理运输制度。条件成熟的地区，也应逐步推行地区性的合理运输制度。各地建筑用材料应尽量采用就地取材的原则，以节约国家运力。中央要求有关各部及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主动参加这一工作，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务院各有关办公室对这一工作负责计划与督促检查。

(附原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王首道同志关于当前交通运输和邮电工作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

中央、主席：

一九五四年，运输和邮电部门执行了中央关于运输和邮电方面的指示，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财务计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并保证了国家的运输及通信需要。

铁路发送货物吨数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三点四，车辆周转时间较计划缩短了零点〇五天，运输成本较一九五三年降低百分之三点一五，劳动生产率较计划提高百分之二点四九，上缴利润和基本折旧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三点〇三，基本建设工作量完成计划百分之九十点八。

江(长江、松花江)海货运量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八。

国营江海运输劳动生产率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一，运输成本较去年降低百分之三十点四，上缴利润和基本折旧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三十点四。交通部基本建设工作量完成计划百分之九十四点七。

民航总运量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四十九点三，正班飞行小时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点一五，包机加班机飞行小时完成计划九倍多。基本建设工作量完成计划百分之三十五点一，主要是由于飞机和发动机的国外定货未到所致。

邮电业务量计划，杂志发行、国内电报、长途电话、国际电报和国际电话均超额完成，函件完成计划百分之九十九点九，包裹件数、汇兑张数、市内电话和报纸发行等项完成计划百分之八十五左右；上缴利润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三点二。

几年来，由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各地党政的积极领导和帮助，全体职工的努力工作，运输和邮电部门的工作是有进步的，并已获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是，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问题，今后必须逐步地加以解决。

一九五五年运输和邮电部门的生产财务计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已下达。为了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贯彻各项工作任务，各部(局)已经或正在召开会议，总结去年工作和部署今年工作。运输和邮电部门除整编工作按照中央指示执行外，兹将当前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于后，由于我们平日对各部(局)工作了解和帮助不够，对这几个问题的研究也不深不透，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查指示。

壹、铁路工作

第一，关于发挥铁路运输潜力问题。

几年来，铁路在提高设备利用率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完成了日益增长的运输任务。但分析目前运输工作，仍蕴藏着不少潜力：

一九五四年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的比重很小，直达列车只占装车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七，因而加重了编组站的改编作业负担；夜间装卸车亦未达到百分之四十的标准，使昼夜作业不平衡，浪费了运输能力。

一九五四年车辆周转时间虽比五三年缩短了百分之二点六，但其中旅行速度没有完成计划，因而延长了车辆周转时间零点〇二五天。目前车辆在一昼夜内停的时间长达十七点四小时，其中等待作业的时间占了百分之七十五，这是可以缩短的。

一九五四年列车平均牵引总重虽比五三年提高了百分之五点九，但一年内仍欠重一千零七十六万吨，接近于北京管理局全年的发送吨数。单机走行超过计划三百四十一万公里。列车在信号机外停车和区间运缓的情况仍很多，因而技术速度比五三年降低零点九公里。机车非生产停留时间比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十七点二，因而使日车公里比五三年降低三公里。

一九五四年机车洗修时间和架修时间都超过了标准，影响了机车的使用。车辆不良率虽比五三年降低，但工厂和段修车质量仍不好。

行车事故仍很严重，去年重大事故发生二百零六件，大事

故发生七十一件，恶性事故一千四百七十九件，甚至国际列车也发生轮箍崩裂，天兰线一九一次旅客列车颠覆死伤达四十二人，不仅降低了线路的通过能力，在政治上也造成了不良影响。

发挥铁路潜力的主要措施：

(一)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常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律，根据社会生产和流转的需要，正确编制运输计划，组织平衡运输。

(二)各级领导干部对运输工作必须亲自领导，在交班会议和电话会议上深刻地检查运输的主要情况，及时纠正运输工作中的本位主义和违反运输纪律的现象。

(三)根据编组计划和各项先进指标来制定列车运行图，正确地编制、执行日班计划和技术作业过程表，以组织一切力量来贯彻运行图。

(四)进一步加强货流及车流的组织工作，密切联系各工矿企业，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并改进专用线的工作，建立统一的技术作业过程表；扩大夜间装卸；增加直达列车、成组装车的比重。

(五)继续大力开展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

(六)加强机车、车辆及线路的养护维修工作，缩短检修时间，减少工厂的返工修理，消灭慢行处所。

(七)进一步贯彻安全运输的教育，加强技术管理规程和各项基本规章的学习，严格劳动纪律，消除重大事故。

第二，关于铁路技术改造问题。

对我国铁路运输业，按照苏联铁路的类型，即列车重量大

和行车密度大相结合的原则,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应是今后建设新铁路和改造原有铁路的坚定不移的方针。虽然目前我国工业化水平还很低,重工业的建设还刚刚开始,铁路的技术改造还缺乏强大的物质基础,但鉴于:一、进行技术改造要有切实可行的总体规划和分期分年实施方案,这一工作是具有高度政策性和技术性的,这就必须进行调查研究与勘测设计,编制近期与远景货流车流图等一系列工作。二、现有铁路的某些运输紧张或饱和的区段,应即根据需要与可能开始进行局部改造,但必须尽可能地照顾到将来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的要求。三、铁路最基本的技术装备如机车、车辆、钢轨、桥梁等必须及早确定类型,并提出设计资料,以便工业部门进行产品试制及筹划工厂的改建或新建,并确定国外进口物资的规格标准。四、与进行技术改造相适应的必须及早进行各种管理干部特别是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因而,现在如不明确地提出这一问题,并进行以上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将来事到临头,毫无准备,势必失时误事。

铁路技术改造包括建设新铁路和改造原有铁路两方面:

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按照新的技术标准修建新铁路,以发展西北、西南的交通运输,改变目前铁路分布不平衡的情况并适应国防需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铁路四千二百六十公里。

改造原有铁路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采用牵引能力大、速度快的新型机车。目前铁路上主要货运机车是几列型,牵引定数在千分之六的坡度上为二千二百五十吨。根据运量的增长,这种机车已显能力不足。

因此，铁道部提出的1-5-1型机车是比较合适的，这种机车其轴重及长度和ㄇㄎㄧ型接近，牵引定数在同样坡度上可超过三千吨，现有的各种设备都可利用。同时，对客运机车和内燃机车的定型工作，也要开始研究，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对现有机车配件的标准化，亦应拟出改造的措施。

(二)增加载重量大的车辆。除已完成了三十吨保温车，五十吨棚车、罐车和六十吨敞车、平车的定型工作，并已开始制造外，客车定型工作尚须进一步研究。对于现有车辆的主要部件必须逐步加以统一，如轮轴、车钩、转向架、弹簧等的标准化设计工作已开始进行，对使用马特洛索夫式制动阀亦应着手研究。

(三)采用重型钢轨。根据苏联经验，钢轨愈重，磨耗率和维修费用愈小，安全性和耐用年限愈大，在经济价值上五十公斤钢轨比四十三公斤钢轨每年每公里可节省九百三十一元。目前我国主要线路上大部分用的是四十三公斤钢轨，必须逐步把年运量在一千八百万吨以上的主要干线更换成五十公斤的钢轨，这一工作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开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内较大量更换，桥梁、隧道也须相应地加以改善。

(四)在铁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上，电气化将是技术改造的主要环节。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应积极做准备工作，如研究电气机车的定型、实行电气牵引列车的区段等，以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开始逐步采用。

(五)铺设复线。铺设复线能使通过能力提高到二点二到二点五倍。第一个五年计划内，拟在运量增长较多的主要干线上铺设复线九百九十三公里，如哈大、京沈将全部铺设复

线,京汉、京包、陇海西段、津浦北段亦将分段铺设。

(六)采用自动化和半自动化信号装置。复线安装半自动及自动闭塞,从理论上计算可以把通过能力提高到七十二对及一百四十四对。第一个五年计划内,拟在京沈等线路上安装自动闭塞七百七十五公里。对于其他线路的信号及闭塞装置,亦应开始加以改进。

(七)新建、改建车站。根据机车牵引力的增长,必须延长站线,并开始修建近代化的驼峰调车场。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将修建苏家屯、丰台两个驼峰调车场。

(八)改线及落坡。对某些标准太低、设备不全的线路,由于运量不断地增长,应进行落坡或改线,以提高通过能力,如南同蒲路窄轨改准轨、北同蒲路改线等。

(九)逐渐在运量繁忙的区段上,推行机械化养路工作,以提高效率和质量,并在一些装卸繁忙的货运站上,有计划地推行机械化作业。

(十)新建和改建机车、车辆的修理基地。第一个五年计划内,新建成都、三桥和长春修理工厂,并应按工厂专业化原则,拟定改建原有工厂的计划。

以上各项具体实施,还必须大力进行经济和设备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确定在哪一条铁路、哪一个区段、在什么时候进行什么样的改造,分几期完成,都需要铁道部切实研究,拟定具体措施方案。

第三,关于铁路基本建设的质量和造价问题。

几年来,铁路基本建设的规模逐年扩大,施工和设计力量亦已形成,在组织领导上和工程质量上都有进步,因而基本上

完成了任务。但根据“适用”、“经济”的原则来检查，还有以下的问题：

缺乏整体设计思想，对运输需要的设备设计得不够完整，不能完全保证运输的需要。技术水平低，缺乏高度的责任心，致使个别重要工程设计错误。宝成线安昌江大桥因桥址选择在两河会流处，修成不久，桥头路基即被冲垮。

设计思想存在着不重视经济的倾向。路基设计未能按照限制坡度的要求充分利用自然地形，造成土石方数量加大。线路的上部建筑如枕木、道碴，在铺轨初期运量不大，是可以实行分期投资的，但却一次铺设了。另一方面在设计思想上还存在着形式主义的倾向，如旅客很少的车站上，也修了站台和栅栏。

设计落后于施工的情况仍未扭转。主要是由于设计力量不足和设计质量差、返工多以及地质、水文调查工作质量低所造成，因而形成不断地停工待图和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造成了很大的窝工浪费。

在施工指导思想上存在着赶工图快、忽视质量和降低造价的偏向，加上施工管理不善，纪律不严，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因而不断发生工程质量不合标准、返工和浪费的严重现象。劳动生产率很低，五四年新线施工部门窝工旷工约合三千四百余人全年没有工作，施工行政管理人员超过计划约五千五百多人。新线施工部门亏损料费占材料费的百分之五点七。

这些缺点，主要是由于基本建设工作基础薄弱，缺乏经验，技术水平低，和铁道部几年来缺乏及时地系统地检查与总

结经验所造成的。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提高工程质量并降低造价，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有计划有领导地在铁路基本建设部门开展“提高质量、反对浪费”的运动，借以提高领导，端正设计和施工思想，克服不重视工程质量与经济的倾向。

(二)认真地、系统地总结一、二两工程局过去几年来的经验。

(三)大力搜集、编审、采用定型设计和预算定额，积极建立航空测量，提高总体设计，加强地质、水文调查研究和质量的鉴定工作。

(四)加强施工管理。逐步推行施工作业计划，适当增加专业化、工业化施工的比重，并提高机械使用率；严格技术操作纪律，保证安全生产，提高质量，消灭返工；查定工、料消耗定额。

(五)合理调整机构，精简非生产人员，充实经济、地质、水文的调查研究机构。

(六)加强基本建设部门的组织领导。统一安排设计和施工的进度，并修改设计规程、施工规则和勘测细则，严格监督审查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严格检查施工部门的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情况，并经常地和一切浪费现象进行斗争。

第四，关于学习苏联和推广中长铁路经验问题。

几年来，全国铁路学习苏联和推广中长铁路经验，获得了很大成绩，使全国营业铁路的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提高，并在一九五三年全国铁路工作会议上，确定学习和推广中长铁路经

验为全国营业铁路今后一定时期的工作方针。五四年，铁道部抽调了四个管理局及部内六个业务局的局、处长等干部在哈尔滨举办了领导干部学习班，各业务局从各管理局各抽调一个或两个基层单位的干部在哈尔滨局举办了基层干部训练班，并在哈局配备各级副职两套进行在职学习。今年，其他管理局及部内有关局的领导干部可在哈局学习完毕，并拟检查和总结推行中长经验的情况。

学习方法则采取：学习苏联铁路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联系中长的实际，对比自己的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带回原地付诸实施，这就把学习和应用密切结合起来。这样，许多同志才进一步体会中长铁路的运输经济工作、组织运输的各种先进工作方法和铁路工作的领导作风等经验是极其丰富的。各管理局目前学习和推广中长经验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推行得较早，质量也较好，各种制度亦已初具规模；第二种是推行得也较早，但质量较差，面较小；第三种是推行得较晚，面很小，质量很差。后两种类型的单位占大多数。因此，今后学习和推广中长经验：第一是把中长经验有领导有计划地成套地在全国铁路上普遍推广起来；第二是把那些已经推行但不完整、质量不好的，加以健全和提高。全国铁路应争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把中长经验在全国铁路上普遍地并保证质量良好地推行起来。

虽然中长经验是极宝贵的，但由于受到时间和条件的限制，由于中长仅是一个管理局的范围，因此，从铁路经营管理的质量上说不如苏联的高，从范围上说不如苏联的宽，尚不能解决铁路工作中的全部问题。比如：关于有计划地进行铁路

技术改造的经验，关于基本建设中设计及施工管理的经验，关于制定全国列车运行图和全国车辆调整的经验，关于机车车辆检修工作中建立配件互换制的经验等，需要在铁道部统一领导下，向苏联学习，向专家学习，结合我国铁路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计划加以贯彻。

贰、水路公路工作

第一，关于发挥水路运输潜力与降低成本问题。

国营水运部门近年来在改进企业管理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并获得了显著成绩，如江海运输劳动生产率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提高百分之四十九，成本降低百分之三十点四；但成本还高，设备潜力还很大。

水运潜力大，表现在：船舶在港非生产停泊时间长，空驶率大；修船脱期，返工多；货物中转多、积压久，江海联运工作尚未很好开展；港口装卸效率低，装卸机械使用率很低，工人待时严重。

水运成本高，除因设备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外，还由于：装卸成本高；修船成本高；船用燃料消耗尚缺乏科学的定额，浪费很大；机构臃肿，非生产人员多，如北洋航线国营海运企业非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

此外，海损事故多，货损货差多，对挖掘潜力、降低成本的影响也很大。

为此，水运部门应着重进行以下几件工作：

(一) 加强技术定额工作。目前挖掘潜力、降低成本的首要关键，在于首先大力贯彻测定各项主要技术经济定额，并制

定船舶大、中修理技术规范,规定修理期限,以及制定船舶技术履历书,经常掌握船舶技术状况。

(二)加强调度工作。积极准备并逐步实行海船入江直达运输;推广先进航次,扩大快速航线,逐步增加正规货运航线;大力开展江海联运和水陆联运,逐步实行长江干支流的联运工作。

(三)加强港口工作。加强货源组织,提高装卸机械的使用率,合理组织劳动力和装卸机械,试行人力与机械配合操作的混合定额。

(四)加强燃料的化验、分析工作。制定先进的燃料消耗定额,贯彻节约燃料的奖励制度;推行“分段烧火法”,采用苏联的“锅炉防垢剂”和“驱灰剂”等先进方法;改善燃烧技术设备,充分利用主机马力。

(五)加强财务计划和财务监督,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根据整编精神,大力缩减非生产人员,合理精简与调整组织机构。

(六)正确地编制修船计划,规定修理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同时应加强船员自行维修制度,减少船舶的停修。

第二,关于确保运输安全问题。

近年来,水运部门虽与海事不断作斗争,但海损事故仍严重。去年仅长江、沿海即发生海事九百零八起。最近民主三号轮又触礁沉搁,此次载客一千三百零八人,幸船搁浅滩,援救及时,未造成死亡灾害。

发生海事的原因,主要是对船员的政治思想领导薄弱,没有建立起技术管理系统,未能切实掌握技术部门的工作,对已

有的章则制度未能普遍认真贯彻，劳动纪律松弛，船员技术水平低，加之内部人员不纯，个别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另外是航道未适当整治，航行标志设备很差，以及船舶维修养护不好，修理质量不佳。

为了确保运输安全，必须经常地坚决地与海事作斗争。

(一)增强船上的政治领导和技术力量。下定决心迅速抽调一批年青的党团员上船学习技术工作，并抽调一批强的干部上船加强船上的政治工作。同时，必须提高政治警惕性，严防敌人破坏。

(二)加强海务、港务、航行监督工作。对船舶预防检查制度和航行中各种技术操作规程、船员职责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有系统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总结和推广安全航行的经验，吸取历次重大海事的惨痛教训，以实际事例教育职工；建立奖惩制度，严肃劳动纪律，对失职人员及时进行处理。

(三)增加安全设备。长江全线的航标建设和重要航道的整治工作应积极进行，南洋航线和其他内河尽可能增添必要的简易助航设备，加强船舶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注意提高船厂的修船质量。

第三，关于基本建设质量和造价问题。

公路建设，几年来修建了许多国防和经济线路，并建立了测设、施工队伍。但根据“适用”、“经济”的原则来检查，还存有如下问题：

在测设方面，主要是片面强调技术标准等级，不关心造价；测量设计质量不高，不重视测量设计前的调查工作，设计不切实际，经常返工；缺乏全面规划，临时任务多，经常突击抢

修，而测设力量又薄弱，更赶不上施工需要。去年中央直接投资的公路建设中有百分之七十二是采取分段测设、分段施工的变通办法。

在施工方面，主要是赶任务，忽视节约和工程质量，缺乏财务监督和技术监督。

上述情况，在航务和其他基本建设中也同样存在。为此，今后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调测设工作的领导，端正测设思想，充实测设力量，调派适当数量的党团员到基层测设单位，并有计划地培养干部。

(二) 整顿基本建设队伍，总结测设与施工经验。在公路方面，应系统地总结康藏公路和海南岛公路及地方道路建设的经验教训。今年在各工程和测设单位进行一次反浪费的检查，以改进测设与施工工作；制定可行的技术经济定额，加强财务监督和技术监督。

鉴于水运船舶技术状态落后，川江和沿海船舶运力不足，港口缺少必要的技术设备，以及航道尚处于自然状态，不能适应客观需要，因此，必须对船舶、港口、航道、航标、船厂等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调查研究工作，据以制定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此外，关于地方交通工作，责成交通部积极做好准备，在今年召开的地方交通会议上着重解决几个主要问题。

叁、推行合理运输工作

推行合理运输是提高和节约运输能力的重要源泉。由于

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生产力分布的不合理状况和生产、供应、销售、运输之间结合得不够好,以及各种运输工具还缺乏合理的安排,因而产生了大量的不合理运输的现象。今年第一季度,铁路上的不合理运输达九万七千多车,煤炭违反合理流向达二百余万吨,占煤炭运输总量的百分之十三点九。其中,仅工业及其他用煤即达五十万吨,浪费一亿吨公里以上的运力;三月份,天津站运出了大批该地不生产的无缝钢管和水泥。这一切过远、重复和对流等不合理运输,不仅浪费了运输力,而且增加了运输费用。

推行合理运输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一项共同任务,运输部门除应做好本身的工作外,还应协同其他有关部门促进实施运输合理化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第一,关于合理使用各种运输工具问题。

我国现有各种不同经济类型的各种运输工具,应即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按照货物种类、流向及其对运输上的具体要求,结合运输工具的特点及其分布状况,合理分配各种运输工具的运输任务,并使之相互联结起来,以充分发挥一切运输工具的作用,为国家提供量大、质好、成本低廉和安全快速的运输力。为此,必须加强经济调查,摸清货源货流情况,经常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律,同时了解和掌握各种运输工具的设备情况;必须在以发展铁路运输为主的同时,充分利用我国水运的优良条件,提高水运比重;必须充分发挥汽车(包括机关企业汽车)及木帆船、兽力车等运输工具在地区性短程运输中的作用,除满足工业基地及城市运输需要外,应面向农村适应初级市场的运输需要;还应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

进的方针,对资本主义运输业通过公私合营和对个体运输业通过合作化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实行水陆联运、江海联运,对于缩短运输期限、简化托运手续、加强运输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及促进运输企业改善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作用。目前试行的东北铁路与北洋海运的粮食联运,应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水陆联运之间的不合理运价,应作适当调整;港口车站之间的不协调,应加以改善;责成铁道、交通及有关部门拟定条例、办法并严格执行,以及积极准备在一切可能实行水陆联运的干线上,逐步实行主要物资的联运。长江与沿海的联运,应切实地推行起来,对于阻碍实行联运的一些问题,交通部应迅速加以解决。

第二,关于加强运输计划工作问题。

目前在运输计划的编制及执行中,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最主要的是:计划外的运输和不合理的运输还比较多;计划确定了之后,计划的变更和落空也还比较多;月度、季度间运输不平衡现象亦还严重。铁路在今年第一季度,计划外运输了十六万五千多车,计划变更了四万五千多车,计划落空的有一万八千多车。第一季度只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四。水运波动系数更大。这样,必然使得运输部门时忙时闲、前松后紧,不仅大大地浪费了国家运输力,而且由于这种盲目性,还有完不成运输任务的危险。这些情况,除了基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水平还不够高,短期间也还很难做到准确和平衡的客观因素外,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于运输部门对于货源货流的调查研究和正确地组织货源工作做得不够,车辆、船舶的调度不当,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不够重视运输计划,托运计

划提交不及时和不均衡，物资分配调拨的不合理等所造成。为此：（一）必须制定、公布编制和执行运输计划的办法，明确承、托运双方的分工及其相互责任，以便密切结合，更好地完成运输计划。（二）建议中央各部及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建立和健全运输组织机构，以加强运输计划的编制和执行。（三）运输部门必须经常认真地进行货源货流的调查研究，据以编制运输计划，组织平衡运输，以达到使用少量的运输工具、完成更多的运输任务。（四）建议各工矿企业在组织均衡生产的基础上，加强平衡托运工作；物资分配部门应及时地作好物资的调拨计划，以防止相互脱节的现象。

第三，关于逐步推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问题。

早在一九五二年，东北区即推行了煤、粮、木材、水泥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五三年经党中央和前政务院批准，实行了煤炭全国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这一制度在我国初步推行以来，已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一）首先是使产、供、销、运全面结合的计划性已有提高。（二）各种运输工具得以合理使用，特别是铁路和水路之间的分工配合，收到较好效果。如供应华东及上海的煤炭，由于适当利用了江海运输，对减轻津浦、京沪铁路运输负担有很大意义。（三）促进了合理使用和节约国家资源，鼓励和促进就近就地取材，实行可能的代用品与次品。如许多单位开始尽量利用附近地区性质大致相同的煤炭，或改用混合煤、次煤及劣质煤等，从而缩短了运程。五四年八、九月份全国铁路煤炭平均运程，较一至七月份缩短了二十五公里，节约运力约二亿四千万吨公里。

目前煤炭运输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对于煤炭产

销及其变化情况摸得不透，产、供、销、运结合的计划性还很差；对于合理地利用水运还有某些困难和顾虑；对于就近与就地取材、实行可能的劣质煤代用方面还有很大潜力；特别是对于这一制度的意义、作用宣传不够，检查总结不及时等，都有待于今后努力改进。

根据煤炭运输的初步经验，经计委与有关部门研究，今年拟开始推行粮食中的小麦、面粉和木材中的一般用材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现已拟就草案，正在审核研究中。

地方性的主要物资，如能逐步推行这一制度，对促进地区产、供、销的结合将有很大作用。湖南省已拟定地方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即将实施。

推行这一制度，正如中央在去年三月十八日关于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的制度的指示中所说：“这不仅是运输制度上的重大改革，而且更是物资分配工作上的重大改革”，因此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第四，关于逐步推行主要物资由生产单位统一送货制度的问题。

统一送货制度是产品统一分配制度中的一种工作方法，这就是把许多分散的用货单位的领货、托运工作，集中由生产单位负责办理送货、托运工作。实行这一制度，有利于促进生产与销售工作的计划性，生产单位按照国家物资分配计划与各用货单位定货情况，可以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按时送达用货单位，避免产品在生产单位积压或供应不及时；用货单位按照同生产单位签订的定货合同，在交货地点收到所需货物，可以节约为提货而预付的流动资金以及大量的提货、托运人员；

运输部门由于托运计划和托运单位的集中,可以更好地实行计划运输和平衡运输,以及合理地运用各种运输工具。

一九五四年重工业部试行了水泥统一送货制度,今年计划推行煤炭统一送货制度,木材作重点试行。

推行统一送货制度,首先要求生产单位了解产品需要情况,特别要求各用货单位及时地提出产品需要数量、规格和时间,经国家平衡与分配之后,签订具体合同,以便生产单位计划生产和统一送货;其次对产品的规格要有具体的协议和规定,运输前后的数量与质量保证,运输途中自然损耗或减量的处理,银行划拨清算手续等,都需要生产、运输、用货及财务部门的协力合作;再次是加强供销机构,特别是建立与加强生产部门的销售机构及其工作,是加强产品分配计划的重要组织工作,也是推行由生产单位实行统一送货制度、推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组织保证之一。

销售机构的任务:(一)根据各用货单位的定货以及其他方法了解需要情况,经过国家平衡分配后,与用货单位的供应机构签订总体合同与具体合同,交由生产单位计划生产;(二)监督定货(数量与质量)的计划实现;(三)组织大批的产品直达送货(直达运输)。因此,它不仅是组织产品的销售机构,而且首先是产品与销售的计划机构,同时也是推行合同制的重要机构之一。建议各工业部门重视并建立与加强销售机构及其工作。

上述各项制度和措施,建议中央责成各物资生产部门负责执行,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国务院各有关办公室负责计划与督促检查,责成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有条件地逐步推行。

燃料工业部应将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经验加以总结，并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

肆、民航工作

民用航空担负着国内外远距离的交通运输，参加各种工、农业生产的专业飞行，并培养与积蓄航空人才，成为空军的后备力量。我国民用航空事业目前尚在萌芽，现有中型运输机三十四架、小型运输机二十一架，航线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公里。飞机及其他设备数量不足且多陈旧，技术干部特别是飞行人员很感不足，经营管理缺乏经验，未能确保飞行安全，不能适应客观需要。

民航当前应着重做好下列工作：

第一，确保飞行安全。近年来民航虽未发生重大事故，但一般事故却不断发生，仅今年已损坏发动机四台、飞机一架，事故性质日益严重。为了防止飞行事故，民航职工必须深刻认识确保飞行安全是民航的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于飞行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思想工作，整顿劳动纪律，制定并贯彻执行飞行、机务、领航、通讯、场务等条令和各种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条令办事；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亲自掌握，深入检查，组织与参加讲评工作，及时处理违章事故，严明奖惩。

第二，学习苏联，总结与推行中苏民航公司先进经验。推行中苏民航先进经验是学习苏联的首要步骤。民航局全体人员应积极钻研业务，并立即组织力量，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系统地总结与学习中苏民航公司的经验，并以该公司各种规章制度为基础，统一和健全民航现有的规章制度。

第三,逐步加强技术装备。增购飞机、器材,充实飞机维护修理设备,适当补充各地储油设备及通讯助航设备,根据需要增加必要的机场设备,加强对建设中央航空港的领导。

伍、邮电工作

目前邮电部门的组织机构,存在着重叠、臃肿、职责不清、分工不明、关系混乱、人浮于事等严重现象,因而指挥不灵,办事迟缓,相互扯皮,无人负责,工作效率低。行政管理人员过多,有的单位竟达全部职工的半数以上。这种情况严重地妨害着当前工作的进行,更不适合于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和工作发展的要求。因此,对邮电部门现行的组织机构,必须自上而下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顿和改革。

根据当前工作的实际需要,贯彻中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参照苏联经验和苏联顾问的建议,邮电部已草拟出各级邮电部门的组织简则、邮电局分类分等办法及其内部机构设置标准、职务名称和行政编制定员表,提交五月全国邮电局长会议讨论。对于紧缩出来的人员,大部将用以增设分支机构,接替一部分业务量较大的代办机构。

为了加强通信工作,切实了解与掌握通信工作情况,提高通信质量,改变当前通信业务管理的紊乱状态,除有计划地进行监督和检查工作,经常不懈地与丢失、误投、误发和积压现象作斗争外,首先,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拟定各种通信的时限和指标,以缩短电报和邮件的运递时限,保证发运和投递频次以及报刊订阅时间,缩短机线修复障碍时间,提高市内电话、长途电话接通率和电路利用率;改进计划编制

方法,实行按专业划分按地域编制生产财务计划的制度,规定统一合理的原始纪录和表报,逐步推行预算拨款制。其次,必须着手规定各项设备的维护、大修、中修规程,修订工时、材料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再次,必须对邮电基本建设的长远规划、标准及技术改造的计划,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并逐步拟定必要的制度和条例,使邮电建设逐步走上轨道。

关于县内电话和乡邮工作,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已作出决定并经中央批准,应结合当地情况妥善执行。

陆、审查清理人员工作

几年来,运输和邮电部门经过“镇反”、“民主改革”、“三反”和清理等一系列工作,打击了大批的反革命分子及贪污、盗窃、走私等刑事犯罪分子,加强了内部的纯洁性。但是,运输和邮电部门人员政治情况复杂、成分不纯的状况,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过去“镇反”不够彻底、党组织力量薄弱的地区或单位中,特别是沿海港口及某些基本建设队伍中,部分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受到应有的惩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阶级斗争也日益复杂和尖锐,而运输和邮电部门由于接触面广,具有分散、流动与联络迅速等特点,历来就是敌人进行破坏活动的重要对象。现在帝国主义和台湾匪帮仍在加紧进行反革命活动,继续派遣并利用潜伏的反革命分子,进行各种阴谋破坏,危害国家建设事业。

为了进一步惩治潜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纯洁内部,巩固组织,保证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的安全,运输和邮电部门除应

经常提高政治警惕性、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严密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保卫工作外，水路、公路和民航部门还必须结合当前工作，紧密地依靠当地党委领导和公安部门协助，由各级首长负责主持，组织力量，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全部人员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清理工作；邮电部门应在清理要害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审查清理非要害部位的人员；铁道部门也应根据各单位不同情况，进行审查清理和补课工作。至于审查清理工作的方针范围、工作步骤、处理原则和组织领导等问题，应根据中央五月十四日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由运输和邮电部门协同公安部门提出具体计划，报告上级批准后，分别组织施行。

在审查清理人员中，对贪污、盗窃、走私等刑事犯罪分子应予以应有的打击，并注意经常地与贪污、盗窃、走私等不法行为作斗争，以摧毁反革命活动的社会基础。为此，必须特别注意加强企业中的政治工作，整顿劳动纪律，严格贯彻责任制，以堵塞为反革命分子利用进行破坏活动的漏洞。

一九五五年是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及各项工作任务，运输和邮电部门的全体职工必须戒骄戒躁、兢兢业业、再接再厉地努力工作，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运输和邮电部门必须经常地向各级党委汇报工作，请求党的领导和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政治思想领导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地方交通运输和邮电工作的领导；还须与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密切联系，相互协作，主动配合，要求有关部门共同推行合理运输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此外，还应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地

逐步拟定国家的运输条例和邮电法规,以保障运输和邮电设备得以合理使用。

王首道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内蒙古分局 关于迅速安置流入我区 农民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内蒙分局并龙江、辽宁、吉林、热河、云南、河北、山西、山东、安徽省委，并告李先念同志：

内蒙分局《关于迅速安置流入我区农民的紧急指示》很好，所提措施亦很正确，特转发你们参考。

由于内地某些省份人烟稠密和耕地不足，今后逐年将有计划地组织一批青壮年农民向外移转，开垦边疆荒地。另一方面，内地随时有遭受自然灾害侵袭可能，每年都会有若干农民自动流转到塞外寻求生路。因此，各边疆地区均应主动地对流入农民的安插工作有所准备，即不只是要解决好当前的问题，而且要预先准备好开垦荒地的条件并做其他准备，以便接受更多的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内地农民在当地安下来生产。

关于在内蒙和河北、山西、热河诸省毗连地带建立固定的粮食初级市场问题，可在这次全国粮食会议上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关于迅速安置流入我区 农民的紧急指示

区党委，各盟、地、市委，旗、县、市、镇党委并报中央：

去冬今春从河北、山西、热河、山东、安徽等省流入我区农民，据各地报告现已达五万人左右，几乎遍及各盟、行政区。其中最多者为哲盟，约两万人。呼盟仅四个旗即达一万七千多人。平地泉五个旗、县即达五千八百多人，目前还在继续流入。河套四旗一镇即达一千一百多人。流入的人员中大部是灾区的青壮年农民，也有一部分手工业工人、转业军人，还有少数玩杂耍的艺人等，其中地、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不纯分子也混进了一部分。这些人大多数未带户口与当地政府证明，流入我区后，有的投亲靠友，有的自己找寻生产、生活出路。不少人因生产、生活无着，到旗、县人民政府哭哭啼啼要土地、要路费等。有的已流为小偷或乞丐。有的给子女订婚，变相索取财礼，求度生活。有的生活完全依靠亲朋，把亲朋的粮食、籽种全部吃光，致亲朋生产、生活发生困难，个别人竟上吊自杀。还有一户卖掉小孩换地和粮食者。这些人中大部分对互助合作、统购统销不满，如说“口里都要合作呀”，“不入社吃不开”，“有粮的人家经过统购也不够吃了，政府供应的粮食有限”等。其中有些坏分子则散布谣言，破坏我统购统销政策，如说“口里遭了统购灾了”，“口里每人每天只给二两米”等。这些情况妨害了部分地区的社会治安与农业生产，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截至目前为止，各地虽对部分流入户作了安置，但由于有的地区的领导抱着尽量动员回原籍的态度，有些地区对此未予足够重视，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因而大部流入户还未找到生产、生活出路。如此下去，将酿成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为迅速安置已流入的农民，分局特作如下指示：

(一) 对已流入户，各地应尽量设法就地安置，基本上组织在农业生产中去。目前正值春播紧张时期，在安置上是有很多困难。但只要党、政领导积极负责，发动群众互助互济（有不少人经过亲友之间的帮助，即能解决很大问题），问题是完全可以基本上解决的：

(1) 土地问题，在有村公有地的地方可调剂一部分，或由群众借一些熟荒地，或设法抓紧帮助开一些荒地加以解决。

(2) 对已弄清来历，查明成分者，在社员同意、本人自愿的条件下可吸收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3) 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以工代赈或组织做工的办法来解决当前的生活困难与生产底垫。生产、生活确实困难者，可予贷款或酌情救济。

(4) 住房、籽种及畜力问题可尽量采取互助互济的办法加以解决，必要时政府可给予帮助。

(5) 手工业工人可因地制宜地组织其进行生产。困难者可以贷款解决其工具、原料等。有条件的地方，对来历清楚者可吸收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二) 对确难安置，且本人愿意转回原籍者，可与其原籍政府联系，尽可能采取一边送、一边接的办法遣回。

(三) 对所有流入人员必须加强政治教育和公安侦察工

作。通过政治教育消除一般群众由于对党的政策误解而产生的不满情绪，提高群众觉悟，揭破谣言，增强生产安家的积极性。公安侦察工作，应一方面要其向原籍政府函索户口、证明；一方面从追查谣言，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入手。在工作中发现确系有意进行造谣破坏的分子和原籍证明系外逃的反革命及其他坏分子，应及时分别地给以处理，以维护社会治安及农村生产。

(四)在我区与河北、山西、热河等省接壤地带，发现流入一部分捣〔倒〕换粮食者，对此应本着支援灾区、打击投机粮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

(1)已买到或换得的口粮、籽种可允许带回，如数量过大需取得当地政府证明；

(2)有当地区以上政府证明在农村互通有无者及以手工业产品换取粮食者，可尽量动员在初级市场上交易；

(3)投机粮商查明后应予禁止。

在我区与河北、山西、热河诸省毗连地带，有必要选择数点，共同负责，统一价格，建立固定的粮食初级市场，以便利双方农民互通有无，防止投机粮商捣乱。此事请中央转河北、山西、热河省委考虑。

目前邻省仍有农民继续流入我区。当前正值春播紧张季节，如此盲目流动，不仅耽误原籍生产，流入后也很不好安置。希望中央转告有关省委加强灾区的生产自救工作，劝阻灾民盲目外流。

各盟、地市委接此指示后，对安置工作应做具体布置，有何困难望即报来。

以上不妥之处,请中央指正。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省、 市委书记处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一、目前我国正紧张地进行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各级党委特别是省、市委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使省、市委既能集中精力研究和讨论重大的政策和工作问题，又能及时地有效地处理日常工作，必须改善省、市委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为此，中央决定各省、市委成立书记处。

二、省、市委书记处由书记和副书记组成。书记处对委员会和常委会负责。其职责是组织省、市委决议的执行和检查执行情况，在省、市委已决定的方针、政策下处理各种日常工作。书记处的工作情况应向常委会和委员会作报告。

三、省、市委书记处成立后，常委会应集中主要精力系统地研究中央的决议、指示；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工作中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讨论本地区党的建设问题和其他应由常委会处理的问题。常委会议的议程和时间应有恰当的安排，以使常委委员既能很好地处理其所担负的具体工作，又能对会议要讨论的问题做充分的准备。

四、新疆和内蒙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应和省、市委一样成立书记处。原属中央直辖现归省辖的市委是否设立书记处，由省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此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提请国务院讨论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持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在本年三月间经过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并基本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对于这个计划草案作了适当的修改。现在将这个草案提交国务院，请加以讨论，并请在国务院会议通过之后，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成中央机关 干部调整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工会、妇联党组，青年团中央：

中央各机关的整编工作已全面展开，为使此次整编工作能切实贯彻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调整干部的方针，有计划地从中央各机关中抽调出一批干部以加强下层和基层生产单位，中央决定以中央组织部为主并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中央机关干部调整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与管理整编中关于干部调整以及调出干部的分配处理事宜，所有各机关在整编中调出干部的计划和按新编制方案配备干部的计划，均应报告干部调整委员会审查批准。对整编中调出的需要分配工作或学习训练的干部，应先由各机关分类提出分配意见，经调整委员会统一计划，由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处理。未经调整委员会审查批准，各机关不得自行处理。对于需要退休、退职和放在编外供给的人员以及编余的勤杂人员，由干部调整委员会协同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理办法，各机关可根据有关处理办法提出处理计划，报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审查

批准后，分别自行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公债 推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目前农村公债推销工作的进展仍很缓慢，截至五月底止，全国农民认购数字仅达计划数字（一亿八千万元）的百分之四十五强。今年农村公债工作进行得好坏，对整个公债任务的能否完成将起极大的影响。为了争取顺利完成农村公债推销工作并配合货币回笼，凡有夏收及夏季有经济作物、土特产收入的地区，应即结合统购和收购，积极组织力量，以一定的时间专门布置和推动这一工作。在做法上，可在向农民大力宣传并经酝酿成熟的基础上，采用“随认购，随缴款”的办法，一气呵成，时间不宜拖得太长，以免影响生产和其他工作。当然，在工作中必须注意贯彻推销公债的政策，严防发生强迫命令、平均摊派等偏向。望各地党委根据当地情况，掌握宜早不宜迟的精神，能在夏收完成的地区不要推到秋收后去做，努力争取今年农村公债推销工作早日顺利完成。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批转银川 地委关于召开财经会议 及市场安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甘肃省委批转银川地委《关于召开财经会议及市场安排的报告》的意见很好，兹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甘肃省委批转银川地委关于召开财经会议及市场安排的报告及银川地委原报告

甘肃省委批转银川地委关于召开 财经会议及市场安排的报告

各地(工)委、兰州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银川地委关于市场安排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1) 银川地委召开财经会议研究市场安排的做法很好。目前有些地方还没有这样办的应迅速办理，已经办了还没有

向省委作报告的应即写来报告。

(2)关于市场零售公私比重的确定，主要应考虑能否将现有私商维持下来，同时还要考虑国、合力量能否基本掌握零售市场，如果应该维持的都适当维持下来了，那私营比重暂时保持百分之四十也可以，反之应即高于百分之四十，但最高限度，应以国、合能基本掌握零售市场不至发生物价波动为原则。

(3)应特别注意眼前最困难户的维持问题，必须迅速设法先使他们的生活能够维持下来，不宜等待算清账或作好计划后再一起处理，以便很快使市场紧张情况缓和下来。

(4)经过统一安排，私商营业额已经确定之后，应即注意督促国、合切实执行，防止由于干部思想不通，执行不力，使计划流于形式。同时在进行安排时和安排之后还要随时注意进一步了解私商营业变化情况，研究市场发展变化，使我们经常心中有数，不至忽“左”忽右。

(5)在进行安排的同时，即应抓紧私商思想的改造工作，必须认识改造私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阶级斗争，如果不把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结合起来进行，是难于达到真正的改造目的。当然思想改造是一个长期性的工作，必须稳妥进行，简单急躁，急切求成，也会出毛病的。

(6)关于占领国药批发阵地问题，由于国药业品种复杂，又系具有技术性、福利事业性的商业，国、合在这方面目前人力、经验均不多，急于代替是有困难的，做不好不仅会影响国药的正常供应，甚至会造成群众的对我不满，因此目前应抓紧做好国、合已掌握部分的批发工作，为公私合营积累经验，创

造条件，至于尚没有掌握的部分，还应让私营继续经营，不宜急于代替。

以上如有欠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甘肃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监察部党组关于 各工业、建筑、地质等部门 监察室检查物资供应工作 综合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军事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日报及各省市党报：

兹将监察部党组《关于各工业、建筑、地质等部门监察室检查物资供应工作的综合报告》发给你们。

报告中反映出：目前各工业、建筑、地质等部门所属企业在物资供应工作中，由于严重的不负责任，以及计划性不足、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因而大量积压和浪费国家物资，情况是十分严重的。仅据三百多个企业单位监察室初步检查揭发的极不完全统计，超出储备定额长期积压的物资共值三亿五千三百余万元（新币，下同），其中有的物资可以用到二十年，甚至有的是本企业根本用不着的。如果把积压的资金移用于建设，可以建成一百一十七个限额以上（以三百万元计算）的轻工业工厂。又据其中九十四个企业单位监察室检查揭发的初步统计，被损失浪费的物资共达一千零五万元，可建一个规

模相当大的重工业工厂。如对全部企业进行检查,类似报告中所列举的积压、浪费物资的情况,当更为惊人。这是完全不能容忍的一种十分严重的现象。各级党组织和企业主管部门负领导工作的党员,必须对这种情况引起严重的注意,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种混乱现象,并迅速制订出一套完整的材料供应制度,否则将会更加严重地影响到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正常进行。

必须指出:节约资财、反对浪费是各级党组织一项经常的重要工作。为此,必须加强企业的政治思想领导和物资供应的监督。报告中所指出的有关企业的主管部门对检查出而未作处理的积压物资,要作迅速和适当的处理;已报废的材料要重新检查鉴定,能用者要尽可能地利用,本单位用不着的应报主管部门统一处理;消耗定额和储备定额不合理者要重新审查制订。凡未经检查的企业单位,应认真研究此报告,并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检查。各主管部门应派得力干部具体帮助重点单位深入检查,取得经验,改进物资供应工作。各级党委和国家监察机关今后要经常地选择重点检查企业的物资使用和保管工作,各地报纸要尽量揭发和批评这类现象,向浪费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

国务院所属各财经部门党组和各省、市党委对这一检查工作必须予以具体指导和督促,并将检查出来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具体改进办法,在年底以前向中央作一专题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及附件应登党刊及产业部门内部刊物)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曾山的 检查工作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中央统战部并告商业部、八办、劳动部、合作总社、总党组：

中央同意曾山同志六月八日的检查工作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参考。

(一) 曾山同志报告中指出，上海私营商业零售比重(包括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在内)，已从去年年底百分之六十左右至今年五月底上升为百分之七十左右，私营零售商的困难面已大为缩小，私营比重且在继续上升，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地党委的注意。从二月财经会议以来，全国各地执行了中央关于安排与改造私营零售商业的指示，在大城市与中等城市中，由于传达较早，各省市领导上抓得较紧，一般已收到了显著成效。当前在城市中应注意的问题是：凡是私营零售商的困难面已经大大缩小了的地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零售比重上的退让，就应当停止。在现有的零售比重上稳定下来，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应当事先防止我们做过分的、不恰当的退让，而造成私营商业不应有的上升，助长他们的投机活动；特

别是要防止旺季到来时，由于人民购买力增加而造成私营商业营业额突然增长过多的现象。各地在执行中，应当对每个行业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凡是已经大体上可以维持的行业，就应当坚决停止撤点、撤品种、让营业额等退让措施，维持现有的公私比重不变（目前多数主要行业是这样的）。凡是目前还存在着较大困难的行业，还可以慎重地稳步地再退让一点（某些城市交电、五金、汽车零件、医药等少数行业还存在这一情况）。凡是已经退让得过多的行业，应当适当地前进一点（这在少数城市、少数行业中也是存在的）。现在农村中安排和改造私营商业也普遍开展了，但由于二月财经会议决定传达较晚，各地情况不平衡，对大中城市的指导精神也是适合农村安排私商原则的。

（二）凡是对私商的安排工作，已经收到了效果的城市，对私营零售商的工作，应当转移到以改造为主。改造工作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加强国营商业在城市的批发业务，设置以区为单位的专业中心批发店，加强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对城市零售商的领导和监督，逐步进行商业网的全盘调整，有重点地典型试办对城市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等工作。以求逐步做到调整各行业中某些大小户间的不平衡情况；逐步做到城市零售商业网的设置能便利消费者的购买；逐步做到对私营零售商能结合居民需要逐户进行按计划分配货源和领导、监督，促使他们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坚决制止他们投机、囤积以及乱加乱扣工资分裂工人阶级等违法行为。这种改造工作，不仅是经济工作，而且是一项极为复杂重要的政治工作。因此，商业行政机关和各国营批发机构、加工订货机构

以及国务院八办所属的省市机构，不仅要在经济上负责合理分配货源，而且要在各地党委领导下，担负对私营零售商进行改造的政治工作的责任。必须在加工订货机构和批发机构中立即加强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治工作，使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以便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对资本家都贯彻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上海部分批发部，已经建立了对私商改造的联络员制度，一个人负责二三十户，经常检查私商业务情况；并负责进行管理教育和监督的做法，就是进一步对私商改造的适宜的组织形式之一。但这种批发机构和联络员应当如何对私商进行检查和监督？他们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和投机行为可以而且应当采取些什么办法和他斗争？这在政治和经济任务上、在政策界限上，都应当有进一步的规定和交代。希望各城市党委领导国营商业部门、统战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讨论决定适合于当地各行业具体情况的步骤与办法，并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附曾山同志检查工作报告的三、四两节）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九日

曾山同志检查工作报告的三、四两节

（三）上海对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在市委加强领导，第一商业局负责组织、各国营公司具体执行下，已收到显著效果。私营零售商业营业额上升，困难面大大缩小，公私比重公退私进，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成分相应上升。国营商业通过

安排市场，改进批发业务，扩大了社会商品流转，因此，公营零售比重虽然下降，第一季度总的销售任务还是超额完成了。上海的市场情况表明：二月财经会议决定的政策，是正确的。

但必须注意：私营零售比重（包括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从去年年底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到今年第一季度上升为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五月底到百分之七十，从趋势看，还在上升。总的说，私商比重到百分之七十，已经差不多了，原则上公私比重国营不应再让，虽然个别困难行业还须继续调整，但有些困难户主要应从本身改善经营、降低开支来解决。如果不注意到这一点，不对国营商业的退让适当加以掌握，私营商业还会继续上升的。这样，到了旺季，私商就要翘尾巴和采取各种各样办法进行投机活动，使上海市场零售物价造成不稳的可能。

凡职工多的私营零售大商店，比如丽华公司、永安公司和三大祥等零售商号，应加强其中党支部的领导，建立职工会对资方监督和协助改善经营的制度，健全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制度（江西鸿泰代销制度可作参考）。

以上关于零售商安排和改造的意见，已向市委建议，请他们考虑。

其次，上海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工作也是积极的。进行全业改造和部分改造的已有三十四个行业，二千五百多户，从业人员一万三千左右，其中职工八千多人，绝大部分已由国营公司吸收使用；惟对在训练班训练中的资方实职人员三百多人（在工商联学习的还有二百七十多人）尚未分配工作，已告上海第一商业局胡铁生同志，务须在六月底前分配他们的工作。对第二批改造的资方实职人员二千多人，则仍应采取自

愿的原则，先由工商联组织学习，然后到国营举办的训练班，经过相当时间的教育和了解其历史情况后，再分配使用。

(四)上海市批发工作的改进，基本上是根据陈云同志的指示进行的。市内国营批发机构，已从去年的一百一十个，增加到一百六十八个；工作人员已从五千零七十八人，增加到九千九百一十六人。特别是百货公司，去年上半年，只有两个综合性的批发部，现在已发展到八个专业批发部，三十四个专业批发所(分设各区)，二个代批店。批发机构分细，人员增加，对分发商品扩大流转，对私商进行改造，起了很大作用。部分批发部，已建立了对私商改造的联络员制度，一人负责二三十户，经常了解私商业务情况，并负管理教育和一定程度监督的责任。大部分批发部，都设有样子间和货仓，私营零售商购货，十分方便。百货第三批发部，更创造了“库存格”，利用这个格子，对当天库存的呢绒、毛线的数量、品种、颜色可以一目了然。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可使经理和营业员掌握进、销、存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避免货账不符。已告各批发部研究和推广这个方法。

曾山
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增添农业生产 合作社专职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浙江、吉林、山西、福建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市)委：

(一) 同意你们所提要求，增添一部分指导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专职干部，一般可按一人指导十个社计算。其他各省如有需要也可照此办理。

(二) 上述专职干部，不能列入行政编制，而应作为短期的专业编制。其费用由各省(市)地方结余经费中开支。准备经过两三年后，这些专职干部中的大多数能够参加较大的合作社逐步成为社中的干部。

(三) 干部来源，尽量从中央及地方整编机构时调整出来的人员和全国转业军人干部中选拔，这些干部适宜做合作〈社〉工作的可直接派出使用，不适宜的可安置于其他岗位顶替一部适于办社的人员出来下放。

专职办社干部从乡村及其他方面新提拔者一般不得超过所增添总人数百分之十至十五，个别省份，由于上述两部分人员无法满足需要，可多提一些，但最多也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新区各省因乡村干部较少较弱，过多上调，不利于工作，

应少于百分之十。

(四)因办社工作十分迫急,从机关调整和军队转业的干部最早的也需七八月间才能分配下去,各省可以尽量从现有编制人员中调集人员组成工作队下乡,去进行几个月的工作,以免误事。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 小学生被奸污侮辱情况和 处理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

中央批准教育部党组《关于小学生被奸污侮辱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对于奸污和侮辱小学生这种摧残新生一代的罪恶行为，必须引起各级党委严重的注意。对于这样的罪犯必须严厉地依法惩处，对于典型案件应组织群众公审大会公开宣判，借以动员和教育群众。只有采取这种严厉的措施，才能有效地制止这种罪恶事件的继续发生。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中央同意李富春同志在中央各机关、党派、团体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任务而奋斗》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党组织。

根据检查，目前在基本建设中，企业经营管理中，各机关、学校、企业、部队的办公开支和生活设施中，均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这是违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的，这同中央历来强调的厉行节约的方针和我党一贯的艰苦奋斗的作风是不相容的，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最危险的事情之一，必须坚决地加以纠正。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 在基本建设上，除了新建的主要厂房、主要设备和其他主要的生产性工程及技术性工程(如广播电台的播音室)应该按现代技术的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安装，并保证其进度和质量外，其他次要的和附属的各种建筑工程项目，必须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尽量地组织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协作，凡能削减者应当削减；不能削减者，也应该降低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特别是在非生产性的建设上，必须严格控制，削减非急需建设的项目，认真地降低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以适合我

国目前的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到一九五七年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用的必需设备和国外设计的厂房投资除外)和各种费用,必须在现有计划的基础上,再削减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数额中要求先做到削减百分之十五左右。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贯彻以上节约要求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减少和避免可能引起的工人窝工、材料积压等另一方面的损失或浪费,为此,国务院已于七月三日颁发了《关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各部和各地区应该认真地加以贯彻。

(二)各经济部门,必须改善经营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加强财务成本工作,节约资金,杜绝浪费,降低成本,增加上缴利润。特别是工业生产企业,必须加强技术领导,加强试验研究工作,进行必要的技术措施,认真地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和试制,不断地总结新产品的制造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定额,节约原材料,开辟新的原料来源,以求达到扩大新产品、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三)各部门必须严格地遵守老企业、老单位增产增事不增人,新企业、新单位增人从老企业、老单位多余人员中调配和优先录用复员建设军人的原则。积极地整顿劳动组织,建立和健全编制定员制度。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一律停止从社会上招收新职工,必需增人者,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解决,为此必须加强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的劳动力的调配工作。对被精简人员必须予以妥善安置,具体办法将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四)在机关、学校、企业、部队的生活设施方面,必须简洁

朴素,不许铺张浪费,现行行政办公杂支的开支标准,特别是有关汽车、宿舍、家具的使用标准应当降低,具体办法将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厉行节约不是消极的措施,而是加速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积极的方针,各部门和各地区在厉行节约的同时,还应该努力增加生产。

请你们根据中央的决定和李富春同志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节约措施,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加以讨论,按照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和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的不同情况,分别制订出各该省市与各该部门的节约方案和节约指标,并指导各企业、机关、学校、部队也同样订出节约的指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全国普遍的长期的经常的政治任务,应动员全党,团结全国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养成节约风气,为有成效地实现这一任务而奋斗。

各地方和各单位的党组织,应该将讨论和执行本决定的情况随时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自修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党组、军委总政：

为提高党的高级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水平，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中央业已确定在五年内将参加理论学习的高级干部，一半分批进入中央高级党校学习，另一半则实行在职自修。对这部分在职自修的高级干部，每年给予两个月的时间，轮流停止工作专门学习。学习内容与中央高级党校的五门课程(中共党史、苏共党史、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政治经济学和经济问题、党的建设)相同。为了组织参加在职自修的高级干部进行学习，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应参加轮训的党的高级干部(即在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党员干部)均应分别列入送中央高级党校学习或参加在职自修的名单，统一由中央组织部掌握。制定名单的办法是：

1. 党中央、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其分散在外地的直属单位和中央级人民团体参加轮训的高级干部名单，由党中央

办公厅、各部委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中央级人民团体党组分别拟定，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党委汇集后报中央组织部。

2. 各省(市)参加轮训的高级干部名单，由各省(市)委拟定报中央组织部。

3.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免予轮训：

(1)已在马列学院毕业者。

(2)已系统地研究过学制中所规定的五门课程，并经考试及格者，或经党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中央级人民团体党组和各省(市)委认为可免予轮训者。

虽具有上述条件之一，但本人仍愿参加这次轮训进行学习者，亦可列入在职自修名单。其他免予轮训的干部，应独立自修。

(3)年龄太大不能参加理论学习者。

(4)应补习文化、或身体太弱、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理论学习者，暂列入免予轮训名单，俟能学习理论时再转入轮训名单。

凡免予轮训的干部，由党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中央级人民团体党组与各省(市)委批准。

4. 凡过去已系统地研究过五门课程中之一门或几门者，仍应列入在职自修名单，可不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但必须参加考试。

5. 拟定上述名单时应注意：(1)入高级党校学习的名额和在职自修名额应各约占参加轮训名额总数的一半。(2)各省(市)先分别列出入中央高级党校学习者的名单和在职自修者

的名单，然后将在职自修的名单分四批排列，以便每年分批学习。(3)应考虑将身体较弱入学后不能坚持紧张的学习，或因工作不能长期离职学习者，均列入在职自修名单内。

以上入高级党校、在职自修及免予轮训的三种名单，于八月十五日以前报中央组织部。

二、在职自修的高级干部，在中央机关者，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及其所属党的组织，分别负责组织他们分批学习。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所属分散单位的高级干部，应集中到各部、委进行学习。如个别单位因特殊情况不便集中各部、委学习者，可请当地党委代为组织学习。各省(市)的高级干部由各省(市)委负责组织分批学习，并应指定书记或副书记一人负责领导。

参加在职自修的高级干部，如不愿参加两个月的集中学习而愿独立自修者，经上述各该管单位批准，允许个人拟定计划独立自修。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三、高级干部在职自修五门课程原则上一年学完一门。排列次序是：一九五五年度(本年九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十五日，下同)学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每批学七十天(包括星期日，下同)；一九五六年度学政治经济学和经济问题，每批学七十天；一九五七年度学苏共党史，每批学五十天；一九五八年度学中共党史，每批学五十天；一九五九年度学党的建设，每批学四十天。

学习方法主要是有计划地进行自修。中央高级党校可负责制定每门课程的自修计划、学习要点、提纲，并供给学习资料。

四、凡参加在职自修的高级干部，在每年两个月学习结束时，必须参加考试。考试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及各省(市)委组织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一人(任考试委员会主任)，宣传部长一人(任考试委员会副主任)，并吸收若干有关人员组成，名单经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高级党校审查批准。

考试题及标准答案由中央高级党校拟定，交各地考试委员会作为评定试卷的依据。考试记分采取四分制，表明学习成绩的优、良、中、劣。

凡一门课程及格者，即由中央高级党校发给该一门课程的修业证书。考试不及格者，回工作岗位后应继续自修，于次年新课程的学习开始前准补考一次。

凡取得五门课程的修业证书者，即由中央高级党校换发中央高级党校毕业证书(加注自修字样)。

过去在马列学院毕业免予轮训者，由马列学院补发证书。

过去已系统学过经过考试及格者，亦应发给一门或几门修业证书或高级党校毕业证书(加注自修字样)。

每期的学习总结及个人学习成绩表，分送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高级党校各一份。另一份个人学习成绩表和试卷存入本人的档案。

五、今后组织高级干部在职自修是一项经常的工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对此工作的管理，应有适当的分工：

中央组织部负责掌握轮训计划及行政、组织工作；

中央宣传部负责教学方面的指导、督促、检查、交流经验等工作。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及各省(市)委应指定必要的专职干部负责经常的行政、组织及教学工作。

六、高级干部在职自修所必需的经费，由各级党委组织部审核从干部训练费中开支。

本人供给费用(包括路费在内)仍由原机关供给。

七、军队系统的高级干部在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办法由总政治部拟定报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当前 抗旱夏种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河南、陕西省委：

兹将山东省委《关于当前抗旱夏种的紧急通知》转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关于当前抗旱夏种的紧急通知

各地、市委并报中央：

目前我省旱情极为严重，全省麦楂地六千四百五十万亩，仅播种二千九百四十万亩，占夏播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五。东部旱灾威胁已基本解除，但西部、北部旱灾持续严重。据了解，文登、胶州、莱阳、临沂四个专区已播种一千七百五十九万亩，聊城仅播种四十一万亩，菏泽播种六十万亩，德州播种一百万亩，济宁播种一百一十万亩，泰安、惠民各播种二百五十万亩，昌潍播种三百七十万亩。已播种的春苗缺苗枯萎现象

严重，如再有半月持续不雨，将造成大旱灾，估计将有千余万亩地须作播种晚秋作物的打算。

鉴于上述情况，省委认为，除已播种地区应加强修锄管理，尽一切力量力争超额增产外，在一切旱灾地区，当前应集中全力突击抗旱播种，抓紧时机“多种一亩是一亩”、“多种一棵是一棵”，尽可能地争取完成夏播特别是增种高产作物的播种计划。地、县委负责同志应深入旱灾地区，大力发动群众抗旱夏种，克服侥幸等雨、畏缩不前的思想，坚定干部、群众抗旱信心。同时，要从最困难处打算，本“不浪费一分土地”，多收一成是一成的精神，积极准备播种晚秋作物，争取尽可能地栽植晚秋地瓜、马铃薯，必要时播种荞麦、绿豆、蔓菁、萝卜、胡萝卜、油菜等做度荒准备，力争减少损失。

为有力支援抗旱斗争，省委决定增拨各地抗旱贷款一百万元，专款专用，争取汛前贷放水车一万部。

同时，为保证晚秋作物及时播种，除地瓜秧由群众自行割蔓解决外，荞麦、蔓菁、萝卜、油菜种子责成供销社大力收购，就地储备，如有亏损，报省人民委员会解决。如有不足，迅速报省调剂。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收购棉花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一九五四年度的棉花统购，截至六月中旬，国家只掌握到皮棉一千五百三十四万担，仅占统购计划一千八百五十万担的百分之八十二点九。这种情况，将严重地影响纺织工业原料的供应，使国家已由四百四十万件减为四百万件的棉纱生产计划又要被迫再减少四十万件，棉布生产计划由一亿三千四百六十七万匹再减为一亿二千三百四十万匹。纱布减产，工厂减少班次后，还将要停工一个月，影响工人生活，影响市场供求平衡，从而给国家经济建设带来不少困难。

棉花统购计划没有完成，除了因为天灾减产和播种面积不实外，应该说，这一时期各地忙于其他中心工作，对棉花统购工作的领导顾不过来，因而抓得不够紧，对统购政策的贯彻和对农民的教育不够，物资供应工作组织得不好等也是重要原因。此外，市场管理不严，黑市存在，土纺土织因缺乏计划控制有某些发展等，也有一定影响。

根据各地汇报和一些典型调查，目前棉农手中仍存有部

分棉花，这批棉花如果能够收购起来，对于支援工业生产，增加棉布供应，安排工人生活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中央决定还要尽可能把这批棉花收购一部分。鉴于做好收购工作，必须依靠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相结合，因此，除了设法挤出一部分肥料，以便进行换购外，主要的还必须加强政治动员工作，说服棉农节约用棉，将存棉售给国家，以支持国家的纺织工业。中央要求各产棉区党委，进一步再切实摸一下去年的棉花产量和可能的收购数量，定出争取收购的数字，结合粮食夏征夏购工作，一并布置。采取各种有效办法，组织一定力量，对农民进行深入动员，并督促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增加收购力量，提高干部的收购信心，组织可能供应的各种物资力量配合收购。必须使工作同志懂得，国家如果能够多收一万担棉花，就可以多产棉纱二千五百四十四件，多产棉布九万六千六百七十二匹，国家财政可以增加收入一百五十六万元，意义是重大的，须要再鼓一把劲，争取能够尽量多收一些。

各地进行情况，望随时电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 关于雨后抢种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山东、陕西省委：

现将河南省委关于雨后抢种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河南省委关于雨后抢种报告

中央，并告吴芝圃、赵文甫同志，并各地（市）委：

我省夏收后久旱不雨，夏播任务仅完成三千零四十四万亩，约占原计划百分之三十多。七月一日开始普遍降雨，截至三日止，全省六十一个县和一个郊区（郑州市）雨量大体可接底墒，四十个县下雨量二十公厘左右，其余各县雨量仅二三公厘到七八公厘，也有少数区乡未下。现在许昌以北地区天气开始转晴，据省气象台报告，信阳、南阳的部分地区在未来的二十四小时内可能有暴雨。根据上述雨情，部分地区干旱威胁并未解除。

根据以上情况，省委于七月二日召开了紧急会议，确定当前农村工作的紧急任务是：立即紧急动员起来，集中力量，突击抢种，全面完成夏播计划，争取秋季丰收。为此，省委当天即组织省直干部一千二百余人，分赴各地帮助工作。各地（市）、县委亦必须抽调大部干部，迅速深入乡村，立即动员组织群众抢种，并做好移苗、保苗工作，争取三四天内大部种上，保证七日内全面完成夏播任务。少数雨量很少的县区，亦应积极抢种与抗旱点种和进行保苗工作。

为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发动农业生产社、互助组，带动全体农民，组织劳力、畜力，并解决缺种子、缺劳力、缺畜力户的困难，全面地开展群众性的抢种运动，并在抢种期间停止农村一切工作（如公粮入库和夏粮统购工作），在完成抢种之后，立即转上夏粮统购、统销与保苗工作。

为了从基本上战胜旱灾的威胁，必须防止任何麻痹思想，仍应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水利建设，保证完成推销水车七万部的任务（包括贷水车三万五千部），并尽可能地兴修各种小型水利。同时也要注意做好防汛准备工作，深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已经遭受洪水袭击的地方（如信阳南部），要集中力量战胜洪水的袭击。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整顿 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 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基本上是适用的。原指示的附件《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牲口私有伙用办法的经验》，也很好。现在一并转发各地供参考。应当着重指出：合作经济中贫农中农之间的互利政策乃是贯彻自愿原则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巩固去冬今春新发展的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对各个社的具体政策，特别是对贯彻互利政策和自愿原则的情形，作一次检查。

一、经验证明：在初办社的时候，或者在合作社生产还没有显著提高和社员的经济力量尚差的情况下，对社员牲口入社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雇用的办法，是更为有利的。河北省委研究了邢台的经验，决定有领导有步骤地提倡和推广这种办法，并对某些业已实行牲口折价归社，致负债过多，草料缺乏，影响牲口瘦弱病亡的合作社，分别情况进行教育和说服工作，使之改变为社员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部分归社公有部

分转为私有的办法，是合乎实际的。牲口采用租用雇用办法的时候，所付租金，一般应明确规定给以相当于当地社会畜租一样的报酬，使畜主除去牲口消耗之外，尚有利可得。但是，在提倡和改变为私有公用办法的时候，必须注意：不可生硬强迫，不要拘泥于上边订出的统一规格，不要无准备地一声号令说改就改，遗留下许多争议不予解决，反而影响社的巩固。如果有一些社组织基础和经济条件都比较好，对牲口归社所折价款和偿还期限的规定比较合理，贫农社员负担得起，就不要一律改为私有；其中有的未认真按约定期限偿付价款，则应督促它切实执行约定，不再失信于社员，并消除一般农民对发展牲畜的怀疑和顾虑。

二、土地报酬不论采取比例分益制还是定量分益制，均应固定一个时期。为了使土地报酬更趋合理，对于那些单纯按照负担产量作为入社产量的合作社，也须考虑加以改变。因为农业税的负担产量是以土地质量为标准评定的，而同等质量的土地由于经营的好坏实际产量并不一定相等，那些占有实际产量较高的土地的农民（主要是中农）对于单纯按负担产量评产入社是不满意的。如果改为按常年实际产量评定，同时注意对那些因无力经营而产量低于同等质量土地者加以适当照顾，这样做可以取得多数社员的拥护。此点请加研究。

三、按入社土地分摊的生产底垫，不要摊得过多，要以大多数社员出得起为限，再加上国家对贫农的低利长期贷款的扶助，贫困社员分摊不起的问题大体已可获得解决。河北省委指示：“个别特别贫困者，经社员公议，可少交或免交”的规定可以删去；因为分期缓交是可以的，而少交免交则容易引起

中农不满。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各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兹将省委关于整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发给你们，望你们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切实加以研究和执行，有何意见，请速报省。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河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我省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正逐步深入展开。在整社工作中遇到了普遍存在而又亟待认真解决的各项政策问题，如大农具的使用问题、劳力土地报酬问题、生产投资问题，特别是牲畜使用饲养问题。只有正确解决了上述这些问题，才能进一步保持社员情绪的稳定和进一步发挥社员生产的积极性，才能增强贫农、中农的团结和合作社的巩固。兹将解决上述几项政策问题的意见指示如下：

一、关于社员的牲口入社和使用办法问题

对于社员的牲口使用办法，全省约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是采取的牲口折价归社伙喂公有的办法，只有少数地区的

社采取了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从各地对上述不同办法执行的结果看，凡采取牲口折价归社办法的，大都产生了许多困难问题，特别在工作基础尚差、经济条件不足的新社，一开始即采取牲口折价归社的办法，困难更多。首先是牲口折价归社后使社负债过多，造成经济周转困难。其次是草料缺少，厩圈窄小，加以缺乏集体喂养经验，极易造成牲口的瘦弱和伤亡。即便是有些老社采取牲口折价归社办法，由于二三年内社里增产收入不丰裕，对牲口价款多不能按期偿还，影响着社的信用和社员间的团结。凡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则上述困难问题即可避免。社里节省了草料，减少了开支，有牲口的社员有利可得，对牲口喂养关心，牲口不掉膘，积肥亦多。如邢台县现有八百一十三个社中，有七百九十多一个社采用的这个办法（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牲口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经验附后）。实行的结果，老社员实际收入普遍增加，去年全县共增殖牲口二千五百七十四头。事实证明了：在目前时期，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是逐步过渡到较高级形式（即伙喂公有）的一个较好的办法，特别在工作基础尚差、经济条件不足的新社，采取这种办法更为适宜。为此，省委意见：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应有领导有步骤地大力提倡和推行；凡已实行将社员牲口折价归社，而致使社负债过多，造成草料困难，影响牲口健康，同时社员存有意见的，就应该说服社干部和社员，特别是贫农社员，尽量改为私有私喂租用或雇用。如有的社牲口已经有了变动（如小换大、集体购买了牲口），亦可根据社员意见和具体情况，实行一部分牲

口折价归社不变，一部分牲口改为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还有的社对牲口采取私有伙喂伙用由社负责保本付租的办法，如无问题的，可不再变，但必须规定付予合理的租金（一般地区的租金可掌握在相当年息一分）。基础、条件较好的一般老社和某些新社，实行牲口折价归社后，已经打好基础或社员没有意见的，可不再改变，但必须明确规定牲口价款归还期限，分期偿还并可付予一定利息。偿还期限一般可掌握在三五年内还清（具体到一个社，则必须根据条件肯定为五年、四年或三年，不应含糊规定三五年，以免增加中农的疑虑）。还期过短，贫农社员负担过重，难以按期偿付，过长则中农社员不满。对牲口折价的利息，一般可按银行贷款给合作社的低利（七厘五）付予。

凡确定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对牲口的租金或雇价必须作合理的规定。要使有牲口的社员所得租金或雇价，加上牲口的粪肥收入，除去牲口的消耗外有利可得。对牲口的租用期限、雇用工数、租金工价、死亡赔偿以及伙使私用矛盾如何解决等问题，都要明确规定，订立合同，互相遵守，认真贯彻自愿两利政策。

鉴于我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已经实行牲口折价归社的办法，如有部分的或大部分的需要改变过来，将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必须有领导有步骤慎重地进行。各县应先选择三五个社进行重点试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进行中既要防止犹豫不定，怕麻烦，不认真进行工作；又要防止不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走群众路线，简单草率从事，甚至强迫命令。

二、关于社员的农具入社和使用问题

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社员的大型、中型农具，亦多采取折价归社办法。实行的结果，与牲口折价归社办法有类似的毛病，使社员负债过多，加以保管不善，容易损坏，因之亦应根据各社的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加以改变。对大型农具（铁轮、胶轮大车、水车等）应广泛提倡私有租用办法，根据社的需用量和农具的质量以及使用年限等，给予合理租金。对经常使用的大农具所付租金额，要大体相当折旧费或稍多一些，这样可大大节省社的开支和负担。对中型农具，由于价值不大，已经实行折价归社，无问题的，不需改变。如有问题的，亦可改为保本借用或私有租用办法。对小型农具，仍由社员自带。

三、关于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问题

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比例问题，是具体体现互利政策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所有社员最关心的问题。各地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大部分的社贯彻了适当奖励劳力的精神，分配比例也比较合理。但也有部分的社，由于政策界限不明确，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偏高偏低的现象都存在着，这对于社的巩固和中、贫农团结都是不利的。因之，在整社中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具体计算一下劳力与土地的各自收益，对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过高过低的，应进行合理的调整。调整的原则，应根据省委四月二十七日指示的精神，即：“全年农业纯收入的实际分配结果，劳力报酬应稍高于土地报酬，但也不宜过高，土地报酬不宜过低。目前在一般地区，劳力报酬所得应掌握最少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六十为宜。至于个别地区，如情况特殊，需要提高或降低劳力或土地报酬的，应经县

委研究报地委确定。”在具体分配办法上,对一般新社,由于生产基础尚差,干部经验还少,应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即将全年农业实际总收入(包括超产部分),除去各项开支(包括生产投资、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等,不包括农业税),纯收入按劳力和土地合理的分配比例一分到底。对于生产基础较强的老社,社干部和社员经验都增多了,为进一步贯彻奖励劳动的精神,采取在定产以内按劳力与土地合理比例分配,对超过定产部分,适当提高劳力报酬比例的办法(譬如在定产以内按“劳五地五”,或“劳五五地四五”,或“劳六地四”比例分配,超过定产部分按“劳七地三”,或“劳八地二”比例分配)。采用这一办法时,对于定产的界限应以土地的常年实际产量为宜。目前有的社是以当年计划产量为定产界限,这样可能偏高,影响社员完成的信心;有的社以负担亩产量为定产界限,这样则一般偏低,容易压低土地报酬,故均不妥当。

四、关于筹措生产资金问题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当年农业生产资金的筹措,虽有一定困难,但一般是可以自力解决的。棉区潜力很大,粮区基本上也有力量,灾区也有一定潜在力量。整社经验证明:凡是工作做得好的地方,生产资金就筹措出来了,社的生产也就相当活跃。目前,有些社筹措不出生产资金的关键所在,并非由于社员根本没有力量,而是在于社内对许多政策性的问题解决和贯彻得不好,深入发动与依靠社员的思想差,通过筹措生产资金具体体现自愿互利政策不够。筹措生产资金(包括种子、肥料、饲草饲料、农药等项生产开支)应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

(1)一般地区,生产资金的筹措,可以摊派生产底垫方式解决一部,不足部分发动社员投资解决。

(2)在灾区,应大力贯彻副业支持农业的方针,主要依靠副业收入解决农业生产资金困难,同时还可以号召社员“变死财为活财”投入生产。在灾区对于摊派底垫与发动投资两种办法,可因社制宜,量力采用,不宜过分强调。

社的生产底垫应按社员入社土地分摊,其数量不宜过高或过低,以大多数社员(如百分之八十以上)出得起为标准(亦即以下中农能拿得起为标准)。这种生产底垫不行息,不还本,社员退社时可带走。生活确实困难的社员,经社员讨论,可分期交或缓交;个别特别贫困者,经社员公议,可少交或免交。除社员应摊的生产底垫外,社员向社内的投资应在当年归还,并按银行贷款利息行息。社员底垫、投资可拿现款,也可拿社内生产所需要的实物,如肥料、饲草、饲料、种子等。社员向社投入的实物,应按当时当地市价评价,超过应摊的底垫部分,应作为投资行息,秋后按价归还本息。

关于国家银行贷款支持农业社生产的问题(特别是支持贫农入社户)俟后另有指示。

五、农业社兼营副业问题

农业社应集中力量搞好农业生产。如社内有剩余劳力,应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各样的副业生产,以支持农业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对较大宗的副业,宜于集体经营者,可由社统一经营;对于一些宜于个体经营的小副业或社员原有的家庭副业,一般仍由社员个人经营,社内不要包揽。为了解决社内统一支配劳力与社员个人经营家庭副业的矛盾,照顾社员的收入,

社内对兼作手工业或家庭副业的社员可采用社内劳动定工办法，使社员在定工以外能有时间照顾自己的手工业或家庭副业。农、副业的记工取酬，应本着农业工与副业工两相有利、两不相亏、都能增加收入的原则合理评工记工。应照顾某些技术性的劳动，防止平均主义。对于常年经营手工业或副业的人，一般不发动他们加入农业社；如其确系自愿入社也应允许，其家庭经营农业生产的可以入社。

对以上各项政策的执行，必须注意走群众路线，教育干部，说服社员，切实做到贫农、中农两利。因此必须懂得党的“自愿互利政策”一定是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真正体现自愿，达到团结。同时，在执行中还应注意具体分析各社的情况，做到贯彻上述政策的具体措施能够因地制宜、因社制宜，防止不看具体情况，不深入工作，简单从事，机械搬运。各地在接此指示后，应认真研究，依据本地区情况，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并将执行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随时报告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 牲口私有伙用办法的经验

中共邢台县委

邢台县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由于县委对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理解得不深刻，在一九五三年初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期，就过早地、过多地、不看条件地盲目扩大社的公共财产。全县一百一十六个社，曾有七十一个社把社员的牲口全部折价归社伙有伙用。当时由于没有完全从生产

需要出发,再加社内经济条件所限,又缺乏集体饲养的经验,以及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程度还不高,曾经连续不断地发生问题。平原地区的牲口没有合群放牧习惯,牲口合槽以后常常是驴蹦、马咬、牛舐头。北先贤村农业社十四头牛,两天就断了四十条缰绳,差一点把房子给扯倒。更加普遍的问题是,牲口集中后缺草短料,不会饲养,大部牲口喂得消瘦长癣,脱皮落毛。有的农民说:“社里瞎胡闹,把犍牛喂成梅花豹,肉皮松,骨头高,拉起犁来光拱腰。”有些社干部整天忙着派草凑料,有的社凑不起来就干脆采取了卖牲口养牲口的办法。会宁村王金玉社社员反映:“牛吃牛,一月吃一头,牲口卖了,耕地用指头扣。”有些牲口归社后,由于评价不公,归还年限较长,中农有不满情绪。如东川口社当时六十四个牲口全部归社,规定五年还清,中农反映:“积累了多年,买下个牲口,入了社算一脚蹬了”;“嘴说是给钱,实际上是归公白用”。同时,牲口价格按地亩摊派,一般户得负担五十元左右,贫农张二喜很遭难地说:“土地改革后才还完账,入了社又闹了一屁股账。”

一九五三年春,经上级党委提出纠正盲目冒进偏向,县委认真贯彻了自愿互利政策,妥善地处理了牲口问题。经过逐社整顿,将五十六个社的牲口又退回牲口原主,改为私有伙用;十五个社由于有条件伙喂一部牲畜,全体社员同意采取宜留者留,宜退者退的收缩办法,社内保留了部分牲口,减少了开支,稳定了社员情绪。

根据几年来的体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牲口私有伙用的办法,在初办社经济条件不足的情况下,适合群众的要求,有利于团结生产,能节省草料,减少社内开支,减轻社干部的

负担，增加社员收入。因此，现在全县八百一十三个社中，只有十八个基础较好的老社是牲口折价归社，伙有伙用。一百四十八个社是私有私喂租用（其中有一个乡是私有伙喂租用）。六百四十七个社是私有私喂雇用。现将几种具体办法介绍如下：

第一，部分牲口折价归社伙有伙用，部分牲口仍归私有。这种办法是在少数基础较好，有一定经济力量和集体喂养条件、社员觉悟程度较高的老社内采用。牲口折价归社的数目，根据全社的土地和生产需要与经济条件的可能，经过计算具体确定。如东川口社全社共有六十四头牲口，一九五三年社内只留了十四头（大部都是毛驴），其他均归私有。社内根据经济条件的好转和社员觉悟程度的提高，逐步实行了卖小换大，卖坏换好的办法，至今已增加到十九头牲口，其中有十头是大个骡马，给深耕细作创造了条件。过去耕地一般不过三四寸深，现在耕到六七寸深。在各个农忙紧张季节，社内牲口不够使用时，就以合理报酬临时雇用社员私有的牲口。雇用办法是采取包工形式，如在春季规定两个牲口一天耕二亩半地，每头牲口每日付玉米七斤；夏季两头牲口每天耕地三亩，各付玉米十斤。一般是在秋收以后，将工资折价，由社按价给牲口草料或其他粮食。

第二，牲口私有，忙时伙喂租用，闲时私喂雇用。如尹贾乡社全是旱地，土地需用牲口较少。但群众有运输习惯，为了照顾社和社员的共同利益，社内规定从旧历三月到十月由社伙喂租用，一般牲口在这八个月内可得十五元的租价。在此期间，草料完全由社负责，社内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

统一组织劳、畜力搞运输，两个人可赶五六头牲口，开支小、得利大。所得的款除购买草料外，作为归还租价使用，其不足部分由社内总收入中开支。农闲季节，牲口仍归各户私喂私用，社需要时可临时雇用。因为这时正当运输旺月，农民自己经营运输，红利全归社员自得，因此社员十分满意。

第三，私有私喂租用或雇用。这个办法具体说来又分四种：第一种是夏秋租用、春冬雇用。如前炉子社水地多，拉水车浇地需用畜力多。该社规定在夏秋两季把牲口分为上、中、下三等，根据牲口的好坏，农活轻重，评出合理工资：一般中等牲口每月工资（租价）米一百一十斤，最高的一百二十五斤，最低的六十五斤。春冬两季采取临时雇用办法，按做活多少评分记工（如浇一亩半地或耕三亩地为十分工），每工付小米七斤。第二种是常年雇用。如大贤、东汪等社，常年雇用的办法是根据全社土地所用的牲口工数、牲口的消费数（除去粪肥折价）和牲口的好坏，民主评议规定每个牲口常年的工资（租价）标准。使用牲口时，按分记工，出工多的得工资多。第三种是私有私喂按畜包工办法。如龙泉寺村赵英豪社，有五个喂骡马户怕入社后用工少，工资低，赔了本，准备出卖。于是，社内首先把全年的农活计算好，确定了用牲口的总工数，然后再按各户牲口的具体情况，分别评议社内所用的工数，固定下来，好牲口规定保证在全年内用工七十五个，一般牲口固定用工五十个，次牲口用工三十个。这样经过牲口户算账，是有利可图。如一个大牲口全年积肥三百担，可得三百斤米，工资米七百五十斤，共计收入可折款一百一十五元，除牲口消耗外，还可增加收入五十元左右。小牲口一年积肥一百八十担，连同

工资全年可得八十三元，除消耗外还剩余二十多元。这个办法不仅有一定收入，又便于自己使用牲口，因此解决了农民入社后不愿自喂牲口的思想。第四种是临时雇用。这种办法是在地少、牲口多，需用畜力时间较少的地区采用较多。如石槽村社是山区，每人平均八分地，地块小，大都不能用犁耕，喂牲口主要是为了繁殖。因此，该社规定在农忙时临时雇用，按件计工，每工一般是小米七斤至十斤。

采取私有租用或雇用的办法时，必须注意解决社员自用和社内使用间的矛盾，以及解决缺乏牲口草料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古驼社和牲口户订了使用合同，合同规定：第一条，在使用上先社后己，保证不误社内使用；第二条，保证把牲口喂饱饮到，社内用牲口必须在前一晌通知；第三条，按时上地按时下工，保证不能把牲口使坏；第四条，因公致残、病、死者，社内负责赔偿。为解决牲口户的草料缺乏问题，一般的社采用了三种办法：第一种是在粮、草分配时给以照顾。如东川口、金察院等社把草分给有牲口户，把柴禾分给没牲口户，能做饲料的豆子、高粱等也尽量分给有牲口户。第二种是社内组织社员之间互相调剂。如北大郭村赵顺成等六户因缺草要求卖掉牲口，社内组织调剂，赵宪等没有牲口存有谷草，就卖给赵顺成等，当时还不起钱的，社内允许他们用牲口搞运输赚了钱归还。第三种办法是允许牲口户留一些牧草地。尹郭社规定按牲口的大小，可自留牧草地一亩或半亩。采取了以上办法后，有牲口户反映说：“要像这样办，比咱自己种地喂牲口还保险哩！”大石头庄张万太社经过订立合同，实行保险以后，不但没人卖牲口了，胡风声等四户又买了两头牛。

根据几年来的实际经验，实行牲口私有伙用的办法有以下几个好处：

第一，社内开支少，社员收入大。如东川口社，一九五二年牲口全部归社，一年开支四千元；一九五三年大部牲口归私后，全年牲口只开支一千三百元。南王段社牲口归私后，仅节省牲口开支部分，每户就多分一百斤粮食。

第二，节省饲料，喂养周到，牲口不掉膘。如胡家楼社牲口伙有伙喂时，一头骡子一年用料两石，转归私有私喂后，牲口户只用四五斗料就够了。因为他们把平时磨面剩余的粮食渣子，以及一些剩饭汤作了饲料，节省了饲料。特别是各户对他个人的牲口喂养周到，养得膘好。

第三，牲口私有私喂，社干部在经营管理上减少了很多麻烦和负担，社员使用方便，而且又有利可图。如前炉子社每头牲口一年消耗一百四十元，但卖肥得工资以及自己搞运输可收入一百六十七元，还可剩余二十七元。同时对于繁殖牲口也是有利的。杜树村王万藻有种驴一头，因为牲口归社，没有人牵牲口来配种。牲口归私后，他的种畜每集可配种七八头。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铁道部党组关于 检查西南、西北地区新线 工程情况及降低造价 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上海局、自治区党委、各省(市)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事各部门：

铁道部党组《关于检查西南、西北地区新线工程的情况及降低造价的措施向中央的报告》很好，证明了中央关于降低造价的决定是正确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做到的。除铁道部应根据所定措施贯彻执行并继续修改设计规程外，现将该报告转发各单位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铁道部党组关于检查西南、西北地区新线工程的 情况及降低造价的措施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铁道部工作组关于检查西南、西北地区新线工程的情况

及降低造价的措施报告业经铁道部党组六月二日讨论通过，兹将内容简报如下：

一

铁道部工作组以滕代远同志为首，偕同苏联专家七位及部内有关局长和工作人员共三十四人，于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六日检查了西南、西北地区的新线工程工作，并检查了重庆铁路管理局、天水铁路局及郑州铁路管理局的工作。

这次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规定降低造价百分之十的指示到现场摸摸底。西南、西北两条大干线的投资，无论按五年计划来计算，或是按今年计划来计算，都占国家新建铁路总投资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使用的劳动力和施工机械则占全国新线工程总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认真解决这两条铁路的降低造价问题，对完成中央规定的任务是有决定意义的。

工作组为了发掘降低造价的潜力，首先抓住了揭发浪费现象，并特别着重揭发新线工程中几项主要的、数量巨大的工程的浪费。如土石方工程、房屋工程就地取材及材料运输、定员、定额等问题。检查的方法以到现场实地调查研究为主，听取报告为辅，先在现场搜集资料指出问题，帮助他们解决问题，然后回到机关算细账，开干部会，把中央的方针与具体情况结合起来。

检查开始时，各单位领导干部对于完成中央关于降低造价百分之十的要求是缺乏信心的。西北设计分局提出宝略段设计只能降低百分之零点八，第六工程局第一季度还亏损一

百五十万元，因此，只能降低百分之六，第一工程局第一季度按降低造价百分之七计算，亏损达一百一十万元，因此全年降低造价也只能百分之六。当时工作组初来现场，心中无数，仅坚持原规定设计百分之三、工程百分之七不变。经过宝成全线的检查，揭发了工程中的严重浪费现象并指出了克服办法之后，现场领导干部信心提高了，工作组从成都返回宝鸡时，宝略段设计已能降低造价的百分之四点七了。但当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还只是针对一般的浪费现象，没有触及线路本身的标准。在兰州听说中央降低造价的要求已经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工作组就根据这个要求与苏联专家进行了反复研究，首席顾问鲍古舍维奇同志领导专家结合了中央的精神和要求，对设计规程进行了逐项研究，在若干重大项目上提出了降低造价的意见，如减少道床的石碴厚度、减少枕木数量等。

由于反复说明了中央厉行节约、重点建设的方针，取消了一些完全不必要的设备，降低了一些与线路基础无关的工程的标准，推迟了若干运营初期不必要的投资，严肃批判了工程技术人员的保守主义和对国家财产不负责任的态度，揭发了各种严重浪费现象并提出了六十项具体措施之后，使现场各单位领导干部的信心大为提高。大家一致认为中央厉行节约降低造价的决定是正确的、及时的，而且经过努力是可以做到的。五月二十二日工作组返回宝鸡召开干部会议时，根据各单位自己的计算，已经可以降低七千二百四十三万元，为年度建筑安装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一（投资额系指未降低百分之十以前的数字，其中尚未扣除钢铁结构价值），当时我们就进一步要求设计方面降低百分之十五，施工方面降低百分

之十，估计是可以做到的。

工作组返回北京后，于六月四日在全国营业线路的基本建设会议上由滕代远同志结合营业线路的浪费情况，传达了中央降低造价的指示和西南、西北地区降低造价的措施，提出了对营业线路降低造价的要求。经过会议讨论以后也一致认为中央规定今年降低造价百分之二十五的决定经过努力是可以做到的。

为了具体领导厉行节约、降低造价的工作，铁道部党组决定组织节约委员会，由武竞天副部长为主任、钱应麟部长助理为副主任，吸收政治部、工会、基本建设局、工程总局、设计总局、技术鉴定委员会及计划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审查并修正设计规程、定型图及有关的命令、指示，决定降低造价的措施和开展全面的增产节约工作。

二

工作组发现现场工程上的浪费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盲目提高标准，很多工程该小的做大了，该少的做多了，该低的做高了，甚至根本不必要的也做了。因此不但超过了运营初期的需要，甚至超过了现有营业干线的标准。

沿线开设了很多在运营初期(十二对车)完全没有必要的车站，每个站至少铺上三股道(目前沪宁线还有十六个车站二股道，每天却走三十四对车)。绵阳站铺了十七股道，根据运营需要只要六股道。大小车站都有站台，有些站台比上海车站的站台还长，但每天只有几十个旅客(上海站每天二万个旅

客)。有的站台还用洋灰铺砌,据首席顾问谈比莫斯科的站台还讲究。很多车站甚至在杳无人烟的地方,都装上几百公尺油漆栏栅。车站房屋很大,甚至会让站也修了一百五十平方米(现有营业线路的会让站一般为七十多方),车站的厕所太多、太好,宝成线厕所每方单价达一百三十五元,绵阳站厕所每方达二百九十八元,超过当地房屋建筑单价四倍。皂角铺车站上共有七所房屋,其中厕所占了三所。兰新线很多车站没有站屋,而厕所却都已高高地建筑在站台上,而且修得很讲究。

沿线房屋建筑的标准也是高的,很多临时工棚都用东北运来的材料做的,每方单价高达四十元,名为“临时”,实际可用十五至二十年。有些临时车站如重庆、成都、兰州西站和河口车站等站屋,还用砖石洋灰砌筑,已经与正式房屋没有区别。这次重庆路局还要求把重庆、成都两个车站拆除,重新修建正式站屋。工作组曾给予严厉批评,并决定将所有临时房屋一律升格为正式房屋交营业部门使用,不准拆除重建。

职工宿舍的标准也是高的,绵阳广元段,广元、马角坝一带的宿舍每户八十一平方米,兰州局长级宿舍每户达一百六十平方米,大大超过了国家标准。在造价方面成都基地平均每平方米高达七十三元,兰州办公大楼设计每平方米一百八十元,宿舍也在一百元以上。由于单价高,每户的使用面积大,因而就不能使国家投资解决更多的职工居住问题,到目前为止第二工程局成都地区还有一百多人住旅馆,兰州有百分之七十租老百姓房屋居住。而第二工程局在今年修建计划中还想建筑文化宫、大礼堂。工作组已经加以制止,并要求把这

笔钱用以建筑标准较低的职工住宅二千户。

沿线还修建了许多不必要的房屋。如巡道工交班房，兰州武威间每隔五公里就盖一个，一共盖了五十二个，其中有三十六个空着，而且因为无人居住，门窗已有损坏。宝成线也是同样情况。兰新沿线人口稀少，有些地区百十公里无人烟，但我们还在道口上修了道口看守房，派上道口看守工，无谓地浪费人力、物力。

线路上部建筑超过现有营业铁路的标准。不管运输量多少，每公里都铺上一千八百四十根枕木，石碴厚度在四十五公分以上，有些区段则盲目多铺石碴，甚至连路肩也没有留出，还埋没了枕木和道钉。为了提高质量，在设计上盲目地规定了采用河卵石铺道床必需捶碎以后使用，每方浪费了三个工以上的劳动力（苏联专家意见只要用筛子按需要的尺寸筛一下就行，不必捶碎）。

沿线两旁不管需要不需要，都插上水泥做的路界标。很多小桥也装上两面铁栏杆和新的护轮轨，每个桥都在两端插上很大的桥号标。兰新线所有桥涵两侧都用混凝土建筑了检查梯，这在现有的营业线路上也是没有的。成渝线的七对通信线中有五对是铜线，连路签机也用铜线，严重浪费了国家的有色金属。

宝鸡、兰州、成都招待所布置有皮沙发、地毯、弹簧床、收音机等，过于铺张浪费，缺乏艰苦奋斗的气氛。工作组曾对此作了严厉的批评。

（二）盲目追求形式，不切实用。

沿线房屋建筑原可尽量利用自然地形，不必进行大量的

填挖工程,而我们设计人员却为了追求美观,硬把它们放在同一水平或一定的设计标高上,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填挖,浪费劳动力极大。兰新线百分之九十的车站为了与路基取平,都作了高填土,现在还要等待填土沉落,才能盖房,不但浪费土方、影响工程进度,而且还增加了很多临时建筑物。宝成北段的西坡车站为了与站场取平,要挖土十多万方。据首席顾问谈苏联到现在还有车站的站屋与路基标高相差达六十多公尺的,完全没有必要取平。

盲目追求形式还表现在很多房屋建筑作了不必要的修饰。绵阳广元段房屋建筑,无论宿舍、学校,甚至机务段都在房檐下镶花边,涂彩色,做云花雀替,连烟筒上也镶花涂色,搞得花花绿绿。兰州设计分局办公大厦安上大屋顶、琉璃瓦,漆上花纹,屋脊上还有仙人走兽。大厦建筑费的设计预算内还包括钢丝录音机、九灯收音机、电唱机等豪华设备。很多房屋清水砖墙很好看也很坚固,偏偏又给抹上一层洋灰,不但损害了美观,浪费了钱,而且因为洋灰容易开裂剥落,反而增加了修理的次数和费用。

兰新线上职工宿舍的设计,根本没有考虑西北地区的特点,把房屋修得像江南的小洋房一样,既费钱,又挡不住风沙和寒冷,同时为了表现立面,故意把房子做成凹形,减少了使用面积。

沿线桥墩桥台和隧道衬砌所用的料石,都打琢得六面见光或五面见光,以致工时普遍超过了规定,这项浪费是极大的。其实只要外侧面的四边打琢一寸左右的边缘就够了。

(三)不注意就地取材，舍近取远。

第六工程局很多料石都在山下开采，采后运往山上，而山上开采出来的大批石方，却没有地方弃置，甚至干扰施工。秦岭山上枣园沟一带系风化岩，黄砂很多，他们不用，一定要从渭河取沙，徒增运费。渭河工地不用渭河卵石，而从十多公里以外的清姜河采运。略阳工地在相距一百多公里的嘉陵江下游广元一带开采料石，向上游拖运，而上游荷叶坝出碴的石方却弃置不用。

沿线很多房屋，几乎全部用青砖、洋灰等材料建筑，没有就地利用开挖出来的片石。据苏联专家估计，用当地片石砌墙，要比砖墙便宜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还有很多地区，特别兰新沿线土质很好，老百姓都用以建筑房屋，冬暖夏凉，而我们偏偏不用。

由于不注意就地取材，就必然增加了很多不合理运输，运输工具就不够了。宝成线现有七百五十辆汽车，还要求增加三百辆，兰新线要求增加五十辆，经工作组批评并指出了节约使用运输工具的各种措施以后，根据现场自己的计算，已可不增加车辆。

(四)由于技术上的错误，造成的浪费也是严重的。

突出的如绵阳广元段的安昌江桥，由于桥位选择不当，三年来的防洪费用已为该桥造价的两倍，现在还不得不另建新桥。绵阳广元段二十四个车站，有十一个设在弯道上，增加了发车的困难。安装进站信号机时没有考虑调车作业的需要，将来营业时还要进行移设。兰新线车站的避难线都在进站信号机外出岔，影响通过能力，还必须返工。

(五)由于施工组织不良,造成的浪费也是严重的。

很多综合施工的工点没有总体施工负责人,造成各施工单位间的互相干扰,甚至前面建设,后面破坏。如略阳车站有第八工程段、机械筑路队及房屋建筑队三个施工单位,互相之间没有联系,工序也没有统一布置。因此,机械筑路队弃土的地方,将来房屋建筑队还要开挖房基。在兰新线上也由于没有总体施工的部署,机械筑路队随便取土,造成取土坑高低不平,积水不能排泄,为了整治排水,今年还必须投资一百多万元,造成极大浪费。

劳动力的浪费也很严重。第一工程局第一季度桥涵工程劳动生产率只达百分之五十,缺勤、请假、调遣等损失七万工天,辅助工资超支二十万元;由于大工做小工活,平均工资超支十四万元。该局目前基本工人二万六千人,而非生产人员却达八千人。秦岭山上某一工段,每天旷工者便有四百多人,劳动纪律松弛是惊人的。但另一方面各局还普遍要求加人,约需三万人。工作组当时就给予严厉的批评,并规定不准招收新人,停止临时工转正,并立即进行精简非生产人员。

工资方面,计件定额过低,一般非技术工人的工资高了。工作组在双石铺了解,土方工人最少每月可拿五十元,多的达八十元(隧道技术工人也只有五十元左右)。因为挖土方不需要任何技术,因此沿线农民都想为铁路服务。据略阳县委反映,由于修筑铁路,当地农民的购买力提高了五倍,每户都有三五百元,多的达一千多元的积蓄。宁强县委反映说,修建铁路是农民继土改后的第二次翻身。可见在小工工资上的浪费是很大的。

由于盲目追求机械化，对操纵和检修机械的技术力量的配备、各个工序间的衔接、油料的储备等各项条件估计不足，因此，机械使用上的浪费也很严重。第六工程局一九五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机械实际利用率只达百分之八点六。第一工程局机械队第一季度利用率也仅百分之二十。因而造成机械使用的成本远远超出人力。根据第六基建分局的反映，每吨公里运费，拖拉机要十三点四元，而人力只要二点六元。

此外，各局材料的浪费和流动资金的积压也十分严重。

造成以上浪费的根源，主要由于各级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缺乏经济观点，对中央厉行节约、重点投资的方针和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因此，对铁路投资的重点应该围绕运输需要，为运输服务的思想不明确，造成分散投资。有些虽然认识了投资重点应放在运输需要上，但不知道区分现在需要与将来需要，因而造成过早的投资。其次是缺乏对国家负责的精神，施工人员机械地按设计行事，发现浪费也不据理力争，反正错了由设计负责。设计人员怕负责任，无限制地提高设计标准，盲目提高保险系数，使国家遭受损失。骄傲自满情绪也是造成浪费的主要原因之一。铁路新线工程几年来取得了一些成绩，使我们领导干部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有了骄傲自满情绪就滋长了盲目保守、固步自封、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就滋长了追求形式、追求标准、不切实际的作风。这是极端危险的资产阶级思想。

以上思想情况，不仅现场干部存在，铁道部领导干部也同样存在。就工作组在现场揭发的五十三件主要浪费事实来看，有三十件是直接由于铁道部领导机关的过错造成的。其

中,属于设计规程和指示错误造成的浪费六件,属于设计总局颁发的定型图造成的浪费六件,经铁道部鉴定委员会批准的九件,应由设计总局在审核中发现而没有发现的五件,应在工程总局日常管理中发现但没有发现的四件。

为了克服浪费降低工程造价,工作组在现场指出了以下几个降低造价的方向:

(一)动员全体职工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努力增产,降低造价及成本,并贯彻重点建设精神,坚持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凡可做可不做的坚决不做,可缓做的必须缓做,可少做的尽量少做,根本不必要的绝对不准做。

(二)认真学习苏联,坚决贯彻苏联专家建议。

(三)精简机构,加强劳动组织,减少非生产人员,不准招收新职工,停止临时工转正。

(四)加强调查研究,克服盲目性。

(五)合理地安排施工组织,充分发挥机具的使用率,一律停止新购施工机械设备。

(六)就地取材。

(七)争取提前完工,交付营业,早日为国家积累资金。

根据以上方向,工作组在现场并制订了降低造价的措施六十项。其中:

(一)可以取消的工程十项:主要的如巡道工交班房和绝大部分小站的栅栏、桥号标、小桥护轮轨、临时通信线路等。

(二)可以分期投资的工程九项:主要的如运营初期减少设站;小站一般设二股道;路基道碴厚度减为三十五公分;每公里干线枕木减为一千六百根,站线、便线、岔线减为一千四

百四十根；通信设备暂挂三对半线，其中一对铜线，并考虑把重庆至广元、兰州至武威多余铜线拆换，移设到武威以西的区段内；已建成的临时房屋交付营业时即作为正式房屋；文化福利设备缓建；核减正式房屋面积，降低正式房屋造价。

(三)改变标准的工程十一项：主要的如小桥不设栏杆，较大桥一般仅设木质单侧栏杆；规定正式房屋每平方单价西南地区降为二十至六十五元，西北地区降为十至七十元；临时房屋每平方单价不超过十元；厕所面积应减少，造价每平方降为十至三十元（各项房屋的建筑单价一律按中央规定办理——中央注）。非干线铁路的路基以及一切岔线，其宽度减为四点五公尺至五公尺；除曲线、道岔和桥梁外，道床所用河卵石可以筛选，不要捶碎。

(四)设计预算部分十三项：主要的如重新审查线路断面图及平面图，充分利用自然坡度，并合理调配土石方；房屋建筑必须利用自然地形；就地取材，避免从山下向上运，下水向上水运；修正非技术工人的工资率；正式房屋家具费减少一半，所有办公室一律不准购置沙发；卫生费原列百分之七，减为百分之四，间接费原为百分之二十四，减为百分之十八。

(五)设计技术部分十项：主要的如重新审查机车交路，使其达到标准长度（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公里）；修正避难线位置等。

(六)施工组织方面七项：主要的如加强材料管理制度，增加支撑木、模型板、脚手架等使用次数，以节省材料费；充分利用水运，购置汽车拖斗，提高运输效能，空放汽车采用拼联方法等，以省运费；加强机械管理，提高使用率，以节省机械使用

费；加强调查研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调整土石方，增加挖方利用率，改善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并推广各种先进工作方法，加强劳动组织，避免窝工及推行计件工资等，以节省工费；精简机构，减少非生产人员，实行基层经济核算制，以节省间接费；力争均衡施工，加强基建、设计、施工三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

根据以上措施，仅就设计方面可以估计的取消、降低标准及运营初期不必投资的十七项计算，每千公里新线即可减少投资五千四百万元，相当于每公里建筑安装投资额的百分之十以上（每千公里平均投资按六亿五千万元计算，扣除钢铁结构百分之二十后为五亿二千万元）。其中包括减少枕木二十四万根，石碴二十万立方米，房屋面积十万平方米等。

以上计算我们认为是比较接近实际的，因此中央规定降低造价百分之二十五的决定是正确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做到的。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铁道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干部子弟学生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转军事系统并告林枫同志：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干部子弟学生情况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照办理。这个报告指出我们有些干部对自己子女有娇养溺爱、放任纵容、不加教育的错误做法，这是违背党和国家正确教育革命后一代的原则的，也正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子女教育问题上的一种反映。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在报告中提出的四点意见，也是好的。关于将现有干部子弟学校有计划地转为普通学校的问题，请国务院二办商有关部门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干部子弟学生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

根据许多地方团委的报告和我们在北京等地的了解，现将干部子弟学生的主要情况、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历来，我们党和国家对干部子弟的教育工作是十分关心和重视的。目前，多数干部子弟学习成绩优良，政治认识较清楚，性格活泼开朗。但是，在干部子弟特别是部分中级以上的干部子弟中尚存在着一些不良的习惯和品行，如果我们不注意加强教育，势必影响这些干部子弟的健全成长，并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

干部子弟中的不良习惯与品行主要表现在：一、不少干部子弟自以为高人一等，经常吹嘘父母地位，互比高低，因而处处表现“特殊”，不遵守校规。有的蛮横无理，一不如意就打人骂人，绰号叫“大王”、“四大金刚”。有的上课捣乱，不交作业，反骂老师是“官僚主义”、“法西斯，强迫人”。有的轻侮老师说：“你不过是个排级干部，还没有我爸爸的警卫员大呢！”“你不好好干，马上告诉我爸爸把你调走！”二、不少干部子弟娇生惯养，好逸恶劳，瞧不起劳动人民。许多干部子弟小学的伙食顿顿有肉，但有些学生还嫌不好。有些孩子非坐小汽车不上学，不回家。生活上浪费很多，认为：“东西没有了，反正爹妈和学校还会给。”有的每月零用竟达二三十元。他们轻视劳

动，事事依赖别人伺候。自己不洗衣服，不洗碗，不愿打扫教室，嫌脏怕累。他们鄙视贫苦家庭的子弟，认为他们“又脏、又笨”，有的甚至骂他们是“穷光蛋”。三、少数干部子弟学习怠惰，成绩低劣。认为“反正将来有依靠”。有的连留两三次级，个别的政治上极端落后，甚至有偷窃行为，沾染了流氓习气。这种情况引起周围群众不满，反映：“共产党员管了国家大事，却管不了自己的孩子。”四、有些干部子弟泄漏党和国家的机密。如高、饶反党事件，高岗自杀，在尚未向下传达前，就从一些干部子弟中传出来。中央某些负责同志的近况和行踪有时也在学生中传播。

这些干部子弟学生所以存在上述不良习惯和品行是和我们部分干部对待子女教育上存在着一些严重缺点分不开的。有很多家长强调工作忙，对子女放任不管；或者认为孩子进了学校，应全部由学校负责，对孩子的情况不闻不问，放弃了自己应尽的责任。有些家长虽注意教育孩子，但方法生硬、粗暴。有的孩子因父母时常打骂，不敢回家。有的家长竟限定时间要孩子入队、入团，到时入不了就打骂。结果造成这些孩子当面规规矩矩，背后另外一套，妨碍了孩子的正常发展。有不少家长对子女娇养溺爱。认为“自己的孩子是娇宝宝，与众应有不同”，“自己过去受了苦，今天孩子可该享福了”。他们只关心子女生活，要啥给啥，体贴周到，但对孩子的学习和品德却毫不过问。有些干部甚至对子女的不良行为非但不予教育，反而放任纵容。如某学生任意不上课，打骂同学，把尿撒在别人饭碗里，发起脾气把饭桌整个打翻。但他妈妈反怪罪学校说：“孩子聪明活泼，学校不懂儿童心理。”少数家长以特

殊自居，对老师不尊重，或者任意破坏校规。如有的上课时用汽车接孩子回家去玩，对学校假说有事，还叫孩子不告诉老师，也助长了一些孩子的骄横。

另外，少数干部离婚后，对子女不负责任，造成孩子性格孤僻，心理不正常。个别的受后母虐待，精神萎靡，损害了孩子的身心健康。

这些在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对子弟的教育不负责任的现象，特别是有些干部对子弟教育的一些错误观点和做法，是不能以“工作忙”、“子女身体弱”等理由来推脱和解释的。我们觉得这些现象主要是资产阶级的思想、生活习惯在对待子女的态度和处理家庭生活上的反映。因此，应当提起我们党的干部的警惕。

造成部分干部子弟的不良习惯和品行，除了家长的责任外，学校教育上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不少学校忽视对学生积极地进行共产主义的品德教育。有的错误地认为“干部子弟成分好，觉悟高，没什么问题”，“干部子弟升学无问题，不必进行劳动教育”。也有少数教师对待干部子弟有顾虑，害怕触犯了家长，采取消极不管和纵容态度。不少学校对儿童进行品德教育的方法不妥当。对学生的不良行为，不是耐心教育，往往采取急躁、生硬、单纯惩办的方法。例如有的甚至曾规定女生上课玩小辫就给剪掉。对于适合儿童特点的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注意开展不够，儿童的课余生活贫乏、枯燥。有些学生无事可做，就聚伙打架、骂人，看旧小人书，练武功、气功。在教育干部子弟工作中，青年团的工作也是有缺点的，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

此外，部分干部子弟学校学生生活特殊化，如有的子弟小学每月伙食费达十八元；有些学校在生活上大小事情都是保育员、工友替做，不注意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和能力，也助长了学生养成各种不良的品行和习惯。

根据上述情况和问题，我们有如下意见：

一、自提出加强对青少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各报刊揭发了一连串怵目惊心的事实，和发表了《审判后的谈话》一文后，在许多党员干部中引起了很大的警惕，不少干部开始注意加强对子女的教育，有的主动地拜访老师，了解孩子的情况。但是，还有不少家长对各方面呼声仍置若罔闻。后一代的培养教育，严重地关系着国家的未来，党员干部应当重视并首先带头搞好，为群众作榜样。而且，一个共产党员崇高的思想和道德品质，绝不限于只表现在工作方面，也必然深刻地反映在如何正确地对待婚姻、家庭和子女教育当中。因此，我们建议各级党的组织应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把教育子女的责任担当起来，并能经常地加以监督。

二、干部子弟学校在过去战争环境里，对培养教育干部子弟起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今天国家已建立起正规的教育制度，专为干部子弟设立的学校就没有必要保留了，这个干部子弟学校的名称也不应再存在了。我们认为应该有计划地把这些干部子弟学校划归市教育局统一领导，这些学校的教育计划、招生办法、学生生活待遇等都应同一般的中小学校一致起来。目前在有些大城市的中小学校数量不足的情况下，可由较大的机关、工矿企业、高等学校，在市教育局领导下，举办本单位的小学校，招收本单位和附近单位员工的子弟和附近居民的

子弟。在某些有特殊困难的地方和部门(如边防部队、人民志愿军、驻国外的外交人员),如须就地设立专有的小学校时,应作为特殊问题处理。

三、学校应加强对干部子弟的共产主义品德教育。特别应着重加强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和劳动教育。要注意加强学生同工农劳动群众及社会实际的联系,教育他们继承党和革命的优良传统,而不应“忘本”。要注意积极开展各种有益的有趣味的课外活动,提倡学生经常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庭操作和公益劳动。家长应加强和学校的联系,注意巩固学校和教师的威信。

四、各地报刊应表扬和揭发一些有关子女教育问题的好、坏典型,注意介绍苏联和我国家庭教育的经验。各机关党的组织和工会、青年团均可举办如何正确地对待和教育子女问题的讲座。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 省党代表会议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四川省委关于省党代表会议的简报发给你们。在这次省党代表会议上，揭露了许多严重现象，特别是揭露了党的队伍不纯和资产阶级思想对于党的各方面的影响，应引起我们严重的警惕。目前在对敌斗争上面，主要的倾向是缺乏敌情观念和麻痹大意的右的观点，这种右倾情绪首先表现在一些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中。只有首先自上而下地克服右倾，才能使正在进行的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和审查干部的工作开展起来，并获得完满的胜利。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国家监察 机关的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批准监察部党组关于第四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和会议的三个文件，即：监察部《关于一九五四年监察工作的报告》，监察部《关于一九五五年监察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的报告》，及监察部《关于学习中长铁路监察工作经验几个问题的报告》。这些文件由国务院讨论批准后，将在报纸上发表，望各级党委和各有关部门党组切实督促并领导各级、各部门的监察机关切实执行。中央认为在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的同时，加强国家监察机关的工作是很必要的。监察部党组所提调整现有监察机关的组织，以便集中力量加强重点的意见是正确的。中央同意将国家监察机关与各部的内部监察或检查的组织分开。在主要的财经部门设立国家监察机关，其形式是在部设监察局，并对部下属单位设派遣机构。部监察局一般的仍由各该部和监察部共同领导；个别部的监察局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可改由监察部试行垂直领导。地方省市所属主要财经部门的监察室，改为省市监察厅局的组成部分。上述部门的国家监察机关，应在原有监察室的基础上建立。

这些部门应另建或充实其已有的内部监察或检查组织。不设国家监察机关的部门，其原有监察室改为内部的或专业的监察或检查组织。监察部和省市监察厅局对不设国家监察机关的部门，必要时应直接进行检查，并应与各种内部的和专业的监察或检查组织密切联系，配合工作。为了便于调整机构，集中使用力量，中央同意将国家监察机关的组织设置、编制方案交由监察部统筹掌握，国家监察机关的经费，一律由国家财政预算开支。监察干部仍由各级党委统一管理，但其调动应征求主管监察机关的意见。各级党委和国务院所属部门的党组应该很好地领导并帮助国家监察机关的组织整编，应该审查监察机关的人员，将一些不适于担任这一工作的人员调出去，并尽可能补充一些政治条件较好的骨干。各级党委和部门党组，应该加强对国家监察机关的领导，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应有负责同志兼任国家监察机关的工作。只有在党的密切领导下，国家监察机关才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试行牧主、牧工两利的 工资政策和牧业生产合作问题 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委并新疆、内蒙自治区党委，西康、热河、甘肃省委：

六月十三日来电收悉。同意你们通报中对兴海县处理牧主、牧工两利政策时所发生偏向的检查和处理意见。

兴海县委注意到牧工、牧主两利政策，是好的。但这种对重大政策问题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则是不对的。简单地根据所谓三比就定出工资标准，准备推行，这种做法也是错误的，今天不但在牧区不宜如此去办，就在农业区也不宜如此。因为这种做法极易犯主观主义错误，引起不利于生产又脱离群众的结果。今后应规定：关于试办牧主、牧工两利的工资政策和牧业生产合作，在已完成民主改革的牧业区，应控制于省委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在没有实行民主改革或部落制度存在的牧区，应先有步骤地去完成民主改革工作和其他经济、文化工作，而不必过早推行这两项措施。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祝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疆分局、内蒙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甘肃、青海、四川、西康、云南、广西、贵州、吉林、陕西省委(抄西安市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定于十月一日成立，这是维吾尔人民和新疆其他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又一重大进展。几年来，党和政府在新疆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完成了农业地区的民主改革，目前正在开展着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发展了畜牧业生产，建设了若干现代工业，发展了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了商业和对外贸易，发展了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培养了大批民族干部，建立了省以下的各级自治区，增强了民族团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是在上述基础上筹备成立的。毫无疑问，这一自治区的成立，对于加强维吾尔族和新疆其他各族人民的团结，对于提高新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对于鼓舞新疆各族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对于进一步发展新疆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央及国务院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的时候派一负责同志参加成立大会，并规定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参加祝贺的办法如下：

一、国务院致贺电。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赠送贺幛并致贺电。民族事务委员会并应由副主任一人带一工作组随同前往参加自治区成立大会，并协助工作。

二、内蒙自治区、桂西壮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较多的各省及与新疆临近的陕西、甘肃、青海省和西安市亦应致贺电。

三、内蒙自治区、桂西壮族自治区、西藏地方、陕西省均派代表前往参加大会。内蒙自治区、陕西省、桂西壮族自治区的代表分别由内蒙自治区党委、陕西省委和广西省委决定。陕西省的代表应由汉族负责同志充任。西藏地方的代表由北京的达赖、班禅办事处长充任或由西藏另行派人，请西藏工委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此外下列各省可派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参加大会，中央提出以下人员请你们考虑，如有不同意见，请报中央。

吉林省朱德海：朝鲜族，延边朝鲜族自治区主席。

云南省刀京版：傣族，德宏傣族自治区主席。

四川省张冲：彝族，大小凉山军政委员会主席。

贵州省欧百川：苗族，贵州省副省长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甘肃省马鸿宾：回族，甘肃省副省长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青海省喜饶嘉措：藏族，青海省副省长。

甘、青境内的哈族自治区亦可派代表前往参加大会，人数

多少,请甘、青省委与新疆分局商定。

各地代表赴新事宜,请与新疆分局直接联系。

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时,新华社、《人民日报》应对新疆几年来的建设情况作较系统的介绍和报导,《人民日报》并应发表社论,文化部电影局在该自治区成立期间拍制纪录影片。《民族画报》应为该自治区的成立,出刊专号。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建筑工程部党组关于 贯彻中央厉行全面节约 指示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建筑工程部党组并告计委、建委党组，并各省、市党委：

六月二十三日电悉。基本上同意你们对全面厉行节约工作的布置，并请注意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一)根据节约原则，在作新的标准设计时，应特别注意在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保证房屋的质量和适用。

(二)抓紧劳动方面的平衡工作，应考虑抽出多余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加强工地、工段和工长这一级组织，并考虑加强材料供应机构和定额标定机构，至于多余的一般工人和管理人员，仍应按计委和建委的要求，按时提出调整方案及处理意见。

(三)在建筑机械方面，应考虑暂停止一般建筑机械(除现在缺少的少数重型起重设备以外)的购置，并将现有的建筑机械进行一次普查，在部内进行调整配备，于一九五五年底将调整配备结果及多余的设备清单一并报送建委。

(四)对积压材料进行调整外，还应研究改善材料的供应

和保管工作，减少材料的消耗与损失，争取完成降低成本任务。并注意研究各重要地区的地方材料的生产与供应可能的情况，以便作必要的调剂。

(五)在贯彻执行全面节约的指示中，有何新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地研究和解决，并报告国务院。

中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